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 計 部 新 北 市 審 計 處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梁勳烈

前 言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新北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92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79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8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351 個），總計審核 111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單位及分基金共計 430 個）之決算。

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 億 1,361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428 億 29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1 億 9,958 萬餘元，約 1.56%；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5 億 810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458 億 9,900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93 億 433 萬餘元，約 5.9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30 億 9,607 萬餘元，加計債務之償還 34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 376 億 9,607 萬餘元，經以賒借支應。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5,707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4,778 萬餘元，純益 92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57 萬餘元，約為 241.82%。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1. 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 億 9,573 萬餘元，減列支出 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75 億 1,497 萬餘元，總支出 30 億 9,849 萬餘元，賸餘 44 億 1,64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6,998 萬餘元，約為 17.88%，審定解繳市庫 108 億 5,43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7 億 898 萬餘元；2.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減列用途 1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465 億 5,172 萬餘元，基金用途 462 億 3,493 萬餘元，賸餘 3 億 1,67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9 億 538 萬餘元。

本年度整體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上級補助收入較升格前明顯增加，而各項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質量則須持續提升，惟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尚有 30 億 9,607 萬餘元，胥賴賒借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新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80 億元（加計保留數 245 億 9,631 萬餘元後，金額為 425 億 9,631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549 億元，減少 369 億元。如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38 億 351 萬餘元，及積欠應繳勞健保費、臺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緩撥捷運配合款之利息費用等，仍須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潛藏性債務 282 億 7,812 萬餘元，截至本年底合計債務餘額高達 946 億 7,794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入預算數之 67.34%，顯示債

務負擔仍屬沉重。

本年度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成果。另參據 2012《遠見》縣市總體競爭力大調查，新北市總體表現全國排名第 4，在環保與環境品質、社會福利、生活品質與現代化、經濟及就業表現等評比指標方面，獲得相對較佳評價，惟在治安、教育、公共安全與消防等方面，則尚有努力提升空間。當前全球經濟前景劇烈變化，補助資源難期大幅擴增，自有財源興闢不易，財政環境仍顯嚴峻。允宜權衡施政計畫優先順序，結合各方建議意見，擘劃策略目標與年度施政計畫；落實內部控制機能，加強開源節流及健全財政措施；善用地域優勢推動宏觀永續建設，積極培植地方特色產業；發揮組織升格之潛能，有效精實人力及降低行政成本，杜絕不經濟支出；並嚴密控管重要施政計畫及提升施政績效，俾強化質優治理，期能兼顧財政穩健與地方繁榮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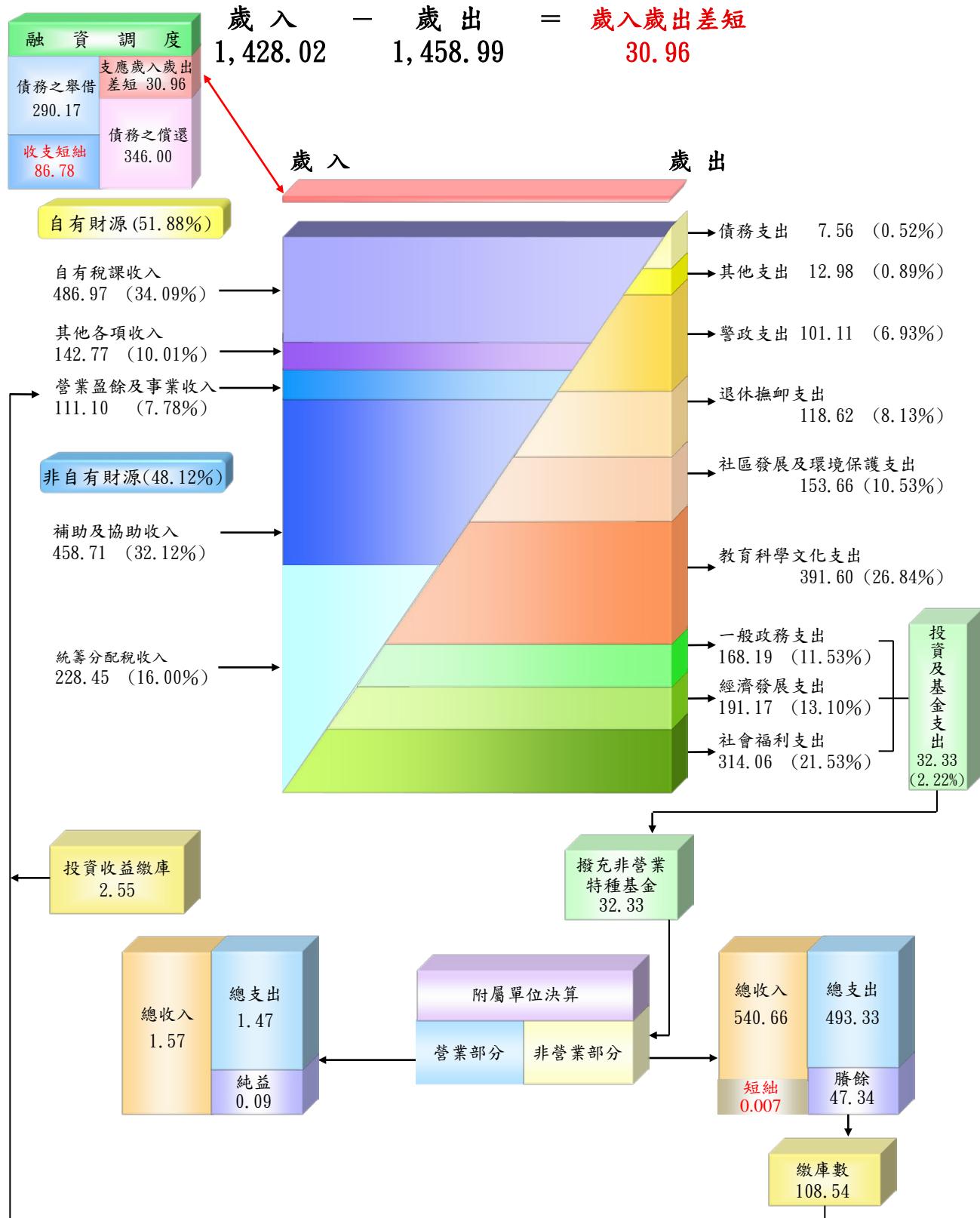
本處辦理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9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1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7 件，處分違失人員 14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2 億 1,974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5 億 3,752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

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新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7 項；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重要審核意見促請各該機關改善，並列入本報告相關章節者共有 6 類 96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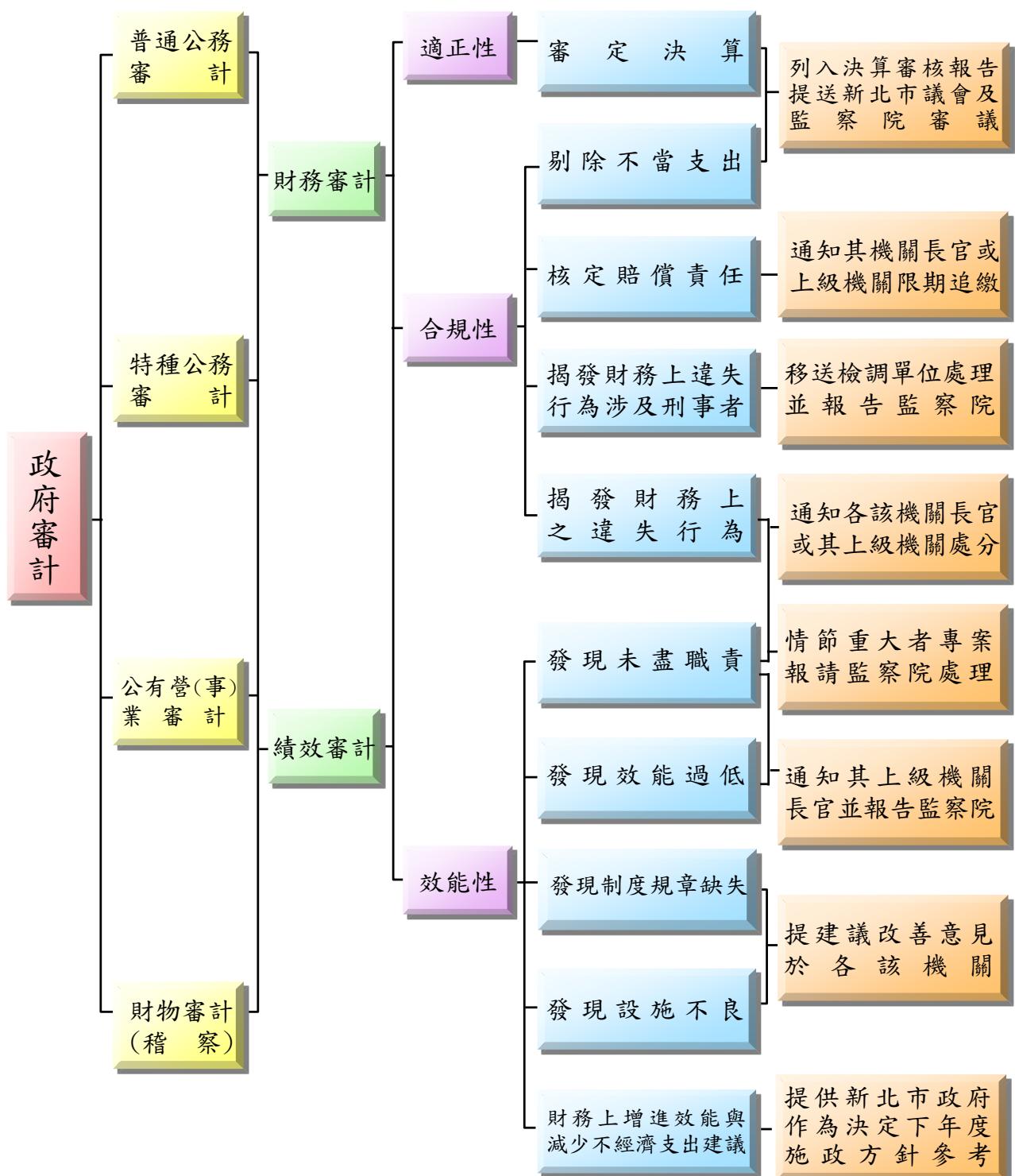
有關本處對於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一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一 13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一 20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一 2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一 26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一 32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一 41
捌、新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一 52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新北市議會主管.....	乙一 1
貳、新北市政府主管.....	乙一 1
參、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	乙一 14
肆、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管（以前年度）.....	乙一 15
伍、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以前年度）.....	乙一 15
陸、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主管（以前年度）.....	乙一 15
柒、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	乙一 15
捌、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乙一 15
玖、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乙一 18
拾、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乙一 20

拾壹、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乙— 23
拾貳、稅捐稽徵處主管（以前年度）.....	乙— 29
拾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乙— 30
拾肆、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乙— 35
拾伍、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乙— 37
拾陸、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 42
拾柒、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乙— 45
拾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乙— 49
拾玖、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54
貳拾、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乙— 61
貳拾壹、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乙— 66
貳拾貳、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乙— 70
貳拾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乙— 75
貳拾肆、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乙— 79
貳拾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乙— 82
貳拾陸、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乙— 84
貳拾柒、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乙— 87
貳拾捌、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乙— 89
貳拾玖、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 91
叁 拾、第二預備金.....	乙— 91
叁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乙— 91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2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一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一 6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一 12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一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一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一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一 1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一 19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一 23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紓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一 24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一 25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一 31
拾、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一 33
拾壹、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一 35
拾貳、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一 37
拾叁、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一 38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一 39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一 40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一 41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紓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一 42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43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47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額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48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49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50
貳拾叁、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51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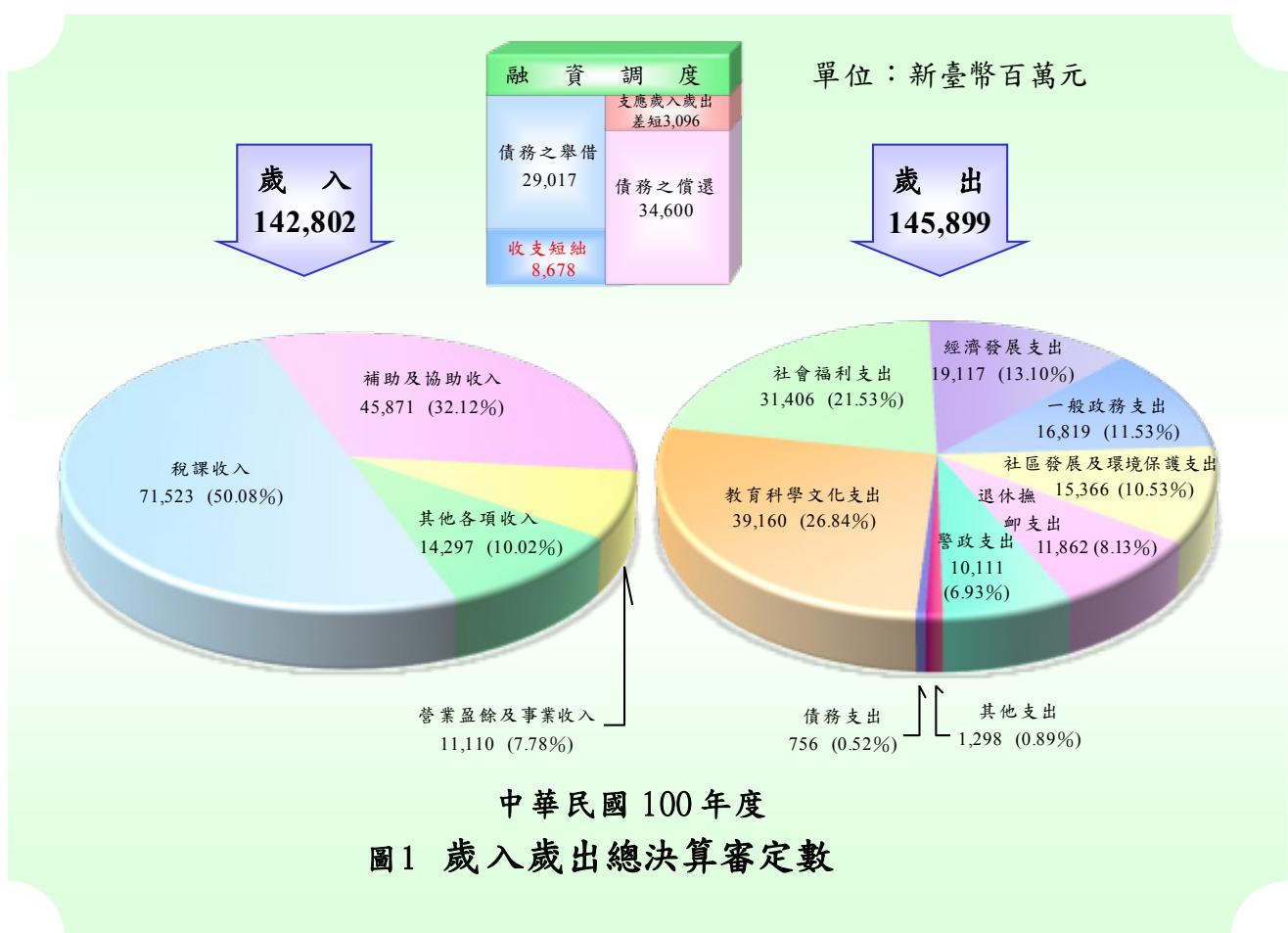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12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12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14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 17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 18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之查核.....	戊— 20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 21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 22
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 之查核.....	戊— 23
陸、各機關單位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6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 億 1,361 萬餘元，審定為 1,428 億 29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5 億 810 萬餘元，審定為 1,458 億 9,90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30 億 9,607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346 億元，合計 376 億 9,607 萬餘元，經以賒借 290 億 1,780 萬元支應結果，產生收支短絀 86 億 7,827 萬餘元（詳丙-2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428 億 293 萬餘元，較預算數 1,406 億 334 萬餘元，增加 21 億 9,958 萬餘元，約 1.56%，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因都市發展環境改善，不動產交易市場熱絡，較預計增加（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32 億 7,93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2.33%，主要係已開徵之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尚未收取，與部分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尚未撥入。又本年度自有財源 740 億 8,583 萬餘元，較預算數 711 億 9,047 萬餘元，超收 28 億 9,536 萬餘元（4.07%），占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51.88%；非自有財源 687 億 1,709 萬餘元，較預算數 694 億 1,286 萬餘元，短收 6 億 9,577 萬餘元（1.00%），占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48.12%；按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歲入之主要來源，而自有財源之自有稅課收入 486 億 9,768 萬餘元，僅占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4.09%，較非自有財源比率為低，顯示整體歲入結構未臻健全，自治財力亟待擘劃開創。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458 億 9,900 萬餘元，較預算數 1,552 億 334 萬餘元，減少 93 億 433 萬餘元，約 5.99%（詳丙-1 頁），主要係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減少或撙節支出；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之賸餘，其中社會局、工務局、警察局、環保局、財政局、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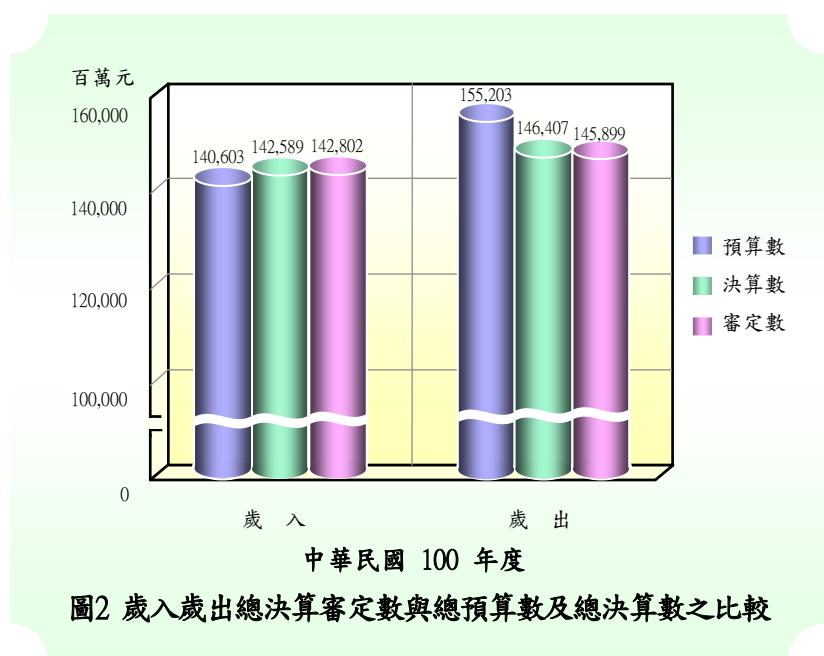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930,433	100.00
1. 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減少或撙節支出。	234,151	25.17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163,710	17.59
3.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46,378	15.73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116,543	12.53
5. 工程或財物採購賸餘。	61,486	6.61
6. 收支併列預算之收入未達而減支。	57,968	6.23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7,396	2.94
8.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3,870	0.42
9.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118,928	12.78

育局等6個機關賸餘金額合計達46億餘元，占本年度編列單位預算92個機關未執行賸餘總數近5成，宜請檢討非必要需求計畫，覈實編列預算，俾使市府有限資源能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15,520,334	930,433	5.99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254,288	58,045	22.83
統籌支撥科項目	559,718	②126,946	22.68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57,883	10,180	17.59
新北市議會主管	69,861	9,858	14.1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836,719	③103,221	12.34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61,284	7,416	12.10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94,333	10,992	11.65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260,708	29,067	11.15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22,386	2,484	11.10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320,699	①127,019	9.62
新北市政府主管	930,197	④ 88,553	9.52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77,664	15,892	8.9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852,181	71,209	8.3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099,704	⑤ 88,527	8.05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28,925	9,340	7.24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90,838	19,546	6.72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336,301	21,358	6.35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44,017	8,766	6.09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16,370	973	5.95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589,220	14,711	2.50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055,888	23,560	2.2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663,167	55,400	1.19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1,682,850	12,235	0.73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後餘額)	3,272	3,272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1,849	11,849	—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2億元，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動支8,150萬餘元，動支比率40.75%；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2億元，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動支2,433萬餘元，動支比率12.17%、動支併入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1億4,294萬元，動支比率71.47%。

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73 億 9,97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4.77%，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者為最高；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者次之，均須保留繼續執行，其中工務局、水利局等機關應付保留金額合計達 40 億餘元，占應付保留數之比率逾 5 成，仍待賡續檢討完備計畫之先期作業，並積極管控執行，俾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

表 3 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 繕 工 程 (76.89%)	財 物 購 置 (9.43%)	其 他 (13.68%)	合 計	
				金 銀	%
合 計	568,946	69,791	101,239	739,976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	443,575	7,232	17,077	467,885	63.23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97,229	1,097	11,056	109,383	14.78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4,052	32,551	38,708	75,312	10.18
4.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712	12,575	8,696	22,984	3.11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3,512	2,062	4,288	19,862	2.68
6. 因補助計畫之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而辦理保留。	7,137	1,757	1,133	10,028	1.36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須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500	1,000	—	1,500	0.20
8.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	—	62	62	0.01
9. 其他零星計畫尚在執行中。	1,226	11,513	20,216	32,955	4.45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15,520,334	739,976	4.77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836,719	①228,584	27.32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61,284	13,267	21.65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57,883	10,489	18.12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055,888	②183,683	17.40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260,708	28,101	10.78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852,181	③ 86,874	10.19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77,664	15,422	8.68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94,333	7,806	8.28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90,838	15,629	5.37
統籌支撥科目	559,718	⑤ 29,746	5.3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44,017	6,875	4.77
新北市政府主管	930,197	④ 35,556	3.82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28,925	4,435	3.44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589,220	18,993	3.22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22,386	584	2.61
新北市議會主管	69,861	1,319	1.8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099,704	19,031	1.73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336,301	4,434	1.3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320,699	14,212	1.08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16,370	159	0.97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1,682,850	7,378	0.4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663,167	7,356	0.16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254,288	32	0.0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272	—	—
第二預備金	11,849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425 億 7,939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1,164 億 360 萬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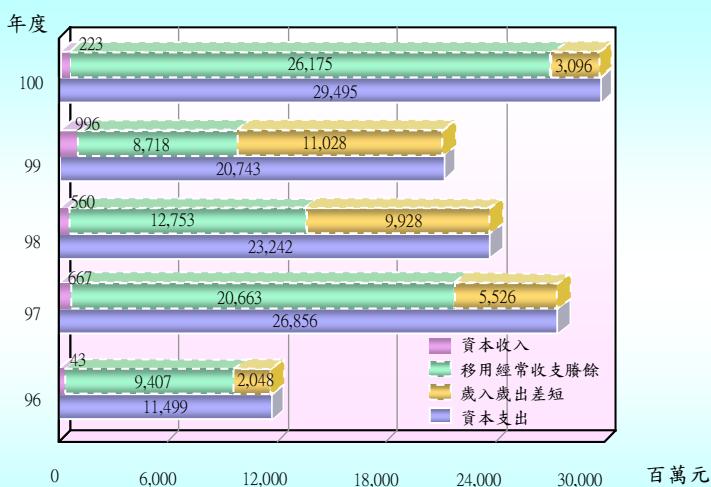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61 億 7,578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2 億 2,353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支出、預備金）294 億 9,540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92 億 7,186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30 億 9,607 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不足支應鉅額資本收支短絀，致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30 億 9,607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346 億元，合計 376 億 9,607 萬餘元，經賒借 290 億 1,780 萬元，產生收支短絀 86 億 7,827 萬餘元；又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達 425 億 9,631 萬餘元，且本年度經常支出中用以償還債務利息支出為 7 億 5,612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346 億元，合計 353 億 5,612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出總額加債務還本數之 19.59%，即該府每 100 元支出中即有 19.59 元用於償還債務，財政負擔沈重。為求長期財政之穩健，允宜積極擘劃投資計畫拓展自治財源，建立公平合理及具有績效之資源配置原則，並賡續落實節約措施，有效解決財政收支失衡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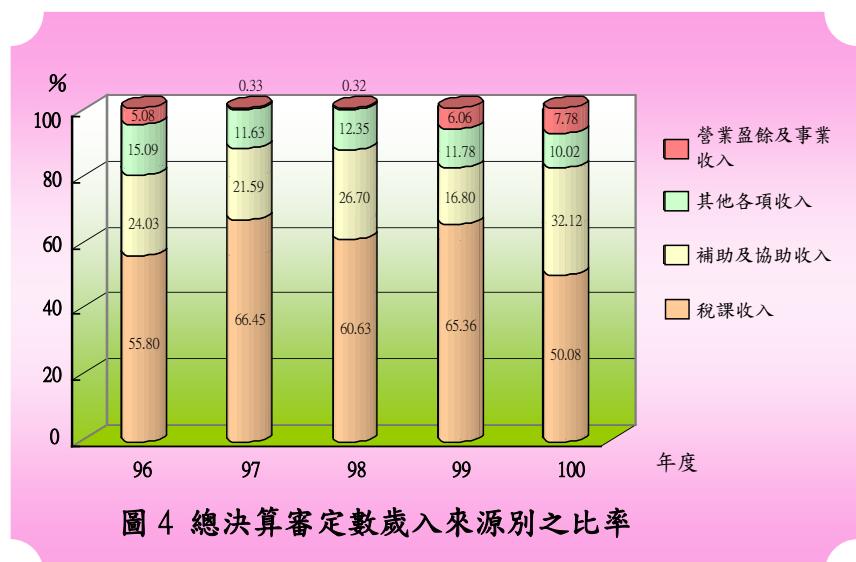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綜上，當前全球經濟前景面臨劇烈變化，補助資源難期大幅擴增，自有財源興闢不易，值此歲入財源籌措困難之際，允宜通盤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之急迫性及優先順序，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妥適配置有限預算資源，賡續推動公共建設，促進民間投資，強化債務控管，力求兼顧財政健全、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義，以全力推動各項有利於市政長遠發展與增進市民福祉之政策，提升地方競爭力。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新北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類別隨改制消長，允宜衡酌因應創造發展優勢：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428 億 293 萬餘元，依來源別分析，其中以補助及協助收入較 99 年度改制前增加金額 306 億 5,875 萬餘元最鉅（約 201.53%），次按 99 年度改制前臺北縣及各鄉鎮市之歲入決算合計 1,215 億 4,769 萬餘元，比較各項來源別金額增減情形，則亦以補助及協助收入增加 251 億 4,459 萬餘元最多（約 121.31%），顯示改制後獲得中央補助收入顯著成長，係因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未完成修法，中央政府爰增加補助，允宜衡酌改制後各項歲入消長情形，妥為謀求因應策略，以期供給民生建設財源所需，並為求長期財政之穩健，亦待按地方稅法通則擘劃開創地方稅收，增加自治財力；又該府本年度執行非計畫型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核有累計預算分配實支率偏低、工程標案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亟待積極辦理及加強管考，以提升治理績效。另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458 億 9,900 萬餘元，依政事別分析，其中以社會福利支出較 99 年度改制前增加金額 167 億 9,665 萬餘元最鉅（約 114.97%），退休撫卹支出增加 93 億 1,780 萬餘元次之（約 366.19%），顯示改制後社會福利為市政重點發展方向，及公務人員退休照顧之財政負荷日益龐鉅，對於照護社會弱勢及老年人口比重增加趨勢，影響社會經濟生產力滑動現象，亟待謀求對策，以增挹資本支出促進經濟繁榮；次按 99 年度改制前臺北縣及各鄉鎮市之歲出決算合計 1,341 億 631 萬餘元，比較各項政事別金額變動情形，亦以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138 億 6,115 萬餘元最多（約 79.00%），退休撫卹支出增加 86 億 3,261 萬餘元次之（約 267.29%），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則減少 53 億 9,484 萬餘元（約 12.11%）、經濟發展支出減少 44 億 6,687 萬餘元（約 18.94%），顯示地方教育經費投入比重降低，不利經濟創造力人力資源之培養，允應衡酌改制後整

體歲出規模及配比消長情形，賡續擴增在地建設，積極發展地方經濟特色，以提升城市競爭力。(詳乙-46 頁)

二、歲入歲出差短及歲出應付保留數、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金額頗鉅，允宜檢討改善：本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仍有差短 30 億 9,607 萬餘元，雖較預算數減少 115 億 392 萬餘元，且較前臺北縣民國 99 年度差短數 110 億 2,834 萬餘元已有明顯下降，惟仍有待努力達成收支平衡；歲出預算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及比率分別為 73 億 9,976 萬餘元、4.77%，其中部分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如工務局、水利局應付保留金額合計達 40 億 293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54.10%，仍待賡續檢討完備計畫之先期作業，並落實執行；另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亦高達 64 億 3,944 萬餘元 (32.36%)，以交通局、淡水區公所、工務局、蘆洲區公所等機關之未結清數最多，執行績效有欠理想，勢將連帶影響以後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效率，又保留 94 年度臺北排洪工程急需改善增建抽水站、96 年度捷運系統環狀線計畫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及樹林區立仁街地下道截彎取直工程等經費，已執行多年尚未完成，惟其治理成效攸關民生福祉及基層建設永續工程項目，有待積極辦理，避免雨季來臨影響防洪減災成效，並儘速提供市民優質運輸服務。(詳乙-9 頁)

三、應收行政罰鍰執行績效欠彰，亟待加強列管清理催繳：該府截至本年度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 77 萬餘件、金額 17 億 8,907 萬餘元，經查清理情形，核有：(一) 罰鍰收繳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執行之實際收繳數 9 萬餘件、金額 2 億 3,205 萬餘元，占期初轉入數約 11.97%、12.40%，執行率偏低；又本年度期末新增欠繳數 8 萬餘件、金額 3 億 6,032 萬餘元，占期末應收未收數約 10.72%、20.14%，其中轄管應收罰鍰金額增加逾 5 千萬元以上者，有警察局、城鄉發展局等 2 個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就管控稽催及行政處理機制仍待強化，以提升清理成效；(二) 累積未結案件金額龐鉅，清理效能有待改善：該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暨以前年度行政罰鍰平均收繳率僅 47.94%，其中轄管應收罰鍰逾 1 億元以上者，有警察局、城鄉發展局等 2 個主管機關；5 千萬

元至 1 億元者，有工務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等 4 個主管機關；1 千萬元至 5 千萬元者，有財政局、消防局、衛生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及地政局等 7 個主管機關，對於案件清理時效允宜確實有效掌握，並注意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所訂相關規範妥適處理，落實督導；（三）部分案件懸列未結多年，允宜積極妥處：應收行政罰鍰屬於 95（含以前）、96 年度部分，共 31 萬餘件、金額 5 億 6,685 萬餘元，為免因延宕處理造成收入流失，徒使裁罰行政作業虛耗，斲傷公平正義之治理績效，允應積極妥處，並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檢討保留之妥適性，注意列管執行。（詳乙-22、27、67、86 頁）

四、改制後各區公所單位決算編製、經代管設施及辦理回饋金作業，於執行及法制面均具缺失，亟待檢討辦理及強化制度規範，以提升施政績效：改制後區公所接受各局處業務移撥或委託辦理項目頗多，經抽查結果，核有下列共同性缺失：（一）單位決算編製內容未盡允適，亟待積極檢討妥處：依決算法、新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已規範單位決算編製內容要項，各區公所單位決算經書面審核結果，核有預算規劃未周及執行率欠佳、平衡表各科目結餘未依歲入性質繳庫等 2 類 10 項未盡事宜；（二）經代管設施運用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提升使用效能：有關活動中心管理部分，間有未依新北市各區里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覈實計收使用費等 5 項；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部分，則有公有市場攤位使用人未依規定組成自治組織等 7 項；經代管公有藝文設施部分，亦有經管藝文設施與主管機關列管項目數量不一，未能整合適時釐正並建置藝文設施行銷窗口等 4 項情事；（三）回饋金辦理作業未盡周延，允應檢討妥處提高財務效益：新北市轄內諸多鄰避設施訂有回饋地方措施，本年度分配各相關區公所執行之回饋金達 11 億 7,536 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未依規定召開會議及委員出席率欠佳，不利業務推展、回饋計畫提報未盡周延、回饋金執行項目未依用途廣泛運用、自治法規資訊網平台之公開資訊未臻完整、執行單位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完整公開回饋金相關資訊等事項，均待檢討辦理及強化制度規範，以提升施政績效。（詳乙-9、10、11 頁）

五、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效率仍待提升，求償事件造成鉅額公帑損失，亟待檢討課責積極妥處：該府本年度實際發生國家賠償 5,448 萬餘元，有關賠償案件之處理作業及求償情形，核有：(一) 部分機關未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規定程序及期限辦理，亟待督促確依規定妥處，以提升處理時效；(二) 部分國家賠償案件經協議成立及訴訟判決賠償，未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規定期限 30 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允應檢討妥處，避免衍生利息負擔；(三) 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關於賠償請求權人後，對於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有求償權，惟查已具體求償金額及件數比率偏低，亟待督促落實行使求償權，以維護公款權益；(四) 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程序之時限未臻明確，亟待審酌研議制度面與實務需求契合之各層級機關賠付金額級距及覆核等規範，俾使處理國家賠償事務合規簡便；(五) 汐止、新店地政事務所陸續發生因土地測量及登記錯誤，經請求權人申請國家賠償，嗣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案經法院分別判決須賠償 4,629 萬餘元、494 萬餘元等情事，亟待積極檢討妥處。(詳乙-7、19 頁)

六、運用系統辦理社會福利給付已降低溢領情形，惟管控機制仍應加強：該府為有效降低溢發各項福利津貼，運用戶役政、自行開發社會行政管理資訊及內政部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等系統，控管現金給付作業，已能大幅減少溢領情形之案件。本年度編列現金給付政策預算 47 億 8,437 萬餘元，實現數 44 億 6,079 萬餘元，惟在核發作業及控管機制方面，仍有尚須改進事項：(一) 各項津貼溢領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規範闕如，遲未訂定相關自治規章作為執行之依據；(二) 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已運用系統管控，惟前置造冊更新作業未盡落實、各單位於設籍標準日後至禮金致贈期間名冊更新機制未臻完善，致有已死亡或已遷出新北市仍領取禮金 2,153 筆、金額 445 萬餘元之異常資料；(三) 溢領尚未收回款項未列會計帳管理，均由各該業務科承辦人自行控管，易因人員異動，造成後續列管催收之疏忽或遺漏等情事，管控機制仍應加強。(詳乙-48 頁)

七、補助公車業者經營之多條路線搭乘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提升運量：該府為改善部分地區對外聯絡交通，並培養未來捷運運量，由交通局於本年度編列

預算 3 億 7,738 萬元，補助公車業者汰換公車及經營「環狀線先導公車」、「台北大學特定區社區接駁公車」等多條路線。經查營運情形，核有：(一) 核定公車業者聯合營運「環狀線先導公車」，補助購置油電混合公車 40 輛，金額 1 億 5,570 萬元，營運結果原路線由捷運新店大坪林站至新北產業園區站，因停靠站過少，致民眾搭乘率不高，離峰時段甚有空車行駛；(二) 核定「台北大學特定區社區接駁公車」5 線營運計畫，補助業者購置車輛 16 輛，金額 1,100 萬元，營運結果經當地居民反映路線不符民眾需求，及媒體報導「北大特區蚊子公車，居民批浪費」等欠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提升運量。(詳乙-77 頁)

八、道路巡查養護之督導作業未臻妥適，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養護品質：道路運輸與民眾活動息息相關，如路面品質不佳，將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與權益。該府工務局及養護工程處本年度將所屬 29 個行政區之縣道及鄉道分為 8 區，委由 5 家承商辦理道路巡查及養護業務，總金額 3 億 5,771 萬餘元，惟據媒體報導，下雨過後仍常出現坑洞、龜裂情形；另按該府本年度 12 月公布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市民不滿意度以道路交通 (47.2%) 居冠，並以道路鋪路品質差、路面坑洞高低不平，最為人詬病。經查道路巡查養護辦理情形，有關工務局主管部分，核有：(一) 未依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建立公路基本資料庫，亦未指定專責人員管理；(二) 整建修復等之管理維護資料未有效統整，致道路修建缺乏整體規劃；(三) 委外辦理縣（鄉）道養護工程，每月查驗各區工程之督導紀錄間有闕漏；(四) 委外辦理道路坑洞巡查，巡視員編組及作業程序未依規定辦理；(五) 各級道路之修建養護作業不一；(六) 道路銑鉋加鋪之前置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養護品質。至各區公所部分，核有：(一) 部分路面初驗不合格者，或未完成複驗，或修復查驗作業拖延長達 1 年之久；(二) 未依新北市政府道路養護手冊規定，辦理挖掘路段每日巡查工作，並記錄巡查督導報告，管理品質欠佳；(三) 部分道路挖掘工程案件，已完工惟未核備結案；(四) 道路整建工程施工及品管缺失頻仍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並完善管控機制。(詳乙-12、63 頁)

九、車輛拖吊移置業務辦理情形未盡嚴謹，允宜加強控管改善：該府警察局主管轄內 15 處公營及委託 6 處民營場執行違停車輛拖吊移置業務，本年度編列歲

入預算 2 億 6,23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2,935 萬餘元，執行率 49.31%，收入落差過鉅，並較上年度減少 20.7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拖吊違規車輛數量逐年遞減，移置業務計畫達成率下降：本年度拖吊數 16 萬餘件，較民國 99 年度之 21 萬餘件減少 23.18%，亦較民國 98 年度之 26 萬餘件減少 37.80%，主要係土城樹林、新店深坑石碇、板橋等區域之 3 件委外拖吊契約屆滿未銜接，例行採購行政作業不及，致業務間斷；(二) 委外拖吊車輛契約欠周妥，未依交通管理實際需求完備因應措施：板橋、新店深坑石碇區域委託民營場辦理拖吊業務，以契約屆滿或拖吊數量達契約量即停止拖吊作業，或契約屆滿後未完成發包銜接拖吊作業，均未能依契約所定實際需求及期間完成履約，並因後續招標發包作業未完成，而間斷委外拖吊作業，不利交通管理；(三) 公有拖吊場允應落實清理逾期未領回車輛，提升場地使用效益：部分拖吊場未落實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理作業、場存紀錄資料與報局備查數量未合、實地盤查拖吊場有不明車輛及相關紀錄資料不符等情形；(四) 允宜建立申訴意見之回饋處理機制，以積極態度取代消極拖吊作為：該局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申訴案件，僅以撤銷該案費用處理，未將相關標線未合之爭議點通報管理單位妥處，為降低爭議事件，允宜建立拖吊申訴意見之處理通報機制，適時妥處。(詳乙-68 頁)

十、部分採購制度規章存有未符政府採購法規之情事，有待檢討改進：地方政府訂頒之政府採購制度規章是否完備健全，攸關其採購預算執行成效及相關內部控制效能。經查該府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陸續新頒或繼續適用原臺北縣政府既有之採購作業相關規定，核有：(一) 未隨政府採購法令修訂；(二) 採購流程或條文規定與政府採購法規有間；(三) 採購名詞誤用；(四) 作業內規內容互有扞格；(五) 新舊內規並存；(六) 沿用舊有機關或規定名稱；(七) 誤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示等 7 種錯誤態樣及 59 項錯誤情形，允應檢討修正，以符法制。(詳乙-65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新北市政府施政方向，以在地觀念規劃「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並貫徹推動交通運輸、都市發展、水利建設、產業經濟、環境保護、全民教育、文化觀光、社福衛生、安全家園、效率政府等十大施政主軸，責成 27 個主管機關分別擬具 58 個綱要項目及 681 個施政重點列管執行。為加速推動各項施政建設，相關施政計畫係在既有基礎上，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就現有資源所能負擔之限度，衡酌優先順序及落實當前政策，期能運用有限資源充分發揮效能，其規劃之施政重點歸納如次：

一、打造便捷交通，帶動地區發展：建構軌道運輸路網、建構公共交通路網、維持道路順暢、建設橋梁工程、建構人本環境道路。

二、推動都市發展，共創北北雙贏：推動城鄉規劃、加速都市更新、活化土地開發、推動社會住宅、景觀意象改造、建立雙城合作。

三、優化產業環境，推動經濟成長：打造產業群聚、促進在地投資、推動招商投資、產業發展區及工業區開發規劃、培育綠金農業、輔導文創產業。

四、培植文化展演，形塑觀光特色：凝聚多元文化、推廣客家文化、推動新北市新原鄉、豐富文藝生活、型塑魅力觀光城。

五、推廣全民教育，落實在地就學：建構健康新首都、重視教育投資、落實公平正義的義務教育、完善幼教系統、打造學習城市。

六、健全社福制度，加強健康照護：推動兒童照護、落實老人照護、保障勞工權益、弱勢照護關懷、推動醫療健康照護、完善社福制度。

七、維護社區安全，建構安心家園：強化優質警政、落實消安環境、落實消費安全、加強食品安全、山坡地社區管理。

八、營造四水首都，加強水保防洪：強化防災準備、加強治水計畫、編織藍綠水岸、提升污水淨化、達成流域治理共識。

九、打造花園城市，邁向低碳環保：打造美麗新北、維持環境安全、建構低碳社會、推動生態保育。

十、建立效率政府，落實區政服務：打造 E 化新首都、提升為民服務、建立廉能政府、推動城市行銷、策辦區政業務、推動國際合作、推動組織精進、落實開源節流。

本年度新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及所屬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92 個，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新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89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其餘 287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61 項，約 56.10%，尚在執行者 126 項，約 43.90%（實施結果詳表 6）。有關本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大體而言，尚能與施政目標相適應，並有部分業務或工作計畫項目於各縣市評比中，獲第 1 名者計 37 項，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業務、各縣市治安狀況督導評核細部執行計畫、災害防救深耕五年中程計畫、警政資訊業務督考、建立捷運（蘆洲線）周邊友善人本交通環境示範計畫、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工作、全國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大執法計畫、稅捐稽徵業務考核稅收績效、災害防救演習等。

年來本處考核各項政事支出暨相關施政計畫執行，查有仍須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年度施政績效評核方面：本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依「新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由該府列管施政計畫 166 件，截至本年底止，其中 14 件經核定免辦理評核外，其餘 152 案經該府依規定辦理執行績效評核結果，評核為優等者 57 件（占 37.50%）、甲等 44 件（占 28.95%）、乙等 19 件（占 12.50%）、丙等 15 件（占 9.87%）、丁等 17 件（占 11.18%）。上述評核作業，經查核結果核有下列缺失事項：

表 5 100 年度新北市核定管制重要施政計畫評核情形

單位：件數

個案評等 管制類項	優 等	甲 等	乙 等	丙 等	丁 等	合 计	
						件 數	比率%
合 計	57	44	19	15	17	152	100.00
計畫 類	29	6	1	5	-	41	26.97
工 程 類	28	38	18	10	17	111	73.0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一)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臻周密，允宜落實管考提升施政效能。

依該府編印「新北市政府民國 100 年度施政計畫」，列載所屬 27 個主管機關以交通運輸等 10 大施政主軸為執行重點，擬定 681 項施政計畫，經查其計畫管制考核情形，核有：1.施政計畫尚未建構適性績效指標，允請參採行政院頒績效管理制度；2.管制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業務聯繫妥謀改善；3.計畫與預算管考競合，允宜統整協力策進治理成效；4.中長程計畫編審作業猶待策進，允請落實提升施政績效；5.歷次民調結果未綜整分析，允請建立回應式施政機能；6.施政成果資訊未公開，允宜善用網站以利協同治理等缺失，允應加強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以促落實管考，積極策進善治（詳乙-6 頁）。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謹臚列如次：

1.各區公所經代管設施運用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提升使用效能。

（詳乙-10、11 頁）

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成效欠佳，允應積極催收提升財務效能。

（詳乙-27 頁）

3.學校採購作業過程屢見缺失，允宜妥為檢討改進，以增進政府採購效能。

（詳乙-33 頁）

4.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迄未法制化，亟待積極研訂落實法令規定。

（詳乙-47 頁）

5.醫療作業基金營運績效欠佳，允宜督促改善，以提升基層醫療服務品質。

（詳乙-52 頁）

6.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提升環境空氣品質。

（詳乙-58、59 頁）

7.道路巡查養護之督導作業未臻妥適，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養護品質。

（詳乙-63、64 頁）

8.監視系統管理使用規範及網路傳輸費率均有欠周，允宜有效研謀改善。

（詳乙-67 頁）

(二) 部分重大工程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有效改善增進效能。

該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一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興建計畫計有 79 項，總經費 1,155 億 2,607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總預算數 281 億 3,545 萬餘元。截至年度終了，年度預算執行數 234 億 3,762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84.32%。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60%者，計 21 項計畫，核有：1.計畫用地未完成徵收，無法順利開工；2.漏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延誤建造取得時程；3.未及時辦理山坡地審查作業，延誤計畫進度；4.招標作業延宕，影響計畫推動等缺失，允宜積極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以提升財務效能。(詳乙-12 頁)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方面：本年度新北市政府編列歲出預算 1,552 億 334 萬餘元，分為一般政務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警政支出、債務支出、其他支出，決算審定數 1,458 億 9,900 萬餘元，各項政事別支出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比例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約 2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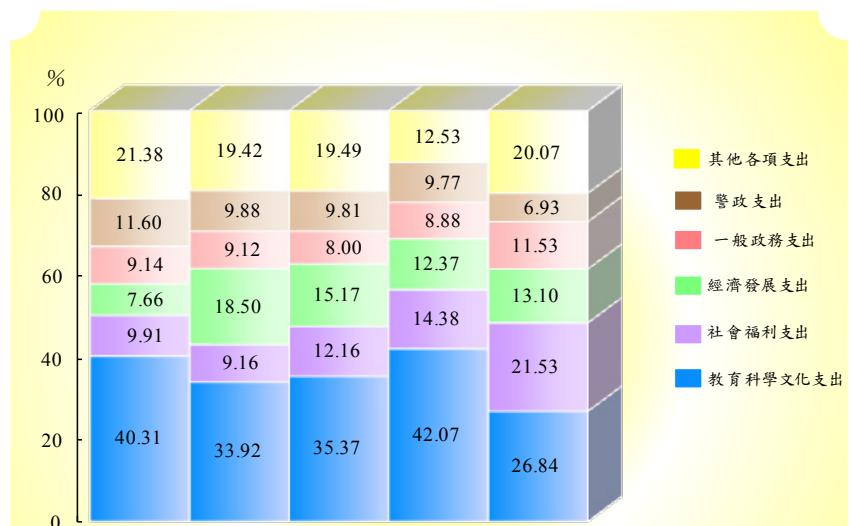


圖 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為最大宗，社會福利支出約 21.53% 次之，經濟發展支出約 13.10% 再次之(各項政事別支出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比例請詳丁、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尚有待研謀改進事宜，摘要如次：

(一) 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85 億 76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68 億 1,901 萬餘元，經查核有：1.節能減碳措施亟待確實執行，具體落實政策目標；2.各區公所辦理回饋金作業未盡周延，允應檢討妥處提高財務效

益；3.民政局施政計畫管制考核未盡周妥，允宜制訂績效衡量指標策進工作成果；4.消防安全檢查作業仍欠落實，允宜加強辦理確保居安品質；5.賦稅捐費徵課作業仍有未迨，亟待研謀改善以維稅課公平；6.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未盡周妥，允應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8、11、17、21、28、83 頁）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98 億 6,93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91 億 6,064 萬餘元，經查核有：1.學校採購作業過程屢見缺失，允宜妥為檢討改進，以增進政府採購效能；2.辦理校舍新建工程未如期完成，允應積極加速辦理，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3.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自有財源未規範納入財務報表，影響財務狀況之允當表達；4.文化局未依規定檢討藝術活動績效且問卷調查流於形式，允宜檢討改進；5.客家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尚須加強，以期發揮應有設置功能等缺失。（詳乙-33、34、36、90 頁）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07 億 8,94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91 億 1,773 萬餘元，經查核有：1.三重果菜市場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未盡周延妥適，允應健全檢驗機制，以維護人民健康；2.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經營輔導計畫，允應加強檢討健全管理機制；3.道路挖掘管理未盡落實影響整合成效，允應研謀改善以維護用路人安全；4.工務局辦理違章建築拆除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研謀善策以有效遏止及整頓市容；5.水利局辦理雨水下水道資訊管理系統建置緩慢、規劃資料陳舊，允宜加強更新提升效能；6.臺北捷運系統路網建設之執行仍須加強，以期提升計畫效能；7.自行車道系統管理仍須加強，允宜統合檢討有效規劃推展等缺失。（詳乙-41、43、63、64、73、78、88 頁）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29 億 4,39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14 億 627 萬餘元，經查核有：1.軍

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重大興建計畫推展；2.社會局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計畫已獲致一定成效，惟部分給付措施規劃未臻周全；3.衛生局辦理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計畫允依規定落實執行，以確保治療成效；4.衛生局辦理老人健康檢查計畫審核機制未臻健全，亟待加強改善；5.勞工局辦理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計畫，相關審（訪）查作業尚須加強等缺失。（詳乙-17、46、51、52、81 頁）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62 億 4,94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53 億 6,641 萬餘元，經查核有：1.環境保護局管理垃圾焚化廠營運情形未盡完善，允應積極研謀改進有效提升效能；2.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收集系統營運管理作業允應檢討，以有效發揮預期效益；3.城鄉發展局辦理新店瑠公圳再造工程進度嚴重延宕，允宜加強列管研謀改善等缺失。（詳乙-56、71、85 頁）

（六）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19 億 3,50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18 億 6,234 萬餘元。

（七）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10 億 2,64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01 億 1,176 萬餘元，經查核有：1.警察局建置監視系統管理使用規範及網路傳輸費率均有欠周，允宜有效研謀改善；2.辦理車輛拖吊移置業務情形未盡嚴謹，允宜加強辦理改善等缺失。（詳乙-67、68 頁）

（八）債務支出：債務支出項下僅債務付息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2 億 2,806 萬餘元，由新北市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5,612 萬餘元。

（九）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第二預備金、其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6 億 5,40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9,869 萬餘元，經查核有：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作業仍未臻完備，允應檢討發揮緊急搶修功效之缺失。（詳乙-74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92	289	(註) 2	161	126
新北市議會主管	1	7	—	5	2
新北市政府主管	37	50	—	21	29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2	10	—	6	4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0	30	—	20	10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	20	—	14	6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2	7	—	6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3	13	—	11	2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6	25	—	10	15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4	12	—	6	6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	3	—	1	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6	20	—	12	8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	11	—	8	3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2	15	2	5	8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3	9	—	5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	19	—	9	10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2	6	—	—	6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2	5	—	3	2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3	9	—	7	2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	2	—	1	1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2	5	—	3	2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1	3	—	2	1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1	3	—	2	1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2 項，係環境研究所依新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2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012358361 號令廢止，致工作計畫未執行。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538 億 5,26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122 億 9,279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绌 584 億 4,016 萬餘元，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新北市政府為健全財政、穩定庫款調度，支應各項建設發展需要，於 100 年 4 月訂定「新北市政府市庫調借專戶資金調度原則」及 100 年 10 月修訂「新北市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執行及作業要點」等，藉以提升資金運用效能及償債能力；又為加強市有財產產籍之管理，以作為其管理、處理、開發之依據及管理運用決策之參考，於 100 年 4 月訂定「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期能增進財產管理效能。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市庫結存透支金額仍鉅，允應積極研謀善策避免過度仰賴舉債。

新北市政府本年度實施基金及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制度，不僅提高公庫資金運用，且節省利息支出 1 億 9,631 萬餘元，對減輕財務負擔頗有助益。惟睽諸市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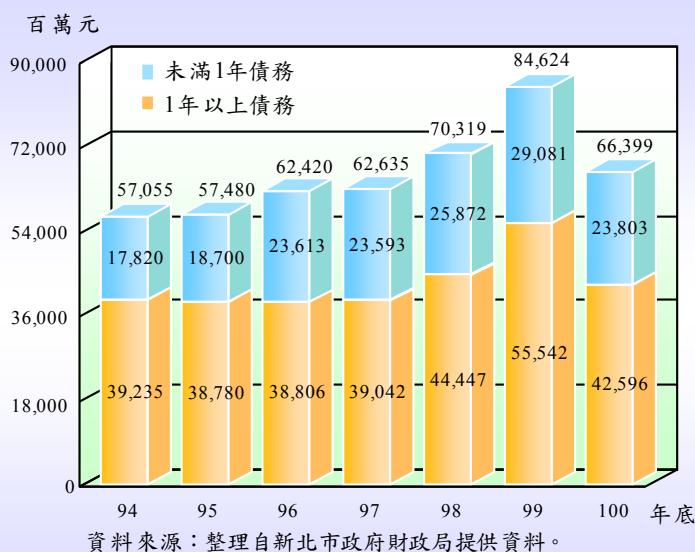


圖 6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趨勢圖

收支及公共債務舉借情形，截至 100 年底止，市庫結存透支數 673 億 2,852 萬餘元，雖由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及專戶調節支應，仍透支 58 億 817 萬餘元。另經估算該府尚可舉借之公共債務額度 828 億 7,047 萬餘元，若依 101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短绌數 187 億 2,622 萬餘元估算，僅足支應 4.43 年，為健全政府

財政結構，避免過度仰賴舉債及借款，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以為因應。（詳乙-24 頁）

二、潛藏性負債之償還與表達，仍待妥編預算及研酌訂定規範以為執行。

截至 100 年底止該府除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25 億 9,631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38 億 351 萬餘元，合計 663 億 9,982 萬餘元外，另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83 億 5,772 萬餘元、全民健康保險費 95 億 9,941 萬餘元、勞工保險費 85 億 2,064 萬餘元及捷運配合款緩撥利息費用 18 億 33 萬餘元，合計未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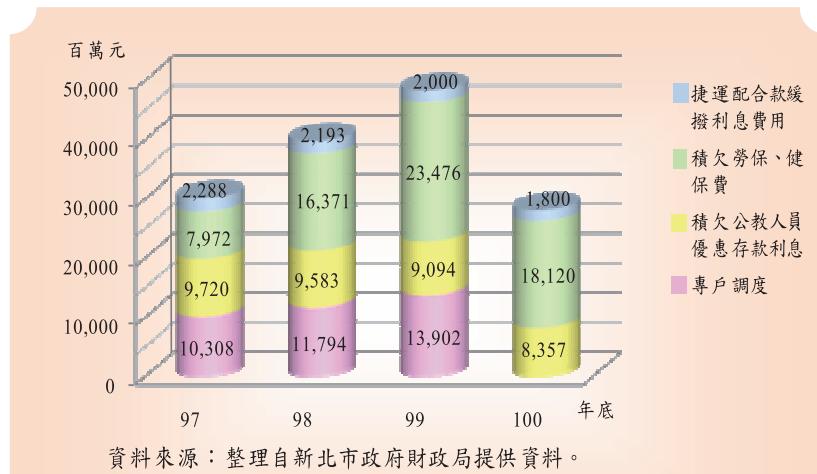
公共債務餘額計算之潛藏性債務為 282 億 7,812 萬餘元，雖已較 99 年之 484 億 7,482 萬餘元降低，惟仍將造成未來負擔，亟待籌措財源納編預算執行。（詳乙-25 頁）

三、短期債務仍有形成長期舉借之勢且作業處理仍欠允當，亟待檢討改進。

未滿 1 年之短期借款係用於調節庫款收支，於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6 項中已有明文規範，惟查該府 100 年度平均每日未滿 1 年之短期借款餘額 241 億 5,356 萬餘元，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56%，且部分短期借款契約到期後或以與各該行庫辦理續約，或以舉債之方式償付，顯變相形成長期舉借之趨勢；又部分短期借款舉借及償還皆發生於整理期間，惟償還短期債務列於 100 年度決算中表達，舉借部分則列為 101 年度，會計帳務處理顯不一致，易影響財務報表對短期債務負擔情形之表達；另該府公共債務管理執行及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透支契約應報經財政部核准後始得簽訂，悖於公庫法第 5 條之規範，允應檢討改善。（詳乙-25、26 頁）

四、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仍未臻完善，允應廢績注意檢討妥處。

前臺北縣政府民國 94 至 99 年經營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圖 7 民國 97 至 100 年底潛藏性債務餘額統計圖

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督促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彙整各市縣共同性缺失，併案核轉報告監察院。經賡續追蹤結果核有：(一) 截至 100 年底經營房地被不法占用者計 406 筆、面積 4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9 億 5,767 萬餘元，其中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 346 筆、面積 39 萬餘平方公尺，仍待加強催繳；(二) 部分閒置房地漏未列管；(三) 現行逾期繳納違約金計收規定與國有財產規定未臻一致；(四) 部分珍貴不動產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查；(五)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土地承租人已死亡或基地租約姓名異常情形、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租率之承租人，惟未設籍新北市或戶籍異動未符規定等之異常情形計 93 筆等情事，仍須賡續檢討改善。（詳乙-26 頁）

五、部分財產間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事，允應積極研謀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經查財產、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核有：(一) 各區公所改制後經代管活動中心，未依新北市各區里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覈實計收使用費、部分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未按土地或建築物用途規範使用；(二) 教育局執行「新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因未覈實查填教室實際使用情形，妥為研訂具體活化措施，致空餘教室未能有效利用，另部分財產取得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之規定落實登記，或登載財物使用情形，削減財產系統媒合功能；(三) 部分市屬各級學校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網路電話 1,615 具、實物投影機 251 台、筆記型電腦 174 台，尚未拆封安裝或使用，或未妥善規劃汰換電腦相關設備再利用計畫，致財物效能過低；(四) 環境保護局採購環保電動機車 460 輛，因事前配置規劃未臻完備，肇致部分閒置或有低度利用之情事。（詳乙-10、32、57 頁）

六、烏來地區溫泉共同管線設施效能過低，允宜積極檢討有效改善。

該府為解決烏來地區溫泉管線私接亂象，保障溫泉資源及水質，自 91 年起至 100 年度陸續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 億 1,460 萬餘元，辦理溫泉鑿井、共同管線、用戶接管及設施維護等 13 項工程，並自 94 年度起已陸續完工驗收，惟迄未開放供應溫泉水，經查核有：(一) 工程完工後迄未啟用，亦乏供水計畫，設施效能過低，亟待策定執行方案；(二) 設施未啟用即損壞，已完工設備養護檢核工作未臻完善，

未依興建計畫完工啟用，耗損成本，衍生不經濟情事；(三)歷年工程計畫及工程驗結圖說未妥適建檔管理，不利後續整建及維護；(四)溫泉區管線亂象長期未決，未協調業者用戶接管，無法改善民間管線私接亂象，影響風景區視野觀瞻，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發揮設施應有功能。(詳乙-88頁)

七、部分典藏文物展示及管理未盡嚴謹，仍待積極檢討加強活化展示。

經查文化局及客家事務局典藏文物經管及展示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一)擬訂購置計畫時未考慮展場場地規模限制，購置後亦未妥善規劃展場檔期，致購買之典藏文物 922 件，計有 430 件占總數之 46.64%迄未辦理展示；(二)典藏文物未作性質分類，及明訂典藏品之徵集方式、對象、徵集文物之項目、範疇，且有關文物審查之依據、審查委員資格、任期、決議要件等均付之闕如，未能有系統地納入庫房收藏，顯示典藏文物管理缺乏有效率之作業規範；(三)24 項文物未納編於典藏文物清冊；(四)部分進出典藏庫房之安全管理未盡嚴謹等，仍待研謀改善以活化典藏文物。(詳乙-37、90 頁)

八、推動學校教育儲蓄專戶計畫未臻周全，允應檢討以提升效能。

教育局為落實社會關懷理念，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使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的學生得到更多協助與關懷，自 97 年度起依「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鼓勵公立學校設立儲蓄專戶，以協助弱勢學生就學。經查儲蓄專戶推動情形，核有：(一)97 至 100 年度所轄公立學校分別有 12 所、10 所、29 所、42 所，已募得各界捐款，惟未妥善運用致無支出數，未適時發揮儲蓄戶設立目標；(二)97 至 100 年度所轄公立學校計有 3 所、50 所、34 所、87 所，未積極善用公開募款機制，致未募得民間捐款；(三)部分學校未依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教育儲蓄戶管理辦法及儲蓄戶管理小組，並揭露待幫助學生個案事實；(四)部分學校未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直轄市政府許可規定確實辦理公開徵信，並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情事。(詳乙-34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定總收入 1 億 5,707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4,778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90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92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57 萬餘元，約為 241.82%，主要係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購建工程延期，折舊減少，及地價稅高估，實際業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營運計畫主要有 2 項，實施結果，因受農產品產地物流直銷及網路行銷影響，均未達預計目標。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要者列述如次：

一、果菜市場經營管理作業允應加強，以健全營運管理及永續發展。

新北市政府為調節果菜市場供需平衡，於本年度將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為營業基金，該公司經營項目包括水果、蔬菜、加工品批發及果菜農產品購銷，近 5 (96-100) 年來果菜交易量介於 19 萬公噸至 21 萬公噸之間，屬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一等果菜市場。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 市場用地不足及工作規範待檢討：核有：1. 該公司佔地面積 9,411 坪，新北市政府僅持有 37%，餘由團體、私人持有，並以代繳地價稅方式租用，除核與規定未合外，復因土地未辦理分割，產權未能釐清，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禁止市場興（增）建相關建物、設施，致現有場地空間受限，影響市場之發展性；2. 員工之薪資，除薪給、主管津貼、技術津貼外，尚有理貨等 7 種津貼，核與規定薪資內容未合；3. 公司工作規則明訂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逾經濟部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規定最高為 75% 之限制等缺失。（詳乙-4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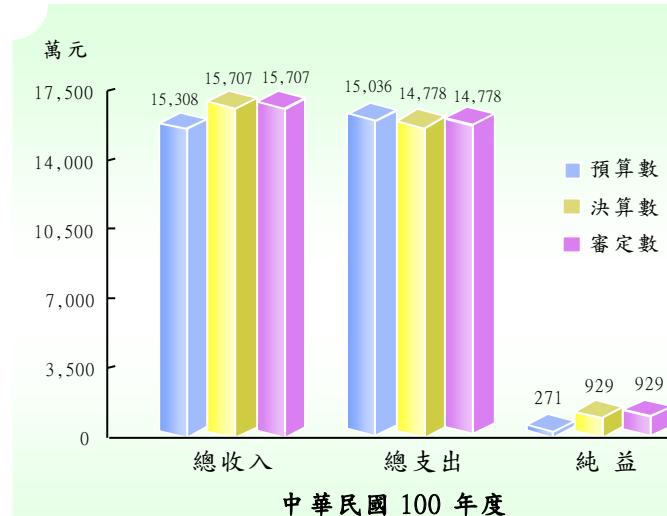


圖 8 营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二)承銷人管理作業未臻健全：該公司承銷人分為青果交易及蔬菜交易 2 類，截至本年底計有 1,001 人，核有：1.本年度應收款項平均收回天數為 38.5 天，超逾市場管理辦法規定 3 天之期限，且承銷人逾期未付清貨款之數額占應收款項餘額之比率近 6 成，未研訂相關催收辦法；2.未明訂承銷人進場交易應繳納之承銷保證金基準，致部分承銷人交易貨款超過所繳納之保證金，或部分承銷人長期積欠拍賣貨款，經扣抵預繳之保證金後仍有不足，潛藏財務損失風險；3.部分承銷人積欠交易款項逾 3 日，或無故停止交易連續達 1 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廢止其承銷人許可證等缺失。（詳乙-41 頁）

(三)員工退休準備金未依規定提撥揭露：該公司本年度編制員額 108 人，已提撥勞工退休金 9,104 萬餘元，核有：1.每月僅依勞工薪資總額 8% 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規範，精算退休金成本，並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以允當表達公司財務狀況；2.未妥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適度提高退休金提撥比率，以補足退休金缺口，影響員工退休權益；3.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數不足 1 億 3,272 萬餘元，惟 91 至 99 年間仍將用人費預算賸餘，發放績效獎金達 1 億 3,441 萬餘元等缺失。（詳乙-41 頁）

二、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未盡周延妥適，允應健全檢驗機制，以維護人民健康。

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供應大台北地區民眾果菜之重要集散中心之一，本年度果菜交易量 20 萬餘公噸，除適時調節市場供需外，對於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亦為重要任務之一。經查其農藥殘留檢驗執行情形，核有：（一）該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僅規定農藥檢驗係採抽驗方式辦理，未訂定詳細之抽驗方法、比率等規範，致抽驗件數集中於特定供應商，或當月進貨次數超過 100 次之供應商及進場數量居前 50 大之果菜，全月均未經抽驗；（二）部分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之被抽驗廠商，於年度內未有進貨交易紀錄，抽驗樣本顯有異常；（三）農藥檢驗結果抑制率達 45% 以上，應送請衛生單位複驗之案件，未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訂定送驗期限，有影響農藥殘留量複驗結果之虞；（四）農藥檢驗要點宜妥適增訂檢舉條款，以期檢驗制度更趨周延等缺失。（詳乙-41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

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8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 億 9,573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40 億 6,67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93 億 3,342 萬餘元，審定賸餘 47 億 3,32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 億 7,537 萬餘元，約 119.35%，其中：一、作業基金 7 個單位(含 31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 億 9,573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投融資業務收入)，減列支出 9 萬餘元(係減列醫療作業基金醫療成本)，審定總收入 75 億 1,497 萬餘元，總支出 30 億 9,849 萬餘元，審定賸餘 44 億 1,64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6,998 萬餘元，約 17.88%，主要係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蘆洲重陽市地重劃基金專戶、林口新市鎮專戶及新板二期區段徵收基金專戶銷戶，轉入該基金專戶，暨都市更新基金之工業區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7 個單位，共計賸餘 44 億 1,648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11 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用途 1 萬餘元(係減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溢支之兼代課鐘點費及特教津貼)，審定基金來源 465 億 5,172 萬餘元，基金用途 462 億 3,493 萬餘元，賸餘 3 億 1,67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9 億 538 萬餘元，主要係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中央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學校工程尚未完工減少經費支用；新北市一般廢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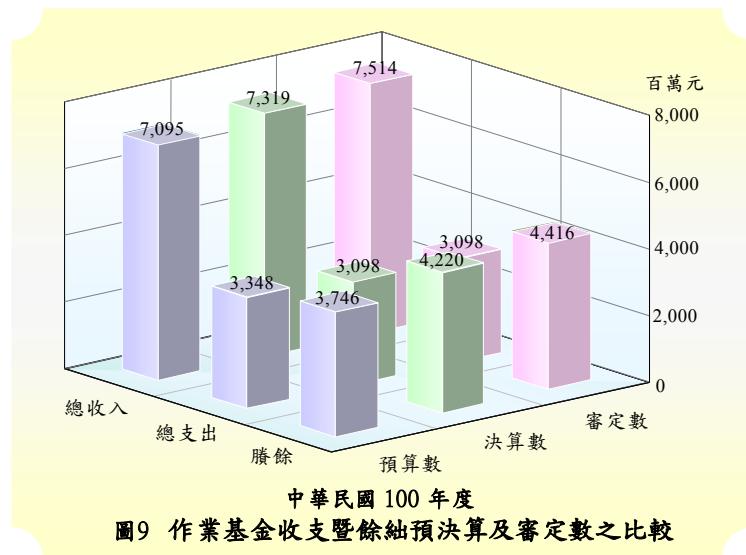


圖9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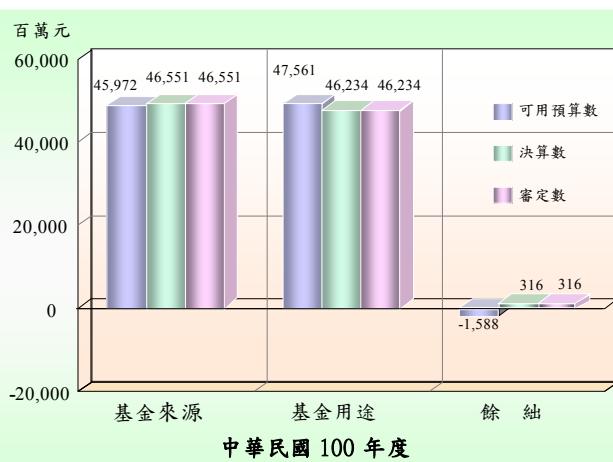


圖10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及特教津貼)，審定基金來源 465 億 5,172 萬餘元，基金用途 462 億 3,493 萬餘元，賸餘 3 億 1,67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9 億 538 萬餘元，主要係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中央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學校工程尚未完工減少經費支用；新北市一般廢棄

物清除處理基金之購置資源回收車、垃圾車部分尚未交車驗收付款，及樹林區廚餘高溫高壓前處理設備尚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其實際支用數較預算數減少；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實際數較預算增加，及委辦計畫多屬跨年度合約，招標期程延誤等所致。本年度短绌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绌 79 萬餘元，其餘 10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3 億 1,759 萬餘元。

上述 1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55 項，其中 3 項未執行，係因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新、泰壩仔圳地區（一、二、五、六區）市地重劃計畫等 2 項計畫，因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尚未完成，致經費未執行；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之協助民間更新及整建維護補助，因無民眾或團體申請，致經費未執行；又有 39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原因分別係撙節觀摩交流活動費及未動支轉播站維修費、或申領抵價地比例較高，補償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或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等權利金收入未實現、或外界及學校申請補助款與核定補助比賽訓練所需相關經費較預計減少、或部分學校工程尚未完工、或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或就診人次較預計減少、或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辦理招標作業費時、或辦理環境教育宣導計畫未有優良設施或場所申請補助、或依實作數量金額補助、或調整身心障礙者路邊收費停車優惠辦法，開立零費率繳費單及縮短路邊停車計費時間、或違規車輛拖吊數較預計減少、或承商遲送審查文件及部分土建標辦理變更設計、或本年度 6 月始僱用人員而減少服務費用、或國宅社區開支減少或申請退還基金，不再承辦其管理維護工作、或依計畫實際進度撥付等。爰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餘額持續累增，允宜有效規劃運用促進提升服務品質。

新北市政府為促進轄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健全發展，落實推展相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計畫，成立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該基金本期賸餘 488 萬餘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 7,062 萬餘元，至期末基金餘額已達 7,551 萬餘元，該府為

瞭解轄內 103 萬餘戶有線電視收視民眾，對於系統經營業者服務品質之感受及期待，委外辦理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研究。經檢視調查報告分析資料，核有：(一) 部分業者之服務滿意度偏低，允宜促請相關業者針對落差部分積極研謀改善，繼續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收視戶權益；(二) 收視戶對於部分業者廣告不當蓋台之感受比率相對較高，允宜缜密規劃對於業者插播廣告之稽查作業，加強適法管理，保障收視者視聽權益等缺失。(詳乙-9 頁)

二、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財務控管未臻嚴謹，允宜加強列管積極研謀改善。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預算編列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經費計 122 億 262 萬餘元，預計辦理開發計畫 4 項。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一)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未確實列管應收差額地價款收繳情形，致與會計帳列數不符；(二) 辦理林口新市鎮第三期（三、四區）市地重劃計畫等 3 項計畫之財務結算公告收支盈餘與會計帳列數不符；(三) 辦理新莊副都市中心地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主體工程尚未完工，即辦理財務結算；(四) 撤銷徵收新莊都市計畫 13 之 5 號道路工程土地之通知書未合法送達，重新發放補償金，增加公帑支出；(五) 辦理台北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誤將土地改良救濟金發放予非現地使用人等缺失。(詳乙-19 頁)

三、學校採購作業過程屢見缺失，允宜妥為檢討改進，以增進政府採購效能。

學校採購作業多由教職員兼辦，經抽查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等 7 所學校辦理之部分採購案件，決標總金額 1 億 9,506 萬餘元，核有：(一) 服裝採購檢驗合格報告出具日期逾期且試驗項目與契約規定不符；(二) 保險期間、投保條款、保險金額與契約規定不符；(三) 監造計畫書登載事項缺漏；(四)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系統測試及運轉試車；(五) 完工日期認定錯誤；(六) 未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議價；(七)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缺失頻仍；(八) 旅遊活動承商提供之車輛未符契約規定；(九) 監造單位未填具材料品質抽驗紀錄；(十) 品管人員未辦理簽到；(十一) 中央餐廚廠商未辦理營養教育、或履約缺失未依規定辦理扣點；(十二) 底價訂定作業未臻核實；(十三) 承商未辦理自主檢查及報請監造單位查驗；(十四)

採購文件保存不當等缺失。(詳乙-33 頁)

四、校舍新建工程未如期完成，允應積極加速辦理，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提高學生就近就學便利性等，規劃籌設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簡稱：達觀國中小）、佳林國民中學（簡稱：佳林國中）、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簡稱：新市國小）及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簡稱：龍埔國小）等 4 所學校，計畫總經費合計 21 億 5,724 萬餘元，並自 94 年度起陸續將該等學校新建工程納入重要延續性施政計畫列管。惟達觀國中小、佳林國中及龍埔國小等校均未如期完工，分別較原訂期程落後 1 年 8 個月、8 個月及 1 年 4 個月，且各該學校 100 年度招生後，僅能暫借鄰近學校上課，影響教學品質；另新市國小預定 99 年 7 月發包，惟實際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始完成發包，已較原訂期程落後 1 年 4 個月等缺失。(詳乙-33 頁)

五、醫療作業基金營運績效欠佳，允宜督促改善，以提升基層醫療服務品質。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為加強辦理各項防疫工作之公共衛生業務，提升基層衛生所醫療服務品質，本年度業務收入 18 億 8,160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8 億 6,888 萬餘元，業務賸餘 1,271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764 萬餘元，本期賸餘 2,03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567 萬餘元，約 63.67%。經查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部分衛生所門診業務量逐年遞減；(二) 核定各衛生所應提列之備抵醫療折讓比率較中央健康保險局核減健保收入之比率為低，有溢提列醫療獎勵金情事；(三) 部分衛生所健保服務點數經中央健康保險局追扣款項及比率高；(四) 聯合醫院及部分衛生所醫療設備老舊，允宜研議汰換，以提升醫療品質等缺失。(詳乙-52 頁)

六、聯合醫院急診醫療業務執行，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民眾健康福祉。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97 至 100 年度平均每年急診就醫數為 5 萬 6 千餘人次，配置急診專科醫師 5 人。經查急診醫療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 專任專科醫師人數配置不足，致急診室轉院病患比率高；(二) 加護病房不足且占床率高於同等級

急診醫院平均值，影響急診重症病患權益；（三）急診會診時間不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評級標準；（四）部分急診醫療儀器老舊，未予研謀汰換；（五）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認證資格迄未獲合格等缺失。（詳乙-52 頁）

七、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情形未周妥，允宜檢討提升環境空氣品質。

新北市面積達 2,053 平方公里，不論人口、車輛、工廠及工地數等均居各市縣之冠，所排放之各種空氣污染物對轄區空氣品質影響甚大。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編列基金用途 1 億 7,958 萬餘元，其中（一）委外辦理固定污染源特定行業管制及整體策略規劃計畫，核有：期中報告未擬定有害空氣污染源之減量措施，影響後續防制計畫推展、部分空氣污染防治費未積極清理、系統未訂定資料更正之覆核機制、延續性計畫合約期間間斷，致部分重大檢測計畫未執行；（二）委外辦理機車污染源及定檢稽查管制計畫，核有：查獲未定檢車輛未依法裁罰、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呈下滑趨勢、部分行政區未設置機車排氣檢驗站、攔檢不合格率未達委外契約規定比率者，計有瑞芳等 10 行政區、各年度成果報告內容及建議事項多有雷同情形、逾期未檢測亦未開單裁罰案件中，車主投保單位為軍公教或國營事業人員者占四成三；（三）委託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核有：部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繳庫日期超過繳費期限 10 日、或繳款單填發日期晚於繳費期限及繳費期限超過規定期限達 60 日以上、或營建工程已完工遲未辦理末期（完工）申報等缺失。（詳乙-58 頁）。

八、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執行未周全，允宜切實檢討改善。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有效提升大、小型柴油車檢測容量，強化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績效，經擬具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預定於樹林焚化廠內後方空地建置柴油車排煙檢驗站，所需經費約 6,550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未依規定對計畫所需設備作成本效益分析及訂定計畫項目優先次序；（二）計畫執行 2 年餘，僅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水土保持計畫等項審查作業，與實況差異甚巨；（三）預期效益之擬定，欠缺覈實評估與具體考評數據；（四）

計畫用地選址規劃作業欠周，徒增諸多行政作業；(五)計畫執行未盡積極等缺失。
(詳乙-59 頁)

九、臺北捷運系統路網建設之執行仍須加強，以期提升計畫效能。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為推展新北市軌道系統建設、營運管理及開發等事宜，於本年度設立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截至本年底止已撥付 91 億 8,364 萬餘元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臺北市捷運局）辦理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等捷運路網之規劃、興建。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一) 捷運環狀線建設計畫未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期程延宕；(二) 財務計畫經費由 401.18 億元修增至 574.88 億元，已發包之土建及機電工程採購案決標金額 471.37 億餘元逾原計畫總經費，惟修正後財務計畫迄未函送交通部審議；(三) 拆遷補償費核有未依規定發放情事；(四) 撥付臺北市捷運局款項，尚有 47 億 8,460 萬餘元懸列預付費用未轉正；(五)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預算編列不足，致機電標未能如期發包；(六) 捷運場站部分聯合開發大樓尚未標售或招租，致營業利益未如預期等缺失。(詳乙-78 頁)

十、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計畫，相關審（訪）查作業尚須加強。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為落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政策，針對私立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核發獎勵金，本年度預算數 2,419 萬餘元，經查辦理補助審查及訪查作業情形，核有：(一) 核發超額獎勵金審查身心障礙者員工薪資表，按申請單位自行填報之各身心障礙者薪資明細、工作地點，據以准駁並計算，未輔以其他給付薪資證明等資料；(二) 部分私立義務機構每年申請核發超額獎勵金均在數十萬元間，最近 1 次訪查距今已逾 6 年餘；(三) 部分私立義務機構，如保全公司，因進用人員大都駐點在外，訪查紀錄未臻完整；(四) 部分私立義務機構，如學校，因訪查時間適逢寒暑假，無法查證實際出勤狀況等缺失。(詳乙-81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新北市改制直轄市後，對於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改善，各方均賦與高度期待。如何規劃直轄市願景，進行組織再造與行政區劃，強化資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均衡區域發展，以迎向多元的競爭局勢，地方政府須檢視其自身資源及條件，透過擬定發展方向與定位步驟，刻劃明確的治理目標，為當前亟待持續建構的重要課題。在文化教育、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知識經濟與就業、都市發展及住宅、社會融合、安全與犯罪預防等方面，多為各方所關注並屢有建言，本處爰依審計法第 68 條規定，針對各方關注議題及建議事項加強審核，除部分項目已於本審核報告相關章節揭露外，茲就其他攸關地方治理焦點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各機關財務管理風險事件頻仍，亟待健全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強化內部稽（審）核機能。

行政院為提升政府總體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參酌審計部建議加速推動建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強化內部稽（審）核功能意見，於本年度起制訂「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制定實施目標、對象、策略及方法，並責成各機關分別組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分工負責推動相關工作，陸續頒行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與資訊安全等 12 項共通性作業範例、宣導訓練及跨職能整合注意事項等規定，彙總相關違失案例及教育訓練資料，公布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並訂定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逐級督導落實執行制度等年度重點工作，全面啟動中央政府行政機關整合性內部控制制度基礎工程。針對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就機關重大施政風險項目，所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積極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列為優先提報事項。鑑於 98 年度至本年度以來，本處依法審核新北市政府及前臺北縣政府財務收支，經提出重要審核意見在各該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者，分別有 85 項、105 項及 96 項，其中屬對於內部控制及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有 13 項、15 項及 9 項，另為重複發生仍待繼續改善者，尚有 16 項、24 項及 28 項；又發現各機關學校單位人員在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經通知各該機關學校長官查明處理定案者，累計有 22 件，受處分人員達 365 人；復有所轄鄉鎮市公所於改制前，寬

濫辦理追加預算，遭監察院調查提案糾正；經媒體批露學校辦理營養午餐之風紀事件、樹林分局出納長期利用職務挪移帳項詐取鉅額公款、及少數里長與外包廠商共同詐領工作費等失管情事，均顯示內部控制環境未臻周妥，亟待健全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有效防杜違失觸法，積極興利防弊。惟攸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等內部稽（審）核法規及建構作業程序，仍在進行籌劃制定作業階段，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僅完成「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一項，允應加速統合機關全員參與及有效運作，強化風險管控，落實各機關內部稽（審）核機能，以促進廉能治理，提升施政績效。

二、改制後歲入歲出規模增幅頗鉅，允宜衡酌施政關鍵及強化核心業務治理績效，持續創造升格優勢。

新北市為典型之移民城市，為打造光榮與認同之城市價值，提出「民生優先、建設未來」之最高施政準則，針對「道路交通」、「城市安全」、「教育品質」、「友善環境」、「幸福生活」5 大面向擬定重點計畫，透過跨局處與行政區合作，提升公務效率，期以市民生活品質躍進升格。地方開源節流不易及財政資源不足，允宜衡酌施政計畫優先順序，結合各方力量擘劃策略目標與年度計畫。本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總決算歲入部分相較改制直轄市前之上年度增加 522 億餘元，約 57.70%，其中以補助及協助收入增幅最鉅，而稅課收入之統籌分配稅則為減少，允應衡酌改制後各項歲入來源別消長趨勢，妥謀因應策略，以期綿延供給民生建設所需財源；歲出方面亦較改制前增加 443 億餘元，約 43.63%，其中以社會福利支出增加最多，而教育科學文化及經濟發展支出則為降低。總體財務收支規模增幅可觀，市政負荷加重；歲入歲出差短仍有 30 億餘元，較改制前降低 79 億餘元，約 71.93%，顯示差短趨緩，惟仍有待達成收支平衡，以紓緩債務未償餘額。另參據 2012 《遠見》縣市總體競爭力大調查，新北市總體表現全國排名第 4。在環保與環境品質、社會福利、生活品質與現代化、經濟及就業表現等評比指標方面，獲得相對正面評價，惟在治安、教育、公共安全與消防等方面，則尚有努力提升空間。當前全球經濟前景劇烈變化，補助資源難期大幅擴增，自有財源興闢不易，財政環境仍顯嚴峻，亟待籌謀因應。允宜權衡施政計畫優先順序，結合各方力量擘劃策略目標與年度計畫，加速開源節流及健全財政措施，厚植稅源、稅基，善用地域優勢完備宏觀永續建設，積極培植地方產業，策進組織升格之潛力，有

效精實人力而降低行政成本，杜絕各類不經濟支出，嚴密控管及實現施政績效，強化課責治理，增強施政關鍵之核心業務治理績效，期能兼顧財政穩健與地方繁榮發展，持續創造升格優勢。

三、改制直轄市及區公所之法制整備、業務移撥與功能調整、組織人力配置及績效考核機制仍未臻周妥，亟待督促整合完備建制，以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原臺北縣自 96 年 10 月升格為準直轄市，改制作業進程已 4 年餘，原 29 個鄉鎮市級自治法人地位裁撤改制為區，亦已年餘，相關法制整備、業務移撥與功能調整、組織人力配置、考核機制建置等，仍未臻完善，建請督導或積極建制為一致之遵行，以提升區公所為民服務效能與施政績效。

(一) 法制整備方面：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等規定，得經公告繼續適用 2 年。該府完成改制已逾年餘，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完成之法案數有 26 項；復查該府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止，尚有 23 項自治法規尚未完成銜接，並已就各區公所於改制後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督促業務主管權責機關列管銜接立法情形。另參考該府電子法規網顯示各公所仍有 190 項法規未完成修訂或廢止，而繼續延用，並有部分公所適用之舊法規，未建入法規資訊網，不利業務推展管理。諸多法規仍未完成建制、修訂或廢止，籌備銜接作業未完成整合到位，將影響所轄業務衡平升格發展，形成一市多制，衍生民怨或不利行政統合管理，允宜策進積極健全自治法規，達成組織再造績效。

(二) 業務移撥與功能調整方面：改制後區公所轉型為派出機關，法定職掌由市政府主管機關授權決定，其主從權責關係改變，衍生移管業務功能或設施效益落差，輿論迭有期待。攸關民生議題允為各機關優先核心業務，應避免管理維護不善，影響設施效能及施政形象，諸如各機關監視系統功能整併及設施移交銜接運用欠周、登山步道未完成接管維護及責成行銷、自行車道公告資訊未整合釐正及健全管理、主管機關接管或委託代管市場仍未建制規範、諸多停車場接管時間未定及委託民間經營尚無統一規範可資依循、委辦活動未落實審查及覆核、代表會辦公廳舍空間或財產未積極活化運用等。亟待整合業務移撥配套作業，以期達成施政功能革新，提升治理品質目標。

(三) 組織人力配置方面：原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其多項業務已劃歸各主管局處接管承辦，惟移撥初期各該局處或暫緩接管或逕予委辦，業務項目範圍

仍存有不確定性，組織人力調配彈性空間限縮，復有部分區公所留置前大量長期僱用之臨時人員，與承接原鄉鎮市民代表會之人員，改制後已逾 1 年，組織人力配置未能依業務實需通盤檢討裁減或移撥，組織再造之流程簡化及降低冗員負擔未如預期。部分區公所改制後之臨時人員未能依業務需求檢討有效精簡，其占正式員額比率未減反增，並有長期大量僱用臨時人力辦理常態性行政業務，不符組織編制人力資源規劃，亦不利業務永續發展。允宜衡酌隨業務移撥與實際需求適當整併，量化工作績效管理考核規範，以劃一臨時人力資源僱用準據。

(四) 績效考核建制方面：改制後之區公所掌理業務概由市政府主管機關督導，鑑於區政工作之良窳直接影響為民服務績效，對於區公所施政服務績效考核規範宜速建置周妥，確立績效衡量指標，以提升人民服務品質。有關考核區政治理規範項目範圍，已訂有新北市政府區政考核執行計畫等 6 項，除未以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規定定名及函送備查外，亦未建入電子法規查詢資訊平台，以發揮多元參考運用效果。復查改制後之區公所為直轄市政府之派出機關，各局處主管業務或移撥委託區公所辦理項目頗多，區政工作直接關係民眾權益，仍待市政府持續辦理督考業務，允宜督促積極建置對區公所施政服務績效考核機制，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與施政績效。

四、里基層工作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積極研謀興利防弊措施。

新北市升格後，市民對於「區」行政功能與作為迭有期待，里為地方治理之第 1 線工作編組，資源之整合配置運用效果，將直接反映在施政滿意度上。而里基層工作繁複，需有整體及長期之宏觀視野，體制上宜有因地制宜之「權變」考量，以達優質輔助治理之功能。

(一) 經費核銷未盡妥實，亟待加強工作檢核：本年度各區公所由里長依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及實施項目一覽表等規範，申請動支經費 5 億 5,491 萬餘元。本處抽查板橋等 9 區公所核銷里基層工作經費情形，核有：1. 內部審核規範欠周延，工作權責劃分不清與核銷作業程序不符規定；2. 取據核銷項目與鄰近行政區發包單價差異過鉅；3. 同類項目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集中採購，或以開口契約方式統一辦理；4. 委外環境清潔消毒，與環保義工或清潔隊工作事項重疊，檢附施工前後對比照片資料內容不一；5. 僱工及施作數量欠明確，無從驗收覆核實際情形；6. 未依規定期限檢據核銷，並由業務主管人員審核；7. 檢核督導工作欠周，

未落實財產盤點及移交作業等欠妥情事，除促請各該公所適法處理外，並建請該府督導改進。據復，已通函各區公所依檢討改善措施確實改進，主計處亦已納入會計業務檢查事項。

(二) 允宜衡平資源配置及權責劃分，健全內部控制架構共善地方治理：新北市補助里基層工作經費專款，交辦里長執行部分地方治理事務，而依公所與里長之間的委託-代理關係，則因資訊不對稱及里幹事聯繫失衡或內部審核欠周，衍生對里長的行政督導失控，甚至出現觸法之風紀事件，經就村里基層工作費之制度面與執行面詳加探討，並參考各界建言，建議事項包括：1.里基層工作經費宜參考各里面積大小及人口之基本面，公式化設算資源配置比率，以促達成社會公平與正義；2.里長與公所之行政責任宜劃分釐清，以減少資訊不對稱之問題，並適時公告執行結果，強調課責與治理；3.里長運用里資源應建立衡量指標，注意輿情報導，積極宣導及教育，並建置執行稽核制度，適時導向績效目標；4.落實內部審核，與稽查小組定期抽查及隨機稽查，覆核執行情形及檢討問題肇因，提出有效改善措施；5.加強評核其內部控制制度架構，嚴密外部稽核與防杜共同性缺失滋生，行政機關對於審計意見，允應重視落實深入檢討改善，以達興利除弊效果。主管機關允宜衡酌實務需求，參採加強督導考核，建構完善內部控制機制，有效興利防弊，共善地方治理。

五、公園管理使用維護未盡周延，允宜建制完備作業規範。

新北市改制升格後積極推展各項建設，都市化趨向將推升人口密度，造成都會區使用空間的競爭，影響居民戶外遊憩需求與生活品質。各類公園融入日常生活，對於自然環境生態保護、防災避難系統保全、遊憩機會景觀美質、都市成長緩衝與管理，有助於健康城市的形成。新北市各區公所管理 374 個公園，面積 301 萬餘平方公尺，公園內植物多樣，並有各項運動設施、兒童遊具、涼亭、公廁、水池及造景等設施。而公園之主管機關定位及權責劃分未臻明確，有關公園管理、使用、維護及收費規範闕如，僅工務局訂有「新北市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要點」1 項，另有 10 區公所改制前所訂之 14 項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辦法或認養規範，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僅適用至 101 年 12 月 25 日止，部分公所則管理維護失據。經統計改制以來，媒體披露輿論反映攸關公園設施不良、管理不善之新聞近百則，並偶有傷人事件發生，易滋國家賠償爭議，並衍生社區居住品質負向觀

感。管理機關尚乏自治法規可資遵循，公有設施未善盡管理維護權責，亟待針對公園型態劃分主管機關權責，並完備相關設施之設置、管理、使用、維護及收費制度規章，加強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營造健康城市幸福生活泉源。

六、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允宜增強回應性，適時體察民意動向與策進施政方向及強度。

該府為型塑回應式之服務型政府，樹立優質服務品質，本年度除自行辦理服務品質考核外，並委外辦理各項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及相關業務專題研究，市長對於各項施政滿意度消長情形之策略指示，受到媒體普遍關注及報導。有關調查結果，仍有待積極研議回應改善措施，包括：(一) 委外辦理 10 次各項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歸納分析市民認為應該優先改善施政項目之順序為經濟、交通、就業、社福、教育、環保、治安、醫療、休閒、藝文等項次，允宜研析各項施政措施契合民意程度，責成權責機關正視民情積極回應，適時策進施政方向及強度；(二) 話務人員服務禮貌及親切之滿意度尚能持續提升，惟對於市政職掌分類或專業知識之滿意度方面，則尚有改善空間；(三) 民眾對於年度開辦妨害安寧、路面坑洞等 16 項 1999 市政快速服務知悉度偏低，允宜加強政策行銷，提升快速反應服務品質；(四) 部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較低，不符費率審議委員會要求標準，並有廣告不當蓋台情形待加強適法管理，允宜賡續督促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收視戶權益。按中央為策進為民服務工作，已從品質管理導向品質創造，現階段允依所定績效目標精進外，宜借鏡優質服務案例經驗，提升市府整體服務品質，同時藉由體現公共服務價值、推動政府雲端服務、激發創新整合服務及擴散標竿學習效益等策略，促使各機關均能落實「顧客至上」之精神。另有臺灣競爭力論壇、財團法人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等民間機構，近期發表有關各縣市 2012 臺灣生活幸福之未來發展樂觀度等 11 個面向大調查，與 9 大施政總體檢及縣市長施政滿意度大調查等評比資訊，其統計分析所呈現新北市市民之幸福及快樂主觀概念或感受訊息，尚有諸多精進提升空間。對於新北市人口結構、地域特性、改制之統整磨合、權與錢之配套到位程度，及治理績效，均立即直接投射在市民滿意度上。健全制度與除弊興利是一項持續及漫長之艱鉅工程，允宜認知解決困境與挑戰之道，善用優勢與機會，建立高效能、高滿意度之市政團隊，提升市民信心，以順利推動政策及彰顯政績。

七、建構全域災害防救體系，提升環境風險控管能力。

古諺云「天有不測風雲」，當今地球生態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型態，水災、風災、地震、乾旱頻傳，影響既深且遠。全球各地紛有重大災情發生，如 2011 年即有鄰近之泰國大水災、日本 311 地震與海嘯及核電廠輻射外洩之複合性災害等；近年臺灣發生莫拉克颱風造成死亡失蹤近 700 人及直接財物損失逾 45 億元、凡那比及梅姬颱風帶來破紀錄延時強降雨量造成高屏與蘇澳地區大水患，新北市地區亦有國道 3 號基隆汐止段之大規模順向坡滑落、雪山隧道車禍大火、五股新興堂爆炸案、地區性豪雨淹水等災情。國內、外災害規模及型態不斷打破紀錄，並顯現極端異常災害風險有逐漸加劇之趨勢，而重大天然災害經常伴隨嚴重之人命傷亡與經濟損失，廣泛衝擊社會及破壞環境，依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近 20 年來臺灣災害之傷亡逾 2 萬餘人，房屋全倒及半倒達 11 萬餘棟。2005 年聯合國世界銀行報告即指出，臺灣由於環境地理位置關係特殊，比其他國家更易受到災害之衝擊影響。又新北市地處颱風、地震，海嘯、核能事件之潛在風險敏感地區，在氣候與環境變遷下，更激化問題之嚴重性，當予重視及因應，迅速做好減災整備，透過資源整合、政策落實、國土規劃、預警應變、跨區聯合、法規調整等策略性治理，方能面對未來整體環境變遷的考驗。檢視新北市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成果總結報告，有關受特殊地域影響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前置作業，仍應持續強化者，包括加強全民防災意識與紮實有素的防災訓練，鼓勵民眾儲備災害物資，與建立其預警避災作為觀念；強化與自然環境變化共生之空間發展思維，藉重進步的科技不斷修正縮小預測值誤差；總合整體量化之治水目標及各方分擔值量，落實集水區護林、造林及崩塌地整治，加強都會區透水能力；聯結鄰近縣市互補及共同發展城市區域共同體，善待環境創造空間資源綜效；建立極端氣候變遷知識庫及風險管理應變機制，綜整各類環境脆弱指標之災害管理資訊，完備緊急應變情資之取得與應用；普設防災公園築成防火牆，儲備緊急飲用水、衛生設備，風力及太陽能公共照明；完善社區機動性里鄰互助系統，健全救災物資運送及發配機制，醫療救援系統之即時回復功能；借鏡國外提升臺灣災害防救能量，周妥警報機制及災後聯外系統，暢通災情即時正確資訊，發揮激勵人心及減少創傷之報導運作模式。災害防救工作繁雜且重，有關地方災害防救組織之定位與任務，須不斷提升其因應新興大規模災害之能量，為當前各方共同努力的重要課題。

八、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開發期程延宕多年，允宜妥謀改進，以適時達成預期開發效益。

該府為改善境內居民生活環境，均衡城鄉發展，將都市計畫成果予以實質開發，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新興開發區之闢建，期藉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有效導引都市人口合理分配，並紓解市中心區發展飽和之壓力，以達地盡其利之目標。該府歷年已闢建完成之開發區計有林口新市鎮第三期（三、四區）等 17 個市地重劃區，及新莊副都市中心地區等 10 個區段徵收區，合計開發面積約 2,02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3 公頃；本年度繼續辦理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等 3 個市地重劃區計畫及臺北港特定區 1 個區段徵收區計畫，合計開發面積約 480 公頃，總開發費用約 438 億 6,817 萬餘元。近年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辦理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區計畫、新、泰壩仔圳地區（一、二、五、六區）市地重劃計畫等 3 項計畫，自 94 年度起至本年度止，因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遲未完成，尚未辦理重劃開發業務；(二) 辦理林口新市鎮第三期（三、四區）市地重劃計畫、新莊市頭前市地重劃計畫、新莊副都市中心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及市地重劃計畫等 4 項計畫，開發工程尚未完工，逕行辦理財務結算，惟工程延宕迄今尚未完成；(三) 重劃區未標售土地管理不善，或有遭非法占用、或棄置廢棄物、或任其雜草叢生，未依規定處理；(四) 林口重劃區土地長期遭非法掩埋廢棄物，未本於職權查明釐清責任歸屬，予以裁處或求償；(五) 欠繳差額地價案件未於規定期限移送強制執行，及部分土地未於土地登記總簿註記不得移轉登記等情事，允宜妥謀改進，以適時達成預期開發效益。

九、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內空中通廊系統迄未完全串連接管，允宜加強執行成效，達成供公眾使用之目標。

該府於 93 年 8 月 16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書」，將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下稱新板特區）定位為「臺北都會區之副都心、轉運中心、臺北縣行政中心、金融中心、商業中心」，區域總面積約 48.2 公頃。為鼓勵新板特區建商提供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或將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該府於上開變更新板特區細部計畫書之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要點訂定容積獎勵規定，鼓勵建商參與建構「全區立體空中通廊系統」，以聯結周邊生

活機能，並於建構完成後無償捐贈並移轉產權予該府。截至本年度止，已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應捐贈並移轉產權予該府之空中通廊系統，計有通廊 12 處、公益空間 7 處及空橋 5 座，經查核有：(一) 以容積獎勵措施鼓勵建商參與建構空中通廊系統，未規範獎勵容積率累加上限，有影響居住環境品質之虞；(二) 空中通廊系統未妥為規劃建案完工時程，致計畫實施逾 7 年仍未能完全串聯並開放供公眾使用；(三) 取得通廊系統產權之整體作業程序未妥為規劃，致建商欲捐贈時，無明確接管單位，完工後多未完成捐贈及產權移轉事宜；(四) 未事先妥擬管理維護基金收費標準等規定，致建商繳納標準不一；復未妥覓廠商負責管理維護工作，致部分通廊及空橋成為治安死角及遊民棲息場所，影響市容觀瞻及民眾使用意願，允宜加強新板特區內空中通廊系統執行成效，達成原訂供公眾使用之目標。

十、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業務未恪盡監督職責，允應積極妥擬改善措施。

報章媒體近來報導，部分業者為求得標新北市國小營養午餐採購案，支付現金或洋酒禮品給學校校長及評選委員，再由校長遴選出評選委員後，以最有利標讓業者得標。檢調單位懷疑業者將行賄成本轉嫁至學童餐點，導致餐點品質下降甚至影響衛生，已偵結起訴部分涉案人員。本處鑑於新北市政府之營養午餐採購制度規章恐欠健全，爰函請該府教育局檢討現行採購模式有無缺失，研擬相關改善及防杜作為，並督促各級學校，注意加強營養午餐、中央餐廳或外訂餐盒等相關採購之履約管理及監督作業；另就「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規定學校中央餐廳等採購不論金額大小，均排除由該府採購處代辦採購之規定 1 節，亦建請依據事實需要再作檢討。另監察院因新北市轄內公立國民學校營養午餐接連爆發肉品含瘦肉精與抗生素及回扣弊案，為瞭解新北市政府有無行政責任，經參考本處彙整提供審計機關歷年查核各市（縣）營養午餐採購辦理情形之相關資訊，調查結果發現該府涉有違失，包括：(一) 未恪盡監督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復未正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餐品質，衍生人員貪瀆情事，顯有怠失；(二) 遲未正視委辦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復未督飭學校落實違規記點，導致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嚴重漠視學生用膳健康權益，顯有違失等情事，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提案糾正。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違失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2 億 1,974 萬餘元，包括：(1)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1 億 9,032 萬餘元；(2)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應繳庫款 1,927 萬餘元；(3)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013 萬餘元。

表 7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虧）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計	—	19,032	1,927	—	1,013	21,974
本年度部分	—	19,032	1,927	—	501	21,462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	—	0	—	—	0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	—	699	—	—	699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	15,787	—	—	—	15,787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	—	6	—	—	6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	—	12	—	—	12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	91	—	—	—	91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	—	18	—	—	18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	12	—	—	—	12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	—	5	—	—	5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	7	—	—	—	7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	—	—	5	5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	—	2,993	800	—	—	3,793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118	—	—	—	118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	—	—	3	3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	386	—	—	386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22	—	—	29	51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	—	—	463	463
以前年度部分	—	—	—	—	512	512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	—	—	—	215	215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	—	—	—	34	34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	—	—	—	262	262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2.修正歲出決算，減列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5 億 3,752 萬餘元，包括：（1）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4 億 7,001 萬餘元；（2）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4,343 萬餘元；（3）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2,407 萬餘元。

表 8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 各項計畫經費 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 項目不合或 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47,001	—	4,343	—	2,407	—	53,752	53,752		
本年度部分	—	47,001	—	3,381	—	432	—	50,815	50,815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	—	—	—	—	412	—	412	412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	47,000	—	—	—	—	—	47,000	47,000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	—	—	—	19	—	19	19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	—	1	—	3,381	—	—	—	3,383	3,383		
以前年度部分	—	—	—	962	—	1,975	—	2,937	2,937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	—	—	962	—	—	—	962	962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	—	—	—	1,182	—	1,182	1,182		
統籌支撥科目	—	—	—	—	—	792	—	792	792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發現，間有法令適用欠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函請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699 件，計 928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064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新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7 項，分述如次：

1. 歲入歲出短绌情形日益嚴重，政府財政狀況持續欠佳，債務餘額未能有效抑制，為免影響永續穩健發展，財政結構亟待檢討強化。
2.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有限，亟待積極落實執行，以有效增裕庫收，並提升節流效益。
3. 施政計畫評核作業未盡周延妥適，允宜加強策略管理提升政府競爭力。
4. 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且財政狀況日趨轉弱，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財政結構。
5. 允應建立整合性、系統化內部稽核制度，以提升政府效能及財務控管機制。
6.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成效不彰、預算未能審慎覈實編列肇致併決算案件擴增，亟待研謀改善。
7. 部分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過程缺失仍多，允應加強監督及管理。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陳報審計部核轉或併案報告監察院者計2件(陳報期間為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分述如次：

1. 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預計興建寬頻管道總長度1,006公里，總經費59億餘元，計畫辦理期間因預算執行不力等因素，致補助款數度流失，造成管道建置完成率偏低，影響廠商租賃意願；整體規劃作業延宕，又規劃完成時點屆補助計畫末期，致規劃結果束之高閣；延宕訂定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且另訂管道臨時租賃契約內容欠周延，致已完工管道營運無法源依據，減損興建效益；寬頻管道建置期間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且對完工管道亦未依規督促公所落實巡察作業，管考維護機制形同虛設。

2.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總建造費用3億1,677萬餘元，未督促營運廠商依約經營零售市場，甚至為配合其經營超級市場，而拆除鉅資興建之攤位設備，除未達成原規劃使用目標，且造成公帑損失外，更遭致民眾質疑，斲傷政府施政形象，又多次流標後，未審慎檢討招標內容，仍持續發生流標情事；委外經營模式決策反覆，延誤空調工程設計時程，致無法及時配合市場委託經營契約期程，造成鉅額營運權利金收入損失，復未能覈實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該公所及前臺北縣政府均未積極處置安康公有停車場附近之違法私設停車場，前臺北縣政府亦未監督該公所依原興建計畫目標經營零售市場，難謂善盡業務職責。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共有 96 項（詳表 11），屬於內部控制項目者計 96 項，茲分述如次：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社會局運用系統辦理社會福利給付已降低溢領情形，惟管控機制仍應加強；勞工局補助鉅額勞、健保費用允應建立妥善審查機制，以期提升撥付款項正確性；城鄉發展局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審核機制允應加強，以改善補助效能等 9 項。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民政局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重大興建計畫推展；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計畫，允宜適時檢討減輕民眾負擔；工務局及養護工程處道路巡查養護之督導作業未臻妥適，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養護品質等 55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財務控管未臻嚴謹，允宜加強列管積極研謀改善；財政局對於公務用、公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仍未臻完善，允應注意檢討妥處；觀光旅遊局烏來地區溫泉共同管線設施效能過低，允宜積極檢討有效改善等 15 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農業局三重果菜市場經營管理作業允應加強，以健全營運管理及永續發展；交通局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客家事務局客家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尚需加強，以期發揮應有設置功能等 3 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教育局校舍新建工程未如期完成，允應積極加速辦理，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市立聯合醫院辦理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巨額採購案涉有違失，亟待加強改善以符規定；水利局水利設施工程及維護允應落實辦理，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 9 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法制局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效率仍待提升，並落實求償課責機制；消防局消防設備管理使用未臻周妥，亟待強化資源規劃提升救災能力；文化基金會預算書迄未依規定函送市議會審議，允應注意辦理等 5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處審編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期間（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1 件；於本年度（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1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7 件。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新北市政府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臺北縣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三峽、鶯歌地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因未審慎妥適處理最優申請人要求返還申請保證金事宜，致須賠付鉅額利息，經本處多次通知查處，均未為覈實答復，並有延壓事實；又檢討結果，對相關人員之處分理由及程度均與缺失情節顯不相當，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二）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前臺北縣永和市公所主管計 1 件，係屬密件，不予摘述。

（三）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稽察發現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於本年度（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備查者 7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4 人次，申誡者 14 人次。另本處於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備查者 4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9 人次，申誡者 9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9 民國 100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機關別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7	-	-	14	14	
新 北 市	政 府	5	-	-	9	9	
衛 生 局		1	-	-	4	4	
文 化 局		1	-	-	1	1	
二、按案情別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7	-	-	14	14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7	-	-	14	14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05 項（詳表 10），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77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8 項，其中 28 項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 26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0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機 關 單 位 數				100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9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營業	合 計		已 改 辦	善 理	處 理 中 或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92	1	18	111	96	77 (73.33%)	28 (26.67%)	105
新北市議會主管	1	—	—	1	—	—	—	—
新北市政府主管	37	—	1	38	12	8	4	12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	—	—	—	—	1	—	—	—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2	—	—	2	3	2	2	4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0	—	1	11	2	4	—	4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	—	—	1	3	1	2	3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2	—	1	3	8	6	4	1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3	—	3	6	7	6	—	6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6	—	—	6	3	6	—	6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4	1	1	6	3	6	—	6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	—	—	1	1	—	—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6	—	—	6	4	5	—	5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	—	1	2	7	2	3	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2	—	3	5	7	5	2	7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3	—	1	4	6	8	1	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	—	—	1	4	2	3	5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2	—	—	2	6	6	3	9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2	—	2	4	5	3	2	5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3	—	2	5	3	1	—	1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	—	—	1	2	1	—	1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2	—	2	4	4	4	—	4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1	—	—	1	4	1	1	2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1	—	—	1	1	—	1	1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新北市政府主管	
1.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未盡周妥，允宜加強辦理以促提升施政績效。	乙-6
2.數位希望據點服務計畫允宜檢討落實，以改善偏遠地區資訊環境。	乙-7
3.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效率仍待提升，並落實求償課責機制。	乙-7
4.政風預防宣導方式、學習管道、推動對象允請精進，以策進廉政效能。	乙-8
5.節能減碳措施亟待確實執行，具體落實政策目標。	乙-8
6.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餘額持續累增，允宜有效規劃運用促進提升服務品質。	乙-9
7.改制後各區公所單位決算編製內容未盡允適，亟待積極檢討妥處。	乙-9
8.部分區公所經代管設施運用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提升使用效能。	乙-10
9.各區公所辦理回饋金作業未盡周延，允應檢討妥處提高財務效益。	乙-11
10.道路巡查、檢測、挖掘管制及整建施工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提升道路品質。	乙-12
11.部分重大工程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有效改善增進效能。	乙-12
12.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乙-13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歲入註銷比率偏高、歲出執行成效欠佳，允應加強控管有效執行。	乙-14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戶政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健全，允請督導建制落實執行。	乙-16
2.施政計畫管制考核未盡周妥，允宜制訂績效衡量指標策進工作成果。	乙-17
3.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重大興建計畫推展。	乙-17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地政事務所土地測量及登記錯誤，致生國家賠償事件，亟待積極檢討妥處。	乙-19
2.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財務控管未臻嚴謹，允宜加強列管積極研謀改善。	乙-19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消防安全檢查作業仍欠落實，允宜加強辦理確保居安品質。	乙-21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紅 要	頁 次
2.消防設備管理使用未臻周妥，亟待強化資源規劃提升救災能力。	乙-21
3.應收未收消防罰鍰催收及清理成效欠彰，影響公權力之貫徹執行。	乙-22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債務舉借及融資調度執行情形，仍應積極籌謀以健全財政。	乙-24
2.開源節流實施成效仍未有效提升，允應積極落實執行。	乙-26
3.公務用、公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仍未臻完善，允應注意檢討妥處。	乙-26
4.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成效欠佳，允應積極催收提升財務效能。	乙-27
5.欠稅防止及清理仍應繼續加強辦理，以提升稽徵效能。	乙-27
6.賦稅捐費徵課作業仍有未逮，亟待研謀改善以維稅課公平。	乙-28
7.稅籍資料庫建置及勾稽檢核作業仍須改善，俾利稅籍正確。	乙-28
8.辦理私劣菸酒抽檢計畫未盡周延，允應檢討改善。	乙-29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1.彙整內部控制及事務管理共同性缺失，促請督促所屬參照檢討改善。	乙-31
2.學校工程品管作業間有欠佳，允宜加強監督查核，以提升施工品質。	乙-32
3.學校採購作業過程屢見缺失，允宜妥為檢討改進，以增進政府採購效能。	乙-33
4.校舍新建工程未如期完成，允應積極加速辦理，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乙-33
5.基金部分自有財源未規範納入財務報表，影響財務狀況之允當表達。	乙-34
6.辦理多元入學試務及教師甄選業務，試務經費支用規範未臻妥適。	乙-34
7.推動學校教育儲蓄專戶計畫，作業及督導機制未臻周全。	乙-34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未依規定檢討藝術活動績效且問卷調查流於形式，允宜檢討改進。	乙-36
2.部分典藏庫房控管未盡嚴謹，典藏文物亦待加強活化展示。	乙-37
3.文化基金會預算書迄未依規定函送市議會審議，允應注意辦理。	戊-22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動物保護及防疫作業執行成效待提升，允應加強改善以降低公共安全問題。	乙-39
2.三重果菜市場經營管理作業允應加強，以健全營運管理及永續發展。	乙-40
3.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未盡周延妥適，允應健全檢驗機制，以維護人民健康。	乙-41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經營輔導計畫，允應加強檢討健全管理機制。	乙-43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計畫已獲一定成效，惟部分給付措施規劃未臻周全。	乙-46
2.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迄未法制化，亟待積極研訂落實法令規定。	乙-47
3.公立托兒所經營管理仍須加強，以促提升教保品質。	乙-47
4.運用系統辦理社會福利給付已降低濫領情形，惟管控機制仍應加強。	乙-48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疫苗接種管理仍欠周妥，部分疫苗毀損量高，允宜強化宣導及調配管理機制。	乙-51
2.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計畫允依規定落實執行，以確保治療成效。	乙-51
3.辦理老人健康檢查計畫審核機制未臻健全，亟待加強改善。	乙-52
4.醫療作業基金營運績效欠佳，允宜督促改善，以提升基層醫療服務品質。	乙-52
5.聯合醫院急診醫療業務執行，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民眾健康福祉。	乙-52
6.衛生所藥品採購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允應加強督導考核以確保用藥安全。	乙-53
7.辦理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巨額採購案涉有違失，亟待加強改善以符規定。	乙-54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垃圾焚化廠營運情形未盡完善，允應積極研謀改進有效提升效能。	乙-56
2.辦理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計畫，允宜適時檢討減輕民眾負擔。	乙-56
3.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之督導考核未臻周延，允宜加強辦理。	乙-57
4.環保電動機車計畫執行允應加強檢討，以落實低污染交通工具政策。	乙-57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紅 要	頁 次
5.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情形未周妥，允宜檢討提升環境空氣品質。	乙-58
6.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執行未周全，允宜切實檢討改善。	乙-59
7.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辦理情形存有缺失，允應檢討依規辦理。	乙-60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1.道路養護欠佳致生國家賠償事件，允應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乙-62
2.道路挖掘管理未盡落實影響整合成效，允應研謀改善以維護用路人權益。	乙-63
3.道路巡查養護之督導作業未臻妥適，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養護品質。	乙-63
4.違章建築拆除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研謀善策以有效遏止及整頓市容。	乙-64
5.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未落實登錄，影響土石交換利用成效。	乙-64
6.部分採購制度規章存有未符政府採購法規之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乙-6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交通違規案件罰鍰未繳件數及金額仍鉅，允宜加強辦理催收作業。	乙-67
2.監視系統管理使用規範及網路傳輸費率均有欠周，允宜有效研謀改善。	乙-67
3.辦理車輛拖吊移置業務情形未盡嚴謹，允宜加強辦理改善。	乙-68
4.道路安全計畫業務允應加強執行，以防範民眾肇事傷亡。	乙-69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污水下水道收集系統營運管理作業允應檢討，以有效發揮預期效益。	乙-71
2.雨水下水道資訊管理系統建置緩慢、規劃資料陳舊，允宜加強更新提升效能。	乙-73
3.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作業間有缺失，允應檢討提升補助效益。	乙-73
4.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作業仍未臻完備，允應檢討發揮緊急搶修功效。	乙-74
5.橋梁工程間有施工品質缺失，仍須切實檢討改善。	乙-74
6.水利設施工程及維護允應落實辦理，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75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補助公車業者經營之多條路線搭乘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提升運量。	乙-77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2.服務性及政策性公車虧損補貼計畫欠嚴謹，允宜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乙-77
3.公車優待票價與運價間價差補貼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乙-78
4.臺北捷運系統路網建設之執行仍須加強，以期提升計畫效能。	乙-78
5.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乙-79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1.補助鉅額勞、健保費用允應建立妥善審查機制，以期提升撥付款項正確性。	乙-81
2.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計畫，相關審（訪）查作業尚須加強。	乙-81
3.辦理公益彩券貸款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有效改善增進協助創業功能。	乙-82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未盡周妥，允應檢討改善。	乙-83
2.原住民族活動中心管理規範未整合及設施使用效能欠佳，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乙-83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1.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審核機制允應加強，以改善補助效能。	乙-85
2.新店瑠公圳再造工程進度嚴重延宕，允宜加強列管研謀改善。	乙-85
3.應收行政罰鍰收繳管理作業允應加強，以期提升執行率。	乙-86
4.都會核心地區藍帶綠帶計畫允應落實執行，促進計畫應有效益。	乙-86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1.登山步道未建立興闢存廢評估機制，允宜妥善建制並鼓勵民間參與維護。	乙-87
2.烏來地區溫泉共同管線設施效能過低，允宜積極檢討有效改善。	乙-88
3.自行車道系統管理仍須加強，允宜統合檢討有效規劃推展。	乙-88
4.觀光遊憩工程品質管理間有欠佳，允宜加強辦理以提升設施效益。	乙-88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客家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尚須加強，以期發揮應有設置功能。	乙-90

捌、新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新北市議會審議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以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北議事二字第 1000001881 號函附「100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第三讀會議決文」，其中議決事項第 7 項「請審計機關行使監督預算之執行及審核決算時，應針對本會議決事項詳實審核。」本處已注意列管追蹤相關機關執行情形。茲將有關議決事項之各機關辦理情形及本處查核概況，分述如次：

一、通案決議事項

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議決文，歲入部分修正後預算數合計 1,406 億 334 萬餘元，歲出部分修正後預算數合計 1,553 億 4,619 萬餘元，融資調度項目修正後預算數，公債及借款收入 492 億元，債務還本 346 億元。議決事項 7 項：

(一) 預算不平衡數 1 億 4,285 萬餘元，由市府自行調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分別調整稅捐稽徵處等 5 機關之 8 項業務計畫經費，其調整情形並摘列總預算書甲、審議意見第 21 頁。

(二) 審議刪除之預算項目，於 100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不得編列追加（減）預算、不得提墊付（上級補助款除外）、不得動支預備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 100 年度未辦理追加預算，本處抽查結果，尚無發現不符情事。

(三) 歲入歲出不平衡數，不可調整社福支出、公教人員工作獎金準備、公教人員退休撫卹金提撥費用、人事費、債務還本、利息支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分別調整稅捐稽徵處等 5 機關之建築及設備、業務用品及考察費用、水利工程、道路橋梁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等 8 項業務計畫經費，並已列示於總預算書甲、審議意見第 21 頁。

(四) 各機關於預算執行期間，不得變更原定實施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處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結果，核有中和區公所辦理守望相助隊暨環保志工授旗（證）典禮活動計畫，據說明資料查析，核有未說明核

銷項目究符合預算所定何項用途別、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未檢具原始憑證正本送審、核銷事項有於活動當天（101年1月1日）始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經請依新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第7點規定，將該列支經費減列修正決算實現數，改列應付數。餘尚無發現不符情事。

（五）動支第二預備金每筆數額超過400萬元者，應先送議會審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項經檢視「新北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之動支機關別表，尚無每筆動支金額超過400萬元者。惟有部分動支金額為398萬元者，似有規避送審門檻情形，已併調待準備、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之查核研提意見，督促注意檢討改進。

（六）各區公所歲出活動經費計畫說明欄內之「等」字全部刪除。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項經抽檢各公所單位預算，有關活動經費計畫之說明內容，尚無發現有不符情事。

（七）請審計機關行使監督預算之執行及審核決算時應針對本會議決事項詳實審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對於議決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相關機關執行情形。「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為審計機關法定職權，已依本處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辦理抽查，針對不合規定之財務收支與決算事項，依法提出審核意見。對於議會關注事項或輿論事件，均適時蒐集資料進行查核，提升審計服務品質與績效，共善地方治理。

二、各單位預算決議事項

有關「100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第三讀會議決文」，攸關轄審各機關所載101年度起預算應編列情形，因非屬100年度預算執行與決算審核內容範圍，當注意作為各機關101年度執行情形之查核參考，暫未將其列入本年度之查核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主管

1.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財產收入—新北市中和區公所—財產孳息」科目，說明：各區公所委外停車場之招標，俟委外契約到期後，統一由市政府辦理招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公所預算列中和區錦和運動公園停車場履約期限為 100 年 3 月 31 日到期，因新北市議會係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函附「100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第三讀會議決文」到府，該公所於該決議文到府前辦理發包，委外經營 1 年，嗣於 101 年 3 月底履約期滿後，已由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於 101 年 3 月 23 採購開標決標。而復興大樓地下停車場委外契約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始到期。

另因交通局接管公所停車場及交通所衍生之人事及業務分工問題，經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召開「有關調整交通局分階段辦理各公所公有路外停車場接管期限與人力配置計畫案」會議，結論二略以停車管理因具地域性與時效性，接管原則似得因地制宜，請交通局就接管公所停車場後之履約管理、人力配置、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等面向加以研析，審慎評估重新調整接管原則或期程之必要性。該公所代管民享市場地下停車場及枋寮市場停車場，於履約期間到期後，因市府主管機關未接管或委託代管，為停車場業務銜接經營，已依政府採購法於履約期間屆滿前辦理發包決標，委外經營期間自 100 年 6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起 2 年。惟該公所未能依議決文於委外契約到期後，統一由市政府招標辦理，係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12 點第 1 款：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均須洽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之規定辦理；及未依第 2 款屬公告金額以上至查核金額之採購案件，經該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者，得洽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之規定，按議決文洽請由市政府同意代辦招標辦理，或向議會報告實際原委，並於單位決算檢附「市議會審議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詳實說明相關議決文事項辦理情形，均有欠妥，已通知注意檢討改進。

2.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民政支出—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區政業務—區政業務」科目，說明：智樂游泳池應儘速於暑假前修繕完畢，於開放營運後辦理追加（減）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游泳池未完成修繕，亦未開放營運及辦理追加（減）預算。

3.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民政支出—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區政業務—區政業務」科目，說明：捷運路電子看板維運委外服務，合約到期後改由市府支付。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委外服務合約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到期。

4.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民政支出—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區政業務—區政業務」科目，說明：原住民活動中心清潔工給付之費用，任用原住民擔任清潔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中心清潔工已任用原住民擔任清潔工。

5.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民政支出—新北市泰山區公所—區政業務—區政業務」科目，說明：社會教育推動計畫相關經費，須有收入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計畫收費 258 萬餘元納入歲入繳庫。

6.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民政支出—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區政業務—區政業務」科目，說明：承租經濟部工業局房舍作為東林里活動中心租金費用，租約到期後不再續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租約於 101 年 1 月 1 日到期後未再續約。

(二)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

1.「民政支出—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民政業務—民政業務」科目，說明：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墓地工資經費分擔），該項預算由農業局統一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配合農業局辦理分攤經費。

2.「民政支出—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民政業務—民政業務」科目，說明：市民生育補助，應溯及 1 月起補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生育補助已溯及 1 月起生效。

(三)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支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說明：新北市

立美術館新建地地質鑽探，規劃設計時應請國際級專家參與規劃，用地面積不足時應予擴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擬徵求設計服務團隊招標文件說明完成之設計應達到國際水準，並於評選機制中列入評分項目，增加尋求國外廠商參與誘因；基地用地為 2 公頃，並將與鄰地三鶯之星公共藝術基地結合規劃。

（四）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農業支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漁業工程及管理業務—農漁業工程及管理業務」科目，說明：補助本市各級農會辦理農民節慶祝活動及補助本市各區（5 區）漁會辦理漁民節暨全國漁民節慶祝活動及農民團體相關運動錦標賽，活動招標事宜由農業局主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計畫經費如屬「獎補助費」依規定程序補助併農漁會自籌款合併執行，因補助較少故由農漁會辦理；100 年全國漁民節慶祝活動係由中央、市府及淡水區漁會籌資共同辦理，活動計畫由中央主導，市府配合派員參與籌備委員會監督，經決議由該漁會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並執行完成。

2.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

「農業支出—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科目，說明：職員、工友加班費，由基層職等較低員工優先支領。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1)「農業支出—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科目，說明：補助本市 5 區漁會辦理漁港設施維護管理加強漁港環境常態清潔、配合中央計畫製作人工漁礁投放本市漁礁區、補助區漁會辦理休閒漁業及水產品推廣、補助 5 區漁會辦理轄內漁業環境改善維護及水產種苗放流等相關工作，由農業局主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由農業局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辦理。

(2)「農業支出—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科目，說明：補助漁會辦理漁村環境改善與漁港公共設施維修及改善等工程，由農業局主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由農業局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主辦，及 5 區漁會協辦。

(五)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發展及輔導—經濟發展及輔導」科目，說明：補助民間團體舉辦或參加工商展售等活動，不可補助上市上櫃公司、社團及公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活動計畫訂明申請資格為依法設立於新北市之公司、行號及工廠，不包括上市上櫃公司。

2.「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發展及輔導—經濟發展及輔導」科目，說明：辦理產業創意發展計畫，鼓勵創業及協助新創企業等費用，補助辦法送第 4 審查會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將辦理方式報請議會備查，惟因考量財政及資源運用，僅執行一年將無法達成效益，經簽准本計畫不執行。

3.「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發展及輔導—經濟發展及輔導」科目，說明：新台五路廠辦大樓連通空橋可行性評估，經評估後如係廠與廠之天橋，應由廠商設計施工；評估後應向議會報告並至汐止召開說明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與工務局會現勘空橋位置，俟可行性評估及設計技術服務案完成後說明。

(六)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醫療保健支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業務—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科目，說明：購置子宮頸癌疫苗款項，1.施打疫苗之學童需建立資料庫，以便日後追

蹤；2.購置疫苗時應嚴核有效期限；3.請市府辦理三場公聽會，依結論檢討明年是否續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局報告，已建立接種疫苗學童資料庫；採購疫苗均為有效期效內；已於 7 月 5 日至 7 日辦理 3 場公聽會，均支持政府持續編列預算推動本政策。

(七)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規費收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使用規費收入—廢棄物清理費」科目，說明：1.請市府於 3 個月內將自治條例送會審議；2.請市府訂定應逐年降低垃圾袋費用方案；3.請市府針對低收入戶、無自來水用戶及掩埋場、焚化爐、污水處理廠等周邊鄰里住戶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免費或補助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據該局單位決算檢附「市議會審議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敘明 1.依廢棄物清理法之中央法規位階高於自治法規，對於人民更有保障；2.已規劃成立黃金資收站鼓勵主動資源回收兌換專用垃圾袋，變賣所得並回饋該里，以達成垃圾減量等多贏目標；3.已頒行「新北市政府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垃圾清除處理費執行要點」，據以補助專用垃圾袋抵用券、焚化廠所在地里之居民已據前一年度每人垃圾費補助 239 元、水質水量保護區將補助專用垃圾袋納入回饋金用途、污水處理廠已納編回饋金補助專用垃圾袋項目。惟對於 100 年 12 月間議會二讀通過垃圾袋費率調降案，仍未獲中央主管機關核可，有待積極溝通協調策進永續環保。

(八)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政支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局所屬—業務管理」科目，說明：郵資（寄發交通違規單、查報廢棄車通知單及劃撥手續費等），今年契約到期前，研擬收回自行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郵資業已由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寄發。

(九)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交通支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科目，說明：委託辦理 100-101 年綠色交通推廣計畫，政策失敗應負相關責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計畫分 2 階段執行，已朝預期效能成果進行，目前完成交通調查及分析與示範站區選定，正在執行各場站規劃設計。

2.「交通支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科目，說明：補貼航運業者營運內河藍色公路等相關費用，每個來回班次補助上限為 1 萬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計畫分 2 階段辦理，已補助學校及里民 60 趟次，每趟 1 萬元，餘續辦第 2 階段。

3.「交通支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科目，說明：補助公車業者購置低底盤等公車費用，免費社區巴士政策必須維持，如改為公車路線應予補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免費社區巴士續辦，無路線裁撤。

(十)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福利服務支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科目，說明：撥付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勞工涉及民事訴訟時之律師費、裁判費、強制執行費、生活費等費用、職業災害勞工或職業災害死亡之遺族慰問金、關廠歇業或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試辦一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00 年辦理受惠勞工達 770 人，為建構長久性之勞工權益補助制度，爰續行推展勞工權益各項政策。

(十一)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民政支出—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業務—原住民業務」科目，

說明：新北市原住民就業短期安置物價調整工程款，將相關詳細資料送第一審查會議員同意後始可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 100 年 4 月 1 日分送第一審查會及小組成員；並於 10 月間送交第一審查小組。本案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庭和解，應於 100 年 6 月 30 日給付該物價指數調整款 1,278 萬餘元，為免逾期遭罰而依限給付；經向第一審小組說明辦理過程，經指正嗣後應注意議決事項已列管注意辦理。

三、其他事項辦理情形之查核結果

各機關應依「新北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之應具備書表，檢附「市議會審議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納列單位決算，惟查仍有民政局等機關未檢附、或僅檢附空白表、或未完整列示議決攸關應辦事項之辦理情形。其未依前揭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妥實辦理檢附，核有欠當。已函請確依規定辦理補正報告議決事項辦理情形，並依規定應備書表補正。

四、審議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書決議事項

另有關 99 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前經新北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7 次會議議決：照決算審定數通過。尚無其他決議事項。惟已就審議過程中之各方關注議題，包含後續發生輿論關注事件，均已適時瞭解或查核。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新北市議會主管

新北市議會主管僅新北市議會 1 個機關單位，係依地方制度法、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制定之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前臺北縣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並更名為「新北市」，新北市議會依法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行使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臨時會、法令研究、行政管理、業務管理、財產保養與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員因公務繁忙，尚未核支出國考核經費，及議事廳影音管理系統設備汰換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8 萬餘元 (123.13 %)，主要係廠商逾期罰款收入、廢舊物資變賣收入繳庫。

2.歲出預算數 6 億 9,8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684 萬餘元 (84.00%)，應付保留數 1,319 萬餘元 (1.8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6 億 3 萬餘元，預算賸餘 9,858 萬餘元 (14.1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5 萬餘元 (76.77%)；減免數 195 萬餘元 (23.23%)，係部分議員因公務繁忙，未出國考察。

貳、新北市政府主管

新北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新聞局、法制局及轄內 29 區公所等 37 個機關，主要掌理機要業務、行政園區辦公空間規劃管理維護、人事管理、歲計會計決算統計、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研究發展考核、資訊系統規劃、綜合行銷、新聞聯繫、法令諮詢、行政救濟、採購申訴審議、消費者保護、自治行政等業務。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0 項，下分工作計畫 50 項，包括推動市民公文查詢系統、辦理辦公廳舍空間調配、改制直轄市組織及員額精進相關業務、員工廉政服務法規教育、1999 市政服務專線流程改造創新服務、辦理城市行銷及提升國際能見度、推動二代公文建置與線上簽核、市政資訊電腦化，提升便民服務減少城鄉數位落差等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29 項，主要係板橋區公所第五公墓納骨塔之內部設施工程、三峽區公所原住民生活文化園區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市政規劃多媒體製作委外服務等合約期程跨年度，及八里、雙溪區公所里民水電費補助，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 億 4,1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 億 6,639 萬餘元，係區公所代收代辦科目餘額清理繳庫；審定實現數 26 億 1,196 萬餘元 (169.45%)，應收保留數 2 億 1,163 萬餘元 (13.73%)，主要係新莊區公所生命紀念館永久管理費餘額應繳庫數，及林口區公所台電公司發電協助金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2,35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 億 8,212 萬餘元 (83.18%)，主要係新莊區公所生命紀念館塔位以前年度永久管理費餘額修正繳庫與當年度使用費管理費收入較預計增加、中和區公所納骨塔申請入塔數較預計增加，及新店、樹林、鶯歌、林口、八里區公所垃圾處理場等回饋金清理繳庫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6 億 2,5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512 萬餘元，係區公所應收未收一般廢棄物清潔規費收入；審定實現數 28 億 4,852 萬餘元 (78.56%)，減免數 2 億 8,462 萬餘元 (7.85%)，主要係工程結算賸餘、金山區公所垃圾掩埋場土地取得經費不予保留，及土城區公所補助收入依工程計畫實際結算數核撥補助；應收保留數 4 億 9,778 萬餘元 (13.73%)，主要係林口區公所市場新建工程、淡水區公所活動中心、泰山區公所停三立體停車場暨多目標使用場所等新建工程之補助收入依實際進度核撥補助。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2 億 4,228 萬餘元，並因區公所辦理各項活動計畫增加，致相關區政業務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969 萬餘元，合計 93 億 1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 196 萬餘元，係中和區公所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支出，另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412 萬餘元，係金山區公所歲出計畫結餘款，綜計減列應付保留數 216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80 億 6,087 萬餘元 (86.66%)，應付保留數 3 億 5,556 萬餘元 (3.8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4 億 1,6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8,553 萬餘元 (9.52%)，主要係資訊中心依各機關實際網路設備及資訊維護需求數量減

少支付、部分區公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1 億 7,8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962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中和區公所廟子尾溝箱涵整建工程標餘款；審定實現數 58 億 8,232 萬餘元（57.79%），減免數 9 億 3,671 萬餘元（9.20%），主要係區公所各項工程結算賸餘，應付保留數 33 億 5,992 萬餘元（33.01%），主要係淡水區公所活動中心、綜合行政大樓及國民運動中心，林口區公所三民路人行道修復、南勢活動中心及市場新建，新店區公所瑠公圳加蓋道路及二吋子植物園設施改善，板橋區公所排水溝及人行道改善，永和區公所仁愛公園設施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與蘆洲區公所公園用地協議價購案需分年付款，及新店區公所安坑文物展覽館新建及市場興建工程、板橋區公所府中捷運站人行陸橋及智樂游泳池暨活動中心整繕工程、永和區公所福和運動場設施新建及改建工程等，因尚有爭議待處理，均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新北市政府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因撙節觀摩交流活動費、未動支轉播站維修費，及減少旅運費、服務費、材料用品等費用開支，致均較預計數減少。

（二）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8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58 萬餘元，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依法提撥之收入增加，與撙節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所致。

三、提供新北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新北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管理、附屬單位決算等預算執行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2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短紳情形日益嚴重，政府財政狀況持續欠佳，債務餘額未能有效抑制，為免影響永續穩健發展，財政結構亟待檢討強化。

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各項施政計畫能否順遂推展，端賴充裕之財政支援。民國 99 年度經常收入 895 億 5,443 萬餘元，經常支出 808 億 3,558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87 億 1,884 萬餘元；資本收入 9 億 9,651 萬餘元，資本支出 207 億 4,370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紳 197 億 4,719 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紳，且近年來在歲入成長有限，而歲出未能相對控

減情況下，預算執行結果均呈入不敷出現象，預算收支差短急遽累增，經統計民國 96 至 98 年度歲入歲出短绌分別為 20 億 4,871 萬餘元、55 億 2,621 萬餘元、99 億 2,869 萬餘元，民國 99 年度歲入歲出短绌金額再持續擴大至 110 億 2,834 萬餘元，均需仰賴舉借債務予以彌平，截至民國 99 年度止，累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46 億 2,415 萬餘元，較民國 98 年底增加 143 億 432 萬餘元，財政結構殊欠穩健。允宜善用地域優勢，厚植稅源及稅基，積極爭取上級補助培植地方產業，啟動改制直轄市之潛能動力，有效精實人力降低行政成本，杜絕各類不經濟支出，加強策略規劃與管理，檢視各項政策允適性，控制支出範圍及規模，俾解決財政收支失衡問題。

(二)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有限，亟待積極落實執行，以有效增裕庫收，並提升節流效益。

民國 95 至 99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統計結果，開源金額總計 156 億餘元、節流金額總計 25 億餘元，民國 99 年度節流成效雖有提升，惟近 3 年來開源金額已有下滑，且歲入歲出差短由民國 95 年度差短 21 億餘元，持續攀升至民國 99 年度 110 億餘元，又累計債務餘額 1,330 億餘元，金額龐鉅，顯示歲入歲出失衡日益嚴重，亟待籌謀開源節流措施因應，又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結果，核有下列未盡事項，亟待檢討落實執行。

1.開源措施方面：(1)迄未落實地方稅法通則及地方制度法有關地方自治、財政自主之精神，研擬開徵特別稅課，或制定開源之自治法規，財源開拓有欠積極；(2)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偏低；又依內政部地政司統計公告資料，前臺北縣民國 99 年度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為 22.30%，較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改制前臺南市等之同項比率 31.47%、27.49%、24.32% 偏低，允宜參考研議辦理；(3)截至民國 99 年度止，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 55 萬餘件、78 億餘元，經核仍有累積欠稅數仍鉅、逾核課期間及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仍高、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仍多，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等缺失，允請研謀改善；(4)截至民國 99 年度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 99 萬餘件、18 億餘元，核有未結案件累積龐鉅、部分單位平均執行率未達七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偏低等。

2.節流措施方面：(1)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間有不經濟支出情形者，如：A.敬老愛心悠遊卡申請及使用作業，間有補助對象已遷出或死亡，惟仍使用乘車票卡並享有優惠補助；適用對象已喪失資格，仍列為悠遊卡公司有效對象等；B.國民年金保險應負擔費用之審核機制未臻完善，致時有溢撥情事；C.補助農漁民全民健保費及健康檢查費之審核機制未臻健全，致重複補助頻仍。(2)改制後各區公所正式編制人員計 1,287 人，依民國 99 年 12 月份各區人口數，每員平均服務人口數差異懸殊，如：平溪區每員平均需服務 281 人，而新莊區則為 4,571 人，差異高達 16.27 倍，顯示人力資源配置不均。(3)該府民國 99 年度與各金融機構簽訂之借款契約，核有部分借款條件相同或借款期限僅差距 2 日，惟減碼條件不同，致增加債務利息支出之情事。

3.考核機制方面：民國 95 至 99 年度平均每年開源節流金額約 36 億餘元，惟仍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第 6 點規定，訂定具體評估機制及績效衡量指標，開源節流考核方式未盡周延妥適；另民國 99 年度辦理開源節流實施計畫各機關敘獎情形，計有稅捐稽徵處等 7 個單位獲得記功或嘉獎之獎勵，惟對部分未積極參與之單位，無任何改進措施或懲處，僅有獎勵而無懲處，獎懲標準未臻衡平。

（三）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且財政狀況日趨轉弱，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財政結構。

為健全財政、穩定庫款調度，支應各項建設發展需要，該府訂有市庫調借專戶資金調度原則及公共債務管理執行及作業要點等，藉以提升資金運用效能及償債能力並減少債務付息支出，惟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846 億 2,415 萬餘元，較民國 94 年底之 570 億 5,576 萬餘元，增加 275 億 6,839 萬餘元，增加比率達 48.32%，顯示財政狀況持續轉弱，排擠其他政事支出，亟待籌謀善策；又民國 99 年度仍有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且逾歲入預算規模、歲入歲出差短逐漸擴大、政事支出依賴債務舉借收入支應漸深、短期債務長期舉借，已形成長期債務之趨勢、潛藏性債務仍巨並持續累增，待籌措財源納編預算清償、部分借款利率差異甚大等缺失，顯示債務管理措施仍待檢討改善。另最近 3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總額比例分別為 44.37% 及 43.85%、53.22%，比率仍屬偏低，對於稅課收入核有累積欠稅數龐鉅、執行（債權）憑證待徵數逐年激增、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仍高、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仍多，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效能欠佳、或未依規定覈實辦理保留、應收未收交通違規罰鍰清理績效欠佳及裁決移送未能及時等缺失，均影響自有財源有效徵起，允宜加強研謀改善，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暨健全財政結構。

（四）允應建立整合性、系統化內部稽核制度，以提升政府效能及財務控管機制。

為落實 馬總統「檢討現行主計與審計制度，以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政見，行政院經訂定「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及「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分別函請各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財務控管缺失。民國 99 年度經核仍有：1.辦理學校午餐業務缺失頻仍，允應加強督導並落實考核機制；2.委託民營業者辦理車輛拖吊業務應力求嚴謹，並加強內控提升效能；3.疫苗管理欠周妥，部分疫苗接種率偏低，允宜強化管理機制及衛教宣導；4.敬老愛心悠遊卡申請及使用作業允應周延，相關管控機制亟待建立；5.客家藝術展（藏）品之採購及展示未盡合宜，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財物效能等情事，允應繼續加強自律之內部控制及他律之法規遵循，以改善組織營運及增進施政價值。

(五)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經營成效不彰，亟待研謀改善；預算編列宜審慎覈實，避免併決算案件擴增。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核有：1.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未能適時達成預期開發效益，允宜覈實規劃執行並加強列管考核；2.醫療作業基金營運績效欠佳，部分醫療業務委託經營未依規定辦理，允宜加強督促管理以提升效能；3.停車場作業基金權利金收入連年遞減，委託業者代收路邊停車費核有疏漏，允宜檢討改善，加強控管機制；4.都市更新經費未依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加強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允宜健全制度規章提升營運效能；5.基金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審控管，超支併決算辦理過於頻繁等未盡情事，允應督促檢討改進。

(六) 部分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過程仍多缺失，允應加強監督及管理。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國家建設之基石，該府歷年來均編列鉅額預算興辦公共建設，該等建設能否如期如質完成，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落實與否，均攸關地方經濟持續發展及城市競爭力，經抽查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地方建設計畫未臻周全；2.水土保持及河川清淤作業執行情形存有諸多缺失；3.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4.促參案件甄審作業未臻周延；5.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補助及代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間有缺失；6.辦理城鄉風貌計畫之規劃及督導作業尚須策進；7.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核有委辦或補助其他團體或法人辦理之標案資訊未盡詳實，部分受查案件改善期程冗長，影響查核成效，規劃設計相關缺失之後續處理情形未能適時回饋，部分查核紀錄記載欠詳實等缺失，允應檢討加強改進。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未盡周妥，允宜加強辦理以促提升施政績效。

本年度該府所屬 27 個機關擬定 681 項施政工作計畫，經查施政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考核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亟待策進事宜：1.施政績效評估有利於提高施政前後自主管理能力，及彰顯機關整體施政成果，以供後續政策規劃參考，亟待參採行政院規定推動機關施政績效管理制度，量化施政計畫績效指標，透過資訊公開及橫向比較，落實施政課責，提升地方治理能力；2.該府列為管制計畫者 166 項，截至年底進度落後者有 63 項 (37.95%)，其中道路改善、停車場增建、堤防施作，均屬攸關民生或基層建設永續工程關鍵項目，亟待加強管制評核策動各方業務聯繫，針對落差原因適時妥謀良策，有效督管提升執行進度；3.市府管制計畫檢討評核作業於改制後已連續 2 年未依規定期程即時辦理，影響後續課責及獎優懲劣效果，允宜檢討問題癥結，通盤研謀改善，俾相關檢討資訊能適時回饋實際執行作業，修正調整後續年度預算編列情形；4.計畫管考與預算管理分由研考會、主計處辦理，允宜協調或統合計畫效益達成率與預算資源運用率之評核獎懲作業，提升政策目標執行力及預算資源規劃力；5.部分機關未分年編列計畫經費，造成

當年度預算執行率過低，或以籠統工作計畫名稱編列預算，資源配置與預期效益未臻明確，不利計畫管考作業；6.未辦理中長程計畫之審議彙編，並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整合實施架構，以妥善運用整體資源，有效發揮計畫效益；7.計畫填報落後原因與事實有間，評核計畫之查證作業未臻覈實；8.施政計畫屢因用地取得不順、未周全考量民眾意見與相關審查程序費時等因素，致預算執行率偏低；9.計畫執行管制考核作業未臻覈實，任由相關機關隨意調整計畫內容，影響列管作業成效；10.不可控制因素之影響數計算方式，欠缺明確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為健全該府績效評估制度，已訂頒「新北市政府施政計畫管考制度調整方案」，就該府管制非工程類計畫部分導入關鍵績效指標（KPI）概念，擬定關鍵性效益型指標，並加強落後計畫之督導查證，及時排除執行障礙，將評核作業導入每月管制作業中，以如期完成計畫評核，業請各機關依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將中長程計畫實質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先期審查程序進行審議，並完成中程計畫體系及選案作業，避免計畫延宕，擬研修整合相關編審要點，提升施政計畫推動成效。

（二）數位希望據點服務計畫允宜檢討落實，以改善偏遠地區資訊環境。

資訊中心為推動縮短數位落差計畫，續辦數位希望據點委外服務案契約金額 2,490 萬元，設置 31 個數位希望據點，提供市民免費使用電腦及上網服務。有關「推動數位生活」深入社區服務，改善偏遠地區資訊環境部分，未建立妥適績效考核標準，其中坪林、平溪、石碇、石門、貢寮、烏來、雙溪等偏遠地區之 11 個數位據點，尚因使用人次較低遭裁撤，引起輿論關切及民怨，為扶助城鄉數位環境均衡發展，避免城鄉差距擴大，允宜研謀善策適時宣達市政措施，落實偏鄉照顧，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積極研謀改善，全面落實推動數位生活之施政目標。

（三）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效率仍待提升，並落實求償課責機制。

法制局編列國家賠償金預算 3,500 萬元，實際結果執行數 861 萬餘元，支用率 24.61%，另有汐止區地政事務所因土地測量錯誤，經法院判決賠付而申請墊付 4,586 萬餘元，本年度實際發生國家賠償 5,448 萬餘元。有關賠償案件之處理作業及求償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部分機關未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規定程序及期限辦理，亟待督促確實依規定辦理國賠業務，以提升處理時效；2.國家賠償經協議成立及訴訟判決賠償案計 10 件，惟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平均天數為 47 天，最高天數為 171 天，核與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30 日未符，允請注意確實依規定辦理，避免衍生利息負擔；3.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因公務員執行職務故意或過失暨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欠缺致損害國賠，賠償義務機關對應負責任之人有求償權，該權利自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之日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查該府民國 97 年至本年度國賠案件求償情形（如表 1），已具體求償金額及件數比率仍偏低，亟待督促各機關落實於法令期

限內行使求償權，以維護公款權益；4.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程序之處理時限未臻明確，並宜審酌現行處理國賠業務繁簡程度及人力負荷，亟待研議法規制度面與實務需求相合，健全各層級機關賠付金額級距及覆核等規範，俾使各機關處理國賠事務合規簡便，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於講習課程中加強宣導，以落實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縮短作業流程，並修正標準作業程序，另將視實際作業情形及整體修法進程，通盤研議修訂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

(四) 政風預防宣導、學習管道、推動對象允請精進，以策進廉政效能。

政風處辦理政風預防宣導及查處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本年度推動員工廉政法規素養提升計畫，係以區公所職員及警察人員為對象，惟近期部分機關、學校發生風紀事件，允宜衡酌內控環境要素，加強推動廉政法規宣導對象及方式，或擴大推動對象至學校、醫院等，提升員工法紀觀念；2.本年度各區舉辦 16 場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以期落實陽光法制宣導審查作業，惟因學校職員未編列相關研習經費，多數教職員無法參加說明會，允宜利用電腦網路增加數位學習課程，增加多元學習管道；3.廉政民情關懷服務訪查，囿於各訪查小組人力有限，尚未訂定管控時程，惟媒體披露少數里長報支基層工作費涉有違法風紀事件，顯示法制觀念亟待加強，允宜加強訪查及時宣導廉能作為，健全內部控制，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辦理線上教學及數位化學習管道，以全面推動廉政法規宣導。

(五) 節能減碳措施亟待確實執行，具體落實政策目標。

行政院為整合相關節能減碳措施，於本年度 5 月核定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以耗能負成長為原則，經查核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情形，核有欠妥情事如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所屬檢討依規定達成政策目標，並將加強考核，落實節能減碳。

1.節能減碳執行成效欠彰，亟待加強管制考核：(1) 用電部分：民國 99 年度用電成長率為負 0.5% 與民國 97 至 99 年用電成長率負 5.0%，均較同期各地方政府平均成長率負 2.85% 及負 6.6% 落差，節約成效仍有待加強；本年度各單位用電量較上年度節電未達 1% 者 205 個單位，其中 179 個單位為正成長，節電成效不彰，亟待策進節約措施，落實政策目標；(2) 用油部分：節油未達 1% 者 82 個單位，其中 74 個單位為正成長；(3) 用水部分：本年度總用水量 500 萬餘度，較上年度總用水量減少 1.40%，惟較民國 96 年基期成長 0.35%，尚與四省計畫至民國 104

表1 民國 97 至 100 年度國賠案件求償情形表

單位：件、萬元

項目 年度	件 數			金 額		
	國賠 件數	求償 件數	%	國賠 金額	求償 金額	%
97 年	7	1	14.29	1,235	94	7.61
98 年	3	-	-	1,089	-	-
99 年	7	1	14.29	729	5	0.73
100 年	10	1	10.00	853	12	1.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提供資料。

年總體節水 10%目標相悖；(4)用紙部分：尚有 31 個單位未實施紙張雙面列印，本年度購紙量較上年度成長者為 103 個單位，與逐年減少採購公文及影印用紙數量之計畫目標未合。

2.未落實省電、油及水之督導考核，難以評量各單位執行成效：未依「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實施計畫」及「新北市政府推動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成效管制考核作業規定」，辦理省電、油及水部分之督導考核及獎懲作業，未彙整所屬執行單位民國 99 年獎懲結果函報經濟部；部分單位業務橫向聯繫不足，未辦理交接及依規定登載，未能全盤掌握總體執行情況，改制後相關業務資訊銜接形成斷層，不利節能減碳政策推動。

(六)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餘額持續累增，允宜有效規劃運用促進提升服務品質。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本年度決算基金來源 2,886 萬餘元，基金用途 2,398 萬餘元，賸餘 488 萬餘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 7,062 萬餘元，至期末基金餘額已達 7,551 萬餘元，基金資源功能允宜慎密策劃有效運用，以促進轄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健全發展，落實推展相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計畫，發揮資源效益及達成基金設置目的；該府為瞭解新北市 103 萬餘戶有線電視收視民眾，對於系統經營業者服務品質之感受及期待，委外辦理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研究，經檢視調查報告分析資料，核有：1.部分業者之服務滿意度偏低，允宜促請相關業者針對落差部分積極研謀改善，繼續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收視戶權益；2.收視戶對於部分業者廣告不當蓋台之感受比率相對較高，允宜慎密規劃對於業者插播廣告之稽查作業，加強適法管理，保障收視者視聽權益，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規劃基金資源有效運用，並適時增加監看側錄，督促業者檢討改進，提升服務品質。

(七) 改制後各區公所單位決算編製內容未盡允適，亟待積極檢討妥處。

依決算法、新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已規範單位決算編製內容要項。各區公所單位決算經書面審核結果，核有未盡確實辦理情事如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確依規定辦理。

1.預算規劃未周及執行率欠佳，亟待加強列管督查督進：(1)歲入預算捐獻及贈與等科目執行率差異頗鉅，或常態業務收入無預算卻屢有實現數，顯示歲入財源未盡掌握，允應加強檢視各單位主管業務，責成綿密管控，依經驗覈實編列預算與執行；(2)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頻仍，未確實避免先行列支決算實現數後復於次年度收回，導致年度財務資訊未盡允當；(3)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經年，實現比率欠彰，減免註銷數頗鉅，均顯原保留案據未盡覈實或執行不佳；(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偏低，凸顯原追加預算未衡酌業務執行能量負荷，其中因土地取得問題未結、違約爭議未決等，均顯前置作業欠嚴謹，內部控制不周、後續執行未積極；

另減免註銷數頗鉅，顯示原預算編列與保留案據未盡覈實，允應加強審查，為必要經費之保留；
(5) 各區公所辦理新北市議會審議本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議決文，有關委外停車場俟委外契約到期後，統一由市政府辦理招標一節，經核除查核金額以上案件已由採購處發包外，餘仍逕由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發包，未按議決文及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12 點第 2 款規定，洽請市政府同意代辦招標，或向議會報告實際需求原委，有欠妥當。

2. 平衡表各科目結餘未依歲入性質繳庫，允應積極清理：(1) 代收款帳列歲入款項未予繳庫，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劃帳款、工程違約罰款等；(2) 代辦經費或代收款餘額未依規定查明清理，如里辦公處辦理經費結餘、節慶活動賸餘款、溢扣公勞健保費、資源回收變賣結餘等；(3) 保管款、保管品項下列已逾保固期間之保固金、鉅額逾期履約保證金等，尚未檢還或檢視其相關保固、履約責任解除情形；(4) 預付費用已逾執行期間尚未完成結報清理轉正等；(5) 平衡表列應收剔除經費多年，尚無強制執行之債權憑證可稽。

(八) 部分區公所經代管設施運用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提升使用效能。

各區公所改制後經代管活動中心、零售市場、藝文設施之管理使用情形，經抽查結果，核有欠佳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並建請主管機關督導，策進提升設施資源效益。

1. 活動中心管理使用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 未依新北市各區里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覈實計收使用費；(2) 活動中心長期間置或低度使用；(3) 部分活動中心無土地所有權，係由私人無償提供，為避免衍生占用之爭議，允宜參照「新北市政府無償取得辦理道路用地作業要點」規定，建檔列管相關文件或研議相關作業規範，以資遵循；(4) 未按土地或建築物用途規範使用；(5) 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設備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據復：已督促確依市府規範之收費標準計收費用，擬具活化計畫改善低度利用設施使用率，促請健全設施使用權管理及依用途規定辦理，落實消防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2. 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公有市場攤位使用者未依規定組成自治組織；(2) 未積極取締市場周邊違規攤販；(3) 部分攤位未營業或逕予轉租、分租及變更營業種類；(4) 未規範轉讓及變更市場攤（舖）位使用者資格，部分承租人非設籍新北市；(5) 租金收費標準不一；(6) 公有市場環境髒亂且設施陳舊；(7) 市場衛生管理檢查未盡切實，經營管理單位未依規定檢送營運報表予區公所。據復：將依規定成立自治會；協同警察局及清潔隊強制取締市場週遭違規攤販並淨空市場出入口，俾維護市場內攤商權益及行人安全；通知攤商依約經營；新約依新北市收費標準辦理；積極監督市場營運管理與安全衛生檢核。

3. 經代管公有藝文設施使用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經管藝文設施與主管機關列管項目數量不一，未能整合適時釐正並建置藝文設施行銷窗口，不利地方藝文產業推展，亟待清查統合

建置網頁或公告，以供藝文團體私人申請運用，發揮設施效益及豐富市民生活內涵；(2) 設施使用效益欠佳，缺乏管理維護及使用收費規範，尚無營運計畫及使用或收費紀錄，申請使用審查及核准失據，資訊公開欠周妥，不利策進資源使用，建請妥為一致之規範，或督促衡酌地利權責，建制公告以資遵循；(3) 地方藝文推廣活動之專業管理功能欠彰，亟待主管機關輔導及考核，扶持開發地方文創產業，協助策進藝文推廣績效；(4) 設施用地及建物權屬尚待釐清，公共安全檢核未盡周妥，亟待督導落實管理維護權責。據復：將督促提升使用效益，並召集相關單位釐清管理權屬，健全相關規範。

(九) 各區公所辦理回饋金作業未盡周延，允應檢討妥處提高財務效益。

新北市轄內諸多鄰避設施訂有回饋地方措施，本年度分配各相關區公所執行之回饋金達 11 億 7,536 萬餘元，各該公所辦理情形經抽查結果，核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1.未依規定召開會議及委員出席率欠佳，不利業務推展：部分區公所未依「新北市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委員會每 6 個月召開定期會，且出席率亦欠佳。據復：將依規定召開定期會，並載明相關規定，促請委員提高出席率。

2.回饋計畫提報未盡周延：本年度提報回饋金使用計畫包括研習活動及水電費補助等項，前臺北縣政府審查時，其中有關國外環保觀摩等項，因未事先陳報通過審查、內容未盡詳實，或提報內容屬縣府統籌規劃辦理事項等，遭退回或需再修正者，顯示回饋金運用計畫未盡周妥，亟待督導完備回饋計畫之規劃及擬訂。據復：促請各承辦單位嗣後陳報使用計畫，應加強注意各計畫內容之周延及妥善性。

3.回饋金執行項目未依用途廣泛運用：依「臺北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回饋金之使用項目為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等事項。部分區公所辦理觀摩活動 2 梯次即支用經費數百萬元，執行遠距 3 天行程僅觀摩 1 小時情形，允宜注意回饋補助之宗旨，依使用項目範圍廣泛研提回饋計畫確實執行，以周延受益範圍及對象。據復：嗣後核定回饋金使用計畫，將注意內容妥適性，並促確依回饋金宗旨妥適執行。

4.自治法規資訊網平台之公開資訊未臻完整：回饋金自治法規，部分未建置於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網頁，允宜善用法規資訊網，以利落實業務推行管理與民眾運用。據復：已促請彙送適時建置於相關網頁。

5.執行單位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完整公開回饋金相關資訊：按各區公所網站公開運用各項回饋金辦理全區性福利計畫項目執行情形，未能完整列示相關之回饋經費來源、額度及執行結果等資訊，不利民眾參與及監督，並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未合。據復：嗣後相關

資訊將登列於各公所網站，按季定期公告民眾周知。

(十) 道路巡查、檢測、挖掘管制及整建施工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提升道路品質。

工業用及民生管線埋設維修工作，須藉由既有道路進行挖掘施工，而道路交通順暢平整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施作品質亦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深，猶賴完善管控機制，掌握道路挖掘管理品質，以避免民怨，經查道路挖掘作業管理情形，核有尚欠周妥情事，經通知檢討改善。

1.依公路法第 30 之 1 條與「臺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等規定，道路之挖掘及修復，主管機關應監督其施工及限期完全修復。惟部分路面初驗不合格者，或未完成複驗，或修復查驗作業拖延長達 1 年之久。據復：將列冊控管，並報請主管機關裁處，予連續處分至完成改善；未依限竣工申報結案者，將停發申挖道路挖掘許可證。

2.部分單位未依新北市政府道路養護手冊規定，辦理挖掘路段每日巡查工作，並記錄巡查督導報告，管理品質欠佳。據復：已將相關巡查規範納入民國 101 年度道路路面養護及改善工程開口合約，並要求廠商確實辦理道路養護巡查及覈實填製巡查報告表。

3.道路挖掘工程案件，已完工尚未核備結案者，占已核發路證且工事日期已屆滿件數之比率偏高，未依道路挖掘作業審查原則規定期限至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完工，並製作竣工結案書提送主管機關辦理會驗接管，內部檢核欠嚴謹，不利後續維護。據復：已促請相關申挖單位限期結案。

4.道路整建工程施工及品管缺失頻仍，經抽查部分道路整修建工程之施工品質管理情形，核有：(1)瀝青混凝土鋪築厚度不足；(2)施工中廠商自主檢驗作業未覈實、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檢驗；(3)完成鋪面未辦理平整度檢驗；(4)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採最低標決標，影響監造品質；(5)部分工項未依圖說規定覈實施作；(6)監造或承商未如期繳交監造（品管）計畫書；(7)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等缺失，經通知檢討並依約查處。據復：(1)鋪築厚度不足部分已責由廠商刨除重鋪；(2)扣罰承商及監造廠商品管違約金，並加強履約品管督導作業；(3)責成廠商依契約補辦平整度檢測；(4)將採公開評選方式擇選優良廠商履約；(5)施工不符部分業經改善完成；(6)責成廠商補正計畫書資料；(7)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補辦保險。

(十一) 部分重大工程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有效改善增進效能。

該府暨所屬各級學校本年度辦理一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興建計畫計有 79 項，總經費 1,155 億 2,607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總預算數 281 億 3,545 萬餘元。截至年度終了，預算執行數 234 億 3,762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84.32%。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60% 者計 21 項計畫，核有：1.計畫用地未完成徵收，無法順利開工；2.漏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延誤建造取得時程；3.未及時辦理山坡地審查作業，延誤計畫進度；4.招標作業延宕，影響計畫推動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據

復：已逐案檢討落後原委，並提報具體改善措施，且每月定期追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督促承商積極趕工，以提升預算執行能力及施政效能。

(十二) 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前臺北縣新店市公所為改善安坑地區不佳之購物環境，並同時解決當地停車位嚴重不足情形，自民國 88 年起規劃將「市十一」市場用地多目標開發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其中地下 1 樓作為傳統零售市場、地上 1 至 3 樓作為超級市場、其餘樓層作為停車場，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完成驗收，總建造費 3 億 1,677 萬餘元。經查其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核有：1.市場啟用長達 4 年，未督促營運廠商依約經營零售市場，甚至為配合其經營超級市場，而拆除耗資近千萬元之攤位設備，除未達成原規劃使用目標，且造成公帑損失外，更遭致民眾質疑，斲傷政府施政形象；又多次流標後，未審慎檢討招標內容，仍持續發生流標情事；2.委外經營模式決策反覆，延誤空調工程設計時程，致無法及時配合市場委託經營契約期程，造成鉅額營運權利金收入損失；復未能覈實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3.前新店市公所及臺北縣政府均未積極處置安康公有停車場附近之違法私設停車場；前臺北縣政府亦未監督前新店市公所依原興建計畫目標經營零售市場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2 項，其中（一）秘書處：行政大樓用電情形未達節能目標，允請積極採行具體可行之節能減碳措施；（二）法制局：國家賠償案件求償比率偏低，亟待落實執行；（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1.施政計畫評核作業未盡周延妥適，允宜加強策略管理以提升政府競爭力；2.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列管考核，以促提升執行能力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三）、（五）、（十一）」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秘書處：經管宿舍間有閒置或被占用，允應積極處理活化以提升資源效益；（二）人事處：1.辦理公教人員住宅輔建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2.前已配售安康新村部分設施產權爭議，允宜加強協調解決；（三）主計處：1.預算執行考核作業未盡周延，允應檢討妥處，俾提高財務效能；2.積欠鉅額勞、健保費仍未積極償還，允宜儘速籌編預算清償；3.欠繳臺灣銀行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財務報表允依規定充分表達；4.辦理污水下水道 BOT 案，已承諾固定攤提建設費，允宜詳實估列妥適揭露；（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作業未辦理年度績效考核，允宜落實檢討改進等 8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其他事項

前臺北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原各鄉鎮市公所均配合改制為區公所，改

制前臺北縣政府所轄鄉鎮市公所大幅追加歲入、歲出預算，致預算差短數鉅額擴大，復據報載部分鄉鎮市公所擬趁最後改制前賣光、用光、借光鄉鎮市資源，讓新北市政府概括承受等情，前將近年審閱鄉鎮市預算編列情形及抽查財務收支結果等相關資料，陳報審計部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核轉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之參考，業經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80 期）。嗣經新北市政府研提相關改善措施，並將檢討歸納原各鄉鎮市公所對於法規援引之態樣，提供行政院主計處研修地方政府預算法之參考。

參、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係原臺北縣政府單位會計未結清轉入數部分，包括民國 92 至 96 年度縣政府原編列局室之預算、民國 95 至 96 年度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民國 96 年度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1.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 億 6,5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90 萬餘元 (9.38%)；減免數 1 億 6,293 萬餘元 (61.41%)，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已超過保留年限，經核定免予保留；應收保留數 7,749 萬餘元 (29.21%)，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建築法、發展觀光條例、商業登記法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3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20 萬餘元 (63.26%)，減免數 792 萬餘元 (12.47%)，主要係樹林區立仁街地下道截彎取直等工程之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1,542 萬餘元 (24.27%)，主要係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以前年度歲入註銷比率偏高、歲出執行成效欠佳，允應加強控管有效執行。

該府以前年度歲入應收轉入數之實現比率偏低，其中 92 至 96 年財產收入、93 年罰款及賠償收入、95 年補助及協助收入等皆無實現數，上年度再保留後迄無執行成效；註銷數 1 億 6,293 萬餘元，比率達 61.41%，影響執行公權力信賴度並流失庫收；至未結清數 7,749 萬餘元仍為龐鉅，亟待催繳提高執行成效。以前年度歲出應付轉入數，執行多年未能完成，註銷數達 792 萬餘元，顯示歲出保留審查未盡覈實；未結清數尚有 1,542 萬餘元，達 24.91%，尚待加強業務管控落實執行。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部分，允宜注意依決算法第 7 條及新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第 18 點規定，檢討繼續保留之允適性。帳列 91 年度社會救濟及社政業務應收剔除經費 112 萬餘元，執行多年尚無債權憑證可稽，允宜列管未結案件適法妥處，經函請注意檢討

研謀改善。據復：將積極辦理應收行政罰鍰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與趕辦各項工程驗收結算之核銷。

肆、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管（以前年度）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管（以前年度）係原臺北縣政府新聞處執行民國 99 年度未結清轉入數，茲將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預算執行之審核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6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65 萬元（100.00%），已全數實現。

伍、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以前年度）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以前年度）係原臺北縣政府人事處執行民國 99 年度未結清轉入數，茲將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預算執行之審核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86 萬餘元（92.38%），減免數 7 萬餘元（7.62%），係人事業務等賸餘。

陸、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主管（以前年度）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主管（以前年度）係原臺北縣政府主計處執行民國 99 年度未結清轉入數，茲將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預算執行之審核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1 萬餘元（99.64%），減免數 783 元（0.36%），係主計業務賸餘。

柒、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係原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民國 99 年度未結清轉入數，茲將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預算執行之審核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6 萬餘元（100.00%），已全數實現。

捌、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及所屬、市立殯儀館等 2 個機關，主要係掌理地方自治

行政、宗教禮俗、殯葬業務、戶政業務、兵役徵集、兵役勤管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落實地方自治、健全寺廟教會輔導及改善民俗、殯葬設施現代化、擴大戶政資訊化、落實役政業務及役男徵兵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 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里小型基層建設維護管理及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 億 4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794 萬餘元 (103.28%)，應收數 117 萬餘元 (0.29%)，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1,91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44 萬餘元 (3.57%)，主要係新北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經費賸餘款繳庫。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0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 萬餘元 (6.40%)；減免數 726 萬餘元 (71.69%)，主要係汐止區公所應退還戶政事務所合署興建工程分攤款，配合改制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221 萬餘元 (21.91%)，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之應收罰鍰尚待催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 億 144 萬餘元，並因補助各區公所辦理活動計畫增加，致相關民政業務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63 萬餘元，合計 26 億 7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3,539 萬餘元 (78.07%)，應付保留數 2 億 8,101 萬餘元 (10.7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3 億 1,6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9,067 萬餘元 (11.1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共設施整修之經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6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84 萬餘元 (85.74%)，減免數 159 萬餘元 (3.43%)，主要係補助區公所建設工程之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503 萬餘元 (10.83%)，主要係淡水區綜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戶政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健全，允請督導建制落實執行。

戶政服務品質之良窳，直接影響施政滿意度，有關戶籍管理及配合人口政策辦理市民生育補助 6 億元，由戶政事務所協辦申請作業程序，經查核結果，核有：(1) 戶政規費作業稽核規範未臻健全，主管機關檢查戶政業務項目，未包括戶政作業罰鍰內控檢核，允宜依行政院函示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設計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加強稽核，以落實內部控制機能；(2) 辦理

市民生育補助申請審查登錄及核定，相關設籍登記資料，經以電腦稽核軟體勾稽發現補助對象登記資料異常者 550 筆，審查覆核品質有待強化，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新北市政府戶政規費罰鍰管理作業規定」，納入戶政業務平時輔導項目；(2) 已針對戶籍資料登錄錯誤部分釐正，並督促戶政人員加強審核、登錄及填報查核紀錄表，以免影響市民權益。

2.施政計畫管制考核未盡周妥，允宜制訂績效衡量指標策進工作成果。

該局擬訂提升地方行政效能等 18 項施政計畫，尚無具體量化績效評估指標，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缺乏評析資料測定與預期目標落差原因及改善措施，經查核執行情形，核有：(1) 施政計畫列預期效益缺乏量化衡量指標，以供檢核比較各項執行落差作為改進參據；(2) 施政成果網摘列計畫執行績效多屬抽象意涵，或其量化績效數據，尚與原列預期績效值未合；(3) 對於執行率落差部分，未依所訂施政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落實定期檢討機制；(4) 里小型基層建設經費預算 4 億 4,750 萬餘元，截至第 3 季執行率僅約 8.02%，財務效能未能彰顯，其未詳實編列施作項目及執行對象，亟待整合規劃具體建設計畫，嚴密控管執行及發揮預期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竭力擬訂具體量化績效模式，建立績效管理制度；(2) 將每月上網更新成果數據；(3) 將定期召開重大計畫進度檢討會議，並酌增修管制評核規範；(4) 加強查考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及成效。

3.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重大興建計畫推展。

為解決所管軍人忠靈祠原納骨塔塔位不足之問題，自 94 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辦理「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98 年 10 月完成發包，金額 1 億 1,968 萬餘元，履約工期 370 天，截至 100 年底實際工程進度 67.85%，已逾預定於 99 年 11 月完工期程年餘；其間因辦理第二次環境差異分析，及受邊坡滑動臨時擋土設施無法負荷等因素，已展延工期 409 天，造成軍人忠靈祠納骨塔塔位長期未能依計畫供應需求，而搭建臨時塔位應急放置骨骸（灰），影響施政業務執行成效，與公共工程執行力之觀感，經函請注意積極檢討工程進度落後肇因，妥擬因應對策，避免引致民怨及降低財務效能。據復：需補辦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變更土石方處理計畫，已追究規劃設計監造單位疏失責任，並進行規劃地質改善方案；有關塔位不敷需求部分，已協調鄰近之軍人公墓、國軍示範公墓、忠靈塔受理本市亡故榮民眷屬申請安厝。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1.督導各公所執行小型基層建設補助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善；2.軍人忠靈祠納骨塔興建工程進度嚴重延宕，允應強化監督管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3.」，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 1.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未有效規範，允應強化殯葬業務管

理機制；2.殯儀館人力資源規劃未臻健全，允宜檢討編制填補並加強管理培育專才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板橋地政事務所、新莊地政事務所、新店地政事務所、淡水地政事務所、汐止地政事務所、瑞芳地政事務所、三重地政事務所、中和地政事務所、樹林地政事務所等 10 個機關，掌理全市各項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健全地籍管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推動地政 e 化服務、推辦整體土地開發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預付中和地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及交通局聯合辦公大樓暨地下公共停車場興建工程款，尚未檢據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51 億 4,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5 億 1,60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20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違反區域計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案件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 125 億 2,62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6 億 2,060 萬餘元 (17.30%)，主要係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抵費地賸餘款以土地作價方式繳庫。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3 萬餘元 (46.01%)；減免數 142 萬餘元，主要係懲罰性違約金依調解金額收取及裁罰案件撤銷，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471 萬餘元 (41.44%)，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裁定罰鍰，尚待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8,257 萬餘元，經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668 萬元，合計 12 億 8,9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5,149 萬餘元 (89.31%)，應付保留數 4,435 萬元 (3.44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9,5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9,340 萬餘元 (7.2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依土地法提列之獎補助費，因未發生損害賠償案件而結餘等。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7 萬餘元 (29.29%)，應付保留數 693 萬餘元 (70.71%)，主要係新北市淡水區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新、泰塭仔圳地區（一、二、五、六區）市地重劃計畫、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有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等 2 項，或因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尚未完成、或因申領抵價地比例較高，補償費支出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新、泰塭仔圳地區（一、二、五、六區）市地重劃計畫等 2 項計畫，因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尚未完成，致經費未執行。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1 億 9,574 萬餘元，係標售新莊副都市中心地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之土地價款未列收入，審定賸餘 4 億 1,05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8,556 萬餘元，主要係蘆洲重陽市地重劃基金專戶、林口新市鎮專戶及新板二期區段徵收基金專戶銷戶，轉入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專戶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地政事務所土地測量及登記錯誤，致生國家賠償事件，亟待積極檢討妥處。

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掌理轄區內土地建物登記、測量、地價及地政資訊等業務，攸關民眾生活與社會公義至鉅。經查該項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疏失，致生國家賠償事件：1.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至 94 年間辦理某公司開設加油站土地測量錯誤，位置偏離越界侵佔鄰地，導致加油站遭新北市政府於 96 年間強制拆除，該公司經申請國家賠償，嗣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案經最高法院於 99 年間判決該所須賠償 4,629 萬餘元，並於本年度支付賠償金；2.新店地政事務所於 99 年間通知某民眾於 96 年間購入新店安康地區之土地登記錯誤，登記面積減少 146 平方公尺，經該民眾申請國家賠償，嗣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該所須賠償 494 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業經懲處，並辦理後續追償事宜中；2.已委請律師上訴中，將依判決結果續處。

(二) 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財務控管未臻嚴謹，允宜加強列管積極研謀改善。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預算編列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經費計 122 億 262 萬餘元，預計辦理開發計畫 4 項。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未確實列管應收

差額地價款收繳情形，並列入移交，致與會計帳列數不符；2.辦理新莊副都市中心地區市地重劃計畫、區段徵收計畫及林口新市鎮第三期（三、四區）市地重劃計畫等 3 項計畫之財務結算公告收支盈餘與會計帳列數不符；3.辦理新莊副都市中心地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開發區主體工程尚未完工，即依設計監造單位檢送之財務結算統計表辦理財務結算，且預估鉅額訴訟費用；4.辦理新莊副都市中心地區市地重劃開發案，徵收新莊都市計畫 13 之 5 號道路工程土地，改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因撤銷徵收通知未合法送達，經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向內政部提起訴願決定，重新發放補償金，增加公帑支出 254 萬餘元；5.辦理台北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誤將徵收範圍內之河川公有地土地改良救濟金發放予非河川公地現地使用人，衍生後續追繳溢領救濟金 674 萬元之爭訟等情事，經函請查明檢討妥處。據復：1.業經清查更正列管資料，補登應收差額地價款 46 萬餘元，嗣後並研議運用電腦系統輔助管理；2.經清查核算後，已重製財務結算公告收支明細表；3.已依會計帳列數修正財務結算數據，其中預估訴訟費，係因履約爭議調解未成，提起訴訟所致；4.嗣後確實完成送達程序，加強審核機制；5.溢領救濟金已繳回，嗣後加強改進。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 地籍清理申請件數及完成登記數偏低，允宜加強宣導辦理，維護民眾權益；(二) 地籍圖重測後土地查無相關地價稅籍資料，通報機制仍待加強；(三) 華中橋西側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進度延宕，未能適時達成預期效益；(四) 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列管積極研謀改善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災害預防、應變、搶救、緊急救護等消防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強化提升災害搶救效能；提升救護服務品質；持續辦理消防專業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上開 2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辦理樹潭分隊新建工程及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建置災害潛勢圖資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採購合約期滿跨年度、義消與婦宣及救護志工人員工作鞋尚未完成驗收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0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76 萬餘元 (82.38%)，應收保留

數 1,450 萬餘元 (35.40%)，主要係應收違反消防法等法規裁罰案件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4,82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28 萬餘元 (17.78%)，主要係廠商違約之罰款收入及罰金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6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3 萬餘元 (8.61%)；減免數 1,367 萬餘元 (37.59%)，主要係應收消防法之罰鍰，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於年度終了屆滿 4 年未實現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1,956 萬餘元 (53.80%)，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等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 33 億 6,3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508 萬餘元 (92.33%)，應付保留數 4,434 萬餘元 (1.3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4,9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1,358 萬餘元 (6.3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等。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8,1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271 萬餘元 (95.37%)；減免數 306 萬餘元 (1.69%) 主要係工作服裝註銷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32 萬餘元 (2.94%)，主要係福營第二分隊新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消防安全檢查作業仍欠落實，允宜加強及管理確保居安品質。

新北市幅員遼闊，災害型態多元，部分工廠、商店及住家比鄰而居，其中屬於高風險場所尤應加強管理稽查，以降低人民對消安管理品質疑慮，落實建構新北市「三安」居住優質環境。經查核結果，核有：(1) 部分甲類場所未依規定逐年辦理消防安全檢查；(2) 消防安全檢查結果資料，有 1 萬 8 千餘案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系統管制，以利追蹤查考；(3) 列管 1 千 6 百餘處爆竹煙火可疑處所及未達管制量之販賣處所，未落實清查取締高風險災害源頭，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確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檢查；(2) 已檢討並建置 M 化查察系統，以提升檢查效率及上傳速度；(3) 強化民力團體舉報可疑處所、編列爆竹煙火取締獎金，及規劃路邊攔查勤務等，並落實執行轄內消防安全檢查，清查取締轄內災害源頭，以確保公共安全。

2. 消防設備管理使用未臻周妥，亟待強化資源規劃提升救災能力。

近年社會發展及生活環境演變快速，新北市改制後積極策進各項建設，人口趨向密集及都會高樓矗立，增加消防主管機關安全管理之負荷，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升消防能量，為當前居安治理重要課題。本年度有關消防、救災車輛使用管理情形、消防人力資源及消防廳舍整建工程進度等，經查核結果，核有：(1) 部分外勤駕駛人員之車輛操作及路況熟悉度測驗成績未臻理想，允宜強化救災、救護車輛訓練能力，落實管理計畫實施成效；(2) 經管 72 公尺雲梯車

未取得牌照，尚無車輛檢驗機制，偶有雲梯車翻車事件，耗損救災機能，並影響消防品質，允宜加強管理，提升設施使用安全及效益；(3) 消防人員缺額 58 員尚未補實，致人事費賸餘 1 億 5,250 萬餘元，救災人力資源允依設置標準積極補充完備，依計畫投入救災行列；(4) 救護車出勤未依救護用途標準作業程序使用，逕行協助民眾載送電動輪椅車，衍生車禍人員重傷之外事件，允應落實遵循作業管理；(5) 119 救災指揮中心等消防廳舍興建工程未達預定進度，與大觀等分隊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允應積極管理執行，完備救災硬體設施，以利救災作業並符安全規範，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將強化員工訓練，依執勤及外勤救護規定辦理；(2) 訂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務車輛器材毀損賠償及懲處要點」以資遵循，並加強車輛保養維修及健全操作駕駛規範；(3) 加強人員培訓並適機向上級權責機關反映；(4) 訂定執行道路救護安全裝備使用原則，採購救護車安全維護警示輔具及加強使用操作訓練，以提升救護安全；(5) 積極趕辦工程執行進度，檢討無使用執照之消防廳舍研議覓地遷建。

3. 應收未收消防罰鍰催收及清理成效欠彰，影響公權力之貫徹執行。

該局經營轄區本年度違反消防法等案件罰處 1,142 件，應處罰鍰 2,73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39 件 1,286 萬餘元，實現率 46.98%，減免註銷者 3 件，計 9 千元，期末尚未結案 500 件，應收數 1,450 萬餘元；以前年度轉入待結案件 1,572 件，應收罰鍰 3,63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0 件 313 萬餘元，實現率僅 8.61%，執行力偏低，且有保留時間愈長收繳率愈低情形，因屆滿 4 年未收入而減免註銷者 624 件，計 1,367 萬餘元，占轉入數約 37.59%，期末尚未結案 828 件，應收數 1,956 萬餘元，約 53.81%；合計截至 12 月底止違反消防法等未結案件 1,328 件，應收罰鍰 3,407 萬餘元，其違規者未實質承擔公共危險罰則，未符公平正義原則，催繳工作繁複艱鉅，惟清理績效將影響行政公信力及居安治理成效。有關消防違規事件之取締裁罰作業猶待策進，以發揮風險管理機能。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提升行政罰鍰執行力，並裕庫收。據復：將積極催繳及強制執行，提升罰鍰收繳率，並持續加強相關政策及法令宣導、健全民眾自主管理能力，落實執行稽查工作，以遏阻危害公共消防安全事件，有效維護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1. 消防車輛、人力與救災裝備未符配置標準，亟待檢討改進，以健全救災機能；2. 消防罰鍰案件未收繳率偏高，影響居安治理成效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2.、3.」通知檢討改善；至有關救災車輛採購未依進度適時交貨，消防安全管理作業亦亟須有效整合，允應注意研謀改善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及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全市財稅管理、庫款支付、菸酒金融、公產管理、稅捐稽徵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加強財稅管理，靈活財務調度；積極辦理公用、非公用財產管理，避免閒置浪費資源；加強查緝取締私、劣菸酒業務；辦理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等稅目之稽徵工作；處理違章與行政救濟案件、納稅服務、清理欠稅等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稅捐稽徵處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評估之期末報告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78 億 1,0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06 億 8,277 萬餘元 (102.94 %)，應收保留數 16 億 6,399 萬餘元 (1.70%)，主要係應收未收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等稅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023 億 4,67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5 億 3,675 萬餘元 (4.64%)，主要係土地公告現值調漲，且長期持有移轉案件比例增加，致土地增值稅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9 億 5,9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5,557 萬餘元 (56.97%)；減免數 889 萬餘元 (0.22%)，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及印花稅等稅款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6 億 9,483 萬餘元 (42.81%)，主要係違反房屋稅條例、使用牌照稅法、印花稅法等案件之罰鍰，已開徵尚未收取仍須繼續辦理保留。

3. 歲出預算數 25 億 4,2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 億 7,000 萬元，係減列未符規定之利息補貼；審定實現數 19 億 6,211 萬餘元 (77.16%)，應付保留數 32 萬餘元 (0.01 %)，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6,2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8,045 萬餘元 (22.83%)，主要係實際付息後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4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3 萬餘元 (32.22%)；減免數 4 千餘元 (0.04%)，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952 萬餘元 (67.74%)，主要係淡水分處及三鶯分處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未辦理完成。

二、非營業部分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財產開發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市有財產相關開發業務計 4 項，實施結果，有新店北宜段 298 地號、土地、行銷及業務費用等 3 項，因處分新店聯合開發大樓案，不動產投資收入未實現、或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等，權利金收入未實現；或評選作業等經費由都市更新基金支應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4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1,016 萬餘元，約 98.73%，主要係因處分新店聯合開發大樓案，不動產投資收入未實現；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等，權利金收入未實現。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債務舉借及融資調度執行情形，仍應積極籌謀以健全財政。

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入為 1,428 億 293 萬餘元，歲出為 1,458 億 9,90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紓 30 億 9,607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346 億元，合計共需融資調度 376 億 9,607 萬餘元，經賒借 290 億 1,780 萬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紓 86 億 7,827 萬餘元。有關債務舉借及融資調度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

1. **市庫結存透支金額仍鉅，允應積極研謀善策避免過度仰賴舉債：**新北市政府本年度實施基金及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制度，並分 3 階段實施，本年度納入集中支付 547 億 4,990 萬餘元，預計尚有 67 億 7,045 萬元將於 101 年度納入，不僅提高公庫資金運用，且節省利息支出 1 億 9,631 萬餘元，對減輕財務負擔頗有助益。惟睽諸市庫收支及公共債務舉借情形，截至 100 年底止，市庫結存透支數 673 億 2,852 萬餘元，經以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及專戶調度支應（615 億 2,035 萬餘元），尚透支 58 億 817 萬餘元，勢將舉借債務因應。另經估算該府尚可舉借之公共債務額度 828 億 7,047 萬餘元（表 1），若依 101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短紓數 187 億 2,622 萬餘元估算，僅足支應 4.43 年，為健全政府財政結構，避免過度仰賴舉債及借款，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為因應。據復：已透過加強開源節流及採行各種財務策略，以期改善財務結構。

表 1 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債務舉借情形及尚可舉借額度估算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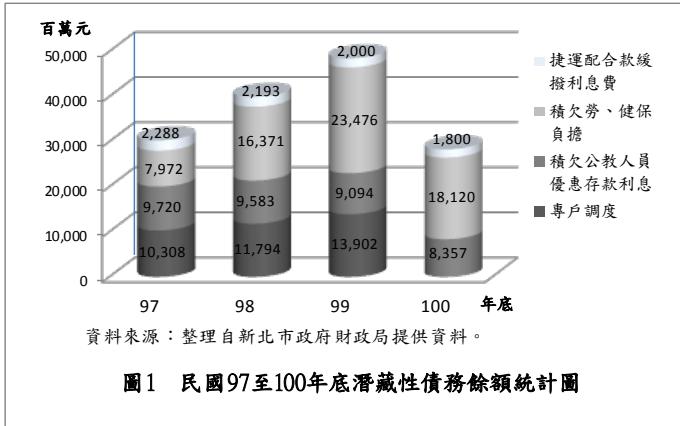
項 目	公 共 債 勿 未 儻 餘 額		預 算 編 列 尚 可 舉 借 領 度	公 共 債 勉 法 舉 債 上 限 (b)	公 共 債 勉 法 尚 可 舉 借 領 度 (b) - (a)
	實 際 數 (a)	決 算 數			
1 年 以 上 公 共 債 勱	1,800,000	4,259,631	4,332,253	7,743,935	5,943,935
未 滿 1 年 公 共 債 勱	2,380,351	2,380,351	2,343,111	4,723,463	2,343,111
合 計	4,180,351	6,639,982	6,675,365	12,467,399	8,287,047

註：1.預算編列尚可舉借額度係依 101 年度歲出預算數 1,574 億 4,877 萬餘元，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46 億 3,868 萬餘元核算結果。

2.決算數含融資調度保留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2.潛藏性負債之償還與表達，仍待妥編預算及研酌訂定規範以為執行：該府截至 100 年底止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25 億 9,631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38 億 351 萬餘元，合計 663 億 9,982 萬餘元，另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83 億 5,772 萬餘元、全民健康保險費 95 億 9,941 萬餘元、勞工保險費 85 億 2,064 萬餘元及捷運配合款緩撥利息費用 18 億 33 萬餘元，合計未納入公共債務餘額計算之潛藏性債務為 282 億 7,812 萬餘元，雖已較 99 年之 484 億 7,482 萬餘元降低（圖 1），惟仍將造成未來負擔，亟待注意籌措財源納編預算執行，以健全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等各類事項之財務管理。又該府潛藏負債之表達與揭露等，尚無明確規範，為期完整允當呈現債務負擔情形，允應妥為研酌訂定明確規範，以強化債務資訊透明化與課責機制。據復：截至 101 年 6 月 15 日止前揭積欠之借項已降低 54 億餘元，嗣後將依償債計畫及視財政狀況償還借款。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圖 1 民國 97 至 100 年底潛藏性債務餘額統計圖

3.以調節庫款收支為目的之短期債務，仍有形成長期舉借之趨勢：未滿 1 年之短期借款係用於調節庫款收支，於公共債務法中已有明文規範，惟查該府 100 年度平均每日短期借款餘額 241 億 5,356 萬餘元，另部分短期借款契約到期或以與各該行庫辦理續約，或以舉債之方式償付，顯變相形成長期舉借，亟待檢討改進。據復：除將促請中央落實資源分配的合理性外，亦將透過加強開源節流及推動各種財務策略，增加可運用財源，以減少舉債。

4.簽訂透支契約悖於公庫法之規範，另未擬訂借款計畫，作為債務管理之參據：依該府公共債務管理執行及作業要點（100 年 4 月 1 日公布）第 4 點規定略以，透支契約應報經財政部核准後始得簽訂；及第 9 點規定略以，舉借作業處理原則如下：（一）擬定借款計畫包括額度、期間、

利率、撥款及還本付息方式等借款條件。經查核與公庫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各級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報國庫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未符，允請注意研酌修訂以符實情，另未依前揭規定擬定借款計畫，作為公共債務舉借之管理參據，仍有欠妥。據復：已於 101 年 6 月 4 日修正為「透支契約應報財政部備查」，以符實際，另已依規定擬定借款額度、期間、利率、撥款及還本付息方式等，作為舉借作業之處理原則。

5. 短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表達期間不一，影響報表使用者對債務負擔情形之瞭解：該府部分短期借款舉借及償還皆發生於整理期間，惟償還短期債務列於 100 年度決算中表達，舉借部分則列為 101 年度，會計帳務處理顯不一致，易影響報表使用者對 100 年度短期債務負擔情形之瞭解。據復：爾後在整理期間兼有債務舉借及償還時，除有合理原因或特殊情事外，舉借及償還將於同一年度表達，以利報表使用者對債務情形之瞭解。

（二）開源節流實施成效仍未有效提升，允應積極落實執行。

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對於紓解政府財政困窘應有相當助益，財政部爰於 90 年度提出財政改革方案，分短、中、長期目標進行改革，期於 100 年度以前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的目標。經查新北市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收支短绌 86 億餘元，仍未達上開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又經分析統計近 5 年度（96 至 100 年度）開源成效占自有財源比率分別為 12.21%、4.84%、4.14%、5.17%、0.38%；節流成效占歲出決算數比率分別為 0.30%、0.43%、0.25%、1.12%、0.81%（表 2），本年度開源成效占自有財源比率，均較 96 至 99 年度同項比率為低，另節流成效占

表 2 近 5 年來開源節流成效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自 有 財 源	開 源 成 效	開源成效占自有財源比率 (%)	歲 出 決 算 數	節 流 成 效	節流成效占歲出決算數比率 (%)
96	4,433,929	541,295	12.21	7,524,693	22,684	0.30
97	4,039,757	195,323	4.84	9,657,861	41,340	0.43
98	3,900,035	161,612	4.14	9,887,760	24,472	0.25
99	4,819,115	249,076	5.17	10,157,929	113,460	1.12
100	7,408,583	28,135	0.38	14,589,900	118,683	0.81

註：1.民國 96 至 99 年度「自有財源」、「歲出決算數」、「開源成效」、「節流成效」均未含前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部分。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歲出決算比率亦較上年度為低，顯示開源節流執行成效仍待加強，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運用各種財務策略，增闢財源、撙節支出，並經常性辦理開源節流措施。

（三）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仍未臻完善，允應注意檢討妥處。

前臺北縣政府民國 94 至 99 年經營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

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督促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彙整各市縣共同性缺失，併案核轉報告監察院。經賡續追蹤結果，新北市政府 100 年底經營房地被不法占用者計有 406 筆、面積 41 萬餘平方公尺、9 億 5,767 萬餘元，其中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 346 筆、面積 39 萬餘平方公尺，又抽查其辦理情形，仍有：1.列管占用土地，仍有部分未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2.部分閒置房地漏未列管者計 21 筆、價值 413 萬餘元；3.現行逾期繳納違約金計收規定與國有財產規定未臻一致；4.部分珍貴不動產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查；5.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土地承租人已死亡或基地租約姓名異常情形、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租率之承租人，惟未設籍新北市或戶籍異動未符規定之異常情形計 93 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作業疏失漏未徵收，已補徵並繳清銷號；2.係永和分局等 5 個機關財產系統誤植致漏未列入清冊列管，已於財產系統更正完畢；3.倘未來有修訂時，將考量大環境及參考各縣市作法，修訂公平合理之契約內容；4.業以 100 年 3 月 16 日北府財產字第 1000224407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擬訂「公用財產盤點實施計畫」，並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實施財產全面清查盤點作業；5.已於租期內通知辦理繼承換約，部分不符繼承換約，改徵收使用補償金，另部分因戶籍遷出等未符優惠條件致須補收租金差額者，將儘速依法妥處。

（四）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成效欠佳，允應積極催收提升財務效能。

新北市政府截至 100 年底尚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750,238 件、17 億 6,847 萬餘元，並列管待執行債權憑證 138,732 件，經抽查核有：1.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允應積極清理；2.行政罰鍰系統使用情形欠佳，罰鍰資訊整合仍待加強；3.投保單位為軍公教人員違規欠繳罰鍰待催繳者，計有 182 人，260 件，504 萬餘元，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訂定「新北市政府財政局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清理計畫」，嗣後積極查詢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以提升清理時效；2.加強管考各機關使用情形，如有重大疏漏情況，將於年度辦理考核時酌予考量；3.將督促各機關儘速清理未結案件並移送執行。

（五）欠稅防止及清理仍應賡續加強辦理，以提升稽徵效能。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期末累計未徵數仍鉅，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經追蹤覆核結果，民國 100 年度止，雖已大幅降低，惟仍有部分項目仍待加強辦理，經函請檢討改善。

1.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待徵數不減反增，清理效能仍須提升：近 5 年來（96 至 100 年度）期末累計未徵數雖已大幅降低，惟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 5 年徵收期間待徵數不減反增。經分析 96 至 100 年度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 5 年徵收期間待徵數（表 3），雖至 99 年度已大幅減少，惟至 100 年度又有

表 3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期末累計未徵數及取得執行（債權）憑證一覽表

年 度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期 末 累 計 未 徵 數 件 數	執 行 (債 權) 憑 證 件 數	期 末 累 計 未 徵 數 金 額	執 行 (債 權) 憑 證 金 額
96	637,690	890,446	137,093	100,060
97	605,130	804,491	145,827	107,386
98	608,072	829,996	196,402	154,969
99	553,764	784,274	169,922	136,491
100	497,976	616,891	181,213	149,39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稅捐徵處提供資料。

增加之趨勢，且較 96 年度增加 44,120 件、4 億 9,330 萬餘元，增加比率分別為 32.18%、49.30%，允宜加強執行（債權）憑證清理。據復：已訂定憑證清查計畫由各單位落實執行並設專人加強清理。

2. 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占期末累計未徵數比率逐年增加，清理成效待加強：100 年度期末累計未徵數 497,976 件、61 億 6,891 萬餘元，其中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110,010 件、23 億 7,314 萬餘元，占期末累計未徵件數比率為 22.09%、金額比率為 38.47%，與 96 年度 90,047 件、27 億 8,707 萬餘元之同項比率（件數 14.12%、金額 31.30%）相較，顯有逐年增加趨勢，清理成效仍待加強。據復：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比率增加，將續加強與各行政執行機關溝通協調及密切合作，以利欠稅徵起。

3. 部分欠稅註銷金額龐鉅及巨額欠稅案件清理作業延宕，欠稅清理及管控作業仍待加強：96 至 100 年度辦理逾核課及逾徵收期間未徵數註銷件數共計 262,122 件，註銷金額達 19 億 6,650 萬餘元，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或有部分巨額欠稅案件之送達、移送執行作業延宕，或送達後未即時辦理保全作業等情形，允請加強欠稅清理及管控作業。據復：將加強稅籍清理，按月召開清欠會議，檢討及管制案件清理情形，大額欠稅部分並指派專人清理，逐案確實管制，以利欠稅順利徵起。

(六) 賦稅捐費徵課作業仍有未逮，亟待研謀改善以維稅課公平。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民國 100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 420 億 1,29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56 億 8,802 萬餘元，累計執行率 108.75%，經運用電腦軟體勾稽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等徵課情形，核有：1. 已註銷牌照之車輛仍有路邊停車紀錄之異常情形者，計 2,333 筆；2. 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有效案件，惟查無社會局列管之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檔之異常情形者，計 2,253 筆；3. 房屋稅籍資料已有營業人設籍，且無住家用面積，或房屋稅籍資料為無營業人設籍，且有營家用面積之異常情形者，計 1,906 筆；4. 以營業減半稅率課徵房屋稅，惟查無工廠登記資料、或減半面積大於工廠登記面積、或非屬生產中工廠等之異常情形者，計 2,001 筆，經函請查明並依法妥處。據復：截至民國 101 年 5 月底止業補徵使用牌照稅 1,478 筆、1,501 萬餘元；地價稅 253 筆、233 萬餘元；房屋稅 575 筆、3,753 萬餘元，並已釐正部分錯誤資料。

(七) 稅籍資料庫建置及勾稽檢核作業仍須改善，俾利稅籍正確。

政府機關資料電子化程度日益深化，除採用傳統人工方式查核賦稅捐費徵課業務外，亦可藉由電腦資料勾稽檢核，比對發現異常案件並掌握課稅資料，維護租稅公平正義。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對電腦資料勾稽檢核業務辦理情形，經查仍有部分電腦資料勾稽檢核業務未研訂作業規範，不利後續管考運用；部分項目電腦資料自我檢核作業仍有疏漏；資料庫之建置有欠周妥，欠缺已送達與未送達之歷程紀錄，無法掌握案件處理歷程，且不利管理及課責。據復：將加強異常資料之查核清理管制，並將規劃產出勾稽清冊，俾利稅籍正確，另建置「欠稅移送執行整合影像掃描調查系統」，以有效掌握案件狀況。

(八) 辦理私劣菸酒抽檢計畫未盡周延，允應檢討改善。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為保障民眾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健全菸酒產銷秩序，增進菸酒管理效能，提升私劣菸酒品查緝績效及維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於 100 年度將菸酒管理及抽查等列為施政工作重點，並訂定 100 年度私劣菸酒抽檢計畫，有關該計畫實施結果，核有：1.未聯合衛生單位辦理檢查，亦未瞭解該單位檢查情形，不易掌控檢查全貌，且分批查核恐增民眾困擾；2.未依歷年抽檢頻率，訂年度抽檢對象，不利菸酒查緝及輔導之成效；3.未能掌握菸酒聯合查緝小組成員名單，不易迅速聯絡相關成員以為因應違失情事；4.執行抽檢業務，或有取樣數量逾越規定，且未製作取樣收據，或一人單獨辦理稽查，或未積極追蹤列管須輔導之業者等欠妥情事；5.扣押及取樣菸酒管理未依規定設簿隨時登記，或有部分物品有物無帳及有帳無物之欠妥情事；6.查扣之菸酒管理存放方式未盡周延等，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邇後將依規定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0 項，其中：(一) 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財政狀況日趨轉弱，亟待籌謀善策紓解財政困境；(二) 辦理開源節流相關措施成效有限，允應積極研謀有效善策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檢討改善外；又（一）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二）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三）部分機關學校經管公款仍未透列會計帳表，未確實清查妥處並善盡管理職責等 3 項，前經陳報審計部併案核轉報告監察院，該院或業提案糾正，或已出具調查報告；其餘（一）預算編列及管控作業未臻嚴謹，致預算執行嚴重落差，影響財政狀況甚巨；（二）組織改制財產接管作業未臻妥適，亟待積極列管提升使用效能；（三）經管被占用國有土地清理成效欠佳，允應儘速積極辦理；（四）辦理縣（市）庫集中支付作業核有多項缺失，允應積極檢討改善；（五）支付憑單電子化系統建置計畫委外軟體設計，允宜妥訂內控安全規範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其他事項

前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民國 98 年度期末累計未徵數 365 萬餘件、434 億餘元，民國 99 年度期末累計未徵數 334 萬餘件、379 億餘元，核有欠稅金額龐鉅，清理效能偏低等缺失，前經陳報審計部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彙整各市縣共同性缺失，併案核轉報告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80 期）。嗣經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研提相關改善措施，並研訂獎懲標準，以提升欠稅清理績效。

拾貳、稅捐稽徵處主管（以前年度）

稅捐稽徵處主管（以前年度）係原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執行民國 95 年度至 96 年度未結清轉入數，該處已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併入財政局主管，茲將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預算執行之審核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 億 3,4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 億 8,834 萬餘元(30.85%)，減免數 6 億 4,633 萬餘元 (69.15%)，係賦稅罰鍰、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及印花稅等，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於年度終了屆滿 4 年未實現免予編列。

拾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體育處等 3 個機關，掌理新北市中等、國小、幼兒、社會、特殊、家庭之教育及教育行政事務、體育與新住民文教輔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落實教育資本零落差、多元教育、語言教學、多元族群零距離、全民運動、關懷弱勢零拒絕、道路安全及發展特色學校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各項運動設施及運動休閒中心維護改善整修暨興建工程，尚在施工中，及教育部補助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工程經費，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撥付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7 億 4,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5,943 萬餘元(93.37%)，應收保留數 1,298 萬元 (0.47%)，主要係辦理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補助款尚未入庫，及補助明德高中教室宿舍整修工程經費，依實際工程進度撥付；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7,24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6,883 萬餘元 (6.16%)，主要係中央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48 萬餘元(83.76%)；減免數 48 萬餘元 (2.82%)，係教育部依各項工程實際發包金額核實撥付補助款；應收保留數 232 萬餘元 (13.42%)，係違反補習及幼稚教育法罰鍰，已送強制執行，尚待繼續催收。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66 億 2,801 萬餘元，並因新北市政府體育處辦理「八里風帆碼頭基地整繕工程」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66 萬元，合計 466 億 3,1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0 億 410 萬餘元 (98.65%)，應付保留數 7,356 萬餘元 (0.1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0 億 7,7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5,400 萬餘元 (1.19%)，主要係中央政府未依原預算核定匡列數額補助而減支，及工程或設備採購發包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9,7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969 萬餘元 (93.05%)；減免數 1,406 萬餘元 (3.54%)，主要係板橋國民中學多功能體育館工程之民間捐款未取得；應付保留數 1,354 萬餘元 (3.41%)，主要係各校校舍、風雨操場、無障礙電梯消防公安校園設施改善等工程，尚在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或規劃設計、或申請使用執照、或合約期程跨年度施工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包含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體育發展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及所屬 15 所高中職、61 所國民中學、5 所國民中小學、33 所幼稚園暨各國民小學等 116 個分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獎勵計畫、一般行政管理及體育發展等 12 項計畫，實施結果，有一般行政管理、體育發展、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9 項，或因外界、學校申請補助款及核定補助比賽訓練所需相關經費較預計減少、或因原編列學校退休金等統籌經費預算，實際執行由公務預算逕撥各學校分基金，致減少支用、或因補助收入未達預期致減支、或部分學校工程尚未完工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1 萬餘元，係溢支兼代課鐘點費、特教津貼；審定賸餘 5,345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17 億 7,81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學校工程尚未完工減少經費支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彙整內部控制及事務管理共同性缺失，促請督促所屬參照檢討改善。

本處抽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立三重等 2 所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碧華等 6 所國民中學、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新北市新店區新和等 13 所國民小學民國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該局督促各級學校注意參照檢討改善，據復：已促請各校嗣後應依相關規定檢討辦理，並將相關函文轉知市屬各級學校。茲將摘要列述如次：

1.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方面：(1) 未依規定支領兼代課鐘點費，或溢支導師費。(2) 辦理加強國民小學活化課程方案，未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多元活化課程實驗計畫及經費補助計畫規定檢送辦理成效報告。

2.事務管理方面：(1) 金融機構專戶存款對帳單未透過總收發收文管制，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完善。(2) 場地租借費用未即時收取，收費控管機制欠當。(3) 應付代收款或存入保證金久懸，

未依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之規定妥處清理。(4) 執行「新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未覈實查填教室實際使用情形，未妥為規劃使用，亦未研訂具體活化措施，馴至空餘教室或置放毋須使用之課桌椅、報廢之電視機，或堆放掃地用具等，而未能有效利用。

(5) 校園場地提供社區大學使用，未依規定督促檢具經營企劃書提出申請；或場地申請使用期間在半年以上者，未依規定評估並填具評估報告表，或未報府核准；或未妥訂水電費用分攤機制，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6) 財產取得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之規定落實登記，或財物使用情形之登載未落實，削減財產系統媒合功能。

3.辦理營養午餐情形方面：(1) 營養午餐採購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未依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二之規定敘明異質性。(2) 辦理「100 學年度中央餐廚採購招標案」，成立之工作小組成員並未擬具初審意見，且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亦未製作會議紀錄，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未符。(3) 部分學校貧困學生午餐經費採定額補助，惟不足差額由午餐廠商吸收，或要求廠商提供額外捐助及回饋方案之訂約內容等，核有違反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體（二）字第 1000016536B 號書函各地方政府有關：「…校長不當行為如下：(三) 要求廠商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四) 要求廠商支應學校活動或設施所需經費」。(4) 餐飲衛生安全管理檢查，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規定進行校園販售食品檢核工作；或檢查午餐供應廠未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於學期中進行；或部分學校採外訂盒餐團膳方式供應，惟督導人員隨職務異動而更替，受訓時數不足，未取得督導人員資格，未符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

4.財物採購事務方面：(1) 考核風雨操場興建工程，經查部分學校執行補助規劃設計經費後，卻因未能繼續編列風雨操場興建工程預算而停頓。(2) 考核 95 至 98 年度單槍（液晶）投影機採購作業，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核有網路電話計 1,615 具、實物投影機計 251 台、筆記型電腦計 174 台，尚未拆封安裝或使用，如新北市立樹林等 7 所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二重等 24 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溪洲等 31 所國民小學、新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或部分學校未依合約規定於安裝完竣一次付款結案，核有驗收作業不當情事，如新北市立鶯江等 4 所國民中學、新北市八里區八里等 4 所國民小學；或未妥善規畫汰換電腦相關設備再利用計畫，致財物效能過低，如新北市新店區大豐等 3 所國民小學；或未設置、未留存借用記錄，財物管理情形欠佳，如新北市立蘆洲等 2 所國民中學、新北市淡水區興仁等 8 所國民小學。

（二）學校工程品管作業間有欠佳，允宜加強監督查核，以提升施工品質。

公共工程品質之良窳，與其施工過程中，相關單位是否有效落實三級品管理制度息息相關。

經查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佳林國民中學等 3 所學校辦理之教育設施工程，契約總金額 7 億 9,100 萬元，其工程品質執行情形，核有：1.柱筋施工以續接器取代搭接，未覈實檢討數量差異及相關工項價差；2.有價土石方收入未繳庫，逕與工程款坐抵；3.預算書數量計算式與圖說不符，致多計材料數量；4.材料試驗取樣次數不足或重複編列費用；5.廠商品管人員兼任其他業務；6.提報修正品質計畫書逾期；7.鋼筋續接器相關試驗取樣次數不足；8.廠商辦理工程（專業責任）保險事宜不符契約規定；9.現場施作結果與圖說規定不符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相關缺失已依約扣罰承商及監造廠商工程款及監造服務費用，施工不符部分業經施工廠商依圖說改善完成，爾後將依規定辦理土石方標售之繳庫事宜，並將加強相關監造作業及施工品質控管，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三）學校採購作業過程屢見缺失，允宜妥為檢討改進，以增進政府採購效能。

學校採購作業多由教職人員兼辦，由於其採購專業訓練較為不足，因此易生採購缺失。經抽查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樹林高級中學、泰山國民中學、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等 7 所學校辦理之部分採購案件，決標總金額 1 億 9,506 萬餘元，其採購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服裝採購檢驗合格報告出具日期逾期且試驗項目與契約規定不符；2.保險期間、投保條款、保險金額與契約規定不符；3.監造計畫書登載事項缺漏；4.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系統測試及運轉試車；5.完工日期認定錯誤；6.未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議價；7.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缺失頻仍；8.旅遊活動承商提供之車輛未符契約規定；9.監造單位未填具材料品質抽驗紀錄；10.品管人員未辦理簽到；11.中央餐廚廠商未辦理營養教育、或履約缺失未依規定辦理扣點、或未提送貨商資料；12.底價訂定作業未臻核實；13.承商未辦理自主檢查及報請監造單位查驗；14.採購文件保存不當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已依約扣罰承攬廠商相關款項或違約金，並責成補正相關資料，爾後將加強履約管理，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類似缺失情事再次發生。

（四）校舍新建工程未如期完成，允應積極加速辦理，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該局為提高學生就近就學便利性等，規劃籌設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簡稱：達觀國中小）、佳林國民中學（簡稱：佳林國中）、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簡稱：新市國小）及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簡稱：龍埔國小）等 4 所學校，計畫總經費合計 21 億 5,724 萬餘元，並自 94 年度起陸續將該等學校新建工程納入重要延續性施政計畫列管。惟達觀國中小、佳林國中及龍埔國小等校均未如期完工，分別較原訂期程落後 1 年 8 個月、8 個月及 1 年 4 個月，且各該學校 100 年度招生後，僅能暫借鄰近學校上課，影響教學品質；另新市國小預定 99 年 7 月發包，惟實際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始完成發包，已較原訂期程落後 1 年 4 個月，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已全面督促承商提報趕工計畫積極趕工中，並陸續完成教學及辦公設備之採購，以及先行規劃班級

教室使用位置，力求維護學生就學之權益。

(五) 基金部分自有財源未規範納入財務報表，影響財務狀況之允當表達。

該局為因應教育基本法第5條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3條規定，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自99年度起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成立，期能更有效發揮其基金功能及達成開源節流之目標。經近2年執行結果，核有基金沿襲公務預算運作概念編列，部分自有財源，如蒸飯費、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電腦設備及耗材費、課後輔導（活動）費、辦理資源回收收取之款項、各界補（捐）助水電費、合作社盈餘回饋金等項目，截至100年8月底止，其支用賸餘約計1億3,598萬餘元，仍秉公務預算型態（缺乏基金賸餘滾存特性）以代收代辦方式將賸餘款繼續留存各校專戶之思維處理，未妥為規範納列基金收入，致基金餘額短列約計1億3,598萬餘元，影響基金財務狀況之允當表達，經通知研謀改善。據復：將通知各校積極清理自有財源之應付代收款賸餘款項，使其納列基金收入俾充分表達財源實況。

(六) 辦理多元入學試務及教師甄選業務，試務經費支用規範未臻妥適。

該局為使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多元入學試務及教師甄選業務，所收取試務報名費支用情形有所依據，分別於90年間訂定「臺北縣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辦理多元入學報名費注意事項」、「臺北縣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辦理多元入學經費支出最高標準」，及於86年間函轉「臺北縣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收取報名費規定」、「臺北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介聘經費列支標準表」。經查100年度編列預算2,133萬餘元，其經費支用情形，核有：1.所訂「臺北縣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辦理多元入學經費支出最高標準」規範，部分支出項目及標準，如報名、考試、閱卷前後工作費、指導教授及闡內負責人工作費、命題費、考試負責人費用、服務學生、閱卷費、成績處理費、資料審核費等，核有逾越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報名費支用注意事項」基準表情事；2.教師甄選介聘（其標準係依據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如標準修正亦隨之修正）及中等學校多元入學等報名費經費注意事項等規範，未將各校試務工作人員辦理屬本職業務之各項入學招生試務，及員工於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試務工作，不得另行支領酬勞等規定，列入注意事項內說明，規章訂定未盡完善，核與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報名費支用注意事項」及考選部「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等規定未符，致有部分學校人員於上班時間內列支工作費情形。經建請重新檢討規範及基準，妥謀改善以符合規定。據復：將參考教育部等規範，檢討修訂前開經費支出標準。

(七) 推動學校教育儲蓄專戶計畫，作業及督導機制未臻周全。

該局為落實社會關懷理念，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使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的學生得到更多協助與關懷，自97年度起依「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鼓勵公立學

校設立儲蓄專戶（下稱儲蓄戶），以協助弱勢學生就學。經查申辦儲蓄戶學校自 97 至 100 年度分別為 197 所、216 所、221 所、225 所，有逐年增加趨勢，綜計募得款項 2,745 萬餘元。其儲蓄專戶推動情形，核有：1. 97 至 100 年度所轄公立學校分別有 12 所、10 所、29 所、42 所，已募得各界捐款，惟未妥善運用致無支出數，未適時發揮儲蓄戶設立目標；2. 97 至 100 年度所轄公立學校計有 3 所、50 所、34 所、87 所，未積極善用公開募款機制，致未募得民間捐款；3. 部分學校未依上開實施要點第五、（三）點及第八、（三）點規定，設置教育儲蓄戶管理辦法及儲蓄戶管理小組，並揭露待幫助學生個案事實；4. 部分學校未依上開實施要點第十一、（一）及（二）點規定，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直轄市政府許可規定確實辦理公開徵信，並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列入年度督導重點，將召開說明會加強宣導，並請各校善用公開募款機制，積極運作教育儲蓄專戶，以提昇其效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一）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及耐震補強允應加強落實，以提升教學環境品質及安全；（二）學校工程施工管理作業間有欠佳，允宜加強監督查核，以提升工程品質；（三）學生平安保險未依所訂辦法落實執行，主管機關審核及督導機制有待強化；（四）部分獎助學金發給要點內容未盡完備，核撥審核機制亦待加強；（五）辦理學校午餐業務缺失頻仍，允應加強督導並落實考核機制；（六）辦理家庭遭遇困境學生就學安全措施補助計畫，作業及審核機制未臻周全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鶯歌陶瓷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圖書館、淡水古蹟博物館等 6 個機關。主要掌理文化行政、藝術展演、藝文推廣、文化資產；陶瓷文物與資料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及陶瓷文化教育推廣；十三行文化相關文化資產與文化創意產業之展覽；博物館營運、發展規劃、行銷合作、社區推廣；各類圖書資訊與非書資料之典藏、供閱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辦理各項展覽活動、地方文化及公共藝術推廣、藝文活動補助、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圖書館閱讀推廣及設備建築改善等重要施政計畫，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新北市電影藝術節計畫、市定古蹟臺陽礦業公司平溪招待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空軍三重一村建物暨防砲陣地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八里到林口海岸地區自更新世以來的地質環境及出土石器研究計畫等跨年度執行中；圖書射頻

辨識晶片 RFID 合約、前臺北縣立圖書館新建工程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合約，暨圖書資訊系統更新計畫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及 100 年新北市兒童表演藝術節暨藝術教育推廣計畫案驗收中；英國維多利亞時期傢俱復舊展規劃設計製作暨館慶系列活動案、國際藝術村二期工程依約執行中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 億 5,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401 萬餘元 (91.43%)，應收保留數 234 萬餘元 (1.49%)，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63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15 萬餘元 (7.08%)，主要係公共圖書館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工程，教育部未按原訂計畫撥付補助款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3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37 萬餘元 (89.73%)，減免數 113 萬餘元 (8.26%)；應收保留數 27 萬餘元 (2.00%)。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7,154 萬餘元，並因辦理新北市立圖書館現場服務管理人員增補案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10 萬餘元，合計 17 億 7,6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6,349 萬餘元 (82.37%)，應付保留數 1 億 5,422 萬餘元 (8.6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1,7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892 萬餘元 (8.9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賸餘；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採購財物賸餘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3,8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35 萬餘元 (75.56%)；減免數 694 萬餘元 (5.03%)，主要係補助電影製作依約撤銷停止執行所致；應付保留數 2,681 萬餘元 (19.42%)，主要係國際藝術村二期工程、前臺北縣立圖書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依約執行中，及電影藝術深耕培植計畫部分影片製作期限展延而保留。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未依規定檢討藝術活動績效且問卷調查流於形式，允宜檢討改進。

該局辦理民國 100 年度「水岸藝術節」、「北海岸藝術節」、「淡水國際環境藝術節」等 3 項計畫，分別編列預算 995 萬元、995 萬元、1,550 萬元，經查本案 3 項計畫活動結束後之檢討會議資料，檢討內容僅包括活動問卷調查分析結果、訪視委員及各協辦單位提供之建議意見等，核未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第 8 點及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第 5 點等規定，辦理績效檢討及訂定績效衡量指標；又辦理問卷調查，僅呈現參與遊客基本資料、參與動機、對活動滿意度之情形，未運用相關資料進行有效分析以評核活動績效，以供嗣後辦理活動之檢討改善依據，顯示問卷調查流於形式，均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規劃於未來之活動計畫中就活動目的、預期效益研擬較具體之評核項目及量化指標，以衡

量經費執行是否達成活動目的及效益；未來在各項活動整體效益評估上，將結合學術機構專業效益考評分析機制，以評核活動績效。

2.部分典藏庫房控管未盡嚴謹，典藏文物亦待加強活化展示。

查核板橋典藏文物之經管及展示作業辦理情形，經查門禁由庫房管理人員一人解除、未備有典藏庫房入庫申請表，進出庫房未依規定經局長或其他主管人員核准，未備有「典藏庫房設施維護紀錄單」，核與該局典藏庫房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未符，允應加強控管以防疏漏；另該局未依上述第 3 點之規定針對典藏文物作性質分類，及明訂典藏品之徵集方式、對象、徵集文物之項目、範疇，且有關文物審查事宜，如審查依據、審查委員之資格、任期、決議要件均付之闕如，未能有系統地納入庫房收藏，顯示典藏文物管理缺乏有效率之作業規範；又新莊文化藝術中心，典藏文物中有 24 件，金額 337 萬餘元，未納編於該局典藏文物清冊；且查 327 項典藏品之中，核有 222 項 (67.89%) 於購置後未曾展示等缺失，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並活化典藏文物。據復：已責請業務單位就典藏相關規範做通盤檢討；有關「典藏庫房入庫申請表」已責請業務單位就適用性與否一併檢討修正；典藏庫房設施維護紀錄，將俟通盤檢討典藏庫房日常管理規範時納入考量；至典藏文物管理制度闕如，將檢討考量實際情形予以修正；另該局訂於明（101）年辦理之典藏展，業已針對主題性與典藏文物使用效益進行衡平，除維持部分高知名度畫家作品以提升觀展人次，亦擴增部分多元化作品以符使用效益。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1.古蹟修復完成後遲未訂約管理營運，或雖已訂約惟未明定權利、義務關係；2.辦理文化活動參與人次逐年減少，惟成本逐年增加，允宜加強管考提升績效；3.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維修計畫宜衡酌優先順序，以提升修復後使用效益；4.辦理巨額採購未依規定於使用期間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5.文化基金會預算書未依規定函送市議會審議，允應注意檢討辦理；6.審核文化基金會工作成果或計畫與決算未依規做成考核紀錄，亟待檢討改進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伍、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防疫檢疫處（動物保護防疫處）、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等 4 個機關，掌理全市農、林、漁、牧業行政、動物疾病防治、

環境綠美化景觀維護、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活化農地利用、推動生態永續保育、推廣觀光休閒漁業、提升農漁民醫療照護福利、強化農漁業基本建設、加強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流浪犬收容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臺北地區興設綜合果菜批發市場因基地面積調整，須重新規劃、淡水第二漁港木棧道改善修復、新北市轄內路樹搶災及綠美化緊急事件（第一至四區）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 億 3,7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0 萬元，係罰鍰之行政處分撤銷；審定實現數 1 億 3,8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02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案件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45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42 萬餘元（5.42%），主要係違反水土保持法裁罰案件及占用市有地補償金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4 萬餘元（29.41%）；減免數 36 萬元（2.33%），主要係裁罰案件撤銷，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055 萬餘元（68.27%），主要係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9 億 292 萬餘元，經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546 萬餘元，合計 29 億 8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5,662 萬餘元（87.91%），應付保留數 1 億 5,629 萬餘元（5.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1,2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546 萬餘元（6.72%），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營繕工程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3,2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990 萬餘元（84.17%）；減免數 4,936 萬餘元（14.85%），主要係富基漁港公有土地招商開發暨履約管理案與廠商終止合約及營繕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26 萬餘元（0.98%），主要係水產資源復育園區管理及展示設施整修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蔬菜交易及青果交易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受產地物流直銷及網路行銷影響，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 92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57 萬餘元，約 241.82%，主要係固定資產購建工程延期，折舊減少，及地價稅高估，實際業務費用較預計減少。

三、非營業部分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業發展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5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72 萬餘元，主要係調整上年度保留之應付費用為其他收入，致實際基金來源較預計增加。

四、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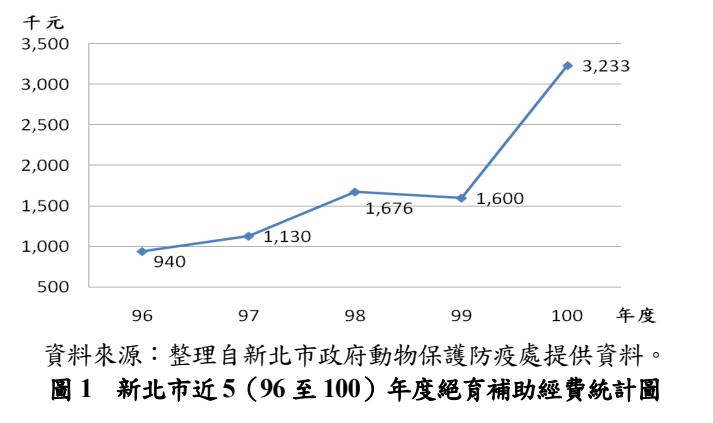
(一) 動物保護及防疫作業執行成效待提升，允應加強改善以降低公共安全問題。

新北市政府為加強流浪動物之保護、防疫及收容作業，於轄區內設立動物防疫檢疫處（動物保護防疫處）及 13 所流浪動物之家。經查其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

1. 流浪動物保護及收容管理機制未臻健全：本年度流浪動物收容管理相關經費支出 1,043 萬餘元，核有：(1) 動物收容處所應配置之人力不足，致獸醫師需跨區服務；(2) 委外醫院填報收容動物經人道處理之管制藥品用量隻數與動物保護防疫處列管統計數不符；(3) 動物之家多位於較偏遠地區，限上班時間開放，不利民眾參觀認養；(4) 辦理動物保護志工招募訓練，執行成效待提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自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移撥員額及由動物保護防疫處招募人員；(2) 統計表列數不符，係誤植所致，已更正；(3) 俟移撥及招募人力到位後，逐步推動全市動物之家假日開放，提高民眾認養率；(4) 將使志工服務時間規律化，以提升招募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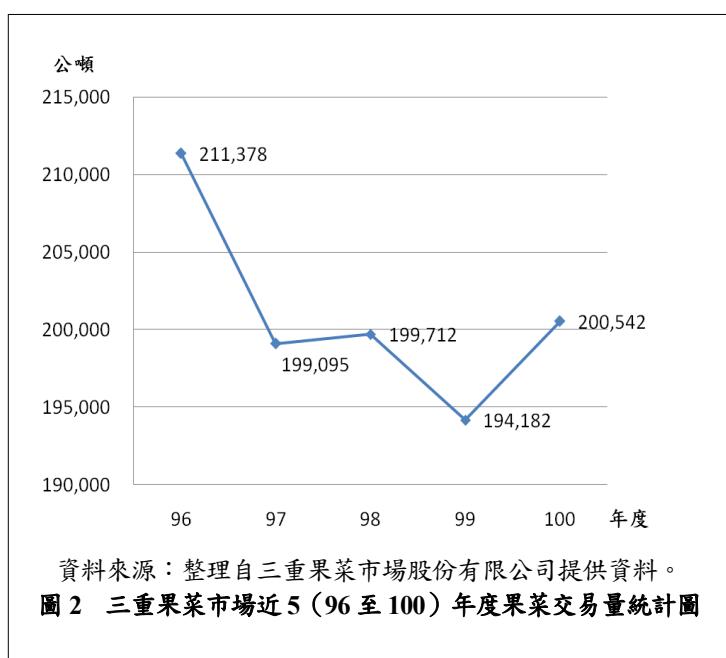
2. 犬（貓）絕育政策執行成效待提升：近 5 (96 至 100) 年度辦理流浪犬（貓）及家犬（貓）絕育手術補助相關經費計 857 萬餘元（圖 1），核有：(1) 絶育補助之寵物數占各年度寵物登記數之比率逐年下降，允宜藉由寵物登記制度推動絕育政策；(2) 部分寵物登記資料已註記絕育，仍予絕育補助；(3) 101 年簽辦絕育手術之 149 家獸醫專業機構中，偏遠與工廠集中之 13 區，

僅於八里區設立 2 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將藉由免費寵物登記計畫，宣導民眾辦理犬（貓）登記時予以絕育；(2) 將統一規範絕育狀況登錄作業，防止絕育補助狀態異常；(3) 將協調新北市獸醫師公會及動物保護團體，進行巡迴絕育工作。



3. 寵物登記及晶片植入未盡落實：本年底登記於新北市並植入晶片之寵物計 13 萬 6 千餘隻，其中年度內登記並植入晶片者 1 萬 3 千餘隻，核有：(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登載新北市轄內寵物資料明細中，部分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2) 部分民眾於動物之家認養流浪犬（貓）後，未依規定辦理寵物登記；(3) 部分動物之家流浪動物之認養飼主未滿 20 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登記資料不符係誤繕及重複傳送所致，已查明更正；(2) 業以電話及公函促請認養人辦理寵物登記，必要時會同動物保護警察查察，依法裁罰；(3) 將函請未滿 20 歲認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補正認養手續。

(二) 三重果菜市場經營管理作業允應加強，以健全營運管理及永續發展。



新北市政府為調節果菜市場供需平衡，於本年度將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為營業基金，該公司經營項目包括水果、蔬菜、加工品批發及果菜農產品購銷，近 5 (96-100) 年來果菜交易量介於 19 萬餘公噸至 21 萬餘公噸之間（圖 2），屬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一等果菜市場。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

1. 市場用地不足及工作規範待檢討：

核有：(1) 該公司佔地面積 9,411 坪，新北市政府僅持有 37%，餘由團體、私人持有，並以代繳地價稅方式租用，除核與規定未合外，復因土地未辦理分割，產權未能釐清，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禁止市場興（增）建相關建物、設施，致現有場地空間受限，影響市場之發展性；(2) 員工之薪資，除薪給、主管津貼、技術津貼外，

尚有理貨等 7 種津貼，核與規定薪資內容未合；(3) 公司工作規則明訂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逾經濟部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規定最高為 75% 之限制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新北市政府已規劃將該公司遷移至五股交流道附近地區，以解決市場用地不足及產權問題；(2) 已召開董事會修訂公司工作規則之相關津貼內容；(3) 將逐年調整員工考列甲等人數之比率，以符規定。

2. 承銷人管理作業未臻健全：該公司承銷人分為青果交易及蔬菜交易 2 類，截至本年底計有 1,001 人，核有：(1) 本年度應收款項平均收回天數為 38.5 天，超逾市場管理辦法規定 3 天之期限，且承銷人逾期未付清貨款之數額占應收款項餘額之比率近 6 成，未研訂相關催收辦法；(2) 未明訂承銷人進場交易應繳納之承銷保證金基準，致部分承銷人交易貨款超過所繳納之保證金，或部分承銷人長期積欠拍賣貨款，經扣抵預繳之保證金後仍有不足，潛藏財務損失風險；(3) 部分承銷人積欠交易款項逾 3 日，或無故停止交易連續達 1 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廢止其承銷人許可證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訂定應收帳款催收辦法，確實依規定積極催收貨款；(2) 已依公司規範基準收取承銷保證金，並參考承銷人歷史交易紀錄，酌量提高保證金額度；(3) 將積極催收款項及註銷未遵守承銷人登記管理規則之承銷人資格。

3. 員工退休準備金未依規定提撥揭露：該公司本年度編制員額 108 人，已提撥勞工退休金 9,104 萬餘元，核有：(1) 每月僅依勞工薪資總額 8% 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規範，精算退休金成本，並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以允當表達公司財務狀況；(2) 未妥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適度提高退休金提撥比率，以補足退休金缺口，影響員工退休權益；(3) 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數不足 1 億 3,272 萬餘元，惟 91 至 99 年間仍將用人費預算賸餘，發放績效獎金達 1 億 3,441 萬餘元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將退休金成本由重分類至應計退休金負債，並請會計師於 100 年度簽證時評估揭露；(2) 及 (3) 退休金提撥比率自 101 年 3 月起提高至法定最高比率 15%，以提高退休準備金數額。

(三) 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未盡周延妥適，允應健全檢驗機制，以維護人民健康。

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供應大台北地區民眾果菜之重要集散中心之一，本年度果菜交易量 20 萬餘公噸，收取管理費收入 1 億 4,927 萬餘元，除適時調節市場供需外，對於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亦為重要任務之一。經查其農藥殘留檢驗執行情形，核有：1. 該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僅規定農藥檢驗係採抽驗方式辦理，未訂定詳細之抽驗方法、比率等規範，致抽驗件數集中於特定供應商，或當月進貨次數超過 100 次之供應商及進場數量居前 50 大之果菜，全月均未經抽驗；2. 部分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之被抽驗廠商，於年度內未有進貨交易紀錄，

抽驗樣本顯有異常；3.農藥檢驗結果抑制率達 45%以上，應送請衛生單位複驗之案件，未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訂定送驗期限，有影響農藥殘留量複驗結果之虞；4.農藥檢驗要點宜妥適增訂檢舉條款，以期檢驗制度更趨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修訂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增列相關抽驗規範；2.經查係供應商代號輸入錯誤所致，業予相關人員口頭告誡改進；3.及 4.將納入該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修訂之。

五、其他事項

前臺北縣政府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原計畫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底，總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因設計及建照取得進度嚴重落後，發包期間復受鋼材等物價上漲因素，於 97 年 6 月間將工期展延至 98 年 8 月，並調增興建總經費至 2 億 2,342 萬餘元。核有拖延時程致補助款遭取消、變更設計作業未臻積極周全，及履約管理未臻確實等缺失。前經陳報審計部於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核報告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84 期）。嗣經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研提相關改善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一) 辦理富基漁港整建工程疏於考量相關規定，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效能不彰；(二)部分農業建設或推廣計畫之執行允宜加強，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三)辦理景觀風貌改善計畫，未於年度開始妥善規劃，影響計畫期程；(四)補助農漁民全民健保費及健康檢查費之審核機制未臻健全，亟待加強改善；(五)治山防洪工程未建立維護管理機制，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取締亦未臻周全；(六)允應加強被占用土地之清理，以促提升公產使用效能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主要掌理全市工商發展輔導之重點業務，產業園區開發規劃，輔導企業投資設廠、商圈規劃、商品標示、消費者保護及公用事業輔導管理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工商登記、中小企業輔導、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國際參與及產經交流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及瑞芳區第二公有市場整修工程計畫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6 億 1,6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 萬餘元，係委託專業服務案之懲罰性違約金逕行收支坐抵；增列應收保留數 5 萬餘元，係行政罰鍰繳款金額短列或漏未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5 億 5,034 萬餘元（89.34%），應收保留數 2,316 萬餘元（3.76%），主要係違反商業登記法、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執行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7,350 萬餘元（93.10%），較預算數短收 4,250 萬餘元（6.90%），主要係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證、商業設立及變更登記等案件減少，致應繳交登記回饋金及規費收入短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6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6 萬餘元（8.76%），減免數 14 萬餘元（0.17%）；應收保留數 7,861 萬餘元（91.07%），主要係違反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中所致。

3.歲出預算數 5 億 7,8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 萬餘元，係委託專業服務案之懲罰性違約金逕行收支坐抵；減列應付保留數 19 萬餘元，係未發生之契約責任予以減列；審定實現數 3 億 7,213 萬餘元（64.29%），應付保留數 1 億 489 萬餘元（18.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7,702 萬餘元（82.41%），預算賸餘 1 億 180 萬餘元（17.59%），主要係辦理市場攤販管理業務、違法油品業務機具拆除、油品化驗及檢舉違法經營石油案件之檢舉獎金等費用結餘，與員額進用不足致人事費賸餘等。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2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37 萬餘元（69.63%），減免數 360 萬餘元（6.91%），主要係中和灰磘地區開發可行性評估暨整體規劃、招商及相關建設用地建築改良物拆遷查估作業委託專業服務等案，執行賸餘減免註銷；應付保留數 1,225 萬餘元（23.46%），主要係樹林樹新段公有土地招商委託專業服務案及新板橋車站特定區國際觀光旅館履約管理諮詢顧問服務委託專業服務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經營輔導計畫，允應加強檢討健全管理機制。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提升傳統零售市場競爭力及提供消費者舒適購物環境，於本年度編列 1 億 3,971 萬餘元，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場地設施及攤販集中場區經營輔導計畫，執行結果，核有下列未盡事宜，經函請檢討改善，以健全管理機制。

1.現行攤販管理仍缺乏自治法源：該局自新北市改制升格接管攤販管理已 1 年有餘，有關攤販管理、攤架架設、攤販臨時集中場區設置管理及營運評比等審核作業，除以「新北市政府攤

販臨時集中區（段）設立標準作業程序」為審核之依據外，迄未修訂相關自治法規，均影響攤販管理制度之建立。據復：因應自治條例（草案）通過前之過渡期間面臨無相關法源依據，將先行訂定「新北市攤販管理暫行辦法」發布實施。

2.現有夜市中已核備攤販臨時集中場區仍屬少數，攤販管理問題將成隱憂：依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市轄知名夜市，計有新莊廟街夜市等 9 場區，按各該夜市店家組成，除已有營業登記之店家外、尚有各式移動或固定攤販等。經查 76 年至 100 年止該局及前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已核備攤販臨時集中場區計 22 處，而上述夜市中僅板橋南雅夜市於 76 年核備設立，顯示多數夜市攤販仍屬無核准設立之狀態，攤販管理亟待加強。據復：為健全攤販管理制度，將訂定新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據以實施。

3.市場使用費現金收繳作業程序未臻妥適：經查永和區計有溪洲、永安、新生等 3 個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數分別為 37、156、112 個，100 年度每月實際收取場地設施使用費約達 60 萬餘元，惟場地設施使用費收繳作業，均需俟當月使用費收齊後始存入保管金專戶，並於次月繳庫，核與自行收納款項注意事項第 3 項規定，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款項，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市庫未合，並增添握存現金風險。據復：將加強督導並辦理查核作業。

4.各區公所零售市場使用之契約書內容未盡一致：經查零售市場各攤（鋪）位使用契約書辦理情形，核有契約使用期間規範 1 年者，如蘆洲區公所、規範 2 年者，如永和區公所、規範 4 年者，如土城區公所；另有關滯納金計算方式，以每逾 2 日按逾期繳納之使用費加收 1% 滯納金者，如永和區公所；以逾期 5 日以上未滿 1 個月，按欠繳費額 10% 加收遲延費者，如土城區公所；以每逾期 2 日以上未滿 15 日，按欠繳費額 5% 加徵滯納金者，如三重區公所，亟待研議一致規範。據復：將函請各區公所參照契約範本卓處。

5.前置作業簽辦延遲，不無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辦理傳統公有零售市場行銷輔導計畫，遲於 100 年 7 月 18 日始簽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簽辦作業顯有延遲；又為能於年度前完成，逕將期中成果報告書完成日期訂為 100 年 9 月 30 日，與契約簽訂日期僅相隔 3 日，契約作業期程訂定有欠周妥。據復：嗣後辦理相關計畫，將改以「日曆天」計算並於決標後即刻執行，使計畫更為周延。

6.行銷輔導計畫實施成效，未建立追蹤管考機制：該局為重塑傳統市場新風貌，透過輔導建立營運管理制度，帶入整合行銷概念，以活絡經濟，辦理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經營行銷輔導計畫，執行結果，僅泰山、汐止等區公所申請補助，又活動結束後未通盤檢討並追蹤考核，影響整體計畫實施成效。據復：將加強督導並辦理查核作業。

拾柒、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及所屬、社會救助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仁愛之家、八里愛心教養院、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性騷擾防治、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公益勸募、國民年金、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及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落實社會救助功能、辦理各項福利人口之福利服務措施、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福利服務模式及強化服務輸送網絡、推動志願服務及社會福利社區化等工作、加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仁愛之家院民及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委託案，受託機構尚未請款；各托兒所室內裝修工程等採購案，尚在規劃設計或施工中；社會福利機構、設施相關興建、規劃、修繕工程等，尚在進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4 億 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793 萬餘元，係代辦經費賸餘繳庫數及已實現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33 億 6,474 萬餘元 (98.95%)，應收保留數 2,427 萬餘元 (0.71%)，主要係老人保護、兒童及少年等安置費用，尚在追繳或移送法院執行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8,90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49 萬餘元 (0.34%)，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經費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5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6 萬餘元 (16.45%)；應收保留數 3,843 萬餘元 (83.55%)，主要係老人保護、兒童及少年等安置費用，尚待繼續追繳。

3. 歲出預算數 132 億 6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380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17 億 9,467 萬餘元 (89.31%)，應付保留數 1 億 4,212 萬餘元 (1.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9 億 3,6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7,019 萬餘元 (9.62%)，主要係低收入戶及老人健保費、市民意外救助、國民年金等補助經費，較預計減少；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4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6,007 萬餘元 (92.63%)，減免數 350 萬餘元 (5.40%)，主要係優生保健措施減免及補助計畫經費支用結餘；應付保留數 127 萬餘元 (1.97%)，係印製身心障礙者休閒服務手冊，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計畫已獲一定成效，惟部分給付措施規劃未臻周全。

依內政部公布民國 10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結果，新北市總合評比等第與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及臺中市併列特優，其中除婦女福利服務項目為甲等外，餘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社會救助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專業、志願服務制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等 9 項，均為特優，顯示該局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計畫已獲致一定成效。民國 98 至 100 年度

表 1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預算編列及支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項 目	預 算 數	支 付 數	執 行 率
98	現金給付-中央法定	338,573	331,367	97.87
	非現金給付-中央法定	67,885	64,866	95.55
	現金給付-地方自訂	75,600	10,984	14.53
	非現金給付-地方自訂	5,954	3,319	55.75
	小 計	488,012	410,537	84.12
99	現金給付-中央法定	363,812	359,581	98.84
	非現金給付-中央法定	66,923	65,561	97.96
	現金給付-地方自訂	20,000	19,389	96.95
	非現金給付-地方自訂	6,045	4,019	66.49
	小 計	456,781	448,551	98.20
100	現金給付-中央法定	389,693	384,685	98.71
	非現金給付-中央法定	111,700	110,729	99.13
	現金給付-地方自訂	88,743	61,394	69.18
	非現金給付-地方自訂	8,350	6,339	75.92
	小 計	598,488	563,148	94.10
合 計		1,543,282	1,422,237	92.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累計編列預算數 154 億 3,28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42 億 2,237 萬餘元（表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市民意外救助實施計畫，係改制升格後為延續部分鄉鎮市自行開辦社會福利津貼，惟未有排富條款及排除已取得各項社會保險給付者，造成部分救助非屬迫切需要之弱勢對象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瓜分有限社會資源，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2) 開辦市民意外事故致死之救助內容納入急難救

助作業要點，有違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救助項目之母法精神，且救助金額遠超過法定救助項目給付標準；(3) 紿付性福利支出龐鉅加重財政負擔，亟待就原政策實施之效益及財政可負擔性等面向，予以檢討評估，並妥善規劃發放標準及財務來源，避免以舉債方式因應經費不足；(4) 整體預算執行尚達預計目標，惟本年度失業急難及市民意外等救助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分別為 20.27%、25.05%，顯示未審慎估算相關數據編列預算等情事，經建請研謀改善或檢討改進。據復：嗣後自訂給付政策將於開辦之初，審慎考慮評估社會福利措施效益及財政負擔可行性；

失業急難及市民意外等救助項目，民國 101、102 年度預算案已參考近年執行情況減列預算數，俾提高執行率及避免排擠其他項目之推展。

2.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迄未法制化，亟待積極研訂落實法令規定。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同法同條第 3 項規定，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新北市政府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轄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計有托育機構 916 所、安置

表 2 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轄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一覽表

類 別	公 立 (所)	私 立 (所)	公 設 民 營 (所)	小 計 (所)
托 育 機 構	28	888	—	916
- 托 嬰 中 心	—	27	—	27
- 托 兒 所	28	813	—	841
- 課後托育中心	—	48	—	48
安 置 及 教 養 機 構	—	5	2	7
福 利 服 务 中 心	10	—	2	12
合 计	38	893	4	93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年報網站。

及教養機構 7 所、福利服務中心 12 所，共計 935 所（表 2），經查該局改制前係參酌內政部兒童局訂定托育機構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托育機構評鑑作業，惟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仍未依規定完成相關評鑑及獎勵辦法，經函請辦理評鑑作業予以法制化，並積極研訂據以執行，落實法令規定。據復：刻正積極擬訂「新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中。

3.公立托兒所經營管理仍須加強，以促提升教保品質。

新北市改制前原隸屬於所轄各鄉鎮市公所之鄉、鎮、市立托兒所，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移撥至該局，計有 28 區 139 所分所，各分所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之教保人員配置，平均師生比例 11.58；設施使用管理情形，已合法取得使用執照之托兒所計 64 所（占 46.04%），違反現行建築使用管理規定計 75 所（占 53.96%）。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7 億 6,924 萬餘元，決算數 6 億 4,161 萬餘元，經查對於托兒所減免措施、督導考核、人員任用配置及設備使用管理等方面，核有：(1) 未滿五足歲幼童收費減免措施，由各市立托兒所參酌改制前各鄉鎮市立托兒減免規定，致使就讀市立托兒所具有同一身份之弱勢幼童，未有一致性之減免規定，造成市內弱勢家庭未具公平性；(2) 各所收退費情形未納入機構評鑑項目，難以監督考核托兒所是否依收費標準收費情形，據以對違規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相關規定處分，顯示督導考核未盡周延；(3) 部分托兒所欠缺專任主管人員、分所師生比超逾規定、分所助理教保人員數超過教保人員數、教保人員未具備專業人員資格，顯示教保人力不足、教保品質未盡完善，另有部分分所違規超收幼生，影響幼兒學習環境及品質；(4) 原址補辦或變更使用執照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及部分分所設施設備未通過衛生管理規定等情事，經建請研謀改善及檢討改進，以保障幼

童公平受教機會，並對收退費情形落實監督考核機制，提升教保品質。據復：各公立托兒所民國 101 學年度針對弱勢幼童及特殊身分兒童等之減免措施，業已研議一致性標準，以確實保障其受教權及應有福利照顧；教育部研訂幼兒園評鑑辦法（草案）已將收退費納入評鑑項目；公立托兒所將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相關人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草案）、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等規定，檢討現有人員配置及資格，並於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及民國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訂有招收額滿規定，以控制收托人數；為加速完成建築物安全，已委請相關局處積極協助輔導辦理中，並於民國 101 年每月底辦理公立托兒所所長會議列管各托兒所使用執照取得及改善進度，衛生設施設備將於民國 101 學年度改善完成。

4. 運用系統辦理社會福利給付已降低溢領情形，惟管控機制仍應加強。

該府為有效降低溢發各項福利津貼，運用戶役政、自行開發社會行政管理資訊及內政部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等系統，控管現金給付作業，已能大幅減少溢領情形之案件。本年度編列現金給付政策預算 47 億 8,437 萬餘元，實現數 44 億 6,079 萬餘元，惟經查在核發作業及控管機制方面，仍有下列未盡周全情事：

(1) 核發各項津貼溢領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遲未訂定相關自治規章：該局民國 100 年度編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等生活津貼（補助）計 34 億 4,169 萬餘元，其核發依據為「新北市政府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新北市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要點」，惟其各該要點僅有溢領追回之規定，溢領催繳作業規範闕如。經查部分勾稽系統之申請資料與事實存有差距，如戶籍登記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且對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據此，比對之資料，因落後登記仍會有溢領情形產生，惟現行對溢領各項福利津貼催繳及帳務註銷情形，尚無相關作業要點作為執行之依據，經函請儘速訂定相關福利津貼溢領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要點。據復：已擬定「新北市政府發放各項津貼（補助）帳務註銷作業要點」（草案），俟簽奉核後，即可作為溢領催繳、執行、註銷審核之依據。

(2) 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已運用系統管控，惟更新機制仍待落實執行：該府為弘揚敬老美德，特於重陽節前辦理敬老禮金致贈活動，為利業務推展，訂有民國 100 年度重陽節致贈敬老禮金實施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6,48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4,356 萬餘元（含禮金及行政作業費）。經查核發作業已先由社會局洽請民政局提供設籍新北市且至重陽節當月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戶籍資料，轉檔整理交付電子檔予各單位製造名冊，已大幅降低溢發情形，經就三重等 20 行政區 65 歲至 99 歲核發已領名冊（另中和等 9 區，因未取得無法致贈名冊檔，無法產出接近實際發放情形未納入；百歲以上禮金採親送方式亦未納入）與民國 96 至 100 年戶政異動人口電腦媒體等資料，運用電腦稽核軟體勾稽結果，核有前置造冊更新作業未盡落實、各單位於設籍標準日後至禮金致贈期間名冊更新機制未臻完善，致有已死亡或已遷出新北市仍領取禮金 2,153 筆、金額 445 萬餘元之異常資料，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注意檢討改進，以避免增加後續清查及收回作業成本。據復：刻正辦理清查作業中，俟清查完畢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3) 溢領尚未收回款項未列會計帳管理，控管機制存有疏漏：按預算法第 72 條：「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經調查現金給付津貼溢發款項收繳及帳列情形結果發現，民國 98 至 100 年底溢發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幼兒教育券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 3 項，共計尚待收回溢發金額 32 萬餘元。惟該等應收未收溢支款項，均由各該業務科承辦人自行控管，未列於會計帳上，易因人員異動，造成後續列管催收之疏忽或遺漏情事，經函請嗣後注意建立通報會計列帳管理之控管機制，並對歷年發生溢領尚未收回款項妥處。據復：嗣後將注意建立通報機制並列帳管理。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敬老愛心悠遊卡申請及使用作業未盡周延，相關管控機制亟待建立；2.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作業允應加強，以落實規定並發揮照護功能；3.國民年金保險應負擔費用之審核機制未臻完善，致時有溢撥情事；4.基金預算編列型態尚欠周延，影響資訊提供功能，允宜研謀改善；5.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允應嚴謹估列落實執行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衛生行政管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廣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推展保健服務、加強傳染病防治、健全醫療照護、

強化緊急醫療體系、加強藥政暨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提升檢驗品質與能量、推展社區長期照顧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預付五合一等疫苗分攤款，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採購作業辦理核銷；新北市立土城醫院用地及委託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經營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新北市雙溪區衛生所重建工程須辦理變更設計，土城區衛生所裝修工程進度落後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 億 7,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88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00 萬餘元，係應收違反衛生法規案件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28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40 萬餘元 (3.10%)，係中央政府核減補助計畫經費，致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7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5 萬餘元 (20.99%)；減免數 1,889 萬餘元 (39.81%)，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屆滿 4 年未能實現，依規定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1,860 萬餘元 (39.21%)，係違反衛生法規之裁定罰鍰，尚待繼續催收。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3,617 萬餘元，並因辦理聯合醫院免收掛號費 1 年試辦補助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00 萬元，合計 14 億 4,0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8,375 萬餘元 (89.14%)，應付保留數 6,875 萬餘元 (4.7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5,2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8,766 萬餘元 (6.09%)，主要係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決標價較預計低之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4 萬餘元 (71.68%)；減免數 121 萬餘元 (5.57%)，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96 萬餘元 (22.75%)，係預付新莊站捷九用地與新北市新莊區衛生所合併興建工程款，配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執行進度辦理核銷，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醫療作業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收入、住院醫療收入、衛生保健收入、其他醫療收入、藥品、衛材、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等 7 項，實施結果，有門診醫療收入、住院醫療收入、衛生保健收入、其他醫療收入、藥品、衛材等 6 項，或因就診人次及住院病患較預計減少、或因部分衛生所處方箋釋出，藥品採購量減少、或因聯合醫院本年度未承辦農漁民健檢業務、辦理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未如預期及心血管照護中心於 100 年 10 月始營運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1 萬餘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9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7 萬餘元，係增列醫療折讓提列不足數及減列醫療獎勵金溢提撥數，審定賸餘 2,03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567 萬餘元，約 63.67%，主要係醫療收入較預算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疫苗接種管理仍欠周妥，部分疫苗毀損量高，允宜強化宣導及調配管理機制。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本年度辦理衛生防治暨疫苗接種計畫經費 9,350 萬元，經支用 9,10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疫苗於年度內無接種紀錄，或施打量未如預期，致估計屆期銷毀量仍多，未妥為調度配置，將造成醫療資源浪費；2.部分衛生所常規疫苗庫存種類不足，難以因應民眾緊急或臨時施打需求，並增加疫苗集中毀損風險，允宜妥適調配；3.部分醫院診所協辦預防接種，未依合約規定方式存管疫苗，致疫苗因溫度異常毀損數量仍高，允宜加強合約院所疫苗管理之稽核；4.部分合約院所非屆期疫苗毀損數量比例逾 5%，未加強進行考核；5.部分衛生所對於屆期疫苗未依規定銷毀仍予接種，影響民眾身體健康甚鉅；6.流感疫苗公費接種對象之實際接種率較全國同類接種對象之接種率為低，允宜加強宣導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對效期將屆之疫苗，將按月監控調度，安排部分轄區學童接種，以減少疫苗屆期銷毀情形；2.常規疫苗庫存不足，多為廠商供貨延遲所致，已請接種單位順延接種時間並發布新聞稿因應；3.將透過教育訓練及分送冷運冷藏教學光碟等方式，提升合約醫療院所人員相關知能，以降低異常事件發生；4.將審慎檢討，加強訪查與輔導；5.係疫苗批號誤植所致，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同仁系統操作及實務知能；6.將主動前往相關單位設置接種站，並持續宣導，以提升接種率。

(二) 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計畫允依規定落實執行，以確保治療成效。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為加強轄內公共衛生防疫體系之功能，並與醫院及檢驗系統結合，追蹤管理結核病患，減少傳染源，確保民眾健康，辦理新北市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計畫。本年度計畫經費 4,794 萬餘元，已全數支用。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一般地區之結核病治療關懷員每月關懷照護個案數逾計畫規定之配置數；2.部分結核病治療關懷員未依規定每週至少對照護個案執行 5 日以上之觀察服藥，以避免個案未按時服藥情形，影響治療成效；3.對於偏遠及極偏遠地區之關懷員考核抽訪作業，未依規定每月實地抽訪 10% 個案，考核關懷員執行狀況，以評估計畫落實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改進。據復：1.因新北市各區土地面積及人口數差距大，為方便照護個案服藥等需求，調整路線及人力所致，嗣後將依計畫規定辦理；2.針對個案外出時間未能

配合者，已加強衛教宣導及電話訪問，以確認個案服藥情形；3.已積極改進辦理，累計考核比率已達目標值。

(三) 辦理老人健康檢查計畫審核機制未臻健全，亟待加強改善。

新北市政府為加強老年人健康，由該府衛生局自民國 90 年度起委託轄內醫療機構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新北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健康檢查計畫，期透過篩選慢性疾病並轉介治療之方式，達到老年疾病早期預防，延緩失能及延長壽命之目的。本年度計畫經費 2,085 萬元，已支用 1,950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老人健康檢查計畫已實施多年，近年受檢人數涵蓋率均未達目標值，允應慎選受委託之醫療機構並妥適宣導，以達到保障老年人健康之目標；2.部分受檢者於受檢日之年齡未足 65 歲，與計畫實施對象之資格條件不符；3.部分受檢者連續 2 年接受健康檢查，系統登載出生日期不同；4.部分受檢者於相同或不同之篩檢日期中，具有相同篩檢編號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將督促受委託之醫療院所逐月回報執行數，以加強控管年度受檢人數涵蓋率達到目標值；2.已修改 101 年度老人健康檢查計畫服務規格，放寬實施對象之年齡以受檢年為認定基準；3.至 4.系統資料異常部分，係誤繕所致，已查明更正，並將修改系統，增列自動警示、資料勾稽比對及索引等功能，以降低人工作業風險。

(四) 醫療作業基金營運績效欠佳，允宜督促改善，以提升基層醫療服務品質。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為加強辦理各項防疫工作之公共衛生業務，提升基層衛生所醫療服務品質，本年度業務收入 18 億 8,160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8 億 6,888 萬餘元，業務賸餘 1,271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764 萬餘元，本期賸餘 2,03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567 萬餘元，約 63.67%。經查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衛生所門診業務量逐年遞減，允宜督促研擬改善；2.核定各衛生所應提列之備抵醫療折讓比率較中央健康保險局核減健保收入之比率為低，且未督促注意各衛生所實際提列情形，致有溢提列醫療獎勵金情事；3.部分衛生所健保服務點數經中央健康保險局追扣款項及比率高，允宜督促針對扣款原因檢討妥處，以減少健保給付核減情事；4.聯合醫院及部分衛生所醫療設備老舊，影響病患就診意願，允宜研議汰換，以提升醫療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將參與地方活動及安排免費健檢方式，提供良好醫療服務，以逐步提升門診量；2.已重新核定各衛生所 101 年度備抵醫療折讓比率，以符實際；3.健保局扣款原因主要係漏批合理申報門診量、預防保健重複申報、申報價高於藥價基準率及婦科局部處置申報率過高所致，將重新調整門診結構及針對核刪品項進行檢討；4.將考量實際需求，適度汰換更新。

(五) 聯合醫院急診醫療業務執行，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民眾健康福祉。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97 至 100 年度平均每年急診就醫數為 5 萬 6 千餘人次，配置急診專科醫

師 5 人。經查急診醫療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專任專科醫師人數配置不足，致三重及板橋 2 院區本年度急診室轉院病患中，因「缺乏專科醫師」而轉院者，占轉院人數之 26.19% 及 21.71%，影響急診醫療業務品質；2.三重及板橋 2 院區本年度急診病患因加護病房不足而轉院者，各占轉院人數之 40% 及 30.23%，且占床率高於同等級急診醫院平均值，影響急診重症病患權益；3.急診會診時間不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評級標準，允宜精進急診醫療品質；4.部分急診醫療儀器老舊，未予研謀汰換；5.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認證資格迄未獲合格，允宜積極辦理，以免遭調降或註銷評鑑合格類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於 101 年度訂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人才羅致困難科獎勵金補助計畫」，期改善急診專科醫師至該院服務之意願；2.101 年將增設急診床位，103 年將擴建急重症大樓，屆時可增加病床數；3.已修訂「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各級醫師醫療責任制度」，明訂急診會診應完成時限；4.老舊醫療儀器已適度汰舊換新；5.針對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認證資格，已訂定相關執行辦法及流程，將督促各單位配合執行。

（六）衛生所藥品採購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允應加強督導考核以確保用藥安全。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本年度藥品採購經費 4,409 萬餘元，計支用 3,262 萬餘元。經查藥品採購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

1.藥品安全存量標準未作規範，致部分藥品採購不足或過度採購，管控機制待建立：核有：

(1) 部分衛生所未設定藥品安全存量標準，以加強藥品管理機制；(2) 部分衛生所藥品庫存量低於最低安全存量，未於次月購入補足、或已訂有安全存量，卻未確實採購管理；(3) 未合理規範最高安全存量，致部分藥品過度採購，藥品流動性偏低；(4) 部分藥品存貨週轉天數大於 1 年，有造成藥品呆滯過期之虞；(5) 部分藥品驗收價高於署聯標決標價等。據復：(1) 已於系統設定藥品安全存量；(2) 因部分藥品將予停用或退換，故未購足，嗣後將定期檢討，以符需求；(3) 呆滯及過期藥品將轉讓其他衛生所、或退換貨、報廢；(4) 因部分衛生所處方箋釋出，致存貨週轉率偏低，將於藥劑師到職後減少類此情事發生；(5) 已積極向藥商追討藥價差額。

2.衛生所藥品管理缺失頻仍，督導考核有待加強：核有：(1) 部分過期藥品未退換貨，或已逾有效期限仍有領用紀錄，或於年度內無領用紀錄，影響用藥品質；(2) 部分藥品未標示保存期限，影響用藥安全；(3) 部分衛生所藥品盤點不符情形嚴重，允宜檢討改善，以加強藥品管理；(4) 部分藥品盤點結果與庫存清單數量不符；(5) 未制定藥品報廢、銷毀之作業規範，致各衛生所無所遵循等。據復：(1) 呆滯或過期藥品已轉讓其他衛生所或退換貨、報廢；領用紀錄異常部分，係系統及帳務有誤，已查明更正；(2) �嗣後將加強注意標示保存期限；(3) 盤點不符主要係藥品調劑耗損、病人用藥不適退藥等，將適時核對藥品庫存量是否有異，減少不符情事；(4) 將加強藥品盤點作業，以期盤點數量結果與庫存數量一致；(5) 將依衛生所藥品管

理查核計畫，加強督導衛生所過期藥品管理情形。

3.藥品管理系統未能表達正確存貨金額，以作為管控依據，有待檢討修正：核有：(1) 未依藥品存貨評價方法確實計價，致耗用成本與期末結存金額不正確；(2) 系統無相關表報數據自動勾稽功能，難以作為藥品管控依據；(3) 部分藥品庫存量為負值，有欠合理等。據復：(1) 已洽系統維護廠商修正處理中；(2) 已於 101 年度起使用電腦關帳功能，避免已結案之藥帳更動，產生報表數據不符情事；(3) 係未及時將盤盈結果納入系統所致，嗣後注意改進。

(七) 辦理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巨額採購案涉有違失，亟待加強改善以符規定。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 96 至 100 年度，計 5 年之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採購案，總採購金額計 1 億 1,550 萬元。經查其採購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辦理巨額採購前後，未提報預期使用效益分析，並按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2.預估總採購金額偏低，平均年採購金額超出原預計，致履約期間額外辦理相關採購案 20 件，徒增相關行政作業成本；3.決標公告誤載實際決標金額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 4 人，計申誡 5 次之處分，嗣後將考量業務成長及以前年度實際使用情形，缜密估計採購金額及加強採購人員之專業素養。已依「審計機關處理應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項規定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於 100 年 11 月 2 日准予備查。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一) 疫苗管理欠周妥，部分疫苗接種率偏低，允宜強化管理機制及衛教宣導；(二) 醫療作業基金營運績效欠佳，允宜加強督促管理以提升效能；(三) 公立醫療機構臨床護理人力不足，影響醫療照護品質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四)、(五)」，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一) 醫院業務委託經營未依外包作業指引規定辦理，允宜檢討改進；(二) 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執行過程存有缺失，允應切依規定辦理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玖、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及環境研究所 2 個機關，主要職掌係環境保護、公害防治、環保教育之宣導、防制空氣污染、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及生活環境與提升生活品質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辦理整合環境評估、環境資訊及環境管理之綜合規劃；辦理低碳城市示範計畫，結合在地特色，打造板橋、新莊、八里、坪林成為低碳示範區；執行垃圾費隨袋徵收全面推動計畫；提升環境檢驗品質與技術能力；提升一般公害陳情及一再陳情案件處理績效；加速二行程機車汰換計畫；執行新店、樹林、八里垃圾焚化廠（場）、飛灰固化廠委託操作管理計畫；灰渣掩埋場封場復育工程計畫及辦理環境研究相關業務等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5 項，未執行者 2 項，為環境研究所依該府 100 年 9 月 2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012358361 號令廢止，工作計畫全數未執行；仍在繼續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廚餘多元再利用委外清除處理、專用垃圾袋製作等，合約期程跨年度；樹林、八里焚化廠售電所得未完成結報；灰渣再利用委託處理尚未完成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 億 4,78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9,214 萬餘元 (115.32%)，應收保留數 1 億 4,349 萬餘元 (6.38%)，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之受處分人尚未繳納之罰鍰、中央補助經費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各焚化廠 12 月份售電所得，未能於年度內結報，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3,56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8,774 萬餘元 (21.70%)，主要係規費實際申請案件、資源回收變賣權利金、廢舊物資出售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 億 4,0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258 萬餘元 (59.38%)，減免數 3,278 萬餘元 (13.66%)，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保留年限滿 4 年，依決算法規定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6,473 萬餘元 (26.96%)，係應收未收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案件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85 億 2,1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 億 4,097 萬餘元 (81.45%)，應付保留數 8 億 6,874 萬餘元 (10.1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8 億 9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1,209 萬餘元 (8.36%)，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6,7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182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係保留金額較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契約責任溢列；審定實現數 3 億 8,258 萬餘元 (67.45%)，減免數 6,928 萬餘元 (12.21%)，主要係新店、樹林、八里焚化廠營運、灰渣、汽電共生回饋金等按垃圾實際處理量減少支付；應付保留數 1 億 1,535 萬餘元 (20.34%)，主要係都會型社區溼地建置計畫及專用垃圾袋製作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非營業部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等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汰換清除處理機具及設置廚餘高溫高壓前處理設備；針對固定、逸散及移動污染源進行稽查管制，並擬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目標、策略及空氣品質狀況監測、分析；辦理環境講習、環境教育計畫及補助優良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宣導等 3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2 項，因辦理招標作業費時，及辦理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1 項，未有優良設施或場所申請補助等所致。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7,07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4,008 萬餘元，主要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購置資源回收車、垃圾車部分尚未交車驗收付款，及樹林區廚餘高溫高壓前處理設備尚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與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實際數較預算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垃圾焚化廠營運情形未盡完善，允應積極研謀改進有效提升效能。

該局樹林、新店及八里三座垃圾焚化廠，除可為新北市處理每日約 1,200 公噸垃圾外，並利用燃燒垃圾產生之蒸汽發電，增加能源再利用。經查其營運操作管理情形，核有：1. 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後，家戶垃圾進廠量不足，致部分焚化爐長期停爐，焚化設施運轉效能欠佳；2. 廢棄物進廠作業規定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俾利執行有據；3. 操作廠商提送資料逾期，機關未依契約規定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核有欠當；4. 垃圾供應量不足及契約價格調整等履約爭議事項，已分別進入調解及仲裁程序，允宜注意妥為因應等情，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已提高八里焚化廠自行接收之垃圾量，及加強 3 座焚化廠間之垃圾調度，並研議與其他縣市進行垃圾處理合作協議；2. 業訂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檢查作業要點」等 3 則作業規定；3. 翌後操作廠商提送資料逾期，將依約究責；4. 已委任律師協助，以確保機關權益及公共利益。

(二) 辦理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計畫，允宜適時檢討減輕民眾負擔。

該局為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並提升垃圾減量誘因，於 99 年 12 月全市推動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100 年度繼續辦理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推動計畫經費 5 億 6,439 萬餘元，經抽查現行新北市對於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潔處理費，採垃圾量計算方式隨袋徵收，徵

收費率係按 97 年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總成本、垃圾總進廠量、焚化廠處理量、平均單位容積垃圾重量等數據，依法定計算公式可得單位容積應徵收金額為 0.42 元/公升。據該局提供統計抽測 98、99 年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平均單位容積重量、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總成本，依上開計算公式可得平均單位容積應徵收金額分為 0.47 元/公升、0.43 元/公升，均較現行垃圾費隨袋徵收費率為高。經研析結果，主要係垃圾清除處理總成本下降幅度不及平均單位容積垃圾重量之增幅，顯示該局未針對上開處理總成本內各項目屬性（變動、固定或其他）及增加原委，詳予檢討可調降空間，並妥擬因應改善措施，導致專用垃圾袋價格遲遲無法調降，影響民眾負擔，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依法檢討垃圾清理成本合理性，審慎評估整併清運路線、垃圾週收 4 日等措施之降低垃圾清理成本可行性，以作為未來回饋市民之依據。

(三)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之督導考核未臻周延，允宜加強辦理。

我國事業廢棄物處理政策已由以往「清除處理」逐漸轉變為「資源化管理」，並以「源頭減量、回收減廢及污染預防」作為管理重點，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逐步訂定管理辦法，以供地方機關執行依據。經查該局就新北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之督導考核情形，核有：1.部分違失案件未依規定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2.未妥擬處理檢舉案件之審查作業配套措施，遭致民眾質疑行政效率低落等情，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列管案件均已改善完成；2.已於民國 102 年度編列 6,500 萬元經費支應，另針對尚未審核案件，全力增派人力加速審查，審查速度由每月 1,300 件提升為每月 1 萬件，並將規劃委託審查。

(四) 環保電動機車計畫執行允應加強檢討，以落實低污染交通工具政策。

該局為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加強環境巡查，並配合低污染運輸交通工具政策，於 98 年採購環保電動機車 460 輛、2,094 萬餘元，分配 29 區清潔隊及部分機關學校使用。其計畫執行核有未臻周延，肇致車輛閒置或低度利用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

1. 規劃評估及配置作業方面：(1) 事前配置規劃未臻完備，即先行辦理採購，致發生 90 輛環保電動機車交貨驗收後遲未分配，閒置長達 5 個月有餘；(2) 未考量地理環境因地制宜配置，肇致低度利用情形，如石碇、平溪、坪林等區，其年平均使用里程數僅 92、103、370 公里，因轄內部分地形具起伏、爬坡困難，巡查工作路途遙遠，致使用意願較低。據復：業已全面清查，並依清查結果檢討調整配置，針對各單位使用情形，納入年度績效考核；另對相關疏失承辦人員予以口頭告誡；爾後類似案件將更審慎辦理，以提升財產之使用效能。

2. 預算編列及採購作業方面：(1) 增購環保電動機車未事先報請核准，核與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除有特殊情況報經府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有違；(2) 未通盤考量後續維修費用，核有因維修經費不足致閒置之虞；(3) 未妥善利用採購契約優惠，徒增相關

移運作業；(4) 採購契約訂定未臻明確，廠商提供優惠項目難以落實。據復：將更審慎辦理以符規定；於 102 年度預算編列時將重新統計評估維修標準；基於便利考量，由各清潔隊至八里垃圾焚化廠參加教育訓練之同時順道領回所分配之電動機車；爾後加強市場詢（比）價資訊之建立。

3.管理、使用、維護方面：(1) 未建立保養維護機制，核有造成電池壽命急遽減短或損壞之虞；(2) 已知閒置情形未及因應改善，肇致機車閒置並成為媒體關注焦點，影響政府形象；(3) 迄 100 年 11 月 21 日止環保電動機車閒置者仍有 133 輛、使用里程數在 100 公里以下者 53 輛、介於 101 至 500 公里間者 94 輛（表 1），使用及管理作業均有待加強。據復：業通報各單位依電動機車使用手冊等規定辦理，以落實管理維護保養作業，並訂定平均騎乘里程數標準納入評比，以促請各使用單位多加利用。

4.活化檢討及因應措施方面：(1) 部分單位或有閒置情形未納入活化調查，檢討對象及範圍有欠周延；(2) 充電及保養檢修紀錄表單未予規範，易因使用及保養未當，肇致電池損壞；(3) 電池活化時程未具體擬定，檢討報告內容未盡嚴謹。據復：業於 100 年 11 月擬具「電動機車多元性活化利用檢討報告」檢討分析其使用情形，並積極規劃後續活化利用事宜；另對於閒置情形嚴重者，規劃調配使用，以提升財產使用效能。

（五）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情形未周妥，允宜檢討提升環境空氣品質。

新北市面積達 2,053 平方公里，不論人口、車輛、工廠及工地數等均居各市縣之冠，所排放之各種空氣污染物對轄區空氣品質造成相當大的影響。該局 100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編列基金用途 1 億 7,958 萬餘元，辦理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等計畫，核有下列未盡事宜，經函請檢討改善。

1.固定污染源部分：委外辦理固定污染源特定行業管制及整體策略規劃計畫，經查核有(1)期中報告未擬定有害空氣污染源之減量措施，顯有影響後續防制計畫之推展；(2) 部分公私場所空氣污染防治費，未依規定限期繳納或於次期補足；(3) 部分公私場所溢繳空氣污染防治費未積極清理，或有 96、97、98 年申報案件久懸多時，亟待加強清理；(4) 系統未訂定資料更正之覆核機制，異常案件之管制有待加強建立；(5) 延續性計畫合約期間間斷，肇致部分重大檢

表 1 環保電動機車行駛里程數情形表

行駛里程數級距 分 析	輛 數	占環保電動機車總 數 比 率 (%)
空白或碼表故障	20	4.35
100 公里以下	53	11.52
101-500 公里	94	20.43
501-1,000 公里	56	12.17
1,001-2,000 公里	101	21.96
2,001-3,000 公里	58	12.61
3,001 公里以上	78	16.96
合 計	460	100.00

註：1.自 98 年 11 月起陸續移撥使用至 100 年 10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測計畫未執行，核有影響民生健康之虞。據復：(1) 賈續蒐集廠商新一年度執行情形，以進行綜合評估供政策調整參考；(2) 針對多次稽催仍未繳納案件，將採正式函文限期繳納；(3) 將正式函請儘速辦理退費作業；(4) 針對異常資料更動之案件再行彙整比對，以確保資料正確性；(5) 業將重金屬稽查檢測等作業，列為管制重點，以確保有害污染排放檢核功能。

2.移動污染源部分：委外辦理機車污染源及定檢稽查管制計畫核有(1) 經查獲未定期辦理檢驗車輛，未依法裁罰，辦理機車定期檢驗作業未臻周延；(2) 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呈下滑趨勢、部分行政區未施以機車巡查、車牌辨識系統、攔檢等稽查管制作業；(3) 部分行政區仍未設置機車排氣檢驗站；(4) 攜檢不合格率介於 9.8% 至 14% 之間，未達委外契約規定 15% 之比率之行政區，計有瑞芳、新店、永和、中和、土城、樹林、新莊、五股、八里、淡水等 10 區；(5) 績效評估欠佳情形，未納入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實施，且各年度委託廠商提出之成果報告內容及建議事項，多有重複雷同情形；(6) 另以公文通知限期檢測，逾期仍未檢測，亦未開單裁罰等缺失，其車主之投保單位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計 6,393 輛，其中車籍為新北市者 2,767 輛。據復：(1) 業研議針對違法使用中機車直接予以開立裁處單，以維執法公平性；(2) 加強老舊機車稽查及通知，並就未施以機車巡查等管制作業之行政區，研擬適合宣導方式催檢；(3) 嗣後每月均由委辦廠商前往辦理定檢服務，以利民眾完成定檢；(4) 將廣泛瞭解機車排氣情況，加強老舊車輛之稽查及宣導；(5)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積極研謀納入計畫內容，並請廠商檢討成果報告內容；(6) 業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以北府人考字第 1011585366 號書函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配合宣導辦理。

3.逸散污染源部分：委託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經查核有(1) 营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繳庫日期超過繳費期限 10 日以上者，計 102 筆；(2) 繳款單填發日期晚於繳費期限及繳費期限超過徵收處理原則規定期限(22 日)達 60 日以上者，計 30 筆；(3) 营建工程已完工遲未辦理末期(完工)申報案件者，計 921 筆；(4) 营建工程法令宣導活動未明訂場次規模標準，實際效益難以評估。據復：經比對繳費聯單，其中超過繳費期限案件，重新開立繳款聯單，包含應繳之滯納金及利息，並與臺灣銀行協商不代收超過繳費期限之聯單款項，做為控管逾期繳款加徵滯納金機制。

(六) 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執行未周全，允宜切實檢討改善。

該局為有效提升大、小型柴油車檢測容量，強化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績效，經擬具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預定於樹林焚化廠內後方空地建置柴油車排煙檢驗站，所需經費約 6,550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切實檢討改善。

1.未依規定對計畫所需設備作成本效益分析、訂定優先次序：該局於 97 年 3 月 20 日提出「柴

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規劃設置計畫」，規劃設置柴油車排煙檢測線 3 條，預定購置之固定資產係屬建設新廠之設備者，惟計畫內對市場預測、工程技術、人力需求等檢討資料闕如，亦無任何成本效益分析，及訂定計畫項目優先次序等資料，核與 97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未符。據復：爾後規劃相關專案時，將依規定辦理，以使計畫內容及經費運用更臻完善。

2.計畫期程與實況落差甚巨：依上述設置計畫書柒、計畫期程略以：自簽約後 360 工作天。查本計畫自 98 年 11 月 30 日簽訂先期作業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起，截至查核日（100 年 12 月 13 日）止，業已執行 2 年餘，僅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水土保持計畫等項審查作業，後續尚有檢測站房之設計及興建、施工及試運轉等事宜，其規劃期程顯與實況差異甚巨。據復：未來規劃相關專案時，將多方考量，俾計畫期程與實況相契合。

3.預期效益之擬定，欠缺覈實評估與具體考評數據：依上述設置計畫書玖、預期效益略以：可有效提升大、小型柴油車檢測容量，強化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績效等 4 項，惟效益內容並無擬定達成目標數據可資查考，致後續執行成果欠缺考評準據。據復：未來將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公告之考評要點及計畫執行結果進行檢討修正，以達實際減量效益。

4.選址規劃作業欠周：該局為應本案計畫提報期限，以前三重市二重埔段頂崁小段 438-3 地號為計畫用地後，即提出申請資料，事前並未對該用地進行可行性評估。嗣後復以計畫用地與住宅及小型工廠緊臨，未來營運產生噪音影響鄰近住家等情為由，於用地選定後未及 6 個月，即將計畫用地變更至樹林焚化廠與飛灰固化廠中間之空地，顯示選址規劃作業欠周，徒增諸多行政作業。據復：爾後對於用地之選擇將充分考量相關影響因子，避免增加行政作業程序。

5.計畫執行未盡積極：本案計畫於 97 年 9 月 2 日簽示變更計畫用地時，相關會辦單位即簽註：(1) 檢測站設置事宜，是否涉及環境差異分析，請釐清；(2) 本案如獲同意設置，應即依規定辦理設置相關事宜等。嗣本案計畫於 97 年 12 月 11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 3,050 萬元，惟該局未即依上揭規定製作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水土保持計畫書等相關資料送請各該主管機關審查，直至 98 年 6 月始簽案辦理相關委託技術服務工作之招標作業，計畫執行顯未盡積極。據復：爾後將依案件性質，提出規劃方向及執行方式，以縮短期程。

（七）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辦理情形存有缺失，允應檢討依規辦理。

該局自 98 至 99 年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徵求）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計 70 件，決標總金額 2 億 8,227 萬餘元，經抽查其中 10 件之採購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堆肥廚餘委外處理工作，未及辦理採購程序，並事後補辦相關議價及訂約作業，核有不當；2.單純之餐敘採購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逕洽特定廠商辦理，核欠允當；3.民意調查及紀錄片製作，未適時採公開招標

方式規劃辦理，顯欠妥適；4.新增工項單價較原契約單價為高，未臻合理允當；5.專業責任保險及營造綜合保險期限不足；6.監造廠商部分天數監造人員辦理相關品管業務漏未簽認；7.設計廠商土方數量編列不實迄未扣款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採用複數決標方式進行堆肥廚餘委外處理工作，避免發生未及採購之類同情事；2.爾後避免法條引用欠周之虞，並嚴謹要求確實檢討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3.爾後招標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考量符合採購標的之承攬廠商；4.嗣後將分析契約各工項決標金額，作為訂定底價之參考；5.承商及監造廠商均已辦理相關保險加保事宜；6.已依約扣罰，爾後加強履約控管；7.將儘速依約辦理追繳作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其中：(一) 垃圾焚化廠營運操作管理作業未盡周延妥適，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二) 辦理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計畫，仍有未盡事宜，允宜適時檢討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興建傢俱廢棄物回收中心規劃前置作業欠周，且未能切實管控施工期程；（二）八里垃圾掩埋場可掩埋年限將屆，允宜積極研謀其他可行方案以為因應；（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有待提升，允應積極檢討改進；（四）接管改制後區公所之清潔隊人力暨辦公廳舍，允應妥適配置以充分發揮效能；（五）促參案件甄審作業未臻周延，允應切實檢討研謀改善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採購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等 3 個機關，掌理全市工務行政、道路、橋梁、公園等工程規劃設計業務、代辦採購及稽核監督、違章建築之認定拆除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交通運輸公路建設、推動無障礙設施環境及路平專案、加強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落實建築數位化管理、推動專業機構協審機制及綠建築設計查核機制、加強建築物施工管理、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預付新北快速道路至省道台 64 線聯絡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尚未檢據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8 億 2,8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18 萬餘元，係代辦經費賸餘繳庫；審定實現數 22 億 1,36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2,52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公共設施及用地管理維護等計畫，依實際進度撥款，尚待繼續洽撥；合計決算審定數 24 億 3,89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8,972 萬餘元 (13.78%)，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經費需求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09 萬餘元 (25.61%)；減免數 60 萬餘元 (1.54%)，係裁罰案件撤銷，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2,869 萬餘元 (72.85%)，係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尚待繼續催收。

3. 歲出預算數 83 億 6,7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 億 4,913 萬餘元 (60.34%)，應付保留數 22 億 8,584 萬餘元 (27.3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3 億 3,4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3,221 萬餘元 (12.34%)，主要係新店安坑一號(安祥路至安坑交流道) 路段工程配合內政部營建署預算科目變更，經費轉列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億 2,2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2,593 萬餘元 (73.97%)；減免數 2,892 萬餘元 (1.90%)，主要係道路橋梁建設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6,730 萬餘元 (24.13%)，主要係預付汐止新社后橋工程用地費，尚未檢據核銷，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一般行政管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計畫結餘，或因依實作數量金額補助，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萬餘元，約 10.02%，主要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實際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道路養護欠佳致生國家賠償事件，允應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新北市政府近 3 (98 至 100) 年度因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工程欠佳而發生之國家賠償（下稱國賠）案件計 36 件，已支付賠償金額 1,455 萬餘元。經查處理情形，核有：1. 公所經營之人行

道水溝蓋失竊多年未重置，亦未設置警示設施，致民眾跌落骨折，申請國賠；2.已付國賠金額及訴訟費用未由承商工程款中扣除，亦未於規定期限內研提求償意見；3.民眾申請國賠案件，未於法定期限內移送審議，致申請人無法掌握案件審理進度，影響權益；4.部分國賠案件審議結果對申訴人不利，經當事人提起訴訟救濟成功，有損政府形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改善完成及設置警示牌，嗣後加強督導考核；2.已委請律師提起民事訴訟向廠商求償；3.已辦理國賠研習，加強承辦人相關知識，以改正案件辦理程序及時效；4.將參酌法院判例，供市府國賠事件處理委員會參考，以減少不當拒絕或提出之協議金額過低情形。

(二) 道路挖掘管理未盡落實影響整合成效，允應研謀改善以維護用路人權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設有挖管及共同管道中心，掌管轄內道路挖掘審核、管線單位協調、資料建置更新等事項，本年度10月份成立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後，續辦相關業務，年度內報准挖掘之案件計有2,368件，總挖掘長度12萬餘公尺。經查道路挖掘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管線單位道路挖掘結案比率低於50%，允應積極督促完成；2.部分管線單位挖掘竣工後路面修護不平整、管溝柏油及標線修護不良（實）或未經申請擅自挖掘，相關違規情節重複發生，遭連續裁罰，屢有逾繳款期限未移送強制執行情事，影響挖掘管理成效；3.部分道路挖掘工程未依核定施工日期完工並完成申報，且未訂定相關規範及罰則；4.已明訂禁挖月份，避免挖掘頻率過高及重複挖掘情形，惟禁挖期間例外挖掘案件仍多，影響道路管線挖掘整合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各管線單位案件規模分期要求應完成結案比率，屆期未完成者將禁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以督促竣工結案；2.已於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邀集管線單位，針對各種違規態樣進行分析並宣導，以減少裁罰情事；3.已研擬「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中，規定管線單位應於限期內報請工程結案核備，違規者得連續處罰；4.已多次邀集管線單位及路證核發機關加強宣導，統一挖掘管制期程，以維護用路人權益。

(三) 道路巡查養護之督導作業未臻妥適，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養護品質。

道路運輸與民眾活動息息相關，如路面品質不佳，將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與權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及養護工程處本年度將所屬29個行政區之縣道及鄉道分為8區，委由5家承商辦理道路巡查及養護業務，總金額3億5,771萬餘元，惟據媒體報導，下雨過後仍常出現坑洞、龜裂情形；另按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本年度12月公布該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市民不滿意度以道路交通(47.2%)居冠，並以道路鋪路品質差、路面坑洞高低不平，最為人詬病。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未依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建立公路基本資料庫，亦未指定專責人員管理；2.整建修復等之管理維護資料未有效統整，致道路修建缺乏整體規劃；3.委外辦理縣（鄉）道養護工程，每月查驗各區工程之督導紀錄有闕漏；4.委外辦理道路坑洞巡查，巡視員編組及作

業程序未依規定辦理；5.各級道路之修建養護作業不一；6.道路銑鉋加鋪之前置作業未嚴謹等情事，經函請加強改善。據復：1.將辦理轄內縣（鄉）道總清查工作，依規定更新路線狀態，並指定專責人員管理；2.將研擬建置道路銑鋪管理資訊系統；3.已要求將道路養護資料備份歸檔，並由專人統一管理，避免類似情事發生；4.已依工程契約書施工廠商品質保證規定扣罰承商品管違約金 10 萬餘元；5.已訂定路平工程契約範本，並將訂定新北市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手冊；6.道路路基改善採責任施工，並落實人孔蓋降埋作業，以提升道路耐久性及平整度。

（四）違章建築拆除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研謀善策以有效遏止及整頓市容。

表 1 近 5 (96 至 100) 年度新北市轄內違章建築概況表

單位：件

年 度	年底違建未 拆 除 數	年 度 內 查 報 違 建 數	年 度 內 違 建 拆 除 數	拆 除 數 / 查 報 數 (%)
96	143,052	22,011	9,650	43.84
97	149,060	16,930	10,922	64.51
98	155,542	17,767	11,285	63.52
99	167,575	24,922	12,889	51.72
100	175,520	18,443	10,498	56.92

註：1.查報違建數不含事後補照合格之查報違建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提供資料。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列管新北市近 5 (96 至 100) 年度未拆除之違章建築（下稱違建）數量由 96 年底之 14 萬餘件，逐年增至 100 年底之 17 萬餘件（表 1），增加比率達 22.70%。經查違建拆除執行成效，核有：1.近 5 年度每年違建拆除數均小於查報數，拆除比率介於 43.84% 至 64.51% 之間，致違建現象日益嚴重，未能有效改善；2.對於施工中、新建造或拆除重建等列為優先拆除對象之違建，近 5 年度平均拆除執行率僅 56.49%，未依規定及時拆除；3.影響公共安全及一般性之違建，近 5 年度平均拆除執行率分別為 20.70% 及 7.04%（表 2），拆除成效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新北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對符合表列規定者，免予查報，以減少待拆件數，另多面向執行專案拆除作業；2.除影響結構、消防安全及配合公共工程等應列為最優先排拆對象外，其餘未能即時拆除案件以勸導自行拆除為原則；3.影響公共安全及一般性之違建因非優先拆除對象，將加強鼓勵違建所有人自行拆除。

表 2 近 5 (96 至 100) 年度各類違建拆除執行率統計表

年 度	拆除執行率（違建拆除數/違建查報數*100, %）			
	A 類		B 類	C 類
	優 先 拆 除	政 策 性 案 件	影 響 公 共 安 全	一 般 性 案 件
平均	81.05	75.56	20.70	7.04
96	82.74	68.89	20.27	6.65
97	87.78	87.81	40.33	12.67
98	82.22	84.75	8.89	9.57
99	71.90	61.33	6.71	3.71
100	79.21	93.66	7.16	4.17

註：1.本表違章建築分類係依「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規定。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提供資料。

（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未落實登錄，影響土石交換利用成效。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如能充分交換利用，除可節省大量運棄公帑，亦能解決環境污染

等問題。內政部為強化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於民國 95 年 3 月訂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經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未全面調查各機關剩餘土石方撮合交換需求資訊，影響已建立之土石方處理協調機制運作成效；2.規範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時點之法令規章規定不一致；3.部分工程規劃設計未符合挖填平衡原則，或未於契約明訂規劃設計階段即應提出明確之餘土處理建議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通函各機關調查剩餘土石方撮合交換資訊，同時督促確依規定上網登錄申報；2.檢討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之申報規定，並修正「新北市各機關工程契約範本」相關內容；3.通函各機關注意挖填平衡之設計原則，並於契約要求廠商提出餘土處理建議供決策參考。

(六) 部分採購制度規章存有未符政府採購法規之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地方政府訂頒自治之政府採購制度規章是否完備健全，攸關相關預算執行成效及內部控制效能。新北市政府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起，業已陸續頒布自治之採購作業相關規定，並公告廢止或繼續適用原臺北縣政府既有規定。經查該府公開於「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之部分採購作業規定，核有：1.未隨政府採購法規修訂；2.採購流程或條文規定與政府採購法規有間；3.採購名詞誤用；4.採購作業內規間互有扞格；5.新舊內規並存；6.沿用舊有機關或規定名稱；7.查無規定所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等 7 種錯誤態樣及 59 項錯誤情形，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已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採購作業規定共計 14 則。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其中：道路資訊暨地下管線資料庫建置計畫允應有效整合，以提升系統使用效能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缺失仍多，有待研謀改善；（二）路燈管理維護工作未臻周全，允宜訂定作業規範，提升管理維護品質；（三）部分機關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緣由未臻妥適，允宜加強稽核監督；（四）統包及最有利標之採購件數頗多，允宜加強辦理稽核並確保採購資訊正確性；（五）補助民間團體採購案件監督作業未盡落實，允宜加強辦理，以發揮內控功能；（六）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作業有欠周延，允宜審慎檢討改進；（七）部分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欠佳，允宜加強督導，提升施作品質；（八）統包案件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未臻嚴謹，允宜督促檢討改善等 8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壹、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及所屬 1 個機關。掌理維護轄區警政治安工作、保安民防、協助偵查犯罪、交通秩序管理、違警處分、戶口查察、風化管制、婦幼安全維護、預防少年犯罪、外事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提升員警偵防能力，持續動員警力加強各項勤務部署，全面落實治安工作及犯罪偵防措施、加強檢肅工作，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改善警用應勤裝備、強化路口監錄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數位式影像遠端監視系統採購及維修案、員警或民防義警人員制服裝備採購、各分局老舊廳舍整修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 億 6,2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795 萬餘元 (59.61%)，應收保留數 1 億 1,451 萬餘元 (4.84%)，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2,24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 億 3,963 萬餘元 (35.55%)，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1 億 7,8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306 萬餘元 (12.14%)，應收保留數 10 億 3,581 萬餘元 (87.86%)，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9 億 9,517 萬餘元，並因新成立守望相助隊，致裝備補助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6 萬餘元，合計 109 億 9,7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 億 2,145 萬餘元 (90.22%)，應付保留數 1 億 9,031 萬餘元 (1.7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1 億 1,1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8,527 萬餘元 (8.05%)，主要係興建派出所辦公廳舍及監視系統建置工程經費賸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6,5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542 萬餘元 (57.06%)；減免數 1 億 725 萬餘元 (23.06%)，主要係數位式遠端監視系統工程之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9,244 萬餘元 (19.88%)，主要係建置數位監視系統及辦公廳舍建築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員警防水透氣雨衣褲廠商涉弊而重新發包採購。

(三)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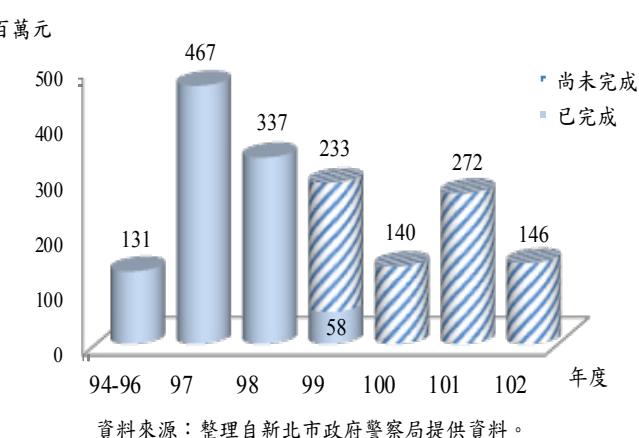
1. 交通違規案件罰鍰未繳件數及金額仍鉅，允宜加強辦理催收作業。

該局經管轄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案件之裁處業務執行成果，截至本年度尚有列管未結案件 72 萬餘件，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11 億 5,033 萬餘元，其中屬於 95 至 99 年度部分達 65 萬餘件，金額 10 億 3,581 萬餘元，於本年度執行實現數 8 萬餘件，金額 1 億 4,306 萬餘元，占原轉入數僅約 12%。復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保留已屆滿 4 年度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茲當 95、96 年度應收未結案件 31 萬餘件應收罰鍰 5 億餘元，多屬監理所收繳權責，檢討是否續編結果，可能流失庫收情形，允宜督促或協調積極執行。經函請權衡交通治理之職責，研議可行協力方式，落實交通違規取締收繳罰款，彰顯行的安全管理機能，並裕庫收。據復：將配合重新開發罰鍰管理系統、研訂分期繳納罰鍰案件處理原則、加強承辦人員法治觀念等措施改善，並函請相關裁罰單位積極辦理。

2. 監視系統管理使用規範及網路傳輸費率均有欠周，允宜有效研謀改善。

該局近年均提報監視系統建設計畫，原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底全面架設 2 萬 7 千具監視器，因考量後續監錄系統整體預算效益，已奉核定俟 102 年建置完成後，再度審視維運預算、使用效益及民眾觀感因應後續建設。惟 94 年度至本年度已投入建置 16,281 組監視鏡頭經費 13 億 6,904 萬餘元，其中 2,658 組鏡頭經費 3 億 7,372 萬餘元（含各公所委託建置部分）尚未完成建置。經抽查結果仍有下列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

(1) **監視系統管理使用規範未臻健全，亟待制定自治法規落實執行：**該局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與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地方警察機關建構治安要點監錄系統注意事項」等規定，制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監錄系統設置管理作業規定」，規範該局內部監錄系統設置及管理事宜，惟未依「地方制度法」第 3 章第 3 節有關規定程序制定自治法規公告施行，以供轄區機關單位與民眾遵循，致尚無各公共空間之監視（錄）系統設置管理及資訊擷取使用作業程序規範可資依循。據復：就監錄系統設置、影像資料之申請調閱及使用管理擬具「新北市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現已送請議會審議，其他單位設置監視系統部分將洽請各公所依規範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 1 監視系統建置經費一覽表

(2) 監視系統網路傳輸費率之辦理方式未盡合宜：該局辦理監視系統建置計畫，係將網路費用標及設備工程標合併，採連網電路及網路頻寬租賃費用併入各監視器建置工程之 3 年維修保固期分別發包，致網路費用計價僵化，缺乏以量制價之彈性議價空間。據復：將俟保固期滿後，依建置總數與網路供應商研謀議價調降。

3. 辦理車輛拖吊移置業務情形未盡嚴謹，允宜加強辦理改善。

該局交通大隊主管轄內 15 處公營及委託 6

處民營場執行違停車輛拖吊移置業務。本年度編列歲入預算 2 億 6,23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2,935 萬餘元，執行率約 49.31%，收入落差過鉅，並較上年度減少 20.77%（表 1），查核執行情形，發現下列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1) 拖吊違規車輛數量逐年遞減，移置業

務計畫達成率下降：該局本年度拖吊數為 16 萬餘件，較 99 年度 21 萬餘件減少 23.18%，亦較 98 年之 26 萬餘件減少 37.80%；其中移置數量下降原因，主要係土城樹林、新店深坑石碇、板橋等區域之 3 件委外拖吊契約屆滿未銜接，例行採購行政作業不及，衍生業務間斷所致。據復：該局交通警察大隊租用委外拖吊契約已趕辦完成決標及訂約，嗣後檢討衡酌拖吊需求，並依執行能量覈實編列歲入預算。

(2) 委外拖吊車輛契約欠周妥，未依交通管理實際需求完備因應措施：板橋、新店深坑石碇區域委託民營場辦理拖吊業務，以契約屆滿或拖吊數量達契約量即停止拖吊作業，或契約屆滿後未完成發包銜接拖吊作業，均未能依契約所定依實際需求及期間完成履約，並因後續招標發包作業未完成，而間斷委外拖吊作業，不利交通管理。據復：各民營場已於 101 年 3 月及 5 月正式營運積極檢討流標問題，排除不合理因素積極整備。

(3) 公有拖吊場允應落實清理逾期未領回車輛，提升場地使用效益：核有：A. 未落實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理作業；B. 公有場存紀錄資料與報局備查數量未合；C. 實地盤查中和公有拖吊場查有不明車輛及相關紀錄資料不符情形。據復：A. 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部分，經檢討後已完成報局備查在案；B. 數量未合部分，已請分局更正；C. 車輛資料不符部分，已請分局查明原因並補列清冊，儘速辦理後續車輛發還事宜。

(4) 允宜建立申訴意見之回饋處理機制，以積極態度取代消極拖吊作為：該局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申訴案件，僅以撤銷該案費用處理，未將相關標線未合之爭議點通報管理單位妥

表 1 近 3 年違規車輛移置費消長情形

單位：萬元

歲入項目 年度	車輛移置費			
	預算數	決算數	達成率	增減率
98	26,961	19,524	72.42%	-
99	26,232	15,470	58.97%	-20.77%
100	26,232	12,935	49.31%	-16.3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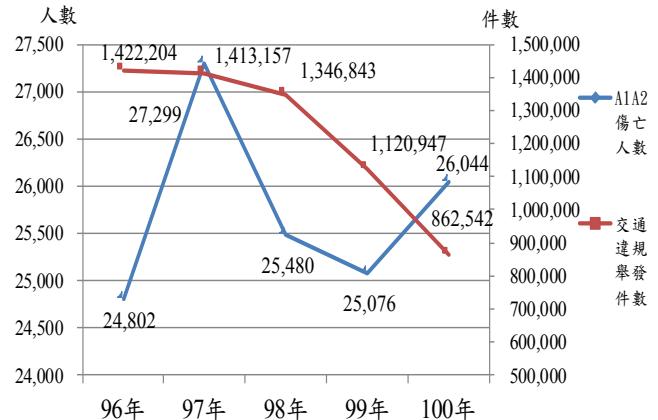
處；為降低爭議事件，允宜建立拖吊申訴意見之處理通報機制，適時妥處。據復：已注意加強通報，檢討並要求各分局建立申訴意見之回饋處理機制。

4. 道路安全計畫業務允應加強執行，以防範民眾肇事傷亡。

該局本年度施政計畫「提升交通事故防制成效，精進交通執法品質」係以加強交通執法、擴大交通安全宣導等方式，改善交通環境、降低車禍發生，並依據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訂定該局「打造安全交通環境執法計畫」，期降低 A1（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與 A2（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類傷亡人數 2% 及 3% 為目標，復依內政部警政署防制道路交通事故評核計畫訂定該局相關計畫以評核防制成效。該計畫執行結果核有下列未盡事宜，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

(1) 交通肇事案件居高不下，亟待加強安全宣導及取締執法：新北市本年度報案汽（機）車交通肇事 19,069 件，致 A1 類死亡 172 人及 A2 類傷亡 25,872 人，並各較 99 年度增加 4.24% 及 3.86%，不符降低傷亡人數以負成長 2% 及 3% 之改善政策目標。檢視最近 5 年消長統計數據，本年度肇事件數及傷亡人數除較 97 年減少外，相較其他年度皆為增加；又近 5 年交通違規舉發件數由 96 年 142 萬餘件逐年遞減至本年度 86 萬餘件，減少比率達 39.35%，其中取締嚴重影響交通安全違規項目由 98 年之 68 萬餘件銳減至本年度 34 萬餘件，減少比率達 49.60%；據 101 年第 1 號警政統計通報，就本年度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民眾滿意度進行調查結果，民眾認為提高我國目前道路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狀況之方法，為應加強交通教育及宣導者占 27.27%（最高），而民眾對警察在交通工作整體表現不滿意的主要原因，又以執法不夠嚴格成效不彰占 20.87% 為最高。綜上，該局交通違規取締執法及安全宣導強度與民眾期待仍有落差。據復：已研擬提升交通執法效能、強化交通安全設施、擴大交通安全宣導等策進作為，並重新研議宣導計畫。

(2) 交通事故傷亡亟待抑減，允宜針對肇因加強治理：據統計最近 5 年（96 至 100 年）發生 A1 及 A2 類車禍 9 萬 3 千餘件之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酒後駕駛失控、違反號誌管制（含標誌標線禁制）及未依規定讓車等為主要；其中各年度肇事車種為機車者，皆占總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 2 最近 5 年交通違規舉發與肇事傷亡情形

近半數比率，比重頗高。經查該局交通大隊本年度並未就其中主要肇事原因之「路口未依規定讓車」及「違反號誌標誌管制」二項目執行專案臨檢，亦未執行機車專案臨檢。顯示該局於主要肇因規劃相關勤務作業，亟待強化標靶治理，有效抑制車禍傷亡發生率。據復：已增加巡邏密度，提高見警率因應。

(3) 未實施自訂執法計畫之評核，施政目標未具體落實：該局於本年度3月依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自訂「打造安全交通環境執法計畫」，以推動提升交通執法效能、協調改善交通工程、擴大交通安全宣導、強化事故處理品質為策略目標，各分局分為甲、乙兩組執行降低A1人數目標，預計每半年辦理評核，將以名次等第核發團體獎勵金。經查該局未能提出前項計畫之本年度評核資料，並因發生A1類死亡人數172人較99年165人增加7人，未達成降低至150人以下之目標，而無獎懲或因應措施。該項計畫未就前述各項策略目標訂定量化指標，卻僅以轄區A1類死亡人數降低比例為唯一評比項目，對於整體計畫各單位實施成果，未能具體評核各項策略推動之成效。據復：另訂「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以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及民眾滿意度調查量化指標為評比依據。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5項：其中1.交通違規案件罰鍰未繳件數仍多；2.委託民營業者辦理車輛拖吊業務情形未盡嚴謹；3.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規範未臻健全等3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2.、3.」通知檢討改善；其餘1.警勤設施裝備未依進度採購供應；2.交通違規案件裁處作業控管尚欠嚴謹等2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貳、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包括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等2個機關，主要職掌係管理防洪設施、推動排水、污水建設及改造河廊環境、整頓河岸親水空間；適時擴建河濱公園並結合市街及市區排水道、自行車道；河川高灘地綠地整建工程及設施維護管理、使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6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主要包括加速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污水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改善河川污染現況；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抽水站現況資料調查與更新；加強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改善市轄河川及排水設施，減少災害產生；雨水下水道系統資料縱走調查、地理資訊系統建置；維護高灘地園區環境，提供市民更加寬廣豐富之遊憩及親水空

間；辦理河濱公園景觀維護、修繕及環境清潔工作，自行車道相關運動設施建設、維護與車道改善，暨新店溪流域現地處理計畫，配合截流計畫，有效改善河川水質，及瓦磘溝整治計畫等項目。執行結果，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中港大排污改善及河廊環境營造工程，與大臺北都會公園建設工程及高灘地設施維護修繕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編列預算數 56 億 7,9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92 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溫泉取用費專款專用原則予以減列及違反水利法罰鍰漏辦保留。審定實現數 51 億 6,130 萬餘元 (90.88%)，應收保留數 5 億 53 萬餘元 (8.81%)，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依工程進度核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 億 6,18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733 萬餘元 (0.3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等相關工程結案，核撥數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7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29 萬餘元 (88.75%)；應收保留數 535 萬餘元 (11.25%)，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移送執行中，及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進度撥款。

3.歲出編列預算數 105 億 5,8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6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係租金已於整理期間實現仍列保留，予以減列；審定實現數 84 億 8,644 萬餘元 (80.37%)，應付保留數 18 億 3,683 萬餘元 (17.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3 億 2,3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560 萬餘元 (2.23%)，主要係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相關工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管線遷移、補償金及違章拆除等案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2 億 3,0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0 億 1,948 萬餘元 (82.85%)；減免數 1 億 3,333 萬餘元 (10.83%)，主要係淡水金色水岸污水及沙洲改善工程、沙崙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778 萬餘元 (6.32%)，主要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徵收作業、五股疏左地區後續堤防工程設計規劃，及高灘地設施維護修繕、河濱公園景觀整建工程等尚未辦理完成。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污水下水道收集系統營運管理作業允應檢討，以有效發揮預期效益。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收集系統與污水處理廠，於 84 年間由行政院委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

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營運管理，並委由民間廠商操作、維護及管理，97至99年污水處理總量分別為2億6,608萬、2億817萬、3億4,267萬公噸，該局每年編列預算4億餘元分攤前開費用。經查其運作、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依95年及98年前臺北縣截流設施及聯絡管等相關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報告，新海、華江、土城三處集水區實測平均汙水量經乘以尖峰係數並扣除周邊人工溼地處理量，建議設計截流量如表1。經查98年工程細部設計報告書除參採95年報告之實測平均汙水量資料外，另重新調查周邊人工溼地處理量，在考量人工溼地對生化需氧量(BOD)及懸浮固體(SS)之去除率可達60%至80%，且處理後排入大漢溪可增加其基流量之情況下，明訂污水將優先由人工溼地處理之原則。惟98年細部設計報告書設計截流量分別為75,600CMD、26,400CMD、91,800CMD，核未扣除周邊人工溼地可處理之汙水量，截流設施規模評估作業欠周；(2)該局於93年3月接管樟樹抽水井即無法通水，復於94至95年間辦理新設壓力管線閘門維護修繕工程經費126萬餘元，惟查該抽水井自97年1月18日起通水後，3年平均日均量僅2.33CMD，核與95年前臺北縣污水截流設施及聯絡管等相關工程規劃設計截流量9,100CMD，晴天汙水量2,000CMD明顯偏低，顯示經修繕後仍未能發揮設施運作預期效益；(3)污水處理廠資料未依規定保存，收集系統資料年限亦有不足，不利嗣後查考運用，經函請依約檢討改善。據復：(1)因98年規劃報告建議設施設計容量未將周邊人工溼地處理汙水量扣除，惟並無影響該三處截流站設施設計容量，嗣後將責請規劃設計單位作好相關設計數值確認與填列，並執行督導之責；(2)因汐止區發展迅速，防洪集水區域重新規劃，另以重力方式將污水引入下游之下寮截流站，基於安全考量，並將樟樹抽水井留作備援系統使用；(3)業經檢討修正檔案保存年限及歸入適當類別。

表1 民國95及98年華江、新海、土城三處簡易截流設施設計截流量比較表

單位：CMD（每日立方米）

規劃項目 截流設施	新 海		華 江		土 城	
	95年	98年	95年	98年	95年	98年
實測平均污水量	41,904	41,904	12,456	12,456	53,503	53,503
周邊人工溼地處理汙水量	10,000	15,000	-	9,000	11,000	11,000
周邊人工溼地無法處理汙水量	31,904	26,904	12,456	3,456	42,503	42,503
截流設施設計晴天汙水量	32,000	42,000	12,000	12,000	43,000	54,000
尖峰係數	1.8	1.8	2.2	2.2	1.7	1.7
截流設施設計截流量	66,000	75,600	27,000	26,400	81,000	91,800

資料來源：「95年10月臺北縣污水截流設施及聯絡管等相關工程規劃報告」及「98年9月臺北縣淡水河流域簡易截流設施及聯絡管第一標工程：華江、新海、土城細部設計報告書（修正版）」。

2.雨水分水道資訊管理系統建置緩慢、規劃資料陳舊，允宜加強更新提升效能。

該局為辦理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之監督管理，並有效掌握轄區內下水道系統現況及維護作業，自 97 年起調查並逐年編列下水道管理資訊系統（WEBGIS）建置及維護經費，4 年（97、98、100、101 年）計 1,670 萬元。經查截至 100 年度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總長度計 714.22 公里，已完成管線數值僅 470 公里，進度約為 65.81%，核有系統資料建置及登錄建檔緩慢情事；又各區雨水下水道規劃早自 62 年起，主要係由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辦理，後期則由內政部營建署、前臺北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視需求分別辦理，經以上述機關撰擬之規劃報告編製日期分析統計，其中已逾 30 年以上者，有蘆洲等 4 區；已逾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者，有泰山等 6 區；已逾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有三重等 11 區；10 年以下者，有中和等 7 區；山地地區僅以側溝代替雨水下水道者，為石碇區（詳表 2），雨水下水道之規劃，係包含該區一定期間之地理環境、現在及未來都市計畫情形、降雨量統計、逕流係數、降雨公式推算比較、現有排水系統之檢討等，惟各區下水道之規劃資料多已相當陳舊，且近年來降雨情形多有異常，相關水文資料更新至為重要，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下水道縱走或 TV 檢視，以提早發現下水道問題，並考量氣候變遷、極端暴雨、都市發展情形與都市防災標準，持續檢討規劃雨水下水道系統。

表 2 新北市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情形分析統計表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迄今年限	行政區名稱
逾 30 年以上	蘆洲、林口、八里、瑞芳。
逾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泰山、五股、金山、三芝、淡水、深坑。
逾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三重、鶯歌、三峽、萬里、石門、雙溪、貢寮、平溪、烏來、汐止、坪林。
10 年以下	中和、永和、新莊、土城、樹林、板橋、新店。
其他（無規劃）	石碇。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各區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

3.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作業間有缺失，允應檢討提升補助效益。

內政部營建署為減少民眾因建築物積水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於 98 年訂定「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其中核定補助前臺北縣政府 6,500 萬元，經查核執行結果核有：(1) 補助板橋區國泰街計 11 戶、18 座防水閘門，因設置防水閘門處係屬違建，復因該處施作「板橋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支（分）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十一標」工程，致基座遭拆除，除肇致重複拆裝不經濟之支出外，並易生閘門防水性減損之虞；(2) 三重區萬全街 39 號申請裝設 3 扇防水閘門（分別為正門、後門及側門），但實地勘查結果該戶計有 4 扇門（正門、後門及 2 扇側門），閘門施作顯有不足，核有減損防災效益之情事，經函請查明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審慎評估設置於合法建築物內，避免類似情事發生；(2) 因由民眾主動提出申請，將加強宣導，以發揮防災之效益。

4. 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作業仍未臻完備，允應檢討發揮緊急搶修功效。

為因應防汛期間，執行災害發生前抽水站、水門及堤防安全檢查及災害後各項水利設施搶修等綜合性緊急應變措施，該局 100 年度災害準備金連同 98、99 年度保留計 2 億 350 萬餘元經費，辦理轄區內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工程，經查核有：(1) 97 至 100 年度訂定之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履約期限均有跨年度情事，年度終了，將未動支金額全數辦理保留，惟未簽奉核准即轉入下年度執行，核與「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動支災害準備金，除經專案核准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未符；(2) 又未參考 97 至 99 年度災害準備金實際動支金額，簽訂 100 年度開口契約，如第四區 97 年度動支災害準備金 506 萬餘元、98 年度動支 783 萬餘元、99 年度無列數，平均每年度約為 429 萬餘元，惟 100 年度該區開口契約金額為 1,000 萬餘元，核與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參考前 3 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未符；(3) 另 98 至 100 年度災害準備金轉入數執行及減免情形（詳表 3），減免數雖有減少，惟未妥慎依實際所需辦理保留，以致年度終了產生保留或於以後年度註銷，影響預算執行率，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注意檢討改進，除經專案核准者外，當年度預算將以支應當年度相關救災經費為限；搶修契約額度訂定，嗣後將注意檢討改進參考前 3 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

表 3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以前年度災害準備金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 留 年 度	原 預 算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實 現 數	實現比率 (%)	減 免 (註銷數)	註 銷 比 率 (%)	未 結 清 數
98	97	6,374	4,290	67.32	878	13.79	1,204
99	97	1,204	733	60.87	471	39.13	—
	98	7,295	5,902	80.90	391	5.37	1,001
100	98	1,001	219	21.90	782	78.10	—
	99	9,035	6,663	73.75	—	—	2,37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單位決算書。

5. 橋梁工程間有施工品質缺失，仍須切實檢討改善。

橋梁工程施工品質之良窳，將影響用路人安全與權益。該局辦理「中安新橋興建暨河岸景觀工程」，決標金額 3 億 9,837 萬元，經查其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1) 鋼構工程人員資格未經審查合格前即先行施工；(2) 承商品管人員及監造人員未依規定簽到；(3) 承商自主檢查及監造單位查驗作業未盡覈實；(4) 未依約辦理材料試驗或施工檢查；(5) 部分施工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等缺失，經通知檢討妥處。據復：已依約扣罰承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並要求承商確實改進，爾後加強履約監督。

6.水利設施工程及維護允應落實辦理，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設施維護及工程品質之良窳，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該局辦理「100 年度臺北縣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廢渣山應急工程」、「新店溪流域秀朗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及「新店溪流域江翠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第一期工程）」等 4 案，決標總金額 6 億 6,068 萬元，經查其招標作業及履約情形，核有：(1) 個別抽水站間之保養項目不一，致設備檢查保養程度有所差異；(2) 土方運送及處理費用經變更設計增加價金與契約規定未符；(3) 操作及維護階段未依契約規定製作成效展示說明；(4) 機具故障未即時修復，影響淨水效能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1) 已修正 101 年度承商代操作新北市抽水站、水門契約工作說明書；(2) 已依契約規定辦理，爾後若有工程契約條文互相衝突之處，將確實修正避免爭議發生；(3) 已依規範要求廠商補正；(4) 業責成監造設計單位提出建議改善方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9 項，其中：1.抽水站管理及維護作業允應加強，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2.部分水利工程計畫列管及考核未盡落實，允應嚴謹辦理提高效能；3.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招標作業延宕，影響適時發揮緊急搶救功效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4.、6.」，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1.辦理溫泉資源管理作業未盡積極，允應儘速妥訂規章落實執行；2.淡水河流域水理水質監測與成效評估管理計畫作業未臻周妥，亟須檢討改善；3.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地方建設計畫未臻周全，允應檢討改善；4.簡易自來水設施存有諸多缺失，允宜落實管理維護，以增進設施效能；5.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補助及代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6.委外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警衛勤務工作存有缺失，允應加強督促辦理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2 個機關，掌理全市交通政策擬定與推動、運輸規劃及管理、交通安全及管制、停車營運及管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綜合運輸規劃、發展大眾運輸、強化交通管制功能、增加路外停車供給、加強路邊停車管理、提高軌道運輸效能、加強道安會報督導功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八里淡水航道暨碼頭疏浚等多項交通建設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8 億 8,2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億 5,434 萬餘元 (96.70%)，應收保留數 1 億 2,008 萬餘元 (3.09%)，主要係中央補助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及汰換低污染底盤公車計畫依實際進度撥款，尚待繼續洽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 億 7,44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13 萬餘元 (0.21%)，主要係部分計畫未完成採購契約，中央取消補助。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1,2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235 萬餘元 (100%)。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8 億 9,100 萬餘元，並因辦理「100 年度執行路平專案績優單位（人員）獎勵」案，致獎補助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0 萬元，合計 58 億 9,2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億 5,514 萬餘元 (94.28%)，應付保留數 1 億 8,993 萬餘元 (3.2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7 億 4,5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711 萬餘元 (2.50%)，主要係獎補助計畫經費賸餘及交通建設之營繕工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6 億 9,0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6,436 萬餘元 (45.10%)；減免數 691 萬餘元 (0.19%)，主要係交通建設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20 億 1,896 萬餘元 (54.71%)，主要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預付款尚未核銷轉正，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包括作業基金—停車場作業基金、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代金、路邊停車格租金收入、違規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違規舉發單裁罰分配收入、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建設、後續路網建設工程及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等 9 項，實施結果，有路邊停車格租金收入、違規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違規舉發單裁罰分配收入、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等 5 項，或因調整身心障礙者路邊收費停車優惠辦法，開立零費率繳費單及縮短路邊停車計費時間、或因違規車輛拖吊數較預計減少、或因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之案件繳款率未如預期、或因承商遲送審查文件及部分土建標辦理變更設計、或因預算不足機電標未能如期發包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6 億 5,2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861 萬餘元，約 2.77%，主要係委外開立停車繳費單件數減少，給付承商費用較預計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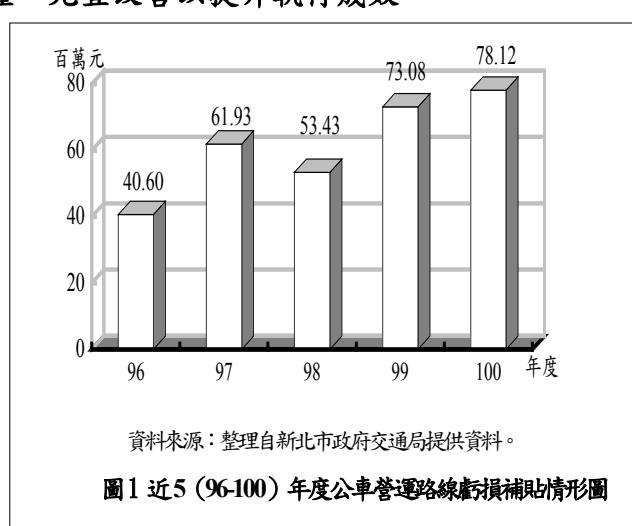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補助公車業者經營之多條路線搭乘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提升運量。

新北市政府為改善部分地區對外聯絡交通，並培養未來捷運運量，由該府交通局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7,738 萬元補助公車業者汰換公車及經營「環狀線先導公車」、「台北大學特定區社區接駁公車」等多條路線。經查營運情形，核有：1.核定公車業者聯合營運「環狀線先導公車」，補助購置油電混合公車 40 輛，金額 1 億 5,570 萬元，營運結果，因原路線由捷運新店大坪林站直達新北產業園區站，停靠站過少，致民眾搭乘率不高，除尖峰時段稍有乘客外，離峰時段鮮少乘客，甚有多數空車行駛，浪費資源情事；2.核定「台北大學特定區社區接駁公車」5 線營運計畫，補助業者購置車輛 16 輛，金額 1,100 萬元，營運結果，經當地居民反映營運路線不符民眾需求，及媒體報導「北大特區蚊子公車，居民批浪費」等欠妥情事，經通知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檢討改善。據復：1.已檢討「環狀線先導公車」營運路線，於沿線再增設 30 個站址，並調整尖、離峰班距後，每月營運量已由原 11 萬 8 千餘人次增加至之 26 萬 6 千餘人次；2.經調整公車路線為北大社區至三峽老街、鶯歌、樹林路線，已大幅提高民眾搭乘意願。

（二）服務性及政策性公車虧損補貼計畫欠嚴謹，允宜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本年度補貼公車業者經營該局核定之服務性、政策性公車路線產生之營運虧損計 7,812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核定橘 9 號路線虧損補貼金額超過業者申請金額，審核程序有欠嚴謹；2.核定營運虧損補貼之公車路線及金額逐年攀升，形成市府財政負擔，惟部分虧損路線重疊，未予檢調整討，形成重複補貼情事；3.對業者補貼經費之運用未訂定審查



程序，致核定之營運虧損補貼計畫或未說明補貼經費實際支用情形，或未檢附補貼經費支用憑證，難以瞭解業者有無依規定運用補貼經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自 101 年度第 1 期補貼款扣回；2.將邀集公車業者研商解決方案，避免相同路線重複補貼情事；3.已研擬營運虧損補貼運用計畫表件，俾利日後審查。

(三) 公車優待票價與運價間價差補貼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為優待特定身分市民，並鼓勵市民使用大眾運輸，編列預算補貼新北市籍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學生、軍人及一般市民搭乘公車票價與運價間之差額，本年度補貼金額計 9 億 8,833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老年及身心障礙優待卡之適用對象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新北市，仍列於敬老、愛心乘車業務之有效記名 IC 卡名冊內，並繼續使用乘車票卡及享有優惠補助；2.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新北市近 3 (98 至 100) 年度機車數量從 98 年度之每千人 583 輛，增加至 99 年度 591 輛、100 年度 602 輛，有逐年成長趨勢，與該局鼓勵市民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予以價差補貼政策有違，執行成效待檢討；3.未依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成本檢討及運價調漲案，妥謀新北市新增應分攤補貼款之財源，即時因應妥處；4.據以計算全票及優待票價差補貼金額之公車優待票刷卡比例，自 93 年核定至今，已歷 7 年未調整，影響補貼金額計算之公允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老年及身心障礙優待卡之適用對象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新北市者，已自有效記名 IC 卡名冊內刪除，並予鎖卡；2.已陸續實施機車路邊停車收費、推動機車退出騎樓、加強取締違規停放機車等措施，以降低機車使用量；3.擬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以因應新增之票價價差補貼款；4.將與臺北市政府協調辦理調查後，再研議調整刷卡比率。

(四) 臺北捷運系統路網建設之執行仍須加強，以期提升計畫效能。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為推展新北市軌道系統建設、營運管理及開發等事宜，於本年度設立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辦理臺北捷運系統路網建設，截至 100 年底止，已撥付 91 億 8,364 萬餘元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臺北市捷運局）辦理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等捷運路網之規劃、興建。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捷運環狀線建設計畫未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設計審議控管機制闕如；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期程延宕，致尚有土建工程區段標未完成發包，計畫進度控管未臻嚴謹；2.捷運環狀線財務計畫未能縝密編定，修正後財務計畫經費由行政院核定之 401.18 億元劇增至 574.88 億元，完工期程由 102 年 12 月延至 104 年 12 月，已發包之土建及機電工程採購案（包含設計服務案）決標金額 471.37 億餘元業逾計畫總經費，惟修正後財務計畫迄未函送交通部審議，影響工程經費籌措；3.委託臺北市捷運局辦理環狀線建設拆遷補償費之核發，核有未依規定發放情事；4.撥付臺北市捷運局辦理環狀線建設款項，尚有 47

億 8,460 萬餘元懸列預付費用多年，迄未核銷轉正；5.該局與臺北市捷運局執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因預算編列不足，機電標未能如期發包，影響計畫執行成效；6.委託臺北市捷運局辦理捷運場站開發，部分聯合開發大樓尚未標售或未能完成招租，致營業利益未如預期，影響新北市政府之權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責成臺北市捷運局備齊設計資料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並檢討尚未發包之工程設計內容，預計於 101 年發包，嗣將控管執行期程；2.將儘速與臺北市捷運局共同檢討確認工程經費，將修正後財務計畫報請交通部審議；3.俟查明確認後，通知受領人繳回補償費；4.已洽臺北市捷運局每半年提供未核銷原因，以加強預算執行；5.業與臺北市捷運局修正財務計畫書提報交通部審議，俟核定後續辦招標；6.臺北市政府已於 101 年度標脫部分聯合開發大樓，並擬訂多項招租優惠方案，以降低大樓空置率。

（五）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所轄委外經營之公有路外停車場共 138 案，契約期間可收取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共計 26 億餘元。經查該局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臺北縣政府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評鑑實施要點」已頒訂長達 1 年 6 個月，迄未就經管之停車場進行相關評鑑作業；2.部分停車場於舊有登記證到期至新登記證核發期間仍持續營運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1.已修訂「新北市政府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評鑑實施要點」，並規劃於民國 10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評鑑作業；2.爾後請各機關注意權管停車場之契約屆滿期限，並提前辦理委外招商作業，以健全停車管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一) 公車票價與運價間價差補貼未適時檢討調整，優待票稽核控管亦未臻嚴謹；(二)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計畫辦理模式更迭，財務計畫未縝密編定，有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四）」，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停車場作業基金成本費用比率遞增，權利金收入連年遞減，績效有待提升；（二）委託業者代收路邊停車費核有疏漏，控管機制有待加強；（三）欠繳停車費未訂定移送執行之作業規範，列管違規停放車輛未依規定妥處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肆、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職業訓練中心等 3 個機關，主要掌理勞資關係、勞安條件、勞工組織、勞工育樂、外勞服務、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動條件檢查、勞工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7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新莊勞工中心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5 億 4,6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752 萬餘元 (102.11%)，應收保留數 2,780 萬餘元 (5.09%)，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催繳，或已移送強制執行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53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931 萬餘元 (7.20%)，主要係改制直轄市後須負擔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因財政收支劃分法尚未修正，所需負擔經費仍由中央撥付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9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03 萬餘元 (20.21%)，減免數 84 萬餘元 (1.71%)；應收保留數 3,876 萬餘元 (78.08%)，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催繳，或已移送強制執行中。

3.歲出預算數 168 億 2,8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6 億 3,236 萬餘元 (98.83%)，應付保留數 7,378 萬餘元 (0.4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7 億 6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235 萬餘元 (0.73%)，主要係黎明就業專案等計畫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8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02 萬餘元 (100.00%)。

二、非營業部分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與勞工權益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者保護計畫、辦理勞工涉訟權益補助、職業災害慰助及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4 項，實施結果，有一般行政管理 1 項因至本年度 6 月始僱用人員而減少服務費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68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814 萬餘元，主要係職業災害慰助及

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較預計增加，及補助義務機關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勵金，因基本工資調漲實際補助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補助鉅額勞、健保費用允應建立妥善審查機制，以期提升撥付款項正確性。

該局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就業保險法等規定，依投保單位位於新北市轄內為劃分依據，並按被保險人身分別分別予 5%至 80%不等之補助比率，辦理補助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事宜。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57 億 8,0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實現數 157 億 7,446 萬餘元，撥付補助款包括本年度應撥付數及應償還以前年度（民國 97 至 99 年度）滯納本金及滯納加徵利息款，分別為 100 億 7,047 萬餘元及 57 億 399 萬餘元，其中以前年度應償還數部分各依與勞工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協商之補助款清償計畫，分 4 至 6 年按期償還，本年度部分則依上開單位每月寄送繳款單所列載金額撥款。經以電腦軟體勾稽抽查，核有 100 年 10 月補助非屬所轄應負擔勞保費用之異常情形計 2,404 筆、約 235 萬餘元，100 年 12 月補助非屬所轄應負擔健保費用之異常情形計 3,721 筆、約 750 萬餘元；又撥付補助款金額龐鉅，惟對於撥付補助款內容及金額之正確性並無相關勾稽檢核機制，審查作業闕如，經函請查明妥處並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勞工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清查；另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勞、健保補助款將由中央負擔，97 至 101 年 6 月應負擔之補助款，將查明妥處並研謀改善。

(二) 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計畫，相關審（訪）查作業尚須加強。

該局為落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政策，經擬定推動義務機關（構）僱用事宜計畫，針對私立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核發獎勵金，本年度預算數 2,419 萬餘元，經查辦理補助審查及訪查作業情形，核有：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4 項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薪資達成或未達成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攸關核發超額獎勵金之准駁與計算，惟查該局核發超額獎勵金審查身心障礙者員工薪資表 1 項，均按申請單位自行填報之各身心障礙者薪資明細、工作地點，據以准駁並計算，未輔以其他給付薪資證明等資料，審查作業未臻嚴謹；2.部分私立義務機構每年申請核發超額獎勵金均在數十萬元間，查其最近 1 次訪查時間為 93 年或 94 年，距今已逾 6 年餘，訪查頻率顯有不足；3.部分私立義務機構，如保全公司，因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較多、人員大都駐點在外，其訪視表中有關職務、受訪人簽章等欄位，或為空白，或僅填報工作地點，未詳實填報其職務內容，並經受訪人簽章，訪查紀錄未臻完整；4.部分私立義務機構，如學校，因訪查時間適逢寒暑假，未遇部分身心障礙者，無法查證其實際出勤狀況、工作地點等，訪查時點選定有欠允當等情事，經函請

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利用不定期實地訪查機制，訪視時要求申請單位提供相關資料酌參，並將辦理相關計畫修訂作業；2.將針對核發獎勵金數額較高之單位加強訪查；3.因工作駐點在外無法逐一訪查，爾後將加強查證出勤表等相關證明資料；4.將加強訪查時點之選定。

(三) 辦理公益彩券貸款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有效改善增進協助創業功能。

該局為協助弱勢之低收入身心障礙者自行創業，減輕其負擔，提供額度 4 萬 6,000 元、2 年期間無息貸款予身障者從事甲類公益彩券銷售業務。經查辦理貸款作業情形，核有：1.部分貸款逾期未還款之催繳，未依公益彩券貸款逾期未還款個案移送民事強制執行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期限，於貸款屆滿日起 44 天內辦理催繳；2.有價證券未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27 點及第 28 點規定送存保管並記錄；3.未依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批購公益彩券貸款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進行訪查；4.現行對逾期返還貸款者加計利息規定於實務上存有窒礙難行之處，未適時研議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貸款逾期未還款之催繳，業已進行民事裁定程序，有價證券已存入保管金專戶，爾後將依規定加強辦理；因訪視作業執行困難，已要求檢附購票證明以確認貸款實際用途，及實務作業與規定未合等，未來將研議修正補助相關規定。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工就業服務計畫未盡周妥，允應落實檢討提升照護功能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僅原住民族行政局 1 個機關。掌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建設及產業發展、博物館設施經營與管理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推動原住民族族語家庭化、部落化、語言巢、魔法學院政策及原住民學童課業輔導、繼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加強並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辦理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 項，仍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及企業陪伴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9,5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86 萬餘元，係本年度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畫收入已實現；審定實現數 8,955 萬餘元(93.75%)，應收保留數 365 萬餘元(3.82%)，係三峽原住民文化部落及新店中正國宅應收租金尚未繳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

定數為 9,32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32 萬餘元 (2.43%)，主要係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補助款項依實際需求核撥。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0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 萬餘元 (6.70%)，應收保留數 940 萬餘元 (93.30%)，係 97 至 99 年度三峽原住民文化部落及新店中正國宅租金尚未繳納，須保留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2,352 萬餘元，並因辦理體育活動計畫增加，致原列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經費不敷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4 萬元，合計 2 億 2,3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316 萬餘元 (86.29%)，應付保留數 584 萬餘元 (2.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90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84 萬餘元 (11.10%)，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原住民意外保險關懷方案之經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0 萬餘元 (98.70%)，減免數 7 萬餘元 (1.30%)，係各項計畫之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未盡周妥，允應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預算編列 1,800 萬元，提供原住民購屋及修繕自用住宅補助業務，經查核執行情形，核有：(1)一般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未依規定標準核發，致預算超支 482 萬餘元並移用中央補助款，內部審核作業欠嚴謹；(2)預算編列未依計畫實施規範，按補助對象載明數量、單價及說明總額、分配方式，造成預算管控失序，補助預算之編列未盡合宜；(3)未建立主動協助中低收入戶申請從優補助機制，以落實扶助弱勢，允宜建立相關審查及管控程序加強覆核，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已檢討疏失情節及查究相關人員責任，核予申誡之處分，並擬議研修購置及修繕住宅補助相關要點；(2)將嚴密預算之編列、控管及健全內部控制；(3)加強扶助中低收入戶辦理申請作業，彰顯政策美意。

2.原住民族活動中心管理規範未整合及設施使用效能欠佳，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該局經管之新北市原住民族服務中心與各區公所改制前設置管理之土城、樹林、新莊、瑞芳、烏來等區原住民族活動中心，其使用面積大小不一（約為 18 至 286 坪不等），其設施使用管理及收費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使用管理規範欠周，或未依規定收費，亟待檢討建制並加強檢核；(2)部分場地或設備使用率偏低，財務效能欠彰，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研訂各原住民族服務中心收費標準，加強宣導租借辦法；(2)將於召開跨局處會議時研商推廣運用各場地辦理會議及研習活動，提升設施使用效益。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計畫未掌握就業人口資訊，培訓課程未符勞動市場需求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陸、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包括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處等 2 個機關，掌理全市城鄉發展綜合規劃、都市計畫設計、測量、審議、開發管理、企劃建築、都市更新政策推動及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推動北北雙城合作、北臺八縣市區域合作、新北市區域計畫檢討機制、審議簡化機制、形塑在地新風貌、推動都市更新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深坑老街騎牌樓原樣復舊保存暨景觀道路監造及工程費（第二期工程）暨深坑老街辦公廳舍更新（戶政事務所）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4,0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51 萬餘元，係代辦經費賸餘款應繳庫數及應收權利金、利息收入；審定實現數 9,2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458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74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735 萬餘元 (12.38%)，主要係本年度發布實施「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7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2 萬餘元 (4.61%)；應收保留數 6,457 萬餘元 (95.39%)，係違反都市計畫法等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尚待繼續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215 萬餘元，經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1,069 萬元，合計 6 億 1,2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00 萬餘元 (66.25%)，應付保留數 1 億 3,267 萬餘元 (21.6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8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7,416 萬餘元 (12.10%)，主要係三峽大橋銜接龍埔堤防無障礙環境改善等工程撤案未執行及營繕工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6,5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57 萬餘元 (55.14%)；減免數 1,852 萬餘元 (5.07%)，係營繕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4,545 萬餘元 (39.79%)

%），主要係新店瑠公圳空間再造工程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金，因民眾抗爭，用地尚未取得，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包括作業基金—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推動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工作、自辦或輔導及補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等 7 項，實施結果，有推動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工作、都市更新規劃及推動計畫、老街整建維護修建計畫、城鄉發展推動計畫等 4 項，或因國宅社區開支減少或申請退還基金，不再承辦其管理維護工作、或因依計畫實際進度撥付、或因跨年度計畫，依實際進度撥付、或因政策暫緩推動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協助民間更新及整建維護補助，因無民眾或團體申請，致經費未執行。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3,1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3,163 萬餘元，主要係工業區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審核機制允應加強，以改善補助效能。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委辦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於 99 至 100 年度計發放租金補貼 6 億 5,960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租金補貼請領對象已死亡，未由配偶或直系親屬申辦更名，仍予補助；2.部分補貼對象重複請領政府住宅貸款利息、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租金補貼、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積極確認受補助對象死亡及重複請領他項補助情事，嗣後並請戶政機關每月提供市民死亡資料，加強與其他相關撥款單位勾稽，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二) 新店瑠公圳再造工程進度嚴重延宕，允宜加強列管研謀改善。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為改善新店瑠公圳髒臭舊觀，規劃辦理「3.8 公里新店瑠公圳再造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 99 至 101 年度，總經費 3 億 2,000 萬元，經查本年度辦理二期一標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及早與當地違建居民溝通協調及處理文化景觀問題，致計畫停滯，未能如期達成親水及人本空間之預期效益目標；2.地上物拆遷方案、範圍及配套措施研議期間冗長，相關救濟金均尚未核發，致鉅額經費保留，嚴重影響計畫推動期程；3.因拆遷補償作業執行進度落後，建築物價格之評點計值上升，致增加拆遷補償及救濟金支出約 156 萬餘元；4.相同計畫執行事項於不同年度編列不同預算科目，且與用途內容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因本案非屬都市計畫法定公共設施，無法強制徵收，已與當地居民積極溝通協調辦理，相關經驗將納入後續工程及拆遷協調之參據；2.因民眾抗爭、文化景觀認定程序及拆遷政策變更等因素，影響整體計畫期程，將檢討改進；3.嗣後類此案件將儘速查估，避免增加公帑；4.將於編列102年度預算時修正。

（三）應收行政罰鍰收繳管理作業允應加強，以期提升執行率。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截至本年底止，應收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政罰鍰案件計1,785件，金額1億2,423萬餘元。經查收繳管理情形，核有：1.未訂定行政罰鍰案件執行考核及清理作業規範，致罰鍰案件之處分、送達、移送執行等無所準據，影響後續追蹤管理及清理成效；2.部分行政罰鍰案件逾期未移送強制執行，亦未取得債權憑證，或部分債權憑證取得後未依規定存管列帳，且逾執行期間，致政府債權損失；3.部分債權憑證未查詢或逾半年始查詢債務人財產及所得基本資料，核與規定未合；4.債權憑證管理未盡積極，已失效力之債權憑證件數及金額比率甚高，未依規定清查註銷；5.列管特定行業座落於非合法土地使用管制分區，影響土地使用目的及居住環境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已擬定行政罰鍰案件之處分流程表草案，於核定後作為執行及清理之依據；2.已訂定裁罰案件收繳及每月移送強制執行期限，將納入行政罰鍰系統，配合管制及執行；3.將依規定積極查明清理，適時移送執行；4.將運用行政罰鍰系統進行管理，積極清查註銷已失效力之債權憑證；5.將安排市府聯合查報小組優先查察，並持續追蹤列管。

（四）都會核心地區藍帶綠帶計畫允應落實執行，促進計畫應有效益。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為綜整新北市大海山都會核心地區公園綠地、綠帶、廣場、學校、捷運公園開放空間等人行綠帶及周邊、河濱公園等開放空間，建構都市綠網系統、自行車道系統及人行動線系統之串聯，自98至100年度辦理新北市都會核心地區藍帶綠帶計畫，經費預算5,450萬元，截至本年底止，已執行4,905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永和區青年出租住宅整建統包工程、永和區警察宿舍建物整理暨戶外空間綠美化工程及該工程擴充結構補強工程、擴充（示範戶）室內裝修工程等4項，經費2,654萬餘元，非屬該計畫擇訂之短期重點示範地區計畫，與原規劃設計內容有悖，未能達成都會核心地區藍帶綠帶串聯之預期效益，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因原計畫施作之部分工程規劃協調未果，暫緩執行，改以配合社會住宅政策及藍綠帶精神，調整相關工程設計及施作順序所致，嗣後將審慎評估執行能力據以編列預算。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一）部分施政計畫未審慎評估，致未能執行或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二）廠商捐贈新板特定區空廊之維護基金，未透列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控管；（三）都市更新經費收支保管運用情形未盡落實，允宜健全制度規章提升

營運效能；(四)未考量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之妥適性，允宜加強督導覈實編列年度預算執行等4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柒、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僅觀光旅遊局1個機關，掌理觀光資源之規劃、建設及管理、觀光行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包括觀光企劃策略推展、觀光技術業務管理、觀光管理、旅遊行銷業務、風景區管理等，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東北角濱海自行車專用道等工程，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5億3,156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6,709萬餘元(69.06%)，應收保留數9,498萬餘元(17.87%)，主要係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水金九地區國際觀光魅力景點發展計畫，依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億6,207萬餘元，較預算短收6,948萬餘元(13.0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需要核撥。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91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05萬餘元(33.55%)，應收保留數605萬餘元(66.45%)，係97至99年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尚未收繳之罰款。

3.歲出原編預算數9億4,183萬餘元，經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150萬元，合計9億4,33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億5,533萬餘元(80.07%)，應付保留數7,806萬餘元(8.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8億3,340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992萬餘元(11.65%)，主要係東北角濱海自行車專用道等工程之經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2億7,67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4,926萬餘元(53.94%)，減免數795萬餘元(2.87%)，係工程發包結算賸餘；應付保留數1億1,950萬餘元(43.19%)，主要係十分瀑布公園興建等工程及土地徵收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登山步道未建立興闢存廢評估機制，允宜妥善建制並鼓勵民間參與維護。

該府為推展低碳旅遊，提供市民安全登山環境，自92年起進行7期登山步道改善工程，及96年起辦理指標系統設置工程，100年度配合捷運三環三線建設規劃串聯步道主要路線，委外規劃辦理新北市登山步道及觀光指標系統10年整體修繕計畫，每年將投資2,500萬元辦理登山步道資訊管理服務。經查核執行情形，核有：(1)未建立轄區步道興闢、存廢之評估機制，允宜蒐集步道使用率與考量損壞維修負荷等資訊，廣徵各方建言整合意見，作為施政決策參據；(2)

未善用民間部門協同治理，允宜加強統合志（義）工組織協力功能，積極制訂步道認捐及認養規範，鼓勵共同參與維護，減輕行政負擔，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逐年蒐集步道使用率與考量損壞維修負荷等資訊，評估現有步道存廢或興闢與否，以為施政決策參據；(2) 101 年將參考其他機關認養機制，邀集相關單位及社團研商認養事宜。

2.烏來地區溫泉共同管線設施效能過低，允宜積極檢討有效改善。

該府為解決烏來地區溫泉管線私接亂象，保障溫泉資源及水質，自 91 年起至 100 年度陸續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 億 1,460 萬餘元，辦理溫泉鑿井、共同管線、用戶接管及設施維護等 13 項工程，並自 94 年度起已陸續完工驗收，惟迄未開放供應溫泉水，無法改善民間管線私接亂象，迭有輿論訾議，經查核結果，核有：(1) 歷年工程計畫及工程驗結圖說未妥適建檔管理，不利後續整建及維護；(2) 工程完工後迄未啟用，亦乏供水計畫，設施效能過低，亟待策定執行方案；(3) 設施未啟用即損壞，已完工設備養護檢核工作未臻完善，未依興建計畫完工啟用，耗損成本，衍生不經濟情事；(4) 溫泉區管線亂象長期未決，未協調業者用戶接管，影響風景區視野觀瞻，整頓工作欠周妥，經函請注意改善。據復：(1) 積極建置工程竣工書圖資料檔；(2) 配合地區道路與各管線交織情形，將採分區分段方式逐步實施供水；(3) 加強檢核及養護工作，並進行安裝用戶接水測試及建置備援管線系統；(4) 擬具「烏來溫泉共同管線 2 號井區試營運推動計畫」草案，預計於 102 年 7 月正式營運。

3.自行車道系統管理仍須加強，允宜統合檢討有效規劃推展。

該府近年積極倡導騎腳踏車運動，各機關持續爭取經費規劃闢建自行車道，該局本年度編列 2 億 5,000 萬元興建東北角濱海自行車道，惟轄內自行車道興建及營運管理維護情形，改制直轄市後尚無統合資料，以供責成整合完善維護管理或供後續建設運用。經查核結果，核有：(1) 該局尚無自行車道建設成果整合資訊，觀光發展策略與設施維護營運計畫未臻妥實，亟待籌謀後續經營管理方案，有效策展地方觀光產業；(2) 該府自行車網站、觀光旅遊網、運動達人網與環保署之全國綠色網路等平台，公布新北市自行車道路線數量及長度資訊不一，未能統合釐正相關資訊，允應積極整合地方觀光發展策略，建制自行車道管理使用維護規範，發揮公共投資績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協調交通局整合分類自行車道資訊，並加強業務橫向聯繫，釐正地方休閒建設資訊與健全自行車道管理規範。

4.觀光遊憩工程品質管理間有欠佳，允宜加強辦理以提升設施效益。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良窳，攸關使用民眾之安全與權益。該局辦理「烏來第二遊客服務中心建置工程」、「十分瀑布公園工程（第一期）」及「濂洞里閒置空間再利用改善工程—展演藝廊」等 3 件觀光遊憩工程，決標總金額 5,416 萬餘元，經查其施工品管作業情形，核有：(1) 設計廠商漏列施工項目或編列項目不符實需；(2) 契約變更前置作業未臻周延，虛耗期程；(3) 監造

廠商所需設施租賃費重複編列；(4) 監造廠商提報工作月報、監造計畫逾期或未提送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檢討並依約妥處。據復：已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或扣減承商工程款，爾後辦理契約變更設計前，除覈實編列工項數量及單價外，同時書面約定工期，並加強履約督導管理作業。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溫泉區公共建設管理未盡嚴謹，促請強化整合產官資源提升效能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至瑞芳及金九地區台車興建計畫及纜車 BOT 計畫，未審慎評估，致因用地污染問題而未能執行 1 項，經核計畫已中止未再執行。

貳拾捌、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僅客家事務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客家政策規劃、國際與族群關係事務推動、客家文化藝術規劃與推動、客家語言推展及文化資產保存，暨客家文化園區教育推廣、研究、展示、行政營運管理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提升客家藝術文化的精緻與普遍化，提振客家文化傳揚，積極營造優質客語生活環境，落實客語推廣提升使用效益，規劃多元客語教育研習訓練，培植客家文化種籽人才，促進客家觀光休閒餐飲的開發與行銷，提升客家產業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2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係五寮客家聚落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未履約完成，廠商期末報告修正中，經費保留至次一年度執行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1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27 萬餘元 (83.57%)，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 (0.36%)，主要係五寮客家聚落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未履約完成，廠商期末報告修正中，經費保留至次一年度執行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3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51 萬餘元 (16.07%)，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工程發包結餘款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3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237 萬餘元 (93.08%)，應付保留數 159 萬餘元 (0.9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3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973 萬餘元 (5.95%)，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工程發包結餘款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 萬餘元 (100.00%)。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客家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尚須加強，以期發揮應有設置功能。

1.園區業務移撥，相關檔案未依規定併同移交：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略以，機關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時，其有關之檔案應併同移交。經查該客家文化園區原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興建及管理，於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96 年 10 月成立時，併同移撥園區業務、動產及不動產等，惟該園區 90 至 94 年興建期間之補助經費、規劃設計監造、興建及裝修工程等相關資料檔案未併同移交，致未能將前開資料提供查證，檔案管理顯有疏漏，核與前開規定未合，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函請文化局調卷及填報，經函復將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前函送，並請該局依檔案法規定積極辦理。

2.部分典藏文物購置後迄未展示，允宜有效規劃展示期程：該園區 94 年開園迄今購置藝術展品及藏品共計 595 項，金額累計 1,824 萬餘元。依據園區提供之文物清冊，經查計有 208 項(34.96 %)，金額 457 萬餘元之文物迄未展示，據說明係因園區恆溫系統之展場不足，無法規劃檔期展出，核與各年度藝術展品及藏品購置計畫之購置目的及規格「為充實園區館藏內容，俾發展特色博物館吸引更多遊客參觀，其規格適合室內展場展示」不符，顯示擬訂購置計畫時未考慮展場場地規模限制，另購置後亦未妥善規劃展場檔期並利用現行相關設施設備，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目前所蒐集及購置的典藏文物，大部分皆典藏於園區庫房中，因文物需保存於恆濕恆溫系統下，部分文物於常設展廳展出，古文物部分，已辦理數位典藏的線上展覽，讓受限於環境下無法展出的文物，得以真實呈現。另將部分藏品及藝術品規劃展出於圓樓、花園、常設展後端展示區等，以符合其購置目的。

3.辦理餐廳委外招標過程延宕，致餐廳場地閒置：該局原委託經營園區餐廳暨禮品店，承商因入園人數不如預期及園區位置偏僻，長期經營虧損，於 100 年 7 月 31 日提前終止契約，並於同年 8 月 1 日與承商辦理點交作業。惟解約後，延宕 4 個月餘，遲至同年 12 月 20 日始辦理公告招標作業，復因無廠商投標流標，續於 101 年 1 月 10、18 日 2 次開標流標，始檢討修正招標文件重新辦理招商。顯示該局因延宕辦理委外招標作業，致該餐廳場地閒置達 9 個月餘，核有經營效能不彰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辦理園區附設餐廳暨禮品店委外經營案，歷經 7 次招標，業於 101 年 5 月 30 日決標，嗣後辦理餐廳委外事宜，將審慎辦理。

4.未考核評鑑廠商經營績效，落實監督管理功能：依行為時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六、(五)：「各機關對於受託辦理業務者，應於契約規定，得對受託者經營情形進行瞭解，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並妥適對民眾提供服務，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另依「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附設餐廳暨禮品店委外經營案」採購契約書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承商應配合每年一次之定期評鑑。」經查該

局於 99 年 1 月起委外經營園區餐廳暨禮品店，並於同年 12 月 25 日召開評鑑會議，其委外經營之評鑑項目，未就受託者經營情形進行瞭解，評估承商能否確實履約，及時協助督促提升經營績效，致 100 年 7 月 31 日承商因經營虧損逕予提前終止契約時，該局未能妥為因應對策，僅以該承商未如期繳納租金而終止契約，監督管考機制顯未落實，經函請注意妥處。據復：將加強對承商履約管理，以落實對承商考核評鑑績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部分典藏文物未曾展示，允宜有效利用設備規劃展示期程，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貳拾玖、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本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數 2 億元，有城鄉發展局等 4 個主管機關申請動支，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2,433 萬餘元 (12.17%)，已如數併入各該機關單位之行政管理人事費科目預、決算數內；另經報准動支預算 1 億 1,400 萬元併入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與 2,894 萬元併入公務人員撫卹給付，未動支數 3,272 萬餘元 (16.36%)。

參拾、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 億元，計有新北市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8,150 萬餘元 (40.75%)，未動支數 1 億 1,849 萬餘元 (59.25%)。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詳見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甲篇、參拾、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新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以北府主一字第 1011145454 號函送請新北市議會審議。

參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員工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災害準備金等 5 項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執行新北市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員工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災害準備金等重要

施政項目，上開 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仍在執行者 1 項，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統籌支撥科目預算數為 54 億 5,424 萬餘元，經依「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報准，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預算併入 1 億 4,294 萬元，合計預算數為 55 億 9,7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 億 3,024 萬餘元 (72.01%)，應付保留數 2 億 9,746 萬餘元 (5.31%)，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 億 2,7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6,946 萬餘元 (22.68%)。有關各統籌科目決算審定結果，分述如次：

（1）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 33 億 5,236 萬餘元，經報准動支併入經費 1 億 1,400 萬元，合計預算數 34 億 6,6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億 270 萬餘元 (98.16%)，預算賸餘 6,366 萬餘元 (1.84%)，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2）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3,477 萬餘元，經報准動支併入經費 2,894 萬元，合計預算數 6,3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36 萬餘元 (91.61%)，預算賸餘 534 萬餘元 (8.39%)，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3）公教員工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歲出預算數 4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1 萬元 (32.71%)，預算賸餘 331 萬元 (67.29%)，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4）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4 億 6,21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196 萬餘元 (80.48%)，預算賸餘 9,021 萬餘元 (19.52%)，係按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5）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 16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560 萬餘元 (12.23%)，應付保留數 2 億 9,746 萬餘元 (18.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9,3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693 萬餘元 (69.18%)，係按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3,511 萬餘元，均屬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792 萬餘元，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工程賸餘經費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予以註銷；審定實現數 1 億 6,699 萬餘元 (71.03%)，減免數 2,978 萬餘元 (12.67%)，主要係各項工程經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3,833 萬餘元 (16.30%)，主要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入合計	140,603,341,000	142,589,315,892	142,802,930,273	100.00	+ 2,199,589,273	1.56	+ 213,614,381	0.15
1. 稅課收入	66,224,500,000	71,523,425,748	71,523,425,748	50.08	+ 5,298,925,748	8.00	—	—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	7,438,169	7,438,169	0.01	+ 7,438,169	—	—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40,904,000	2,569,130,563	2,570,281,276	1.80	- 370,622,724	12.60	+ 1,150,713	0.04
4. 規費收入	3,583,158,000	3,779,071,721	3,936,234,685	2.76	+ 353,076,685	9.85	+ 157,162,964	4.16
5. 財產收入	760,260,000	776,284,120	781,651,262	0.55	+ 21,391,262	2.81	+ 5,367,142	0.69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804,735,000	11,110,399,019	11,110,399,019	7.78	- 2,694,335,981	19.52	—	—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47,995,690,000	45,859,815,171	45,871,676,176	32.12	- 2,124,013,824	4.43	+ 11,861,005	0.03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1,162,922,000	1,947,169,951	1,947,169,951	1.36	+ 784,247,951	67.44	—	—
9. 自治稅捐收入	—	19,678,442	19,678,442	0.01	+ 19,678,442	—	—	—
10. 其他收入	4,131,172,000	4,996,902,988	5,034,975,545	3.53	+ 903,803,545	21.88	+ 38,072,557	0.76
二、歲出合計	155,203,341,000	146,407,115,927	145,899,009,050	100.00	- 9,304,331,950	5.99	- 508,106,877	0.35
1. 一般政務支出	18,507,618,429	16,823,134,904	16,819,012,104	11.53	- 1,688,606,325	9.12	- 4,122,800	0.0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9,869,334,921	39,160,643,723	39,160,643,723	26.84	- 708,691,198	1.78	—	—
3. 經濟發展支出	20,789,400,747	19,117,911,606	19,117,730,002	13.10	- 1,671,670,745	8.04	- 181,604	0.00
4. 社會福利支出	32,943,991,480	31,440,079,943	31,406,277,470	21.53	- 1,537,714,010	4.67	- 33,802,473	0.11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6,249,484,480	15,366,412,052	15,366,412,052	10.53	- 883,072,428	5.43	—	—
6. 退休撫卹支出	11,935,002,000	11,862,342,849	11,862,342,849	8.13	- 72,659,151	0.61	—	—
7. 警政支出	11,026,404,407	10,111,767,154	10,111,767,154	6.93	- 914,637,253	8.29	—	—
8. 債務支出	1,228,064,000	1,226,125,814	756,125,814	0.52	- 471,938,186	38.43	- 470,000,000	38.33
9. 其他支出	2,654,040,536	1,298,697,882	1,298,697,882	0.89	- 1,355,342,654	51.07	—	—
三、歲入歲出餘額	- 14,600,000,000	- 3,817,800,035	- 3,096,078,777	100.00	+ 11,503,921,223	78.79	+ 721,721,258	18.90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89,803,341,000	100.00	171,607,115,892	100.00	171,820,730,273	100.00	- 17,982,610,727	9.47
(一) 歲 入	140,603,341,000	74.08	142,589,315,892	83.09	142,802,930,273	83.11	+ 2,199,589,273	1.56
(二) 債務之舉借	49,200,000,000	25.92	29,017,800,000	16.91	29,017,800,000	16.89	- 20,182,200,000	41.02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	—
二、支 出 合 計	189,803,341,000	100.00	181,007,115,927	100.00	180,499,009,050	100.00	- 9,304,331,950	4.90
(一) 歲 出	155,203,341,000	81.77	146,407,115,927	80.88	145,899,009,050	80.83	- 9,304,331,950	5.99
(二) 債務之償還	34,600,000,000	18.23	34,600,000,000	19.12	34,600,000,000	19.17	—	—
三、收 支 餘 紙 數	—	—	- 9,400,000,035	100.00	- 8,678,278,777	100.00	- 8,678,278,777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49,200,000,000	29,017,800,000	1,800,000,000	27,217,800,000	29,017,800,000	- 20,182,200,000	41.02
二、債務之償還	34,600,000,000	34,600,000,000	31,179,036,152	3,420,963,848	34,600,000,000	—	—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數	—	—	—	—	—	—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營業

收入部分

機關 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53,081,000	157,073,918	157,073,918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53,081,000	157,073,918	157,073,918
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3,081,000	157,073,918	157,073,918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57,073,918 元 = 營業收入 153,003,358 元 + 營業外收入 4,070,560 元。

支出部分

機關 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50,363,000	147,783,207	147,783,207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50,363,000	147,783,207	147,783,207
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0,363,000	147,783,207	147,783,207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47,783,207 元 = 營業費用 145,241,819 元 + 營業外費用 638,471 元 + 所得稅費用 1,902,917 元。

純益（或純損-）部分

機關 名稱	純益或純損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718,000	9,290,711	9,290,711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718,000	9,290,711	9,290,711
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718,000	9,290,711	9,290,711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992,918	—	2.61	—	—	—
3,992,918	—	2.61	—	—	—
3,992,918	—	2.61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579,793	1.72	—	—	—
—	2,579,793	1.72	—	—	—
—	2,579,793	1.72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572,711	—	241.82	—	—	—
6,572,711	—	241.82	—	—	—
6,572,711	—	241.82	—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095,152,000	7,319,244,657	7,514,975,139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63,273,000	409,145,833	604,894,205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3,273,000	409,145,833	604,894,205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27,578,000	10,701,989	10,701,989
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27,578,000	10,701,989	10,701,989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2,081,084,000	1,913,409,595	1,913,391,705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2,081,084,000	1,913,409,595	1,913,391,705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4,450,801,000	4,379,845,860	4,379,845,860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456,886,000	1,385,930,860	1,385,930,860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2,993,915,000	2,993,915,000	2,993,915,000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372,416,000	606,141,380	606,141,380
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977,000	1,321,154	1,321,154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371,439,000	604,820,226	604,820,226

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19,823,139	—	5.92	195,730,482	—	2.67
541,621,205	—	856.01	195,748,372	—	47.84
541,621,205	—	856.01	195,748,372	—	47.84
—	116,876,011	91.61	—	—	—
—	116,876,011	91.61	—	—	—
—	167,692,295	8.06	—	17,890	0.00
—	167,692,295	8.06	—	17,890	0.00
—	70,955,140	1.59	—	—	—
—	70,955,140	4.87	—	—	—
—	—	—	—	—	—
233,725,380	—	62.76	—	—	—
344,154	—	35.23	—	—	—
233,381,226	—	62.83	—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348,654,400	3,098,586,692	3,098,490,218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38,285,600	194,342,503	194,342,503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8,285,600	194,342,503	194,342,503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5,995,000	9,279,734	9,279,734
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5,995,000	9,279,734	9,279,73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2,025,052,000	1,893,129,006	1,893,032,532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2,025,052,000	1,893,129,006	1,893,032,532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896,960,800	727,389,006	727,389,006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896,960,800	727,389,006	727,389,006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	—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372,361,000	274,446,443	274,446,443
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977,000	620,019	620,019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371,384,000	273,826,424	273,826,424

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50,164,182	7.47	—	96,474	0.00
156,056,903	—	407.61	—	—	—
156,056,903	—	407.61	—	—	—
—	6,715,266	41.98	—	—	—
—	6,715,266	41.98	—	—	—
—	132,019,468	6.52	—	96,474	0.01
—	132,019,468	6.52	—	96,474	0.01
—	169,571,794	18.91	—	—	—
—	169,571,794	18.91	—	—	—
—	—	—	—	—	—
—	97,914,557	26.30	—	—	—
—	356,981	36.54	—	—	—
—	97,557,576	26.27	—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紹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紹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746,497,600	4,220,657,965	4,416,484,921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24,987,400	214,803,330	410,551,702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4,987,400	214,803,330	410,551,702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11,583,000	1,422,255	1,422,255
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11,583,000	1,422,255	1,422,255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56,032,000	20,280,589	20,359,173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56,032,000	20,280,589	20,359,173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3,553,840,200	3,652,456,854	3,652,456,854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559,925,200	658,541,854	658,541,854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2,993,915,000	2,993,915,000	2,993,915,000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55,000	331,694,937	331,694,937
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701,135	701,135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55,000	330,993,802	330,993,802

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69,987,321	—	17.88	195,826,956	—	4.64
385,564,302	—	1,543.03	195,748,372	—	91.13
385,564,302	—	1,543.03	195,748,372	—	91.13
—	110,160,745	98.73	—	—	—
—	110,160,745	98.73	—	—	—
—	35,672,827	63.67	78,584	—	0.39
—	35,672,827	63.67	78,584	—	0.39
98,616,654	—	2.77	—	—	—
98,616,654	—	17.61	—	—	—
—	—	—	—	—	—
331,639,937	—	602,981.70	—	—	—
701,135	—	—	—	—	—
330,938,802	—	601,706.91	—	—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5,972,482,400	46,551,728,550	46,551,728,550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660,000	588,555	588,555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60,000	588,555	588,55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5,402,152,400	45,964,057,106	45,964,057,106
新北市政府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14,060,000	16,149,036	16,149,036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46,662,000	44,969,611	44,969,611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5,341,430,400	45,902,938,459	45,902,938,459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186,488,000	179,075,534	179,075,534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7,750,000	67,446,645	67,446,645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18,738,000	111,628,889	111,628,889
新北市政府主管	27,000,000	28,864,492	28,864,492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7,000,000	28,864,492	28,864,492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8,000,000	8,479,208	8,479,208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8,000,000	8,479,208	8,479,208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348,182,000	370,663,655	370,663,655
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47,182,000	147,238,956	147,238,956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81,300,000	202,579,440	202,579,440
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	19,700,000	20,845,259	20,845,259

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79,246,150	—	1.26	—	—	—
—	71,445	10.83	—	—	—
—	71,445	10.83	—	—	—
561,904,706	—	1.24	—	—	—
2,089,036	—	14.86	—	—	—
—	1,692,389	3.63	—	—	—
561,508,059	—	1.24	—	—	—
—	7,412,466	3.97	—	—	—
—	303,355	0.45	—	—	—
—	7,109,111	5.99	—	—	—
1,864,492	—	6.91	—	—	—
1,864,492	—	6.91	—	—	—
479,208	—	5.99	—	—	—
479,208	—	5.99	—	—	—
22,481,655	—	6.46	—	—	—
56,956	—	0.04	—	—	—
21,279,440	—	11.74	—	—	—
1,145,259	—	5.81	—	—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7,561,068,988	46,234,942,686	46,234,930,926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500,000	412,524	412,524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500,000	412,524	412,52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7,126,819,837	45,910,610,057	45,910,598,297
新北市政府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13,940,000	14,796,575	14,796,575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45,929,000	41,582,165	41,582,165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7,066,950,837	45,854,231,317	45,854,219,557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81,488,600	92,218,461	92,218,461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7,723,600	68,245,964	68,245,964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3,765,000	23,972,497	23,972,497
新北市政府主管	26,698,400	23,982,260	23,982,260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6,698,400	23,982,260	23,982,260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8,065,601	7,823,602	7,823,602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8,065,601	7,823,602	7,823,602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317,496,550	199,895,782	199,895,782
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17,300,000	36,343,000	36,343,000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83,396,550	158,111,332	158,111,332
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	16,800,000	5,441,450	5,441,450

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326,138,062	2.79		11,760	0.00
	87,476	17.50		—	—
	87,476	17.50		—	—
	1,216,221,540	2.58		11,760	0.00
856,575	—	6.14		—	—
	4,346,835	9.46		—	—
	1,212,731,280	2.58		11,760	0.00
10,729,861	—	13.17		—	—
522,364	—	0.77		—	—
10,207,497	—	74.16		—	—
	2,716,140	10.17		—	—
	2,716,140	10.17		—	—
	241,999	3.00		—	—
	241,999	3.00		—	—
	117,600,768	37.04		—	—
	80,957,000	69.02		—	—
	25,285,218	13.79		—	—
	11,358,550	67.61		—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588,586,588	316,785,864	316,797,624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160,000	176,031	176,031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60,000	176,031	176,03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 1,724,667,437	53,447,049	53,458,809
新北市政府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120,000	1,352,461	1,352,461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733,000	3,387,446	3,387,446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725,520,437	48,707,142	48,718,902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104,999,400	86,857,073	86,857,073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6,400	- 799,319	- 799,319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04,973,000	87,656,392	87,656,392
新北市政府主管	301,600	4,882,232	4,882,232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301,600	4,882,232	4,882,232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 65,601	655,606	655,606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 65,601	655,606	655,606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30,685,450	170,767,873	170,767,873
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29,882,000	110,895,956	110,895,956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 2,096,550	44,468,108	44,468,108
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	2,900,000	15,403,809	15,403,809

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905,384,212	—	—	11,760	—	0.00
16,031	—	10.02	—	—	—
16,031	—	10.02	—	—	—
1,778,126,246	—	—	11,760	—	0.02
1,232,461	—	1,027.05	—	—	—
2,654,446	—	362.13	—	—	—
1,774,239,339	—	—	11,760	—	0.02
—	18,142,327	17.28	—	—	—
—	825,719	—	—	—	—
—	17,316,608	16.50	—	—	—
4,580,632	—	1,518.78	—	—	—
4,580,632	—	1,518.78	—	—	—
721,207	—	—	—	—	—
721,207	—	—	—	—	—
140,082,423	—	456.51	—	—	—
81,013,956	—	271.11	—	—	—
46,564,658	—	—	—	—	—
12,503,809	—	431.17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40,603,341,000	139,478,093,539	3,018,622,353	92,600,000	142,589,315,892
1		稅 課 收 入	66,224,500,000	70,124,117,821	1,399,307,927	—	71,523,425,748
	1	房 屋 稅	8,383,853,000	8,937,390,055	91,765,666	—	9,029,155,721
	2	契 稅	3,485,337,000	2,659,270,214	15,559,715	—	2,674,829,929
	3	娛 樂 稅	289,805,000	235,413,831	13,552,592	—	248,966,423
	4	使 用 牌 照 稅	7,659,538,000	7,680,117,963	160,478,574	—	7,840,596,537
	5	印 花 稅	994,424,000	982,988,139	7,099,918	—	990,088,057
	6	菸 酒 稅	1,493,393,000	1,247,573,169	112,178,080	—	1,359,751,249
	7	土 地 稅	21,200,031,000	23,905,738,385	998,673,382	—	24,904,411,767
	8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1,300,940,000	1,630,210,924	—	—	1,630,210,924
	9	統 籌 分 配 稅	21,417,179,000	22,845,415,141	—	—	22,845,415,141
2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	7,438,169	—	—	7,438,169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940,904,000	1,989,047,928	580,082,635	—	2,569,130,563
4		規 費 收 入	3,583,158,000	3,772,895,331	6,176,390	—	3,779,071,721
6		財 產 收 入	760,260,000	742,535,531	33,748,589	—	776,284,120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3,804,735,000	11,110,399,019	—	—	11,110,399,019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7,995,690,000	44,891,168,327	876,046,844	92,600,000	45,859,815,171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162,922,000	1,904,813,360	42,356,591	—	1,947,169,951
10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	19,678,442	—	—	19,678,442
11		其 他 收 入	4,131,172,000	4,915,999,611	80,903,377	—	4,996,902,988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增 減 數	%	增 減 數	%
139,523,618,266	3,186,712,007	92,600,000	142,802,930,273	100.00	+ 2,199,589,273	1.56	+ 213,614,381	0.15	
70,124,117,821	1,399,307,927	—	71,523,425,748	50.08	+ 5,298,925,748	8.00	—	—	
8,937,390,055	91,765,666	—	9,029,155,721	6.32	+ 645,302,721	7.70	—	—	
2,659,270,214	15,559,715	—	2,674,829,929	1.87	- 810,507,071	23.25	—	—	
235,413,831	13,552,592	—	248,966,423	0.18	- 40,838,577	14.09	—	—	
7,680,117,963	160,478,574	—	7,840,596,537	5.49	+ 181,058,537	2.36	—	—	
982,988,139	7,099,918	—	990,088,057	0.69	- 4,335,943	0.44	—	—	
1,247,573,169	112,178,080	—	1,359,751,249	0.95	- 133,641,751	8.95	—	—	
23,905,738,385	998,673,382	—	24,904,411,767	17.44	+ 3,704,380,767	17.47	—	—	
1,630,210,924	—	—	1,630,210,924	1.14	+ 329,270,924	25.31	—	—	
22,845,415,141	—	—	22,845,415,141	16.00	+ 1,428,236,141	6.67	—	—	
7,438,169	—	—	7,438,169	0.01	+ 7,438,169	—	—	—	
1,989,063,942	581,217,334	—	2,570,281,276	1.80	- 370,622,724	12.60	+ 1,150,713	0.04	
3,771,973,585	164,261,100	—	3,936,234,685	2.76	+ 353,076,685	9.85	+ 157,162,964	4.16	
747,165,531	34,485,731	—	781,651,262	0.55	+ 21,391,262	2.81	+ 5,367,142	0.69	
11,110,399,019	—	—	11,110,399,019	7.78	- 2,694,335,981	19.52	—	—	
44,903,029,332	876,046,844	92,600,000	45,871,676,176	32.12	- 2,124,013,824	4.43	+ 11,861,005	0.03	
1,904,813,360	42,356,591	—	1,947,169,951	1.36	+ 784,247,951	67.44	—	—	
19,678,442	—	—	19,678,442	0.01	+ 19,678,442	—	—	—	
4,945,939,065	89,036,480	—	5,034,975,545	3.53	+ 903,803,545	21.88	+ 38,072,557	0.76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55,203,341,000	139,004,817,421	6,480,047,581	922,250,925	146,407,115,927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8,507,618,429	16,078,392,839	418,799,759	325,942,306	16,823,134,904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698,616,000	586,843,952	—	13,190,279	600,034,231
	2	行 政 支 出	1,469,906,423	1,275,537,260	9,973,597	800,000	1,286,310,857
	3	民 政 支 出	15,024,270,126	13,010,027,268	408,502,553	311,952,027	13,730,481,848
	4	財 務 支 出	1,314,825,880	1,205,984,359	323,609	—	1,206,307,968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9,869,334,921	38,929,201,179	216,083,698	15,358,846	39,160,643,723
	5	教 育 支 出	37,277,053,320	36,819,248,512	33,409,521	400,000	36,853,058,033
	7	文 化 支 出	2,592,281,601	2,109,952,667	182,674,177	14,958,846	2,307,585,690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0,789,400,747	15,916,443,516	2,739,624,702	461,843,388	19,117,911,606
	8	農 業 支 出	5,006,652,347	4,183,651,154	413,227,002	129,295,000	4,726,173,156
	9	工 業 支 出	733,054,400	605,943,916	28,467,272	—	634,411,188
	10	交 通 支 出	13,526,338,480	9,998,334,025	2,148,428,371	298,890,004	12,445,652,400
	11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523,355,520	1,128,514,421	149,502,057	33,658,384	1,311,674,862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2,943,991,480	31,155,412,481	257,586,757	27,080,705	31,440,079,943
	12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362,298,000	1,304,309,468	—	—	1,304,309,468
	13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4,607,351,040	3,913,209,807	—	—	3,913,209,807
	14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5,444,809,960	24,574,559,788	188,829,978	27,080,705	24,790,470,471
	15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89,360,520	79,579,306	—	—	79,579,306
	16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440,171,960	1,283,754,112	68,756,779	—	1,352,510,891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6,249,484,480	12,914,217,632	2,360,168,740	92,025,680	15,366,412,052
	17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629,349,800	418,299,454	107,874,053	24,800,000	550,973,507
	18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5,620,134,680	12,495,918,178	2,252,294,687	67,225,680	14,815,438,545
6		退 休 撫 鄉 支 出	11,935,002,000	11,862,342,849	—	—	11,862,342,849
	19	退 休 撫 鄉 紙 付 支 出	11,935,002,000	11,862,342,849	—	—	11,862,342,849
7		警 政 支 出	11,026,404,407	9,921,450,121	190,317,033	—	10,111,767,154
	20	警 政 支 出	11,026,404,407	9,921,450,121	190,317,033	—	10,111,767,154
8		債 務 支 出	1,228,064,000	1,226,125,814	—	—	1,226,125,814
	22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228,064,000	1,226,125,814	—	—	1,226,125,814
10		其 他 支 出	2,654,040,536	1,001,230,990	297,466,892	—	1,298,697,882
	27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18,497,536	—	—	—	—
	28	其 他 支 出	2,535,543,000	1,001,230,990	297,466,892	—	1,298,697,882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元，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8,150 萬餘元，賸餘 1 億 1,849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增 減 數	%	增 減 數	%
138,499,239,837	6,481,641,088	918,128,125	145,899,009,050	100.00	- 9,304,331,950	5.99	- 508,106,877	0.35
16,076,432,353	420,760,245	321,819,506	16,819,012,104	11.53	- 1,688,606,325	9.12	- 4,122,800	0.02
586,843,952	—	13,190,279	600,034,231	0.41	- 98,581,769	14.11	—	—
1,275,537,260	9,973,597	800,000	1,286,310,857	0.88	- 183,595,566	12.49	—	—
13,008,066,782	410,463,039	307,829,227	13,726,359,048	9.41	- 1,297,911,078	8.64	- 4,122,800	0.03
1,205,984,359	323,609	—	1,206,307,968	0.83	- 108,517,912	8.25	—	—
38,929,201,179	216,083,698	15,358,846	39,160,643,723	26.84	- 708,691,198	1.78	—	—
36,819,248,512	33,409,521	400,000	36,853,058,033	25.26	- 423,995,287	1.14	—	—
2,109,952,667	182,674,177	14,958,846	2,307,585,690	1.58	- 284,695,911	10.98	—	—
15,916,628,891	2,739,257,723	461,843,388	19,117,730,002	13.10	- 1,671,670,745	8.04	- 181,604	0.00
4,183,820,515	413,057,641	129,295,000	4,726,173,156	3.24	- 280,479,191	5.60	—	—
605,943,916	28,467,272	—	634,411,188	0.43	- 98,643,212	13.46	—	—
9,998,334,025	2,148,428,371	298,890,004	12,445,652,400	8.53	- 1,080,686,080	7.99	—	—
1,128,530,435	149,304,439	33,658,384	1,311,493,258	0.90	- 211,862,262	13.91	- 181,604	0.01
31,121,610,008	257,586,757	27,080,705	31,406,277,470	21.53	- 1,537,714,010	4.67	- 33,802,473	0.11
1,304,309,468	—	—	1,304,309,468	0.89	- 57,988,532	4.26	—	—
3,913,218,607	—	—	3,913,218,607	2.68	- 694,132,433	15.07	+ 8,800	0.00
24,540,748,515	188,829,978	27,080,705	24,756,659,198	16.97	- 688,150,762	2.70	- 33,811,273	0.14
79,579,306	—	—	79,579,306	0.06	- 9,781,214	10.95	—	—
1,283,754,112	68,756,779	—	1,352,510,891	0.93	- 87,661,069	6.09	—	—
12,914,217,632	2,360,168,740	92,025,680	15,366,412,052	10.53	- 883,072,428	5.43	—	—
418,299,454	107,874,053	24,800,000	550,973,507	0.38	- 78,376,293	12.45	—	—
12,495,918,178	2,252,294,687	67,225,680	14,815,438,545	10.15	- 804,696,135	5.15	—	—
11,862,342,849	—	—	11,862,342,849	8.13	- 72,659,151	0.61	—	—
11,862,342,849	—	—	11,862,342,849	8.13	- 72,659,151	0.61	—	—
9,921,450,121	190,317,033	—	10,111,767,154	6.93	- 914,637,253	8.29	—	—
9,921,450,121	190,317,033	—	10,111,767,154	6.93	- 914,637,253	8.29	—	—
756,125,814	—	—	756,125,814	0.52	- 471,938,186	38.43	- 470,000,000	38.33
756,125,814	—	—	756,125,814	0.52	- 471,938,186	38.43	- 470,000,000	38.33
1,001,230,990	297,466,892	—	1,298,697,882	0.89	- 1,355,342,654	51.07	—	—
—	—	—	—	—	- 118,497,536	—	—	—
1,001,230,990	297,466,892	—	1,298,697,882	0.89	- 1,236,845,118	48.78	—	—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55,203,341,000	139,004,817,421	6,480,047,581	922,250,925	146,407,115,927
1		新北市議會主管	698,616,000	586,843,952	—	13,190,279	600,034,231
	1100	新北市議會	698,616,000	586,843,952	—	13,190,279	600,034,231
2		新北市政府主管	9,301,975,608	8,062,834,185	126,933,239	230,791,497	8,420,558,921
	2100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430,103,583	398,069,116	—	—	398,069,116
	2201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97,231,160	81,055,635	171,000	—	81,226,635
	2301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77,791,120	75,760,384	—	—	75,760,384
	2401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41,522,840	35,281,082	—	—	35,281,082
	2501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22,518,280	103,082,440	9,802,597	800,000	113,685,037
	2502	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592,219,760	512,073,744	—	—	512,073,744
	2601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87,897,120	76,663,128	1,960,000	—	78,623,128
	2701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9,706,680	71,273,665	—	—	71,273,665
	2901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813,117,030	614,924,519	10,256,514	124,002,271	749,183,304
	2902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567,655,870	513,866,172	2,576,913	—	516,443,085
	2903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530,112,680	491,071,180	2,967,212	—	494,038,392
	2904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354,350,327	323,624,537	361,475	660,598	324,646,610
	2905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527,590,871	495,378,048	6,768,755	—	502,146,803
	2906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575,052,064	476,024,483	8,774,979	—	484,799,462
	2907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309,586,606	278,837,447	3,272,316	—	282,109,763
	2908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168,209,657	135,748,286	4,140,875	1,491,137	141,380,298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占總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金 額	%	金 額	%
138,499,239,837	6,481,641,088	918,128,125	145,899,009,050	100.00	- 9,304,331,950	5.99	- 508,106,877	0.35	
586,843,952	—	13,190,279	600,034,231	0.41	- 98,581,769	14.11	—	—	
586,843,952	—	13,190,279	600,034,231	0.41	- 98,581,769	14.11	—	—	
8,060,873,699	128,893,725	226,668,697	8,416,436,121	5.77	- 885,539,487	9.52	- 4,122,800	0.05	
398,069,116	—	—	398,069,116	0.27	- 32,034,467	7.45	—	—	
81,055,635	171,000	—	81,226,635	0.06	- 16,004,525	16.46	—	—	
75,760,384	—	—	75,760,384	0.05	- 2,030,736	2.61	—	—	
35,281,082	—	—	35,281,082	0.02	- 6,241,758	15.03	—	—	
103,082,440	9,802,597	800,000	113,685,037	0.08	- 8,833,243	7.21	—	—	
512,073,744	—	—	512,073,744	0.35	- 80,146,016	13.53	—	—	
76,663,128	1,960,000	—	78,623,128	0.05	- 9,273,992	10.55	—	—	
71,273,665	—	—	71,273,665	0.05	- 38,433,015	35.03	—	—	
614,924,519	10,256,514	124,002,271	749,183,304	0.51	- 63,933,726	7.86	—	—	
513,866,172	2,576,913	—	516,443,085	0.35	- 51,212,785	9.02	—	—	
489,110,694	4,927,698	—	494,038,392	0.34	- 36,074,288	6.81	—	—	
323,624,537	361,475	660,598	324,646,610	0.22	- 29,703,717	8.38	—	—	
495,378,048	6,768,755	—	502,146,803	0.34	- 25,444,068	4.82	—	—	
476,024,483	8,774,979	—	484,799,462	0.33	- 90,252,602	15.69	—	—	
278,837,447	3,272,316	—	282,109,763	0.19	- 27,476,843	8.88	—	—	
135,748,286	4,140,875	1,491,137	141,380,298	0.10	- 26,829,359	15.95	—	—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909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233,668,446	148,940,999	13,493,118	52,124,231	214,558,348
2910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258,732,941	234,640,422	4,366,820	100,000	239,107,242
2911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366,382,904	338,462,837	3,490,520	305,246	342,258,603
2912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176,118,819	155,208,024	3,925,662	—	159,133,686
2913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291,459,797	267,074,267	6,106,830	936,501	274,117,598
2914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250,489,625	223,644,208	779,000	—	224,423,208
2915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146,634,688	123,921,899	5,000,000	—	128,921,899
2916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166,754,634	154,052,813	538,875	—	154,591,688
2917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184,200,133	154,559,509	2,677,852	6,477,333	163,714,694
2918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144,592,877	118,259,005	5,570,901	—	123,829,906
2919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134,151,284	121,029,179	2,271,254	—	123,300,433
2920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44,540,460	113,584,606	884,275	—	114,468,881
2921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130,551,648	120,947,093	—	—	120,947,093
2922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154,899,945	140,351,306	6,251,629	—	146,602,935
2923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183,559,568	136,479,097	1,452,636	22,500,000	160,431,733
2924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90,830,555	80,665,360	2,028,116	1,041,780	83,735,256
2925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147,631,648	105,973,401	7,626,028	16,229,600	129,829,029
2926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142,262,224	133,384,228	—	—	133,384,228
2927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205,244,645	191,965,584	—	4,122,800	196,088,384
2928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194,052,273	184,052,787	2,865,955	—	186,918,742
2929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150,550,846	132,903,695	6,551,132	—	139,454,827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48,940,999	13,493,118	52,124,231	214,558,348	0.15	- 19,110,098	8.18	—	—
234,640,422	4,366,820	100,000	239,107,242	0.16	- 19,625,699	7.59	—	—
338,462,837	3,490,520	305,246	342,258,603	0.24	- 24,124,301	6.58	—	—
155,208,024	3,925,662	—	159,133,686	0.11	- 16,985,133	9.64	—	—
267,074,267	6,106,830	936,501	274,117,598	0.19	- 17,342,199	5.95	—	—
223,644,208	779,000	—	224,423,208	0.15	- 26,066,417	10.41	—	—
123,921,899	5,000,000	—	128,921,899	0.09	- 17,712,789	12.08	—	—
154,052,813	538,875	—	154,591,688	0.11	- 12,162,946	7.29	—	—
154,559,509	2,677,852	6,477,333	163,714,694	0.11	- 20,485,439	11.12	—	—
118,259,005	5,570,901	—	123,829,906	0.09	- 20,762,971	14.36	—	—
121,029,179	2,271,254	—	123,300,433	0.09	- 10,850,851	8.09	—	—
113,584,606	884,275	—	114,468,881	0.08	- 30,071,579	20.80	—	—
120,947,093	—	—	120,947,093	0.08	- 9,604,555	7.36	—	—
140,351,306	6,251,629	—	146,602,935	0.10	- 8,297,010	5.36	—	—
136,479,097	1,452,636	22,500,000	160,431,733	0.11	- 23,127,835	12.60	—	—
80,665,360	2,028,116	1,041,780	83,735,256	0.06	- 7,095,299	7.81	—	—
105,973,401	7,626,028	16,229,600	129,829,029	0.09	- 17,802,619	12.06	—	—
133,384,228	—	—	133,384,228	0.09	- 8,877,996	6.24	—	—
191,965,584	—	—	191,965,584	0.13	- 13,279,061	6.47	- 4,122,800	2.10
184,052,787	2,865,955	—	186,918,742	0.13	- 7,133,531	3.68	—	—
132,903,695	6,551,132	—	139,454,827	0.10	- 11,096,019	7.37	—	—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9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2,607,087,141	2,035,392,890	212,242,434	68,773,596	2,316,408,920
	9100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	2,484,559,621	1,916,591,509	212,242,434	68,773,596	2,197,607,539
	9101	新北市立殯儀館	122,527,520	118,801,381	—	—	118,801,381
10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289,257,320	1,151,498,951	44,353,460	—	1,195,852,411
	10100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225,216,480	220,221,319	619,300	—	220,840,619
	10101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137,057,160	122,672,590	628,627	—	123,301,217
	10102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130,299,480	110,380,901	628,627	—	111,009,528
	10103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105,963,720	93,506,300	628,627	—	94,134,927
	10104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90,929,680	81,951,910	788,627	—	82,740,537
	10105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83,819,200	77,585,745	628,627	—	78,214,372
	10106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53,103,200	50,601,220	628,627	—	51,229,847
	10107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108,677,960	96,866,390	628,627	—	97,495,017
	10108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257,279,760	210,297,994	38,545,144	—	248,843,138
	10109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96,910,680	87,414,582	628,627	—	88,043,209
11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3,363,016,160	3,105,085,870	31,154,736	13,186,934	3,149,427,540
	11100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3,363,016,160	3,105,085,870	31,154,736	13,186,934	3,149,427,540
12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2,542,889,880	2,432,110,173	323,609	—	2,432,433,782
	12100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506,013,920	1,457,729,746	—	—	1,457,729,746
	12101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36,875,960	974,380,427	323,609	—	974,704,036
1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6,631,676,560	46,004,104,265	73,168,425	400,000	46,077,672,690
	1310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46,121,910,400	45,631,236,217	33,409,521	400,000	45,665,045,738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035,392,890	212,242,434	68,773,596	2,316,408,920	1.59	- 290,678,221	11.15	—	—
1,916,591,509	212,242,434	68,773,596	2,197,607,539	1.51	- 286,952,082	11.55	—	—
118,801,381	—	—	118,801,381	0.08	- 3,726,139	3.04	—	—
1,151,498,951	44,353,460	—	1,195,852,411	0.82	- 93,404,909	7.24	—	—
220,221,319	619,300	—	220,840,619	0.15	- 4,375,861	1.94	—	—
122,672,590	628,627	—	123,301,217	0.08	- 13,755,943	10.04	—	—
110,380,901	628,627	—	111,009,528	0.08	- 19,289,952	14.80	—	—
93,506,300	628,627	—	94,134,927	0.06	- 11,828,793	11.16	—	—
81,951,910	788,627	—	82,740,537	0.06	- 8,189,143	9.01	—	—
77,585,745	628,627	—	78,214,372	0.05	- 5,604,828	6.69	—	—
50,601,220	628,627	—	51,229,847	0.04	- 1,873,353	3.53	—	—
96,866,390	628,627	—	97,495,017	0.07	- 11,182,943	10.29	—	—
210,297,994	38,545,144	—	248,843,138	0.17	- 8,436,622	3.28	—	—
87,414,582	628,627	—	88,043,209	0.06	- 8,867,471	9.15	—	—
3,105,085,870	31,154,736	13,186,934	3,149,427,540	2.16	- 213,588,620	6.35	—	—
3,105,085,870	31,154,736	13,186,934	3,149,427,540	2.16	- 213,588,620	6.35	—	—
1,962,110,173	323,609	—	1,962,433,782	1.34	- 580,456,098	22.83	- 470,000,000	19.32
987,729,746	—	—	987,729,746	0.67	- 518,284,174	34.41	- 470,000,000	32.24
974,380,427	323,609	—	974,704,036	0.67	- 62,171,924	6.00	—	—
46,004,104,265	73,168,425	400,000	46,077,672,690	31.58	- 554,003,870	1.19	—	—
45,631,236,217	33,409,521	400,000	45,665,045,738	31.30	- 456,864,662	0.99	—	—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3551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25,142,920	21,340,229	—	—	21,340,229
	13552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484,623,240	351,527,819	39,758,904	—	391,286,723
14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776,647,201	1,463,498,185	139,262,618	14,958,846	1,617,719,649
	14100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696,553,240	576,233,507	54,659,949	391,667	631,285,123
	14101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186,115,880	173,969,825	—	—	173,969,825
	14102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84,833,680	72,738,735	2,090,287	—	74,829,022
	14103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114,194,752	96,989,217	667,125	—	97,656,342
	14104	新北市立圖書館	556,481,249	454,685,307	56,960,411	—	511,645,718
	14105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138,468,400	88,881,594	24,884,846	14,567,179	128,333,619
15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908,389,210	2,556,623,073	47,004,720	109,295,000	2,712,922,793
	15100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983,766,610	1,739,446,755	17,707,541	109,295,000	1,866,449,296
	15102	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	105,061,720	85,835,328	1,368,440	—	87,203,768
	15103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606,559,520	567,459,323	8,307,984	—	575,767,307
	15104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213,001,360	163,881,667	19,620,755	—	183,502,422
16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578,833,120	372,116,035	94,974,953	10,117,473	477,208,461
	16100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578,833,120	372,116,035	94,974,953	10,117,473	477,208,461
1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3,206,992,800	11,828,472,651	115,048,702	27,080,705	11,970,602,058
	17100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	10,854,226,800	9,713,179,713	56,895,337	27,080,705	9,797,155,755
	17101	新北市政府社會救助金	7,500,000	2,332,444	—	—	2,332,444
	17102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994,276,000	1,809,860,781	58,153,365	—	1,868,014,146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1,340,229	—	—	21,340,229	0.01	- 3,802,691	15.12	—	—
351,527,819	39,758,904	—	391,286,723	0.27	- 93,336,517	19.26	—	—
1,463,498,185	139,262,618	14,958,846	1,617,719,649	1.11	- 158,927,552	8.95	—	—
576,233,507	54,659,949	391,667	631,285,123	0.43	- 65,268,117	9.37	—	—
173,969,825	—	—	173,969,825	0.12	- 12,146,055	6.53	—	—
72,738,735	2,090,287	—	74,829,022	0.05	- 10,004,658	11.79	—	—
96,989,217	667,125	—	97,656,342	0.07	- 16,538,410	14.48	—	—
454,685,307	56,960,411	—	511,645,718	0.35	- 44,835,531	8.06	—	—
88,881,594	24,884,846	14,567,179	128,333,619	0.09	- 10,134,781	7.32	—	—
2,556,623,073	47,004,720	109,295,000	2,712,922,793	1.86	- 195,466,417	6.72	—	—
1,739,446,755	17,707,541	109,295,000	1,866,449,296	1.28	- 117,317,314	5.91	—	—
85,835,328	1,368,440	—	87,203,768	0.06	- 17,857,952	17.00	—	—
567,459,323	8,307,984	—	575,767,307	0.39	- 30,792,213	5.08	—	—
163,881,667	19,620,755	—	183,502,422	0.13	- 29,498,938	13.85	—	—
372,132,049	94,777,335	10,117,473	477,026,857	0.33	- 101,806,263	17.59	- 181,604	0.04
372,132,049	94,777,335	10,117,473	477,026,857	0.33	- 101,806,263	17.59	- 181,604	0.04
11,794,670,178	115,048,702	27,080,705	11,936,799,585	8.18	- 1,270,193,215	9.62	- 33,802,473	0.28
9,679,377,240	56,895,337	27,080,705	9,763,353,282	6.69	- 1,090,873,518	10.05	- 33,802,473	0.35
2,332,444	—	—	2,332,444	0.00	- 5,167,556	68.90	—	—
1,809,860,781	58,153,365	—	1,868,014,146	1.28	- 126,261,854	6.33	—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7	17103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	97,836,640	81,814,932	—	—	81,814,932
	17104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103,555,040	98,411,400	—	—	98,411,400
	17105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49,598,320	122,873,381	—	—	122,873,381
18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440,171,960	1,283,754,112	68,756,779	—	1,352,510,891
	1810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440,171,960	1,283,754,112	68,756,779	—	1,352,510,891
19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8,521,811,680	6,940,979,189	827,516,030	41,225,680	7,809,720,899
	19100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8,487,003,720	6,940,979,189	827,516,030	41,225,680	7,809,720,899
20	新北市政府環境研究所		34,807,960	—	—	—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8,367,192,400	5,049,130,677	2,005,821,202	280,026,176	7,334,978,055
	20100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8,155,545,720	4,868,987,937	2,005,682,002	280,026,176	7,154,696,115
21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46,892,000	39,506,852	139,200	—	39,646,052
	20102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164,754,680	140,635,888	—	—	140,635,888
2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0,997,046,697	9,921,450,121	190,317,033	—	10,111,767,154
	2110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	10,997,046,697	9,921,450,121	190,317,033	—	10,111,767,154
22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0,558,884,137	8,486,276,538	1,791,000,939	46,000,000	10,323,277,477
	22100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9,701,675,817	7,825,288,842	1,671,393,349	46,000,000	9,542,682,191
23	新北市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857,208,320	660,987,696	119,607,590	—	780,595,286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5,892,200,480	5,555,147,264	171,074,441	18,863,828	5,745,085,533
23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5,883,195,680	5,547,721,235	170,574,441	18,863,828	5,737,159,504
	23102	新北市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9,004,800	7,426,029	500,000	—	7,926,029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81,814,932	—	—	81,814,932	0.06	- 16,021,708	16.38	—	—
98,411,400	—	—	98,411,400	0.07	- 5,143,640	4.97	—	—
122,873,381	—	—	122,873,381	0.08	- 26,724,939	17.86	—	—
1,283,754,112	68,756,779	—	1,352,510,891	0.93	- 87,661,069	6.09	—	—
1,283,754,112	68,756,779	—	1,352,510,891	0.93	- 87,661,069	6.09	—	—
6,940,979,189	827,516,030	41,225,680	7,809,720,899	5.35	- 712,090,781	8.36	—	—
6,940,979,189	827,516,030	41,225,680	7,809,720,899	5.35	- 677,282,821	7.98	—	—
—	—	—	—	—	- 34,807,960	100.00	—	—
5,049,130,677	2,005,821,202	280,026,176	7,334,978,055	5.03	- 1,032,214,345	12.34	—	—
4,868,987,937	2,005,682,002	280,026,176	7,154,696,115	4.90	- 1,000,849,605	12.27	—	—
39,506,852	139,200	—	39,646,052	0.03	- 7,245,948	15.45	—	—
140,635,888	—	—	140,635,888	0.10	- 24,118,792	14.64	—	—
9,921,450,121	190,317,033	—	10,111,767,154	6.93	- 885,279,543	8.05	—	—
9,921,450,121	190,317,033	—	10,111,767,154	6.93	- 885,279,543	8.05	—	—
8,486,445,899	1,790,831,578	46,000,000	10,323,277,477	7.07	- 235,606,660	2.23	—	—
7,825,458,203	1,671,223,988	46,000,000	9,542,682,191	6.54	- 158,993,626	1.64	—	—
660,987,696	119,607,590	—	780,595,286	0.53	- 76,613,034	8.94	—	—
5,555,147,264	171,074,441	18,863,828	5,745,085,533	3.94	- 147,114,947	2.50	—	—
5,547,721,235	170,574,441	18,863,828	5,737,159,504	3.93	- 146,036,176	2.48	—	—
7,426,029	500,000	—	7,926,029	0.01	- 1,078,771	11.98	—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4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16,828,503,200	16,632,367,117	73,781,276	—	16,706,148,393
	24100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6,739,142,680	16,552,787,811	73,781,276	—	16,626,569,087
	24101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40,550,560	37,434,580	—	—	37,434,580
	24103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48,809,960	42,144,726	—	—	42,144,726
25		新 北 市 政 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223,863,960	193,167,703	5,848,936	—	199,016,639
	25100	新 北 市 政 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223,863,960	193,167,703	5,848,936	—	199,016,639
26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612,847,800	406,007,206	107,874,053	24,800,000	538,681,259
	26100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579,730,840	383,569,429	107,874,053	24,800,000	516,243,482
	26102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33,116,960	22,437,777	—	—	22,437,777
27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943,335,400	755,339,580	54,527,104	23,540,911	833,407,595
	27100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943,335,400	755,339,580	54,527,104	23,540,911	833,407,595
28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163,702,040	152,371,779	1,596,000	—	153,967,779
	28100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63,702,040	152,371,779	1,596,000	—	153,967,779
4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2,720,710	—	—	—	—
	41900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2,720,710	—	—	—	—
42		第 二 預 備 金	118,497,536	—	—	—	—
	42900	第 二 預 備 金	118,497,536	—	—	—	—
43		統 算 支 機 科 目	5,597,182,000	4,030,245,905	297,466,892	—	4,327,712,797
	43900	統 算 支 機 科 目	5,597,182,000	4,030,245,905	297,466,892	—	4,327,712,797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元，經核准動支 8,150 萬餘元，賸餘 1 億 1,849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審 定 保 留 數	數 合 計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16,632,367,117	73,781,276	—	16,706,148,393	11.45	- 122,354,807	0.73	—	—
16,552,787,811	73,781,276	—	16,626,569,087	11.40	- 112,573,593	0.67	—	—
37,434,580	—	—	37,434,580	0.02	- 3,115,980	7.68	—	—
42,144,726	—	—	42,144,726	0.03	- 6,665,234	13.66	—	—
193,167,703	5,848,936	—	199,016,639	0.14	- 24,847,321	11.10	—	—
193,167,703	5,848,936	—	199,016,639	0.14	- 24,847,321	11.10	—	—
406,007,206	107,874,053	24,800,000	538,681,259	0.37	- 74,166,541	12.10	—	—
383,569,429	107,874,053	24,800,000	516,243,482	0.35	- 63,487,358	10.95	—	—
22,437,777	—	—	22,437,777	0.02	- 10,679,183	32.25	—	—
755,339,580	54,527,104	23,540,911	833,407,595	0.57	- 109,927,805	11.65	—	—
755,339,580	54,527,104	23,540,911	833,407,595	0.57	- 109,927,805	11.65	—	—
152,371,779	1,596,000	—	153,967,779	0.10	- 9,734,261	5.95	—	—
152,371,779	1,596,000	—	153,967,779	0.10	- 9,734,261	5.95	—	—
—	—	—	—	—	- 32,720,710	100.00	—	—
—	—	—	—	—	- 32,720,710	100.00	—	—
—	—	—	—	—	- 118,497,536	—	—	—
—	—	—	—	—	- 118,497,536	—	—	—
4,030,245,905	297,466,892	—	4,327,712,797	2.97	- 1,269,469,203	22.68	—	—
4,030,245,905	297,466,892	—	4,327,712,797	2.97	- 1,269,469,203	22.68	—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1,224,300,378	1,180,429,197	6,350,144,408	—	3,693,726,773
	合 計	10,834,308,795 389,991,583	1,177,741,155 2,688,042	5,968,799,667 381,344,741	5,958,800 - 5,958,800	3,693,726,773 —
95-99	稅 課 收 入	3,906,156,581 16,434,999	329,807,725 —	2,774,602,167 16,434,999	— —	801,746,689 —
93-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239,140,177 1,900,000	536,238,097 757,644	395,424,287 183,556	958,800 - 958,800	2,308,436,593 —
96-99	規 費 收 入	30,482,748 1,900,000	2,400 1,900,000	30,155,977 —	— —	324,371 —
92-99	財 產 收 入	167,056,466 —	17,468,108 —	132,638,821 —	— —	16,949,537 —
93-99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073,645,363 369,756,584	270,416,835 30,398	2,411,454,127 364,726,186	5,000,000 - 5,000,000	396,774,401 —
97-9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72,524,799 —	9,565,404 —	140,908,544 —	— —	122,050,851 —
99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14,873,807 —	2,992,034 —	6,715,504 —	— —	5,166,269 —
96-99	其 他 收 入	130,428,854 —	11,250,552 —	76,900,240 —	— —	42,278,062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收保留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5,121,078	1,180,429,197	6,350,144,408	—	3,698,847,851
—	—	—	+ 5,121,078	1,177,741,155	5,968,799,667	5,958,800	3,698,847,851
—	—	—	—	2,688,042	381,344,741	- 5,958,800	—
—	—	—	—	329,807,725	2,774,602,167	—	801,746,689
—	—	—	—	—	16,434,999	—	—
—	—	—	+ 2,156,694	536,238,097	395,424,287	958,800	2,310,593,287
—	—	—	—	757,644	183,556	- 958,800	—
—	—	—	+ 2,964,384	2,400	30,155,977	—	3,288,755
—	—	—	—	1,900,000	—	—	—
—	—	—	—	17,468,108	132,638,821	—	16,949,537
—	—	—	—	—	—	—	—
—	—	—	—	270,416,835	2,411,454,127	5,000,000	396,774,401
—	—	—	—	30,398	364,726,186	- 5,000,000	—
—	—	—	—	9,565,404	140,908,544	—	122,050,851
—	—	—	—	—	—	—	—
—	—	—	—	2,992,034	6,715,504	—	5,166,269
—	—	—	—	—	—	—	—
—	—	—	—	11,250,552	76,900,240	—	42,278,062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9,899,624,902	1,402,702,492	12,028,101,902		—	6,468,820,508
	合 計	14,639,863,787 5,259,761,115	717,494,544 685,207,948	10,293,214,750 1,734,887,152	1,229,727,691 - 1,229,727,691	4,858,882,184 1,609,938,324	
99	新北市議會主管	8,407,183 —	1,953,045 —	6,454,138 —	— —	— —	
99	新北市政府主管	5,890,385,008 4,288,579,259	333,610,681 593,482,543	4,458,025,708 1,424,301,810	882,942,259 - 882,942,259	1,981,690,878 1,387,852,647	
94-96	市政府主管	62,263,558 1,299,879	7,928,262 —	38,907,843 1,299,879	— —	— —	15,427,453
99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1,650,000 —	— —	1,650,000 —	— —	— —	
99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935,840 —	71,288 —	864,552 —	— —	— —	
99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主管	218,034 —	783 —	217,251 —	— —	— —	
99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主管	165,600 —	— —	165,600 —	— —	— —	
98-99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41,030,567 5,442,003	1,596,230 3	39,386,337 458,597	4,983,403 - 4,983,403	5,031,403 —	
98-99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8,537,853 1,271,194	— —	2,872,838 —	1,271,194 - 1,271,194	6,936,209 —	
98-99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80,133,111 976,000	3,062,732 —	172,326,643 390,000	— —	4,743,736 586,000	
98-99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1,406,942 2,652,797	4,728 —	4,530,435 —	2,652,797 - 2,652,797	9,524,576 —	
97-99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387,305,371 10,008,385	11,608,929 2,458,053	368,212,462 1,486,619	— —	7,483,980 6,063,713	
97-99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14,413,913 23,695,130	4,509,394 2,431,371	93,320,442 11,031,421	10,232,338 - 10,232,338	26,816,415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29,375,925	—	- 29,375,925	1,432,078,417	12,028,101,902	—	6,439,444,583
+ 29,375,925	—	- 32,696,198	746,870,469	10,293,214,750	1,229,727,691	4,826,185,986
	—	+ 3,320,273	685,207,948	1,734,887,152	- 1,229,727,691	1,613,258,597
	—	—	—	1,953,045	6,454,138	—
	—	—	—	—	—	—
+ 9,622,764	—	- 12,943,037	343,233,445	4,458,025,708	882,942,259	1,968,747,841
	—	+ 3,320,273	593,482,543	1,424,301,810	- 882,942,259	1,391,172,920
	—	—	—	7,928,262	38,907,843	15,427,453
	—	—	—	—	1,299,879	—
	—	—	—	—	1,650,000	—
	—	—	—	—	—	—
	—	—	—	71,288	864,552	—
	—	—	—	—	—	—
	—	—	—	783	217,251	—
	—	—	—	—	—	—
	—	—	—	—	165,600	—
	—	—	—	—	—	—
	—	—	—	1,596,230	39,386,337	4,983,403
	—	—	—	3	458,597	- 4,983,403
	—	—	—	—	2,872,838	1,271,194
	—	—	—	—	—	- 1,271,194
	—	—	—	3,062,732	172,326,643	—
	—	—	—	—	390,000	4,743,736
	—	—	—	4,728	4,530,435	586,000
	—	—	—	—	—	—
	—	—	—	11,608,929	368,212,462	9,524,576
	—	—	—	2,458,053	1,486,619	—
	—	—	—	4,509,394	93,320,442	7,483,980
	—	—	—	2,431,371	11,031,421	6,063,713
	—	—	—	—	—	26,816,415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7-99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325,862,294 6,673,121	49,366,708 —	274,621,491 5,282,657	1,390,464 - 1,390,464	3,264,559 —	
97-99	新 北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43,243,699 9,000,000	3,417,606 190,378	27,567,794 8,809,622	— —	12,258,299 —	
97-99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58,025,310 6,832,844	1,290,512 2,210,574	55,456,798 4,622,270	— —	1,278,000 —	
98-99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9,639,267 2,186,250	1,205,533 9,750	13,468,862 2,176,500	— —	4,964,872 —	
93-99	新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16,135,986 151,083,309	45,855,267 11,607,878	315,453,680 67,127,213	45,339,745 - 45,339,745	100,166,784 27,008,473	
97-99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1,246,402,773 275,761,269	26,756,802 2,165,879	1,070,883,624 55,052,289	218,543,101 - 218,543,101	367,305,448 —	
96-9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220,177,690 244,953,254	41,919,767 65,338,192	142,344,660 123,080,951	56,534,111 - 56,534,111	92,447,374 —	
95-99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229,858,660 739,980	133,330,070 —	1,019,485,490 —	739,980 - 739,980	77,783,080 —	
96-99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3,687,349,729 2,892,750	6,918,634 —	1,662,627,030 1,735,650	1,157,100 - 1,157,100	2,018,961,165 —	
98-99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28,027,525 —	— —	28,027,525 —	— —	— —	
98-99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 行 政 局 主 管	5,581,177 —	72,308 —	5,508,869 —	— —	— —	
97-99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250,168,920 115,385,301	18,525,607 —	199,756,280 1,816,577	3,941,199 - 3,941,199	35,828,232 109,627,525	
97-99	新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171,685,332 105,035,601	7,525,943 424,560	123,453,249 25,811,075	— —	40,706,140 78,799,966	
99	新 北 市 政 府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	656,000 375,000	— —	656,000 375,000	— —	— —	
97-99	統 簽 支 機 科 目	230,196,445 4,917,789	16,963,715 4,888,767	166,969,149 29,022	— —	46,263,581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49,366,708	274,621,491	1,390,464	3,264,559		
—	—	—	—	5,282,657	- 1,390,464	—		
—	—	—	3,417,606	27,567,794	—	12,258,299		
—	—	—	190,378	8,809,622	—	—		
—	—	—	1,290,512	55,456,798	—	1,278,000		
—	—	—	2,210,574	4,622,270	—	—		
—	—	—	1,205,533	13,468,862	—	4,964,872		
—	—	—	9,750	2,176,500	—	—		
+ 11,824,783	—	- 11,824,783	57,680,050	315,453,680	45,339,745	88,342,001		
—	—	—	11,607,878	67,127,213	- 45,339,745	27,008,473		
—	—	—	26,756,802	1,070,883,624	218,543,101	367,305,448		
—	—	—	2,165,879	55,052,289	- 218,543,101	—		
—	—	—	41,919,767	142,344,660	56,534,111	92,447,374		
—	—	—	65,338,192	123,080,951	- 56,534,111	—		
—	—	—	133,330,070	1,019,485,490	739,980	77,783,080		
—	—	—	—	—	- 739,980	—		
—	—	—	6,918,634	1,662,627,030	1,157,100	2,018,961,165		
—	—	—	—	1,735,650	- 1,157,100	—		
—	—	—	—	28,027,525	—	—		
—	—	—	—	—	—	—		
—	—	—	72,308	5,508,869	—	—		
—	—	—	—	—	—	—		
—	—	—	18,525,607	199,756,280	3,941,199	35,828,232		
—	—	—	—	1,816,577	- 3,941,199	109,627,525		
—	—	—	7,525,943	123,453,249	—	40,706,140		
—	—	—	424,560	25,811,075	—	78,799,966		
—	—	—	—	656,000	—	—		
—	—	—	—	375,000	—	—		
+ 7,928,378	—	- 7,928,378	24,892,093	166,969,149	—	38,335,203		
—	—	—	4,888,767	29,022	—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99	債務之舉借	7,655,834,000	7,582,834,000	73,000,000	—	7,582,834,000	73,000,000	—
99	債務之償還	7,739,784,000	—	7,739,784,000	—	—	7,739,784,000	—

柒、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40,349,354,000	100.00	142,579,392,224	100.00	+ 2,230,038,224	1.59
1.直接稅收入	47,588,843,879	33.91	46,446,966,001	32.58	- 1,141,877,878	2.40
2.間接稅收入	18,635,656,121	13.28	25,096,138,189	17.60	+ 6,460,482,068	34.67
3.賦稅外收入	74,124,854,000	52.81	71,036,288,034	49.82	- 3,088,565,966	4.17
(二)歲出	122,933,024,814	100.00	116,403,604,982	100.00	- 6,529,419,832	5.31
1.一般經常支出	121,063,066,256	98.48	115,633,022,902	99.34	- 5,430,043,354	4.49
2.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1,228,064,000	1.00	756,125,814	0.65	- 471,938,186	38.43
3.預備金	641,894,558	0.52	14,456,266	0.01	- 627,438,292	97.75
(三)經常門賸餘	17,416,329,186	—	26,175,787,242	—	+ 8,759,458,056	50.29
二、資本門						
(一)歲入	253,987,000	100.00	223,538,049	100.00	- 30,448,951	11.99
1.減少資產	247,394,000	97.40	209,048,253	93.52	- 38,345,747	15.50
2.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6,593,000	2.60	14,489,796	6.48	+ 7,896,796	119.78
(二)歲出	32,270,316,186	100.00	29,495,404,068	100.00	- 2,774,912,118	8.60
1.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27,916,512,186	86.51	25,782,989,602	87.42	- 2,133,522,584	7.64
2.增加投資支出	3,233,804,000	10.02	3,233,803,100	10.96	- 900	0.00
3.預備金	1,120,000,000	3.47	478,611,366	1.62	- 641,388,634	57.27
(三)資本門差短	- 32,016,329,186	—	- 29,271,866,019	—	+ 2,744,463,167	8.57
三、歲入歲出餘绌	- 14,600,000,000	—	- 3,096,078,777	—	+ 11,503,921,223	78.79

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修 容	修	
					實	現
					增	減
		總	計		46,446,473	921,746
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014	—
02907		新 北 市 樹 林 區 公 所			—	—
	03	賠 償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代收款之違約金收入。		—	—
02908		新 北 市 鶯 歌 區 公 所			—	—
	03	賠 償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代收款之押標金沒入款。		—	—
02912		新 北 市 瑞 芳 區 公 所			—	—
	03	賠 償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保管款及代辦經費之工程違約金收入。		—	—
02929		新 北 市 烏 來 區 公 所			—	—
	03	賠 償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保管款之押標金沒入款。		—	—
15102		新 北 市 政 府 動 物 保 護 防 疫 處			—	—
	01	罰 金 罰 簾 及 急 金	減列應收罰鍰收入。		—	—
16100		新 北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16,014	—
	01	罰 金 罰 簾 及 急 金	行政罰鍰繳款金額短列或漏未辦理保留。		—	—
	03	賠 償 收 入	委託專業服務案之懲罰性違約金逕行收支坐抵。		16,014	—
22100		新 北 市 政 府 水 利 局			—	—
	01	罰 金 罰 簾 及 急 金	增列違反水利法之罰鍰應收數。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68,189,654	100,000		—	—	214,636,127	1,021,746	214,620,113	
1,234,699	100,000		—	—	1,250,713	100,000	1,234,699	
36,607	—		—	—	36,607	—	36,607	
36,607	—		—	—	36,607	—	36,607	
120,000	—		—	—	120,000	—	120,000	
120,000	—		—	—	120,000	—	120,000	
912,092	—		—	—	912,092	—	912,092	
912,092	—		—	—	912,092	—	912,092	
75,000	—		—	—	75,000	—	75,000	
75,000	—		—	—	75,000	—	75,000	
—	100,000		—	—	—	100,000	—	
—	100,000		—	—	—	100,000	—	行政處分 撤銷 100,000 元
55,000	—		—	—	71,014	—	55,000	
55,000	—		—	—	55,000	—	55,000	
—	—		—	—	16,014	—	—	科目轉正 16,014 元
36,000	—		—	—	36,000	—	36,000	
36,000	—		—	—	36,000	—	36,000	

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

款	項	目	名稱	修 正 容	修	
					實	現
					增	減
04		規 費 收 入			—	921,746
	02903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	—
	0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代收款之活動中心使用費。		—	—
	02905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	—
	0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代辦經費之納骨塔永久管理費收入。		—	—
	02907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	—
	0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代收款之證明書規費收入。		—	—
	02917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	—
	0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代收款之電子領標劃帳收入。		—	—
	22100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921,746
	0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違反溫泉取用費專款專用原則，減列實現數。		—	921,746
06		財 產 收 入			4,630,000	—
	02903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	—
	01	財 產 擉 息	增列原列於代收款之專戶利息收入。		—	—
	02925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	—
	01	財 產 擉 息	增列原列於代辦經費之市場租金收入。		—	—
	26100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
	01	財 產 擉 息	增列應收權利金及原列於代辦經費之利息收入。		—	—
	27100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4,630,000	—
	01	財 產 擉 息	增列租金收入實現數。		4,630,000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58,084,710		—	—	—	—	158,084,710	921,746	158,084,710
2,860		—	—	—	—	2,860	—	2,860
2,860		—	—	—	—	2,860	—	2,860
157,870,000		—	—	—	—	157,870,000	—	157,870,000
157,870,000		—	—	—	—	157,870,000	—	157,870,000
28,100		—	—	—	—	28,100	—	28,100
28,100		—	—	—	—	28,100	—	28,100
183,750		—	—	—	—	183,750	—	183,750
183,750		—	—	—	—	183,750	—	183,750
—	—	—	—	—	—	—	921,746	—
—	—	—	—	—	—	—	921,746	— 市庫退還 921,746 元
737,142		—	—	—	—	5,367,142	—	5,367,142
138,628		—	—	—	—	138,628	—	138,628
138,628		—	—	—	—	138,628	—	138,628
89,850		—	—	—	—	89,850	—	89,850
89,850		—	—	—	—	89,850	—	89,850
508,664		—	—	—	—	508,664	—	508,664
508,664		—	—	—	—	508,664	—	508,664
—	—	—	—	—	—	4,630,000	—	4,630,000
—	—	—	—	—	—	4,630,000	—	4,630,000

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容 正 內	修	
					實	現
					增	減
08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861,005	—
	17100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		8,000,000	—
		0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增列原列於暫收款之內政部兒童局已實現補助收入。	8,000,000	—
	25100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3,861,005	—
		0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增列原列於暫收款之 100 年度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畫收入實現數。	3,861,005	—
11			其他收入		29,939,454	—
	02902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	—
		06	雜項收入	增列原列於代收款之活動報名費結餘款。	—	—
	02903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	—
		06	雜項收入	增列原列於代收款之公勞健保險費結餘款。	—	—
	02925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	—
		06	雜項收入	增列原列於代辦經費之市場電費結餘款。	—	—
	02927		新北市金山区公所		—	—
		06	雜項收入	增列原列於代收款之水電費分攤結餘款。	—	—
	17100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		29,939,454	—
		06	雜項收入	增列原列於代辦經費之賸餘繳庫款。	29,939,454	—
	20100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
		06	雜項收入	增列原列於代辦經費之賸餘款。	—	—
	26100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
		06	雜項收入	增列原列於代辦經費之賸餘款。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計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	留	數	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11,861,005	—	—	11,861,005	
—	—	—	—	8,000,000	—	—	8,000,000	
—	—	—	—	8,000,000	—	—	8,000,000	
—	—	—	—	3,861,005	—	—	3,861,005	
—	—	—	—	3,861,005	—	—	3,861,005	
8,133,103	—	—	—	38,072,557	—	—	38,072,557	
6,000	—	—	—	6,000	—	—	6,000	
6,000	—	—	—	6,000	—	—	6,000	
6,852,216	—	—	—	6,852,216	—	—	6,852,216	
6,852,216	—	—	—	6,852,216	—	—	6,852,216	
33,050	—	—	—	33,050	—	—	33,050	
33,050	—	—	—	33,050	—	—	33,050	
50,000	—	—	—	50,000	—	—	50,000	
50,000	—	—	—	50,000	—	—	50,000	
—	—	—	—	29,939,454	—	—	29,939,454	
—	—	—	—	29,939,454	—	—	29,939,454	
1,183,320	—	—	—	1,183,320	—	—	1,183,320	
1,183,320	—	—	—	1,183,320	—	—	1,183,320	
8,517	—	—	—	8,517	—	—	8,517	
8,517	—	—	—	8,517	—	—	8,517	

玖、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02			總 計					213,375	505,790,959
			新北市政府主管					—	1,960,486
	02903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	1,960,486
		09	區政業務	100 年度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故減列實現數，增列應付數。				—	1,960,486
	02927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	—
		09	區政業務	歲出計畫結餘款，減列保留數。				—	—
12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	470,000,000
	12100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	470,000,000
		01	債務付息	減列未符規定之利息補貼。				—	470,000,000
16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6,014	—
	16100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6,014	—
		02	經濟發展及輔導	委託專業服務案之懲罰性違約金逕行收支坐抵；未發生之契約責任予以減列。				16,014	—
1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28,000	33,830,473
	17100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					28,000	33,830,473
		02	社會救濟	溢支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漏列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28,000	19,200
		03	社政業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33,811,273
22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69,361	—
	22100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69,361	—
		10	水利業務	保留款已於整理期間實現予以減列。				169,361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計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剔 除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960,486	366,979		—	4,122,800	2,173,861	510,280,738	—	508,150,891	
1,960,486	—		—	4,122,800	1,960,486	6,083,286	—	4,122,800	
1,960,486	—		—	—	1,960,486	1,960,486	—	—	
1,960,486	—		—	—	1,960,486	1,960,486	—	—	
—	—		—	4,122,800	—	4,122,800	—	4,122,800	
—	—		—	4,122,800	—	4,122,800	—	4,122,800	
—	—		—	—	—	470,000,000	—	470,000,000	
—	—		—	—	—	470,000,000	—	470,000,000	
—	—		—	—	—	470,000,000	—	470,000,000	
—	197,618		—	—	16,014	197,618	—	197,618	
—	197,618		—	—	16,014	197,618	—	197,618	
—	197,618		—	—	16,014	197,618	—	197,618	科目轉正 16,014元。
—	—		—	—	28,000	33,830,473	—	33,830,473	
—	—		—	—	28,000	33,830,473	—	33,830,473	
—	—		—	—	28,000	19,200	—	19,200	修正增列 28,000元， 屬轉帳性質，市庫無 須退還。
—	—		—	—	—	33,811,273	—	33,811,273	
—	169,361		—	—	169,361	169,361	—	—	
—	169,361		—	—	169,361	169,361	—	—	
—	169,361		—	—	169,361	169,361	—	—	

拾、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年 度	科 目	款 項	名 稱	目 的 修 正 容	修 減 免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99	03	02903	總 計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新 北 市 中 和 區 公 所		-	-	-	-
99	04	02921	規 費 收 入 新 北 市 三 茲 區 公 所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增列應收未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金罰鍰。	-	-	-	-
		02925	新 北 市 雙 溪 區 公 所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增列應收未收一般廢棄物清潔規費。	-	-	-	-
				增列應收未收一般廢棄物清潔規費。	-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5,121,078	-	-	-	5,121,078			
-	-	-	-	2,156,694	-	-	-	2,156,694			
-	-	-	-	2,156,694	-	-	-	2,156,694			
-	-	-	-	2,156,694	-	-	-	2,156,694			
-	-	-	-	2,964,384	-	-	-	2,964,384			
-	-	-	-	344,040	-	-	-	344,040			
-	-	-	-	344,040	-	-	-	344,040			
-	-	-	-	2,620,344	-	-	-	2,620,344			
-	-	-	-	2,620,344	-	-	-	2,620,344			

拾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應 付 數	
						增	減	增	減
				總 計		29,375,925	—	—	—
99	02	903	09	新北市政府主管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區政業務	廟子尾溝箱涵整建工程 標餘款。	9,622,764	—	—	—
99	19	100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622,764	—	—	—
99	43	900	02	環保業務	保留金額較已發生尚未 清償之契約責任溢列。	11,824,783	—	—	—
				統籌支撥科目		11,824,783	—	—	—
				統籌支撥科目		7,928,378	—	—	—
			04	災害準備金	工程賸餘經費尚未發生 債務或契約責任仍列保 留，予以減列。	7,928,378	—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	32,696,198	3,320,273	—	— 29,375,925	
—	—	—	—	—	12,943,037	3,320,273	—	— 9,622,764	
—	—	—	—	—	12,943,037	3,320,273	—	— 9,622,764	
—	—	—	—	—	12,943,037	3,320,273	—	— 9,622,764	
—	—	—	—	—	11,824,783	—	—	— 11,824,783	
—	—	—	—	—	11,824,783	—	—	— 11,824,783	
—	—	—	—	—	11,824,783	—	—	— 11,824,783	
—	—	—	—	—	7,928,378	—	—	— 7,928,378	
—	—	—	—	—	7,928,378	—	—	— 7,928,378	
—	—	—	—	—	7,928,378	—	—	— 7,928,378	

拾貳、新北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150,211	153,003	—	153,003	+ 2,792	1.86
營業毛利（毛損一）	150,211	153,003	—	153,003	+ 2,792	1.86
營業費用	149,118	145,241	—	145,241	- 3,876	2.60
營業利益（損失一）	1,093	7,761	—	7,761	+ 6,668	610.11
營業外收入	2,870	4,070	—	4,070	+ 1,200	41.83
營業外費用	688	638	—	638	- 49	7.20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2,182	3,432	—	3,432	+ 1,250	57.29
稅前純益（純損一）	3,275	11,193	—	11,193	+ 7,918	241.79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557	1,902	—	1,902	+ 1,345	241.64
本期純益（純損一）	2,718	9,290	—	9,290	+ 6,572	241.82

拾叁、新北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名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純益（純損—）
合計	157,073	147,783	+ 9,290
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7,073	147,783	+ 9,290

拾肆、新北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盈餘分配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9,290	72,757	82,048	929	81,119	82,048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9,290	72,757	82,048	929	81,119	82,048
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290	72,757	82,048	929	81,119	82,048

拾伍、新北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38,651	100.00	—	—	+ 338,651	—
流 動 資 產	214,000	63.19	—	—	+ 214,000	—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91,046	26.89	—	—	+ 91,046	—
固 定 資 產	33,295	9.83	—	—	+ 33,295	—
無 形 資 產	288	0.09	—	—	+ 288	—
其 他 資 產	20	0.01	—	—	+ 20	—
資 產 總 額	338,651	100.00	—	—	+ 338,651	—
負 債	201,852	59.60	—	—	+ 201,852	—
流 動 負 債	36,582	10.80	—	—	+ 36,582	—
長 期 負 債	91,046	26.89	—	—	+ 91,046	—
其 他 負 債	74,222	21.92	—	—	+ 74,222	—
業 主 權 益	136,799	40.40	—	—	+ 136,799	—
資 本	25,000	7.38	—	—	+ 25,000	—
資 本 公 積	21,048	6.22	—	—	+ 21,048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90,750	26.80	—	—	+ 90,750	—
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338,651	100.00	—	—	+ 338,651	—

拾陸、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修 正 增 (+) 減 (-)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7,050,101	6,903,435	+ 195,730	7,099,166	+ 49,065	0.70
業務成本與費用	3,346,444	3,069,796	- 96	3,069,700	- 276,744	8.27
業務賸餘（短絀一）	3,703,656	3,833,639	+ 195,826	4,029,466	+ 325,809	8.80
業 務 外 收 入	45,051	415,809	—	415,809	+ 370,758	822.97
業 務 外 費 用	2,210	28,790	—	28,790	+ 26,580	1,202.72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42,841	387,018	—	387,018	+ 344,177	803.38
本期賸餘（短絀一）	3,746,497	4,220,657	+ 195,826	4,416,484	+ 669,987	17.88

拾柒、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額	純
合 計	7,514,975	3,098,490		+ 4,416,484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1,913,391	1,893,032		+ 20,359
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321	620		+ 701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604,820	273,826		+ 330,993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04,894	194,342		+ 410,551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385,930	727,389		+ 658,541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2,993,915	—		+ 2,993,915
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0,701	9,279		+ 1,422

拾捌、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

賸餘分配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合 計	4,423,365,832	30,174,685,810	34,598,051,642
新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410,551,702	26,596,315,616	27,006,867,318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410,551,702	26,596,315,616	27,006,867,318
新 北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1,422,255	75,269,389	76,691,644
新 北 市 市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1,422,255	75,269,389	76,691,644
新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7,240,084	296,575,370	323,815,454
新 北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7,240,084	296,575,370	323,815,454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3,652,456,854	1,364,618,961	5,017,075,815
新 北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658,541,854	1,364,618,961	2,023,160,815
新 北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2,993,915,000	—	2,993,915,000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331,694,937	1,841,906,474	2,173,601,411
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701,135	324,493	1,025,628
新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330,993,802	1,841,581,981	2,172,575,783

註：1.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之分預算賸餘及短紓同時並列。

2.本表未包含已結束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 22,871,694 元。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绌	解繳市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2,866,184	10,831,528,000	4,530,000	10,838,924,184	23,759,127,458
—	10,810,742,000	—	10,810,742,000	16,196,125,318
—	10,810,742,000	—	10,810,742,000	16,196,125,318
—	—	—	—	76,691,644
—	—	—	—	76,691,644
2,866,184	20,786,000	4,530,000	28,182,184	295,633,270
2,866,184	20,786,000	4,530,000	28,182,184	295,633,270
—	—	—	—	5,017,075,815
—	—	—	—	2,023,160,815
—	—	—	—	2,993,915,000
—	—	—	—	2,173,601,411
—	—	—	—	1,025,628
—	—	—	—	2,172,575,783

拾捌、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

短绌填補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绌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绌
合 計	6,880,911	15,243,689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	—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	—
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6,880,911	15,243,689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6,880,911	15,243,689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	—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	—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	—
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

註：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之分預算賸餘及短绌同時並列。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撥 用	賸 餘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鈔
22,124,600		2,866,184	2,866,184	19,258,416
—		—	—	—
—		—	—	—
—		—	—	—
—		—	—	—
—		—	—	—
22,124,600		2,866,184	2,866,184	19,258,416
22,124,600		2,866,184	2,866,184	19,258,4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拾玖、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65,542,578,635	100.00	—	—	+ 65,542,578,635	—
流動資產	19,889,739,260	30.35	—	—	+ 19,889,739,260	—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30,562,448,708	46.63	—	—	+ 30,562,448,708	—
固定資產	14,258,134,030	21.75	—	—	+ 14,258,134,030	—
無形資產	36,167,348	0.06	—	—	+ 36,167,348	—
其他資產	796,089,289	1.21	—	—	+ 796,089,289	—
資產總額	65,542,578,635	100.00	—	—	+ 65,542,578,635	—
負債	31,870,819,524	48.63	—	—	+ 31,870,819,524	—
流動負債	1,288,818,455	1.97	—	—	+ 1,288,818,455	—
長期負債	4,523,673,672	6.90	—	—	+ 4,523,673,672	—
其他負債	26,055,834,911	39.75	—	—	+ 26,055,834,911	—
遞延貸項	2,492,486	0.00	—	—	+ 2,492,486	—
淨值	33,671,759,111	51.37	—	—	+ 33,671,759,111	—
基金	8,506,959,201	12.98	—	—	+ 8,506,959,201	—
公積	1,424,930,868	2.17	—	—	+ 1,424,930,868	—
累積餘紓（—）	23,739,869,042	36.22	—	—	+ 23,739,869,042	—
負債及淨值總額	65,542,578,635	100.00	—	—	+ 65,542,578,635	—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各有 3 億 872 萬餘元。

貳拾、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增（+） 減（-）數	決算審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 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 金 來 源	45,972,482	46,551,728	—	46,551,728	+ 579,246	1.26
基 金 用 途	47,561,068	46,234,942	- 11	46,234,930	- 1,326,138	2.79
本期賸餘（短绌-）	- 1,588,586	316,785	+ 11	316,797	+ 1,905,384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753,266	2,842,331	—	2,842,331	+ 2,089,065	277.33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 835,320	3,159,117	+ 11	3,159,129	+ 3,994,449	—

貳拾壹、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純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純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46,551,728	46,234,930	+ 316,797	2,842,331	3,159,129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588	412	+ 176	2,658	2,834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588	412	+ 176	2,658	2,83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5,964,057	45,910,598	+ 53,458	1,909,774	1,963,232
新北市政府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16,149	14,796	+ 1,352	25,317	26,669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44,969	41,582	+ 3,387	12,739	16,127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5,902,938	45,854,219	+ 48,718	1,871,717	1,920,435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179,075	92,218	+ 86,857	354,823	441,680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7,446	68,245	- 799	354,823	354,024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11,628	23,972	+ 87,656	—	87,656
新北市政府主管	28,864	23,982	+ 4,882	70,629	75,511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8,864	23,982	+ 4,882	70,629	75,511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8,479	7,823	+ 655	27,953	28,609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8,479	7,823	+ 655	27,953	28,609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370,663	199,895	+ 170,767	476,493	647,261
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47,238	36,343	+ 110,895	218,504	329,400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202,579	158,111	+ 44,468	257,988	302,456
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	20,845	5,441	+ 15,403	—	15,403

貳拾貳、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1,961,169,103	100.00	—	—	+ 131,961,169,103	—
流 動 資 產	5,808,697,095	4.40	—	—	+ 5,808,697,095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64,094,789	0.05	—	—	+ 64,094,789	—
其 他 資 產	126,088,377,219	95.55	—	—	+ 126,088,377,219	—
資 產 總 額	131,961,169,103	100.00	—	—	+ 131,961,169,103	—
負 債	128,802,039,720	97.61	—	—	+ 128,802,039,720	—
流 動 負 債	2,153,868,183	1.63	—	—	+ 2,153,868,183	—
其 他 負 債	126,648,171,537	95.97	—	—	+ 126,648,171,537	—
基 金 餘 額	3,159,129,383	2.39	—	—	+ 3,159,129,383	—
基 金 餘 額	3,159,129,383	2.39	—	—	+ 3,159,129,383	—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31,961,169,103	100.00	—	—	+ 131,961,169,103	—

註：1.新北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
長期固定帳項為固定資產 87 億 209 萬餘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各有 1 億 3,962 萬餘元。

貳拾叁、新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事 項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非 营 業 部 分	合 計	195,748,372	17,890
作 業 基 金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修正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	195,748,372	—
	小 計	195,748,372	—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修正增列醫療折讓	—	17,890
	修正減列門診醫療成本	—	—
	小 計	—	17,89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修正減列國民教育計畫支出	—	—
	小 計	—	—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盈 虧 (餘 純)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純 益、賸 餘 (或減列純損、短純)	減 列 純 益、賸 餘 (或增列純損、短純)
—	108,234	195,856,606	17,890
—	—	195,748,372	—
—	—	195,748,372	—
—	—	—	17,890
—	96,474	96,474	—
—	96,474	96,474	17,890
—	11,760	11,760	—
—	11,760	11,760	—

貳拾肆、新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基 金 及 借 款 項 目	截 至 上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偿 還 金 額
合 計	—	4,433,562,715	—
作 業 基 金	—	4,433,562,715	—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1,193,052,716	—
臺 北 港 特 定 區 區 段 徵 收 計 畫	—	1,193,052,716	—
新 北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	3,240,509,999	—
臺 北 捷 運 系 統 環 狀 線 建 設(第 一 階 段)	—	3,240,509,999	—

註：1.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無列數。

2.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4,433,562,715元，不含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

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債 務 性 質	
增	加	減		自 債	性 債
			—	4,433,562,715	4,433,562,715
—	—	—	4,433,562,715	4,433,562,715	—
—	—	—	4,433,562,715	4,433,562,715	—
—	—	—	1,193,052,716	1,193,052,716	—
—	—	—	1,193,052,716	1,193,052,716	—
—	—	—	3,240,509,999	3,240,509,999	—
—	—	—	3,240,509,999	3,240,509,999	—

91,046,963 元及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應付租賃款 90,110,957 元。

T-55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內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所列收支餘紳及結存情形，概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紳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入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為 1,914 億 1,778 萬餘元，包括歲入及歲入以外之收入等，分述如次：

1.歲入：市庫實收數 1,394 億 3,26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406 億 334 萬餘元，短收 11 億 7,067 萬餘元，短收率 0.83%。

2.歲入以外之收入：市庫實收數計 519 億 8,512 萬餘元，包括賒借收入（含以前年度）、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及暫收款、保管款、各機關結存等。

（二）市庫支出

本年度市庫支出總額為 1,861 億 3,967 萬餘元，包括歲出及歲出以外之支出等，分述如次：

1.歲出：市庫實支數計 1,409 億 8,04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552 億 334 萬餘元，減支 142 億 2,288 萬餘元，減支率 9.16%。

2.歲出以外之支出：市庫實支數計 451 億 5,921 萬餘元，包括債務還本（含以前年度）、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

（三）市庫本年度餘紳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914 億 1,778 萬餘元，與支出總額 1,861 億 3,967 萬餘元相較，計賸餘 52 億 7,811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稅及其他收入等較預算增加所致。

（四）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與市庫支出總額相抵後，計賸餘 52 億 7,811 萬餘元，與上年度結存短紳數 290 億 8,163 萬餘元，合計短紳 238 億 351 萬餘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數額為短紳 238 億 351 萬餘元，即為平衡表所列短期借款與公庫結存相抵數。

茲將以上所述市庫收支之詳細數據，列表如下：

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公庫年

中華民國

收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實 收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	減	%
稅 課 收 入	66,224,500,000	70,124,042,910	+ 3,899,542,910	5.89	—	—
工程受益費收入	—	7,438,169	+ 7,438,169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40,904,000	2,127,633,293	—	—	- 813,270,707	27.65
規 費 收 入	3,583,158,000	3,772,668,043	+ 189,510,043	5.29	—	—
財 產 收 入	760,260,000	742,505,602	—	—	- 17,754,398	2.3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804,735,000	11,110,399,019	—	—	- 2,694,335,981	19.52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7,995,690,000	44,682,609,701	—	—	- 3,313,080,299	6.90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162,922,000	1,904,813,360	+ 741,891,360	63.80	—	—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	19,678,442	+ 19,678,442	—	—	—
其 他 收 入	4,131,172,000	4,940,880,695	+ 809,708,695	19.60	—	—
歲 入 小 計	140,603,341,000	139,432,669,234	+ 5,667,769,619	4.03	- 6,838,441,385	4.86
賒 借 收 入	49,200,000,000	1,800,000,000	—	—	- 47,400,000,000	96.34
以 前 年 度 賒 借 收 入	—	73,000,000	+ 73,000,000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	4,393,094,663	+ 4,393,094,663	—	—	—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	200,963,968	+ 200,963,968	—	—	—
暫收款、保管款、各機關結存	—	45,518,061,648	+ 45,518,061,648	—	—	—
歲入以外之收入小計	49,200,000,000	51,985,120,279	+ 50,185,120,279	102.00	- 47,400,000,000	96.34
本 年 度 收 入 合 計	189,803,341,000	191,417,789,513	+ 55,852,889,898	29.43	- 54,238,441,385	28.58
上 年 度 結 存	—	- 29,081,633,704	—	—	- 29,081,633,704	—
總 計	189,803,341,000	162,336,155,809	+ 55,852,889,898	29.43	- 83,320,075,089	43.90

註：賒借收入依預算法規定係屬融資調度科目，非歲入科目。

度出納終結報告收支總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實 支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	減	%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698,616,000	586,843,952	—	—	- 111,772,048	16.00
行 政 支 出	1,469,906,423	1,275,556,060	—	—	- 194,350,363	13.22
民 政 支 出	15,024,270,126	13,138,294,799	—	—	- 1,885,975,327	12.55
財 務 支 出	1,314,825,880	1,206,364,359	—	—	- 108,461,521	8.25
教 育 支 出	37,277,053,320	36,819,248,512	—	—	- 457,804,808	1.23
文 化 支 出	2,592,281,601	2,142,705,267	—	—	- 449,576,334	17.34
農 業 支 出	5,006,652,347	4,269,498,518	—	—	- 737,153,829	14.72
工 業 支 出	733,054,400	606,618,916	—	—	- 126,435,484	17.25
交 通 支 出	13,526,338,480	11,333,880,039	—	—	- 2,192,458,441	16.2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523,355,520	1,153,124,091	—	—	- 370,231,429	24.30
社會保險支出	1,362,298,000	1,304,309,468	—	—	- 57,988,532	4.26
社會救助支出	4,607,351,040	3,961,912,768	—	—	- 645,438,272	14.01
福利服務支出	25,444,809,960	24,741,117,409	—	—	- 703,692,551	2.77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89,360,520	79,579,306	—	—	- 9,781,214	10.9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440,171,960	1,308,416,184	—	—	- 131,755,776	9.15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629,349,800	426,125,103	—	—	- 203,224,697	32.29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5,620,134,680	12,551,284,862	—	—	- 3,068,849,818	19.65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935,002,000	11,854,655,818	—	—	- 80,346,182	0.67
警 政 支 出	11,026,404,407	9,933,417,811	—	—	- 1,092,986,596	9.9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228,064,000	1,226,125,814	—	—	- 1,938,186	0.16
第 二 預 備 金	118,497,536	—	—	—	- 118,497,536	100.00
其 他 支 出	2,535,543,000	1,061,373,669	—	—	- 1,474,169,331	58.14
歲 出 小 計	155,203,341,000	140,980,452,725	—	—	- 14,222,888,275	9.16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	9,951,780,933	+ 9,951,780,933	—	—	—
債 勵 還 本 支 出	34,600,000,000	31,179,036,152	—	—	- 3,420,963,848	9.89
以 前 年 度 債 勵 還 本	—	7,739,784,000	+ 7,739,784,000	—	—	—
墊 付 款	—	- 3,711,382,579	—	—	- 3,711,382,579	—
歲出以外之支出小計	34,600,000,000	45,159,218,506	+ 17,691,564,933	51.13	- 7,132,346,427	20.61
本 年 度 支 出 合 計	189,803,341,000	186,139,671,231	+ 17,691,564,933	9.32	- 21,355,234,702	11.25
本 年 度 結 存	—	- 23,803,515,422	—	—	- 23,803,515,422	—
總 計	189,803,341,000	162,336,155,809	+ 17,691,564,933	9.32	- 45,158,750,124	23.79

註：債務還本依預算法規定係屬融資調度科目，非歲出科目。

二、總決算歲入歲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歲入決算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處審定本年度歲入決算實現數為 1,395 億 2,361 萬餘元，歲入以外之收入為 82 億 2,314 萬餘元，合計 1,477 億 4,676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1,623 億 3,615 萬餘元，差異 145 億 8,93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合計 665 億 9,890 萬餘元，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2 萬餘元。
- (2)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 億 8,750 萬餘元。
- (3) 暫收款、保管款、各機關結存 575 億 10 萬餘元。
- (4) 庫款科目轉正負 260 萬餘元。
- (5) 上年度增列歲入 1,263 萬餘元。
- (6)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負 18 億 2,722 萬餘元。
- (7) 刪除經費 12 萬餘元。
- (8) 改制機關餘紓繳庫數 107 億 2,833 萬餘元。

2.減項合計 520 億 951 萬餘元，總決算列收而市庫不計之收入，包括：

- (1) 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 1,544 萬餘元。
- (2)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228 億 6,691 萬餘元。
- (3) 上年度結存轉入 290 億 8,163 萬餘元。
- (4) 本處修正歲入決算增列收入實現數 4,552 萬餘元。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45 億 8,939 萬餘元，即為決算總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歲出決算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處審定本年度歲出決算實現數為 1,384 億 9,923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款為 120 億 2,810 萬餘元，債務還本（含以前年度）為 389 億 1,882 萬餘元，合計 1,894 億 4,616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623 億 3,615 萬餘元，差異 271 億 1,00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合計負 172 億 8,846 萬餘元，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42 億 1,088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結餘待納庫款 1 億 185 萬餘元。
- (3) 本年度經費結餘結轉押金 46 萬餘元。
- (4) 墊付款 16 億 9,887 萬餘元。
- (5) 庫款科目轉正負 260 萬餘元。
- (6)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負 238 億 351 萬餘元。
- (7) 本處修正歲出決算減列支出實現數 5 億 557 萬餘元。

2.減項合計 98 億 2,154 萬餘元，總決算列支而市庫不計之支出，包括：

- (1)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44 億 1,128 萬餘元。
- (2) 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54 億 1,025 萬餘元。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71 億 1,000 萬餘元，即為決算總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所述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詳細數據，列表如下：

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收入實

中華民國

收 入 科 目	歲 入 決 算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市	庫	列	收	而	總	決
		各機關以前年 度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年 度經費賸餘	暫收款、保管 款、各機關結存	庫	款	科	上
					轉	目	正	年
						上	度	增
						列	歲	入
						歲	入	數
稅 課 收 入	70,124,117,821	—	—	—	—	- 74,911	—	—
工程受益費收入	7,438,169	—	—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9,063,942	—	—	—	—	138,589,899	—	—
規 費 收 入	3,771,973,585	—	—	—	—	13,485	—	—
財 產 收 入	747,165,531	—	—	—	—	- 29,929	—	—
營業盈餘及事業 收 入	11,110,399,019	—	—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44,903,029,332	—	—	—	—	- 204,939,294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904,813,360	—	—	—	—	—	—	—
自治稅捐收入	19,678,442	—	—	—	—	—	—	—
其 他 收 入	4,945,939,065	—	—	—	—	36,332,556	—	—
歲 入 小 計	139,523,618,266	—	—	—	—	- 30,108,194	—	—
賒 借 收 入	1,800,000,000	—	—	—	—	—	—	—
以前年度賒借收入	73,000,000	—	—	—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6,350,144,408	25,225	—	—	—	- 142,488,878	12,638,839	- 1,827,224,93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87,500,580	—	—	13,463,388	—	—
暫收款、保管款、 各 機 關 結 存	—	—	—	57,500,108,660	—	156,528,414	—	—
歲入以外收入小計	8,223,144,408	25,225	187,500,580	57,500,108,660	—	27,502,924	12,638,839	- 1,827,224,931
收 入 合 計	147,746,762,674	25,225	187,500,580	57,500,108,660	- 2,605,270	12,638,839	—	- 1,827,224,931
上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數	—	—	—	—	—	—	—	—
總 計	147,746,762,674	25,225	187,500,580	57,500,108,660	- 2,605,270	12,638,839	—	- 1,827,224,931

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計 之 收 入		減				項 市 庫 實 收 數
剔 除 經 費	改 制 機 關 餘 紙 繳 庫 數	各 機 關 已 收 未 納 庫 數	上 年 度 暫 收 款 、 保 管 款 、 各 機 關 結 存 於 本 年 度 沖 轉 數	上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本 處 修 正 增 減 (-) 列 數	
—	—	—	—	—	—	70,124,042,910
—	—	—	—	—	—	7,438,169
—	—	4,534	—	—	16,014	2,127,633,293
—	—	240,773	—	—	- 921,746	3,772,668,043
—	—	—	—	—	4,630,000	742,505,602
—	—	—	—	—	—	11,110,399,019
—	—	3,619,332	—	—	11,861,005	44,682,609,701
—	—	—	—	—	—	1,904,813,360
—	—	—	—	—	—	19,678,442
127,500	—	11,578,972	—	—	29,939,454	4,940,880,695
127,500	—	15,443,611	—	—	45,524,727	139,432,669,234
—	—	—	—	—	—	1,800,000,000
—	—	—	—	—	—	73,000,000
—	—	—	—	—	—	4,393,094,663
—	—	—	—	—	—	200,963,968
—	10,728,336,254	—	22,866,911,680	—	—	45,518,061,648
—	10,728,336,254	—	22,866,911,680	—	—	51,985,120,279
127,500	10,728,336,254	15,443,611	22,866,911,680	—	45,524,727	191,417,789,513
—	—	—	—	29,081,633,704	—	- 29,081,633,704
127,500	10,728,336,254	15,443,611	22,866,911,680	29,081,633,704	45,524,727	162,336,155,809

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出決算支出實

中華民國

支 出 科 目	歲 出 決 算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市 庫 列 支 而 總 決			
		本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賸 餘待納庫款	本年度經費賸 餘結轉押金	墊付款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586,843,952	—	—	—	—
行 政 支 出	1,275,537,260	—	18,800	—	—
民 政 支 出	13,008,066,782	118,643,201	1,906,681	56,100	—
財 務 支 出	1,205,984,359	—	—	380,000	—
教 育 支 出	36,819,248,512	—	—	—	—
文 化 支 出	2,109,952,667	32,544,557	236,013	—	—
農 業 支 出	4,183,820,515	72,767,771	13,075,593	—	—
工 業 支 出	605,943,916	—	675,000	—	—
交 通 支 出	9,998,334,025	1,335,479,150	49,134	17,730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128,530,435	22,462,743	2,146,927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304,309,468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3,913,218,607	—	39,589,744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4,540,748,515	133,412,944	42,085,478	9,000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79,579,306	—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283,754,112	24,662,072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418,299,454	7,798,337	7,200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2,495,918,178	55,314,742	51,942	—	—
退 休 撫 卹 紵 付 支 出	11,862,342,849	—	—	—	—
警 政 支 出	9,921,450,121	11,696,668	271,022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756,125,814	—	—	—	—
其 他 支 出	1,001,230,990	60,142,679	—	—	—
歲 出 小 計	138,499,239,837	1,874,924,864	100,113,534	462,830	—
債 務 還 本 支 出	31,179,036,152	—	—	—	—
以 前 年 度 債 勿 還 本	7,739,784,000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2,028,101,902	2,335,964,024	1,738,790	—	—
墊 付 款	—	—	—	—	1,698,874,138
歲 出 以 外 支 出 小 計	50,946,922,054	2,335,964,024	1,738,790	—	1,698,874,138
支 出 合 計	189,446,161,891	4,210,888,888	101,852,324	462,830	1,698,874,138
本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下 年 度	—	—	—	—	—
總 計	189,446,161,891	4,210,888,888	101,852,324	462,830	1,698,874,138

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支數	
算 不 計	之 支 出	總決算列支而市庫不計之支出			
庫款科目 轉正	剔除經費	本年度結存 轉入下年度	本處修正減增 (-)列數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 結餘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 於本年度收回數
—	—	—	—	—	586,843,952
—	—	—	—	—	1,275,556,060
7,661,549	—	—	1,960,486	—	13,138,294,799
—	—	—	—	—	1,206,364,359
—	—	—	—	—	36,819,248,512
- 27,970	—	—	—	—	2,142,705,267
4,000	—	—	- 169,361	—	4,269,498,518
—	—	—	—	—	606,618,916
—	—	—	—	—	11,333,880,039
—	—	—	- 16,014	—	1,153,124,091
—	—	—	—	—	1,304,309,468
9,113,217	—	—	- 8,800	—	3,961,912,768
- 8,949,801	—	—	33,811,273	—	24,741,117,409
—	—	—	—	—	79,579,306
—	—	—	—	—	1,308,416,184
20,112	—	—	—	—	426,125,103
—	—	—	—	—	12,551,284,862
- 7,687,031	—	—	—	—	11,854,655,818
—	—	—	—	—	9,933,417,811
—	—	—	470,000,000	—	1,226,125,814
—	—	—	—	—	1,061,373,669
134,076	—	—	505,577,584	—	140,980,452,725
—	—	—	—	—	31,179,036,152
—	—	—	—	—	7,739,784,000
- 2,739,346	—	—	—	4,411,284,437	9,951,780,933
—	—	—	—	—	5,410,256,717
- 2,739,346	—	—	—	4,411,284,437	5,410,256,717
- 2,605,270	—	—	505,577,584	4,411,284,437	5,410,256,717
—	—	- 23,803,515,422	—	—	- 23,803,515,422
- 2,605,270	—	- 23,803,515,422	505,577,584	4,411,284,437	5,410,256,717
					162,336,155,809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市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1,428 億 29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為 1,458 億 9,900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差短 30 億 9,607 萬餘元；市庫收入總額為 1,914 億 1,778 萬餘元，支出總額為 1,861 億 3,967 萬餘元，相抵後賸餘 52 億 7,811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餘紓與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相距 83 億 7,419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509 億 8,071 萬餘元，包括：

1. 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470 億 3,474 萬餘元。

- (1) 債務還本支出 389 億 1,882 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支出 99 億 5,178 萬餘元。
- (3) 墊付款增加數負 37 億 1,138 萬餘元。
- (4)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8 億 7,492 萬餘元。
- (5) 本年度經費結餘結轉押金 46 萬餘元。
- (6) 庫款支出科目轉正 13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2 億 7,931 萬餘元，係尚未繳庫數。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1 億 1,555 萬餘元。

- (1) 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 1,544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結餘待納庫款 1 億 11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5 億 5,110 萬餘元。

(二) 減項 593 億 5,490 萬餘元，包括：

1. 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519 億 5,513 萬餘元。

- (1) 賒借收入 18 億 7,300 萬元。
- (2) 以前年度收入 43 億 9,309 萬餘元。
- (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2 億 96 萬餘元。
- (4) 暫收款、保管款、各機關結存減少數 455 億 1,806 萬餘元。
- (5) 庫款收入科目轉正負 3,010 萬餘元。
- (6) 刪除經費 12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73 億 9,976 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付歲出款市庫尚未撥付部分 64 億 8,164 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市庫尚未撥付部分 9 億 1,812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相距 83 億 7,419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餘紓與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市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市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餘紳			5,278,118,282
乙、加　　項			50,980,711,739
一、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47,034,740,276	
(一) 債務還本支出	38,918,820,152		
(二) 以前年度支出	9,951,780,933		
(三) 墊付款增加數	- 3,711,382,579		
(四)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874,924,864		
(五) 本年度經費結餘結轉押金	462,830		
(六) 庫款支出科目轉正	134,076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279,312,007	3,279,312,007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115,557,145	
(一) 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	15,443,611		
(二) 本年度經費結餘待納庫款	100,113,534		
四、本處修正數	551,102,311	551,102,311	
丙、減　　項			59,354,908,798
一、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51,955,139,585	
(一) 賸借收入	1,873,000,000		
(二) 以前年度收入	4,393,094,663		
(三)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963,968		
(四) 暫收款、保管款、各機關結存減少數	45,518,061,648		
(五) 庫款收入科目轉正	- 30,108,194		
(六) 刪除經費	127,500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7,399,769,213	
(一) 本年度應付歲出款市庫尚未撥付部分	6,481,641,088		
(二) 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市庫尚未撥付部分	918,128,125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十乙一丙）			- 3,096,078,777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赤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533 億 3,700 萬餘元，負債 1,125 億 3,338 萬餘元，短赤 591 億 9,638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新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各科目狀況，詳列如下表：

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53,337,004,935	100.00	負 債	112,533,387,761	210.99
各機關結存	8,326,915,601	15.61	短期借款	23,803,515,422	44.63
應收歲入款	6,712,349,126	12.58	應付歲出款	13,708,540,748	25.70
應收歲入保留款	892,074,000	1.67	應付歲出保留款	2,532,189,249	4.75
應收賒借收入	27,217,800,000	51.03	應付債務還本數	3,420,963,848	6.41
應收剔除經費	13,385,134	0.0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94,649,388	2.99
保管有價證券	1,594,649,388	2.99	保 管	58,212,291,114	109.14
預付費用	8,571,228,864	16.07	代 辦 經 費	6,948,668,990	13.03
押金	8,602,822	0.02	暫 收 款	1,380,173,480	2.59
			代 收 款	932,395,522	1.75
			餘 額	- 59,196,382,826	- 110.99
			歲 計 餘 額	- 9,400,000,035	- 17.63
			以前年度累計餘額	- 49,796,382,791	- 93.36
資 產 合 計	53,337,004,935	100.00	負 債 及 餘 額 合 計	53,337,004,935	100.00

註：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3,106,499,412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40,233 元；積欠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8,357,728,682 元。

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213,614,381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508,106,877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逕增應調整數 5,121,078 元及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29,375,925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538 億 5,26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122 億 9,279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584 億 4,016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及經調整後之資產、負債及餘絀狀況，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8,326,915,601		短 期 借 款	23,803,515,422	
應 收 歲 入 款	6,712,349,126		應 付 歲 出 款	13,708,540,748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892,074,00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2,532,189,249	
應 收 賺 借 收 入	27,217,800,000		應 付 債 務 還 本 數	3,420,963,848	
應 收 刪 除 經 費	13,385,134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594,649,388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594,649,388		保 管 款	58,212,291,114	
預 付 費 用	8,571,228,864		代 辦 經 費	6,948,668,990	
押 金	8,602,822		暫 收 款	1,380,173,480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53,337,004,935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12,533,387,761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515,629,975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40,588,286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10,052,391		應 付 保 留 款 應 調 整 數		- 31,905,218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46,446,473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付 數	1,960,486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 921,746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付 數	- 366,979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168,189,654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保 留 數	- 4,122,8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 100,000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未 結 清 應 付 數	- 32,696,198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未 結 清 應 收 數	5,121,078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未 結 清 保 留 數	3,320,273	
減 列 保 管 款 科 目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 613,376		保 管 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 613,376	
減 列 代 辦 經 費 科 目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 189,712,272		代 辦 經 費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 189,712,272	
增 列 暫 收 款 科 目 減 列 歲 入 部 分	921,746		暫 收 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 10,939,259	
減 列 暫 收 款 科 目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 11,861,005		代 收 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 7,418,161	
減 列 代 收 款 科 目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 7,418,161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112,292,799,475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505,577,584		餘 紓 部 分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505,790,959		歲 計 餘 紓	- 9,400,000,035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 213,375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紓	- 49,796,382,791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53,852,634,910	原 列 餘 紓 總 額		- 59,196,382,826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756,218,261
			歲 計 餘 紓 應 調 整 數		721,721,258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213,614,381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508,106,877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紓 應 調 整 數	34,497,003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未 結 清 應 調 整 數	5,121,078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減 免 應 調 整 數	29,375,925	
			調 整 後 餘 紓 總 額		- 58,440,164,565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紓 總 額		53,852,634,910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新北市政府原編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117 億 1,409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76 億 3,124 萬餘元，增加 40 億 8,284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新北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1 個單位，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之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2,500 萬元，係前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後，新北市政府概括承受前臺北縣三重市公所獨資成立之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新北市政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8 個單位，新北市政府配合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型基金與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計 11 個基金，較上年度期末 9 個單位增加 2 個單位，係新成立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各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期末基金餘額以「基金餘額」科目表達，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 7 個業權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較上年度期末 8 個單位減少 1 個單位，係裁撤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公共造產基金、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建住宅基金，及新成立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新北市政府原編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85 億 69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 54 億 3,430 萬餘元，淨增加 30 億 7,265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建住宅基金：因基金裁撤，投資基金 147 萬餘元繳回市庫。

2.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因基金裁撤，投資基金 402 萬餘元繳回市庫。

3.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係本年度新設之基金，期末基金數額 30 億 8,680 萬元，係市庫撥款數。

4.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1,57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餘額 1 億 2,437 萬餘元，減少 864 萬餘元，係部分國民住宅社區申請退還基金，折減基金之數。

（三）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新北市政府其他投資計有 4 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 3 個單位增加 1 個單位，係增加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投資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原編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31 億 8,213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1 億 9,693 萬餘元，增加 9 億 8,519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9 億 8,524 萬餘元，係前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後，新北市政府概括承受前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投資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額。

2.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 億 8,05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 億 8,056 萬餘元，減少 4 萬餘元，係投資收回。

茲將新北市政府投資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基 金) 名 稱	新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1,714,090,328.00	7,631,242,157.80	+ 4,082,848,170.20
營 業 基 金 部 分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三 重 果 菜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非 营 業 特 種 基 金 部 分	8,506,959,201.00	5,434,304,943.59	+ 3,072,654,257.41
臺 北 縣 政 府 (新 北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	1,476,001.00	- 1,476,001.00
臺 北 縣 政 府 (新 北 市 政 府) 所 屬 公 教 人 員 住 宅 輔 建 及 福 利 互 助 委 員 會 購 建 住 宅 基 金	—	1,476,001.00	- 1,476,001.00
臺 北 縣 政 府 (新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主 管	—	4,027,026.00	- 4,027,026.00
臺 北 縣 政 府 (新 北 市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	4,027,026.00	- 4,027,026.00
新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2,100,207,318.00	2,100,207,317.75	+ 0.25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100,207,318.00	2,100,207,317.75	+ 0.25
新 北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1,048,318,107.00	1,048,318,107.00	—
新 北 市 市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1,048,318,107.00	1,048,318,107.00	—
新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884,295,076.00	884,295,090.84	- 14.84
新 北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884,295,076.00	884,295,090.84	- 14.84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4,358,411,170.00	1,271,611,170.00	—
新 北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1,271,611,170.00	1,271,611,170.00	—
新 北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3,086,800,000.00	—	+ 3,086,800,000.00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115,727,530.00	124,370,231.00	- 8,642,701.00
新 北 市 政 府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115,727,530.00	124,370,231.00	- 8,642,701.00
其 他 投 資 部 分	3,182,131,127.00	2,196,937,214.21	+ 985,193,912.79
新 北 市 政 府 水 利 局 主 管	985,241,000.00	—	+ 985,241,000.00
臺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85,241,000.00	—	+ 985,241,000.00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793,016,638.00	793,063,725.00	- 47,087.00
臺 北 大 眾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12,500,000.00	612,500,000.00	—
臺 北 都 會 區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土 地 開 發 基 金	180,516,638.00	180,563,725.00	- 47,087.00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1,403,873,489.00	1,403,873,489.21	- 0.21
住 宅 基 金	1,403,873,489.00	1,403,873,489.21	- 0.21

註：1.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及住宅基金本年度增減數係調整小數位至元。

2.本年度撥付予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 億元，不予計入。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5,660 億 9,60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6 億 6,342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壹、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417 億 8,49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5 億 2,31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5.7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108 億 9,100 萬餘元，增加 308 億 9,396 萬餘元，約 6.0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073 億 2,49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 億 1,06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36.6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933 億 9,823 萬餘元，增加 139 億 2,671 萬餘元，約 7.20%，主要係改制後增列各區公所辦公廳舍、宿舍等；各機關補列及新增土地改良物；各學校新建、修繕建物及新板特區公益空間回饋。經核尚無不符。

2.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344 億 3,50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 億 1,25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59.0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174 億 9,277 萬餘元，增加 169 億 4,224 萬餘元，約 5.34%；主要係改制後增列各區公所財產；部分非公用土地清查後更正分類為公共用土地。經核尚無不符。

3.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5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如列數，約 100.00

%；係農業局主管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依國有財產法第4條第3款規定，由原公務用有價證券更正為事業用。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243億1,108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1億4,026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4.2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251億9,659萬餘元，減少8億8,551萬餘元，約3.51%，主要係新莊副都心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部分非公用土地清查後更正分類為公共用土地。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壹、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債務舉借情形分述如次：

(一) 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本目錄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1項所規範之新北市政府總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所舉借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100年底止，新北市政府債務餘額決算數為425億9,631萬餘元，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24.00%，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2項規定45%之債限；若扣除決算保留數245億9,631萬餘元，則未償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180億元。

(二) 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截至民國100年底，未列計前述債務餘額之新北市政府所舉借未滿1年債務餘額為238億351萬餘元（短期借款227億元、市庫透支11億351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15.34%，雖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6項規定30%之債限，惟以調節庫款收支為目的之未滿1年公共債務，因長期持續舉借已有形成長期債務之趨勢。

茲將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編列如次：

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合 約 期 間			本			金 利 息 債 付 總 額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債 還 額		
合 計				57,022,741,088	39,022,741,088	18,000,000,000	501,970,450	
一、總決算部分				17,779,491,088	8,722,741,088	9,056,750,000	225,258,849	
92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陽信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83.08.18	100.12.31	110,741,088	110,741,088	—	9,174	
92 年度小計				110,741,088	110,741,088	—	9,174	
94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	96.12.13	100.01.25	127,000,000	127,000,000	—	506,202	
94 年度小計				127,000,000	127,000,000	—	506,202	
95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98.11.13	100.01.13	50,000,000	50,000,000	—	138,030	
95 年度小計				50,000,000	50,000,000	—	138,030	
97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98.11.13	100.11.13	35,000,000	35,000,000	—	96,621	
97 年度小計				35,000,000	35,000,000	—	96,621	
99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99.03.25	100.07.09	8,400,000,000	8,400,000,000	—	59,550,875	
99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99.01.10	102.01.14	6,756,750,000	—	6,756,750,000	151,253,700	
99 年度小計				15,156,750,000	8,400,000,000	6,756,750,000	210,804,575	
100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99.10.25	102.01.01	1,500,000,000	—	1,500,000,000	13,704,247	
100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99.10.25	101.03.25	800,000,000	—	800,000,000	—	
100 年度小計				2,300,000,000	—	2,300,000,000	13,704,247	
二、債務轉換部分				39,243,250,000	30,300,000,000	8,943,250,000	276,711,601	
98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98.02.18	100.08.18	10,000,000,000	4,300,000,000	5,700,000,000	109,519,122	
98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98.05.11	100.05.09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9,969,862	
98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華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98.04.28	100.01.05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98 年度小計				16,000,000,000	10,300,000,000	5,700,000,000	129,488,984	
99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99.03.16	100.03.25	5,000,000,000	5,000,000,000	—	36,619,178	
99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99.03.16	100.03.25	5,000,000,000	5,000,000,000	—	37,619,179	
99 年度借款轉換台北富邦市府分行債務	全國農業金庫	99.04.16	100.07.16	5,000,000,000	5,000,000,000	—	33,352,055	
99 年度借款轉換台北富邦市府分行債務	第一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99.03.22	100.07.16	5,000,000,000	5,000,000,000	—	39,632,205	
99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99.01.10	102.01.14	3,243,250,000	—	3,243,250,000	—	
99 年度小計				23,243,250,000	20,000,000,000	3,243,250,000	147,222,617	

註：1.本表未包括總決算及特別決算賒借保留數 28,017,274,000 元與償還保留數 3,420,963,848 元。

2.本表所列未償還額係指截至本年度止實際舉借之未償債務餘額，其合計數加計債務之賒借保留數（28,017,274,000 元）扣除債務之償還保留數（3,420,963,848 元）之淨額，即為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42,596,310,152 元）。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及「新北市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建設攤提費」等 2 項。茲將本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保證金額	
新北市水利局	新北市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建設攤提費	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用戶接管戶達到 8,000 戶自 98 年 4 月次 2 月起依照投資契約按月支付建設攤提費。	164,385,684	1.本案無最低營收保證、某種貸款之連帶付款保證等項目。 2.建設攤提費自 98 年 6 月至 129 年 5 月每月支付 8,837,942 元，由中央及地方依 95% 及 5% 分攤。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申貸個案	申貸個案逾期還款。	50,000,000	新北市政府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共同推動辦理「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並簽訂契約書期間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預算(自民國 82 年 1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止)，主要工作計畫包括行政作業費、都會區捷運建設工程等 2 項，於辦理決算時，奉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其中行政作業費已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執行完畢，其餘尚繼續辦理中。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7 億 9,9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7 億 9,947 萬餘元 (100.00%)，係仍需舉借以支應捷運工程款之賒借收入。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23 億 6,9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23 億 6,961 萬餘元 (100.00%)，係部分捷運工程尚未完成，仍需繼續執行，故辦理保留。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銀 額	%
82-87	賒 借 收 入	799,474,000	—	—	—	—	—	799,474,000 100.00
	賒 借 收 入	799,474,000	—	—	—	—	—	799,474,000 100.00
	賒 借 收 入	799,474,000	—	—	—	—	—	799,474,000 100.00

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銀 額	%
82-87	交 通 支 出	2,369,610,983	—	—	—	—	—	2,369,610,983 94.74
	捷 運 工 程 支 出	2,369,610,983	—	—	—	—	—	2,369,610,983 94.74
	都 會 區 捷 運 建 設 工 程	2,369,610,983	—	—	—	—	—	2,369,610,983 94.74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機關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包括文化局主管之新北市文化基金會及教育局主管之新莊市瓊林里文教基金會等 2 個。茲將本年度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營運概況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1 億 3,12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68.60%，該基金會係以孳息收入補助藝文團體辦理相關藝文活動，本年度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達成捐助目的，並能協助政府推動文化活動；另新莊市瓊林里文教基金會，基金總額 3,000 萬元，全數由政府捐助，設立目的以獎勵協助設籍新莊市區內之貧困優秀或有急難待助之學生，兼補助新莊市區內之文教活動，本年度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達成捐助目的。

二、重要審核意見

文化基金會預算書迄未依規定函送市議會審議，允應注意辦理。

依據行政院民國 98 年間研商「為各縣市文化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尚未依法編送立法院，其未送審之適法性」會議結論略以：自 99 年度預算起，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併捐助各縣市文化基金會均已達 50% 以上，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主管機關立場，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將該等財團法人預算書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審議。惟截至本年度底止，教育局未按上述規定將新莊市瓊林里文教基金會預算書函送新北市議會審議，經函請改進。據復：爾後將依規定辦理。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領	占創立基金 總額比率(%)	金 領	占期末基金 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 捐 助 金 額	委 金 額	辦 額	合 計	占年度收入 比率 (%)	餘 紙
教育局主管	3,000	3,000	3,000	100.00	3,000	100.00	—	—	—	—	—	- 4
新莊市瓊林里文教基金會	3,000	3,000	3,000	100.00	3,000	100.00	—	—	—	—	—	- 4
文化局主管	5,580	13,120	2,000	35.84	9,000	68.60	—	—	—	—	—	75
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5,580	13,120	2,000	35.84	9,000	68.60	—	—	—	—	—	75

註：1. 本表係依各該主管決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推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歷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建設。本年度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達一億元以上者，查核其執行情形。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新北市政府執行情形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經費達一億元以上計有 42 件，年度累計分配預算數 247 億 4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06 億 7,87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83.72%，經依機關別統計如表 1。

表 1 民國 100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新北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機 關	列管計畫件數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
合 計	42	8,492,194	2,470,049	2,067,879	83.72
民 政 局	2	72,095	26,277	4,448	16.93
工 務 局	15	898,001	319,893	181,439	56.72
警 察 局	1	15,090	1,658	1,658	100.00
水 利 局	6	2,232,300	613,315	520,385	84.85
交 通 局	2	4,774,500	1,325,744	1,198,669	90.41
城 鄉 發 展 局	3	72,713	26,892	14,579	54.21
教 育 局	13	427,495	156,270	146,701	93.88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整理結果。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處查核結果，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一) 重大興建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提升執行能力。

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0 年度辦理一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42 件，截至年度終了，其執行率未達 60% 者計有 9 件（詳如表 2），分屬民政局、工務局、城鄉發展局及教育局主管，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係天候影響工程進度；相關審查作業時程冗長；遭遇文化景觀保

存問題，致影響地上物拆遷計畫；與他案工程工址重疊，致無法如期施作等，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已逐案檢討落後原委，並提報具體改善措施，且每月定期追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督促承商積極趕工，以提升預算執行能力及施政效能。

表2 民國100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新北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6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主機管關	計畫名稱	計 總 經 費	累 分 配 數	累 計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	落 後 原 因 分 析
1	民政局	興建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	14,658	10,520	3,837	36.47	天候影響致施工便道坡面坍塌，影響工程進度。
2	民政局	停(三)立體停車場暨多目標使用場所新建工程	57,437	15,757	610	3.87	申請多目標使用及都審時程冗長，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3	工務局	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安祥路至安坑交流道)路段工程	253,183	102,283	48,807	47.72	天候影響土方開挖、回填及管線施工等工項施作，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4	工務局	新北市側環河快速道路至省道台64線聯絡道路(中和區光復國小20米寬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含用地費)	54,500	50,200	116	0.23	已預付之用地費尚未轉正，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5	工務局	樹林陸橋延伸跨越大安路新建工程	16,745	289	0	0.00	與他案工程工址重疊，致無法施作，造成計畫進度落後。
6	工務局	新店區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先期部分路段設計及新建(含用地費)	24,759	16,165	165	1.02	已預付之用地費尚未轉正，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7	城鄉發展局	深坑老街騎樓原樣復舊保存暨景觀道路及工程暨深坑老街辦公廳舍更新(戶政事務所)	25,713	10,634	5,300	49.84	承商尚未提送估驗計價資料及天候因素影響，致進度落後。
8	城鄉發展局	3.8公里新店瑠公圳再造工程	32,000	6,296	1,260	20.01	因現地辦理文化景觀保存影響地上物拆遷計畫，致預算執行落後。
9	教育局	大觀國民中學多功能活動中心	14,400	960	219	22.81	變更用地取得方式費時，影響計畫進度。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整理結果。

(二) 老街復舊及景觀改造工程執行情形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為重現深坑老街古樸風貌，改造周邊區域環境，及形塑鶯歌入口意向，促使人車動線分流，辦理「深坑老街騎牌樓原樣復舊保存暨景觀道路及工程暨深坑老街辦公廳舍更新（戶政事務所）」及「陶博館空間改造工程」等 2 案，計畫總經費共 4 億 713 萬餘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3,413 萬元）。經抽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卻未檢討人員疏失責任，作業欠當；2.專業責任保險期限、額度均有不足；3.監造廠商所需設施租賃費用重複編列於工程契約工項；4.置料場地租賃工項存有結算數量與工期不符情事；5.鋼筋抗張應力、鏽蝕及相關試驗施作次數不足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業予以相關人員口頭告誡，並持續責成承商加緊施工；2.已依契約規定加保；3.屬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疏失責任部分，已依約扣、罰（減）服務酬金及工程款，嗣後並將加強相關預算書圖審查作業及履約控管，避免相同缺失再發生。

(三)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辦理轄內寬頻管道建置計畫，預計興建寬頻管道總長度 1,006 公里，總經費 59 億餘元，惟實際辦理情形，實支數 1 億 2,457 萬餘元（營建署補助 9,931 萬餘元），經查核有：1.計畫辦理期間因預算執行不力等因素，致補助款數度流失，造成管道建置完成率偏低，影響廠商租賃意願；2.整體規劃作業延宕，又規劃完成時點屆補助計畫末期，致規劃結果束之高閣；3.延宕訂定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且另訂管道臨時租賃契約內容欠周延，致已完工管道營運無法源依據，減損興建效益；4.辦理寬頻管道建置期間，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且對完工管道亦未依規督促公所落實巡察作業，管考維護機制形同虛設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由審計部併同其他縣市及內政部營建署之缺失陳報監察院。

陸、各機關單位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新北市政府為配合「行政院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以「聽見和平」為主軸，規劃電影、音樂、視覺藝術及文創產業等不同範圍之系列藝文展演活動，包括以愛與和平影展及公共藝術作為媒介，傳遞和平、希望的可貴；並以希望和平音樂會誦揚和平，共造城市的希望和願景。計畫預期效益為：帶動在地休閒產業，外國人士觀光；結合藝術與觀光，帶動週邊觀光產業文化行銷媒體聚焦，以達國際文化交流與城市行銷等，執行項目包括「藝術磚牆設置計畫」、「愛與和平影展」、「希望和平音樂會」、「建國一百年系列活動整合行銷」等4項，活動經費共1,205萬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843萬9,000元，市府文化局自籌361萬1,000元)均納入文化局100年度單位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1,095萬9,934元，賸餘款已繳回原補助機關。整體而言，尚能按計畫目標辦理，惟查「愛與和平影展」之委託辦理整體媒體宣傳、整體文宣品之採購等事宜，核與「建國一百年系列活動整合行銷」之宣傳計畫委辦內容重複，而有不經濟支出之情事，經通知該局注意檢討改善，並獲具體回應。